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夾縫中求生存——依違在遼與中原政權之間的邊人



指導教授：廖隆盛

研究生：洪可均

學號：693220011

繳交時間：2009.8

摘要

「邊人」是以政權中央為出發點，對邊區出身者的稱呼，常見於北宋的史料中，且同時具有政治與地理分佈上的判斷。本文中，該辭彙所指的是遼與中原政權並峙時期的河東（山西）北部與河北北部出身者。

自隋唐以降，河北與河東北部，時常是「中國」與北方非漢民族勢力的過渡地帶，即被認為是「邊疆」的地區。西元八世紀後半開始，唐室逐漸衰弱，此地陷入諸多勢力分據的所在，眾多的「中央」在此區並存。十世紀前半，契丹與華北地區的政治勢力，分別大量吸納了本區的出身者，並形成南北對峙的局面。遼與中原政權在壯大的同時，也逐步削弱或消滅了在這個區域中由邊人組成的勢力，再度讓這個區域走向「邊區化」。此一趨勢經歷十世紀下半與十一世紀的南北對峙後，更趨穩固。直到十二世紀，女真南侵，才打破了此一局面，並逐漸讓此區「內地化」，並讓部分地區成為金、元、明、清等朝，中國的政治核心所在。

因此，本文轉換傳統的視角，立足於邊人的立場，以十世紀到十二世紀前半為範圍，探究河北與河東出身者，包括政治菁英、部族群體，以及無名的庶民，在近二百年間和戰交錯的歷史進程中，如何自存？如何面對週遭政治環境的變化？如何與政權互動？除了欲重新檢視並評價邊人外，也企圖分析邊人的活動與遭遇在近世史中的意義，以彌補過去史觀的失衡。

關鍵詞：邊人 地方勢力 宋遼關係 燕雲 近世 吐渾 党項 義勝軍

Abstract

Surviving in the Conflicts: Borderers Who Swing between Liao and Regime in North China

“Borderers,” as was documented in the official materials of the Sung dynasty, means people who were born and grew up in the frontier as opposed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north China in political and geographical sense. In this thesis, “Borderers” indicates the inhabitants of the Ho-tung(Shan-hsi) and Ho-pei during the era when Liao co-existed with regimes in North China.

From the Sui-T’ang dynasties onward, northern Ho-tung and Ho-pei area frequently became the transition zone between “Regime in North China” and non-Chinese(Han) races, an area which was therefore seen as “border”.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8th century, with the decline of Tang government, this area gradually fallen into the hands of local warlords. In others words, many political powers and centers co-existed in this area. In the early 10th century, Liao (Khitan) and regimes in north China started to recruit political elites from this area, which resulted in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With the rise of Liao and regimes in north China in the middle of 10th century, the “local” powers and tribes composed by the borders were gradually weakened or eliminated by the regimes, leading to the re-marginalization of this area. This area remained as such until the invasion of Jurchens in early 12th century. Under the rule of Jurchens, most of the “borders” became part of China proper, some of these areas even became the heart of Chinese Empire from Chin to Ch’ing dynasty.

Taking a different approach from those adopted by traditional scholarship,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inquiry how the northern Ho-tung and northern Ho-pei inhabitants survived for almost two centuries in terms of the standpoint of the “borderers”, including political elites, tribes, and partially nameless plebian. And it tries to explore how they are adapted to the continuous changes in political sphere and responded to the different regimes, and especially why they swung between Liao and north China regime.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revise the ideas about the relations between borderers and regimes in the traditional scholarship, this thesis not only tries to survey and re-evaluate the “borderers”, but also analyzes the meaning of “borderers’ ” activities in the early modern history in East Asia.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回顧	3
三、研究範圍與架構	6
第二章 邊人在遼與五代中原政權間的向背	11
第一節 為遼與中原政權所拔擢的邊人	13
一、邊人與遼的興起	13
(一) 文士的俘虜與擢用	13
(二) 搖擺於南北間的武裝集團領袖	16
(三) 不得南返的將領	20
二、後唐至後周間為中原政權吸納的河北邊人	24
(一) 由河北邊區地方勢力轉附於河東李氏勢力者	25
(二) 由其他管道進入河東勢力與中原政權的河北邊人	32
三、後唐至後周間為中原政權吸納的河東邊人	39
(一) 在政權中的興起與衰退	42
(二) 歷朝間將領的延續與邊緣化	45
第二節 「邊區勢力」的發展與離散	49
一、狼山孫氏在兩大政權間的依違	49
二、吐渾的反覆與衰散	53
(一) 自主空間的逐步喪失	53
(二) 遼與後晉抗衡間的分裂與削弱	55
三、党項與傾向中原政權的府州折氏	61
(一) 折氏與五代中原政權的關係	61
(二) 折氏與其他党項的互動	64

小結·····	67
第三章 為遼宋政權所吸納與壓抑的邊人·····	69
第一節 政權對邊區勢力的掌控或削弱·····	69
一、地方勢力隱憂的拔除·····	70
二、府州折氏的實力消長·····	72
三、豐州王氏的附宋與失陷·····	77
四、觀望於宋遼間的唐龍鎮·····	84
第二節 遼宋政權對立下的邊民·····	89
一、跨界移徙·····	89
(一) 促成邊人移徙的因素·····	89
(二) 被宋廷接納的「歸明人」·····	95
(三) 為宋廷所拒的投附者·····	103
二、越界與侵界·····	105
(一) 游走南北政權間的刺事人·····	105
(二) 逐利的竊盜與貿易·····	108
(三) 地土的買賣與侵佔·····	116
三、曖昧處境中的兩屬人戶·····	120
(一) 兩屬戶的形成與待遇·····	120
(二) 邊界衝突中的角色·····	124
第三節 遼宋對立下的邊人出處·····	129
一、河北邊人與北宋政治·····	129
(一) 河北邊區出身的文臣·····	131
(二) 河北邊區出身的將領·····	134
二、河東邊人與北宋政治·····	139

三、遼朝中後期政治中的邊人·····	145
(一) 逐漸中央化的遼初降附者及其後裔·····	145
(二) 遼朝中後期興起的河北邊區仕宦者·····	149
(三) 遼朝中後期興起的河東邊區仕宦者·····	153
小結·····	155
第四章 遼宋金政治角力中邊人的政治抉擇·····	157
第一節 北宋圖燕之際的邊人·····	157
一、箠筍壺漿以迎王師——宋廷對邊人政治態度的擬想·····	157
(一) 邊人意向的建構·····	157
(二) 想像與現實的矛盾·····	161
二、宋金攻遼時期邊人的反應·····	167
(一) 附宋風潮·····	167
(二) 助宋圖遼·····	170
(三) 拒宋招納·····	174
(四) 棄燕降金·····	175
第二節 金宋和戰期間邊人的遭遇與反應·····	179
一、漢兒——宋金交涉的籌碼·····	179
(一) 交換常勝軍·····	179
(二) 張覺叛金降宋的憑藉·····	181
二、宋廷對燕地與燕人的態度·····	184
(一) 治燕政策的問題·····	184
(二) 被猜忌的燕雲出身者·····	187
(三) 趙良嗣之死·····	189
(四) 懷抱貳心的義勝軍·····	192

第三節 從遼宋邊人到金國編民·····	197
一、背宋降金的邊人·····	197
(一) 爲金廷所吸納的士人·····	197
(二) 府州折氏的沒落·····	201
二、「義軍」與「叛將」的消逝·····	204
(一) 抗金「義軍」·····	204
(二)「叛將」李成·····	207
小結·····	212
第五章 結論·····	213
徵引書目·····	223

表次

表一：河北邊區出身者於河東勢力及中原政權中仕宦狀況統計表	24
表二：河北邊區出身仕宦者統計表	25
表三：由河北邊區地方勢力轉附河東李氏的仕宦者於河東李克用時期至後周仕宦一覽表	28
表四：由河北邊區地方勢力轉投河東李氏（後唐）的仕宦者於河東李克用時期至後周間死亡因素統計表	29
表五：河東李克用時期至後周時期仕宦者死亡因素統計表	29
表六：河北邊區出身仕宦者（不含由河北勢力降附者）於後唐至後周諸朝擔任文武官僚統計表	32
表七：後唐至後周諸朝文武官僚統計表	33
表八：河北邊人文臣（不含由河北勢力降附者）於後唐至後周諸朝間仕宦狀況一覽表	34-35
表九：河北邊人文臣（不含由河北勢力降附者）於後唐至後周諸朝間仕宦繼承狀況統計表	35
表十：河北邊人武臣（不含由河北勢力降附者）於後唐至後周諸朝間仕宦狀況一覽表	36-37
表十一：河北邊人武臣於後唐至後周諸朝間仕宦繼承狀況統計表	37
表十二：河東邊人於河東勢力至後周間仕宦狀況一覽表	40-41
表十三：河東邊人於河東勢力至後周間仕宦狀況統計表	42
表十四：河東邊人仕宦者於河東勢力至後周間仕宦承襲暨致死因素統計表	43
表十五：《長編》及《會要》所見於十一世紀由遼投宋者一覽表	93-95
表十六：河北邊人於宋仕宦狀況一覽表	129-130
表十七：河北邊人武臣參與宋初軍事行動狀況一覽表	135
表十八：河東邊人於宋仕宦狀況一覽表	139-140
表十九：河東邊人武臣參與宋初軍事行動狀況一覽表	141
表二〇：遼前期河北邊人仕宦者及其家族成員卒所、葬地一覽表	145-147
表二一：張儉及其家族成員卒所暨葬地一覽表	151
表二二：遼中後期河北邊人仕宦者及其家族卒所、葬地一覽表	152

表二三：遼中後期河東邊人仕宦者及其家族卒所、葬地一覽表·····	153
表二四：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出身者政治地位變化一覽表·····	213

圖次

圖一：本文處理區域示意圖	8
圖二：十世紀初期河北北部及河東北部勢力分佈示意圖	11
圖三：遼與後唐並峙時期邊區示意圖（後唐末帝清泰元年，934年）	12
圖四：遼與後晉並峙時期邊區示意圖（後晉少帝天福八年，943年）	12
圖五：盧文進集團移徙示意圖	19
圖六：王郁投遼暨遼軍南侵示意圖	21
圖七：河北邊區出身仕宦者（未曾仕於邊區勢力）於後唐至後周諸朝擔任文武官僚百分比變化圖	32
圖八：後唐至後周諸朝文武官僚百分比變化圖	33
圖九：狼山孫氏世系簡圖	52
圖十：後唐至後晉與遼並峙時期吐渾移徙示意圖	58
圖十一：府州暨臨近區域示意圖	61
圖十二：府州折氏世系簡圖（折從阮至折克行）	76
圖十三：河曲臨近地區相對位置示意圖	77
圖十四：豐州王氏世系圖	82
圖十五：畫界交涉中爭議區域示意圖	117
圖十六：兩屬地主要分佈區域示意圖	121
圖十七：張儉家族世系圖	150
圖十八：金軍南下之際義勝軍反應與遭遇示意圖	196
圖十九：宣和七年至靖康元年折氏援宋示意圖	202
圖二十：李成勢力移動示意圖	211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

中原政權與遼政權間互動的歷史，不僅是中國史上重要的課題，以東亞國際關係史角度來看，兩方政權的長期並峙也是相當重要的歷史現象。因為自隋唐以降，今日的河北北部與山西北部到內蒙南緣，便長期處於中原政權與北方遊牧民族勢力的過渡地區。根據近來的研究顯示，唐代晚期以前，該地也保持著諸多民族混居的狀態¹，並非至唐代晚期才有胡化的問題²。但直到遼國（契丹）的建立，東北亞才逐漸進入了不同國家足以分庭抗禮的時代。而此地區，不再是中原政權單一面向的邊區，而是「國與國」間的隙縫。

近五十年來，在海峽的兩岸，儘管由不同政權所統治，或許因為時代的氛圍所致，雙方的史家卻都曾經對這一局面的歷史，投注了相當的關切。不過，隨著研究風氣的轉移，這些研究的成果雖然在教科書中仍佔一席之地，但在學界間，研究的熱度似乎已不如往昔。

回顧一九六〇年代末至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的研究史，包括諸朝的更迭、戰爭與戰略的推展與策劃、雙方所進行的談合、榷場貿易的規定與運作、使節的派遣、朝野官員與士人對敵對勢力的批判等，都是許多學者曾經研究過的主題。但過去關於此一時期的政治史或外交史研究，往往著重於政權對時局的反應，或政權彼此間的互動關係。

然而，閱讀遼與後唐並峙至遼與北宋相繼覆滅間的記載時，往往可以看到接近遼與中原政權交界的地區，不時發生政治或軍事上的摩擦與衝突。在兩方政權互有消漲的情況下，許多出身於這些地區的居民，或以個人、或以群體的形式，參與或被捲入這些摩擦與衝突中，其遭遇與反應各有不同。他們可能是在南北兩大政權間選擇政治與生計的出路；或者是被強迫歸屬於某一政權之下，從而協助政權的茁壯；也有可能是在兩大政權間搖擺不定，尋求不受制於政權的存在；有時更「搏命演出」，為「己方」政權效力，潛至對方境內刺探消息，同時尋求自身

¹ 唐代前期，非漢民族居於河北北部的狀況可參：森部豐，〈唐前半期河北地域における非漢族の分布と安史軍淵源の一形態〉，《唐代史研究》，第5号（東京，2002年6月），頁22-45。河東部分可參：森部豐，〈唐末五代の代北におけるソグド系突厥と沙陀〉，《東洋史研究》，第六十二卷，第四號（京都，2004年3月），頁60-93。

² 胡化論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收於：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略·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4月，初版），頁二〇九～二一三。

的利益。這是在過去那段熱衷於討論遼與中原政權關係的時期，較少被注意到，或者是被視為枝微末節的部分。

因此，本文的寫作動機，首先是為了彌補以政權為核心的研究架構中，將邊區「邊緣化」的處理，因為這樣的處理往往忽略了邊區才是遼與中原政權間長期的接觸面，而邊人的種種活動也是歷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甚至是影響政權興衰的因素之一。因此以過去學者的研究為基礎，加入對邊區出身人物的觀察，特別是陳述他們在遼與中原政權間的境遇與抉擇，甚至在歷史中所造成的影響，是本文的主要動機。因此，本文不再是單純談論政權與政權之間的關係，而是討論邊區居民與遼及中原政權間，多變而複雜的歷史面向。

其次，過去文人對歷史的評論也好，現代的研究論述也罷，通常站在政權的角度，並以政權的利益為出發點，批評邊區出身者的所作所為³。居民雖是構成政權的重要元素，接受政權的統治卻不必然是居民生存的必要條件。若以唐末至五代時期的狀況為標準，即「邊區」呈現缺乏強力政權統治，諸多勢力並峙，甚至由邊人團結自保的情形，遼宋並峙時期的發展反而「異於常態」。故本文也想要以該區出身者為主體，觀察該地出身者在面對南北兩個日益強大的政權時，作何反應，並給予他們更多同情的理解，挖掘他們更真實的面貌。

與邊人真實面貌相對者，是官員或士人所建構的邊人形象。特別是從宋方的記載中，可以見到許多的相關敘述。這些敘述並不因為部分可能來自於想像，便失去了價值。在某些時候，這些建構的形象，也影響著歷史的發展。而部分對邊人帶有文化評價的描述，也疑似滲透著政治的意涵。釐清這些話語的產生背景與影響，亦有助於理解邊人形象與現實間的差距。

最後，過去關於唐末到宋代的研究中，中古至近世的轉折，幾乎是不容忽視的主題。但許多關於「轉折」的研究著重在「中國」的南方，北方似乎相對的被忽略了。因此，本文也意圖在政治史的框架下，探討邊區出身者與政權間關係的演變，是否也涉及一種轉折，甚至變革。

³ 例如羅球慶就曾在〈北宋兵制研究〉中，指出邊民所組成的軍隊「雖然勇悍善戰，但反覆無常，不忠不義」。羅球慶，〈北宋兵制研究〉，《新亞學報》，第三卷，第一期（香港，1957年8月），頁二五八。

二、研究回顧

過去，未曾有論文或專著，針對十世紀至十二世紀初之間，遼與中原政權之間的邊人加以論析，卻不代表沒有論著曾經論及邊人。這些研究通常是在討論某一政權的問題時，提到了邊人，或針對其中某一階層或時段進行討論。因此，本文與過去研究的直接連繫上，是較模糊的。但其脈絡仍可自傳統對於唐末五代、遼宋時期、宋金時期，以及遼與中原政權間部族或地方勢力的研究中尋得，因此以下乃分唐末五代研究、遼廷為中心的研究、以宋廷為中心的研究、宋遼關係研究、遼與中原政權間部族與地方勢力的研究、以金廷為中心的研究，計六個脈絡，由個別脈絡與本文關係的遠近，分別論述其對本研究的啟發或參考價值。

首先是五代的部份，西川正夫在〈華北五代王朝の文臣官僚〉中，曾對華北四道的文武官員進行統計⁴。毛漢光在〈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中，將西川正夫的統計更細緻化，論述這些官員在歷朝間的繼承關係⁵。這兩份研究皆以道級的行政區畫分作為統計的範疇。而本文所欲探討的「邊區」，由於與上述研究中的行政區畫分並不相符，故無法直接沿用其數據；但這兩個研究中，所提到的文武官員比例、區域差別、官僚延續性等問題，都啟發了本文在分析邊區出身者時所該注意的面向。

進行較小規模統計的有黃淑雯〈李克用河東集團人物分析〉⁶，該文針對跟隨李克用的河東出身者進行分析，其著重於辨別不同身分，如何影響其在李克用集團中的地位與角色。可惜該文僅限處理李克用時期，未能探究這些人物在其後政權的角色。其中河東北部出身者的部分，正是本文所欲補足的。

以遼廷為中心，而涉及邊人的研究，可見於王明蓀〈略論遼代的漢人集團〉⁷，王氏雖曰「略論」，也未明顯分別出那些屬於燕、雲出身者？那些屬於渤海出身者？但實際上已經對於《遼史》與《長編》中，效力於遼廷的漢人及其家族，做了細密的蒐羅、表列。專注於處理燕地漢人集團者，則有蕭啓慶的〈漢人世家與邊族政權——以遼朝燕京五大家族為中心〉⁸，蕭氏具體研析漢人世家與遼朝

⁴ 西川正夫，〈華北五代王朝の文臣官僚〉，《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27冊（東京，1962年3月），頁二一五。

⁵ 毛漢光，〈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1月，初版），頁391-445。

⁶ 黃淑雯，〈李克用河東集團人物分析〉，《淡江史學》，第九期（台北，1998年6月），頁19-58。

⁷ 王明蓀，〈略論遼代的漢人集團〉，《宋遼金史論文稿》（臺北：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7月，再版），頁六三~一二五。

⁸ 蕭啓慶，〈漢人世家與邊族政權——以遼朝燕京五大家族為中心〉，《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七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頁481-541。

的共生關係，並詳細描繪各大家族的世系圖，分析其婚配與家族的狀況。而燕京實為燕雲十六州的東部地域，因此，該文實已處理了大量邊人及邊人後裔被吸納於遼朝政權的狀況，成為本文處理遼境出身邊人時的基礎。然而這些研究，較少著墨於這些仕宦者與地區的關係，本文將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以宋廷為中心，而涉及邊人的研究，有安國樓的《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⁹，安氏對於宋代在各種制度上如何對待邊境的諸民族，有一個概括性的處理，並討論其施行的情況與效果，並在最後歸結於對羈縻政策的批判。不過，安氏處理的範圍太大，僅零星地提及宋遼間的情況。再加上其論述脈絡是宋廷的政策，主要乃是採取中央看地方的角度。且主軸在對周邊民族的態度，不在邊人。本文將轉換角度，並針對特定區域，擴大其未及處理之處。

以宋遼關係史為關切核心，而啟發本文寫作的研究，莫過於陶晉生的《宋遼關係史研究》。特別是在〈宋遼關係的歷史背景〉一文中談到中國傳統的外交不同模式與宋遼關係所繼承的脈絡¹⁰。陶晉生又在〈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澶淵盟約的締訂及其影響〉一文中分析傳統東亞政權關係的架構¹¹，對於雙方政權，不但在名義上，並且在百餘年的互動關係上，加以平等的陳述與對待，顯而易見的，陶氏集中焦點於政治平等性的思索。

在這樣的背景下，衍生出了許多相關研究。如廖隆盛在〈北宋與遼夏邊境的走私貿易問題〉一文中¹²，對邊地居民所進行的投機行為不但有長篇的探討，也因推論的緣故，談及自然、人文環境對其的影響，進而對於包括邊人在內者，所進行的貿易與走私等經濟行為有相當的論述，故與本文有密切的關係。

在歸明人的問題上，薄音湖、陶玉坤〈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概括的討論了由遼附宋者的狀況，本文在其基礎上進一步探討「歸明人」的注官、待遇與限制，及其在遼宋對峙間的政治意涵¹³。刺事人的方面，蔣武雄〈宋對遼用諜幾個問題的探討〉，站在政權的角度分析宋廷的策略。本文則轉換角度，探討邊人

⁹ 安國樓，《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1997年8月）。

¹⁰ 陶晉生，〈宋遼關係的歷史背景〉，《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7月，初版），頁一～一四。

¹¹ 陶晉生，〈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澶淵盟約的締定及其影響〉，《宋遼關係史研究》，頁一五～四二。

¹² 廖隆盛，〈北宋與遼夏邊境的走私貿易問題〉，《國策、貿易、戰爭——北宋與遼夏關係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初版），頁117-173。

¹³ 薄音湖、陶玉坤，〈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中國邊政季刊》，157期（臺北，2004年3月），頁59-67。

從事刺活動在遼宋對峙間的意義¹⁴。

而在遼宋間敏感的兩屬戶問題，包括德山正人〈遼・宋國境地帶の兩輸戶について〉¹⁵、陶晉生〈雄州與宋遼關係〉¹⁶、安國樓〈宋遼邊境的「兩屬戶」〉¹⁷、陶玉坤〈也論遼宋間的兩屬地〉¹⁸，都曾對兩屬戶的來源與狀況進行論列。本文在其基礎上，著重兩屬人戶在遼宋政權不斷進行政治角力的過程中，所受到的優待與限制——一種彼此間並不矛盾的歧視。

遼宋畫地交涉的研究不少，過去包括陶晉生〈宋遼邊界交涉的問題〉¹⁹、毛利英介〈一〇七四から七六年におけるキタイ（遼）・宋間の地界交渉發生の原因について——特にキタイ側の視點から〉²⁰、陶玉坤〈遼宋天池之爭〉²¹、陶玉坤〈遼宋間的禁地〉等文²²，都曾處理過此一問題，這些研究多半對於宋人的記載有所保留，其中毛利英介更站在遼的立場上，認為宋方設置禁地的作法會令遼人以爲宋方放棄了在該地的權力。本文進一步思考了兩側邊人交互侵耕的可能，並解析導致畫地交涉的因素。

遼與中原政權之間部族與地方勢力的研究，較爲零散。吐渾方面，有周偉洲《吐谷渾史》²³，其對於吐谷渾（吐渾）在五代時期發展的認知是本文所欲檢討的。党項族群的研究方面，湯開建〈五代遼宋時期党項部落的分布〉最爲詳細²⁴，該文分別考證了諸多部族的名稱與所在，本文藉其研究，進一步鉤勒河曲附近部

¹⁴ 蔣武雄，〈宋對遼用謀幾個問題的探討〉，《東吳歷史學報》，第十期（臺北，2003年12月），頁1-17。

¹⁵ 德山正人，〈遼・宋國境地帶の兩輸戶について〉，《史潮》，十一年四號（東京，1942年4月），頁一四～四二。

¹⁶ 陶晉生，〈雄州與宋遼關係〉，《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史學系，1988年9月），頁一六九～一八四。

¹⁷ 安國樓，〈宋遼邊境的「兩屬戶」〉，《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4期（北京，1991年11月），頁149-153。

¹⁸ 陶玉坤，〈也論遼宋間的兩屬地〉，收於：姜錫東編，《宋史研究論叢》（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5年4月，初版），頁151-168。

¹⁹ 陶晉生，〈宋遼邊界交涉的問題〉，《宋遼關係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5月，初版），頁131-139。因未收錄於聯經版的《宋遼關係史研究》，故本文中陶晉生唯此文引自中華書局版《宋遼關係史研究》。

²⁰ 毛利英介，〈一〇七四から七六年におけるキタイ（遼）・宋間の地界交渉發生の原因について——特にキタイ側の視點から〉，《東洋史研究》，第六十二卷，第四號（京都，2004年3月），頁1-31。

²¹ 陶玉坤，〈遼宋天池之爭〉，《內蒙古大學學報》，第37卷，第1期（呼和浩特，2005年1月），頁7-11。

²² 陶玉坤，〈遼宋間的禁地〉，收於：朱瑞熙等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7月，初版），頁246-257。

²³ 周偉洲，《吐谷渾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6月，初版）。

²⁴ 湯開健，〈五代遼宋時期党項部落的分布〉，《党項西夏史探微》（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頁115-172。

族，以至豐州王氏、唐龍鎮來氏在遼宋夏三方之間的狀態。

党項中的府州折氏，是河曲鄰近區域的部族中最受注意者。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整理了折氏相關的史料及墓誌²⁵，為後來的折氏研究產生了積極的貢獻。畑地正憲〈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府州折氏について〉探討了折氏與中原政權間市馬的關係²⁶，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²⁷，則就「地方」與「中央」的關係進行論述，也是本文所關切焦點。本文根據這些研究，陳述二個世紀間折氏的興衰。

金朝的研究方面，陶晉生《女真史論》²⁸、陳昭陽〈金初漢族士人的政治參與〉²⁹、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³⁰，皆曾對金朝的漢士有所論述，陳昭揚〈金代漢族士人的地域分布——以政治參與為中心的考察〉更是對金朝眾多漢士的出身，作出了極細密的統計比對³¹。而這些漢士，不少來自燕、雲等昔日的遼境邊區，也有部分來自過去的宋境邊區，故其分析對本文最後一章的討論有相當的助益。

另外，由於本文尾聲處理了位在昔日邊區的「義軍」，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³²，亦是本文寫作時參考的基礎。

三、研究範圍與架構

「邊人」所指涉的對象，顧名思義，是「邊區」的出身者，該辭彙的意涵與空間有著緊密的連結。但與其相對的「核心地區」或「中央」，說明了這個空間概念的安排來自於政治的力量。由於當地出身者，並不會稱呼自己是「邊人」，因此「邊人」明顯是以政權為中心的角對勢力邊緣出身者的描述。

「邊人」也是在史料中時常出現的辭彙。如宋初邊臣何繼筠因善揣邊情，「邊

²⁵ 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3月，初版）。

²⁶ 畑地正憲，〈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府州折氏について〉，《史潮》，第百十輯（福岡，1973年2月），頁一三七～一七三。

²⁷ 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 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年12月，初版），頁583-622。

²⁸ 陶晉生，《女真史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年11月）。

²⁹ 陳昭陽，〈金初漢族士人的政治參與〉，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2月。

³⁰ 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6月。

³¹ 陳昭揚，〈金代漢族士人的地域分布——以政治參與為中心的考察〉，《漢學研究》，第26卷，第1期（臺北，2008年3月），頁103-135。

³²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10月，初版）。

人畏伏，多畫像祠之」³³。北宋後期曾布曾言：「劉安、張存、折可適等皆邊人，不可用」³⁴。顯然「邊人」一辭，並沒有特定指涉遼境或宋境的居民，但隱約呈現「邊人」與境內的其他居民存在著一段距離。且從曾布的話語看來，這段距離，部分也來自於政治層面的信任與否。因此，本文意圖借用這個長期存在於記載中的名詞，來泛指出身於遼與中原政權交界附近的居民。

儘管此處「邊人」的概念中滲透著政治的偏見，但對「邊人」的討論，勢必要有一個「邊區」當作判別他們的標準，才能進行。中原政權與北方勢力的界線，長期以來時時處於變動之中。但不論是十世紀初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為地方勢力所據時；或從西元 916 年起，至約 1125 年，遼滅亡為止，遼與中原政權之間的「邊區」，儘管經歷過幾次的變動，但多半屬於同一範圍。唯後晉初的割讓燕雲十六州，是較大的一次變動。該舉令燕、雲等州，由中原政權的邊區，變為遼政權的邊區，而令嵐、代、鎮、易、瀛等州，成為中原政權第一線的邊區。然而，宋廷士大夫雖屢次對此次割讓，給予嚴厲的抨擊，在實質的層面中，由於該區眾多非漢民族雜處，後唐時，中原政權是否有能力控制如幽州城或雲中等主要據點以外的區域，亦相當令人懷疑。因此，割讓燕雲十六州，對當時中原政權實際控制範圍的影響，或許也並不如想象中的巨大。

那麼，這塊「邊區」約略在今天的河北與山西北部，至內蒙南緣，以及陝西東北的一小塊區域；就水文而言，主要是桑乾河與滹沱河流經的地區，以及靠近黃河河曲一段的地區；亦即北緯三八至四〇·五度，東經一一〇·五至一二〇之間的狹長地區。在李存勗所領導的河東勢力取得河北北部，至後晉割燕雲十六州以前，這個範圍之內，原則上是中原政權的領地；後晉割讓十六州後，中原政權與遼各據其半。後周世宗北伐取回二州後，至遼宋並峙末期，即十二世紀遼宋戰爭再度爆發前，大體上沒有太多的改變。

就遼宋並峙時期遼的行政區域畫分來看，這塊區域包括了遼南京道的大部，以及西京道的大同府以南的區域，主要是燕、雲等州的範圍，也包括了緊臨幽州的平州。雖然平州並非後晉所割，但在不論是五代與遼並峙時期，或遼宋並峙時期，此區的人物往往與幽、薊等州的出身者，同仕於以幽州為中心的勢力，或進入河東政權，故一併列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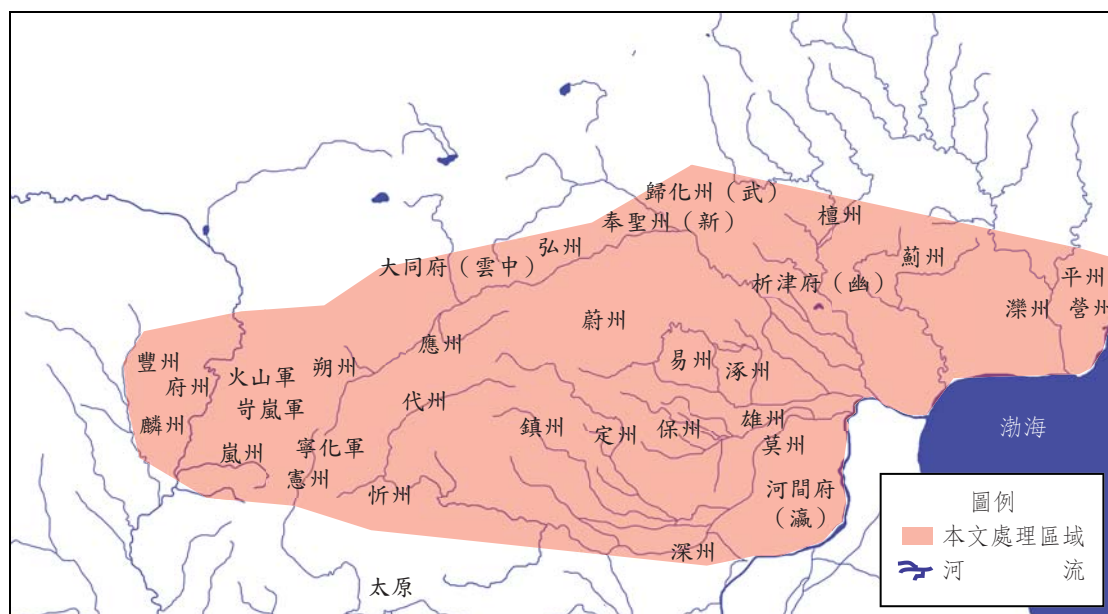
屬於中原政權的邊區，以宋的版圖看來，其河北邊區所指涉的範圍包括了

³³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6月，新一版），卷二七三，頁九三二七。

³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再版），卷五二〇，頁一二三八〇。

鎮、定、保、雄、霸、清等等沿邊州軍。另外還加上了河間府（瀛州）與深州，之所以將這兩者納入，是因為後晉末至後周的時間內，遼的勢力延伸到河間府，使河間府與深州成為南北政權前線之故。然而滄州由於南北狹長，人口較密的南部已在宋河北路中部，難以稱為邊區，北部又很少成為南北雙方相爭的區域，因此，滄州並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

河東邊地的範圍則以沿邊的代州、岢嵐、火山軍為主，加上河曲以西的府、豐等州。五代時岢嵐軍多未獨立於嵐州之外；而忻州不論在五代或宋代往往與代州並載於資料中，也是遼與中原政權相對抗的前線，甚至宋前期名臣張齊賢亦曾言：「嵐、憲、忻、代未有軍寨，入寇則田牧頓失」³⁵，實將此四州並視為一區。故嵐、忻兩州亦列入邊區的範疇。



圖一：本文處理區域示意圖³⁶

此一區域從十世紀至十一世紀，為兩國交界的性質日趨鞏固與清晰。一直到北宋末期的聯金滅遼行動，讓宋再度短暫的取得幽州與大同府等地，才得以打破這個局面。但南北兩大政權邊界北移所維持的時間並不長久，金軍旋大舉攻宋，使這塊區域離開了逾百年，處於政權「夾縫」的時期。金統治此區時，在行政畫

³⁵ 張齊賢，〈上太宗論幽燕未下當先固根本〉，收於：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初版），卷一百二十九，頁1417。

³⁶ 以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為底本描繪。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年10月，初版），冊六，頁10-11、16-17。

分上，雖然依稀可見舊邊區的輪廓，但這些昔日的邊地，已被統治於同一個政權之下，在其後的歷史進程中，很少再有成爲政權或勢力交界的例子。

此外，在本文中，不論是遼南京道或宋河北路北部，若未特別註明，以河北北部稱之；遼西京道與宋河東路北部，以河東北部稱之。

也由於以遼與中原政權對峙期間爲主要論述的時期，本文處理的時間斷限，原本應該是從遼建國的 916 年始，至遼滅的 1125 年止。但因邊人的構成與結束並非一夕之間，故本文將略往前溯及西元十世紀初，更往後延伸到金代前期，即約西元十二世紀中期，方能較完整的交代邊人活動與趨向的始末。

在此基礎上，本文的第二章概略由遼的建國與李存勳逐步統一河北爲始，以後周世宗逝世前的攻遼行動爲終，做爲時間的斷限。分爲兩個部分，前半先談邊區出身的個人在遼與後唐至後周間的政治發展。後半則討論包括邊族在內的邊人群體，於同一時期在南北兩大政權間的向背，及其在五代與遼並峙後期境遇的轉變。意圖在這兩個面向中，探究是否存在著共同的趨向，抑或是存在著巨大的差異。除了南北間的比較外，也觀察邊區東西兩側的異同。

第三章約由西元 960 年，宋的建立開始，一直到阿骨打起兵前，也就是在宋徽宗與遼天祚帝在位的前期爲止，分爲三個小節論析遼宋並峙時期的邊人命運與反應。第一節首先處理邊區的「地方勢力」在兩大政權對立逐漸穩固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及其相對反應。由於這時期的史料中有較多關於庶民的一些記載，故得以在第二節論述邊民所從事的包括移徙、經濟、刺事等活動。第三節則探討邊區出身者在政治上層的參與，並觀察其對政治的影響。由於此時期邊人的相關記載較爲豐富，本章希望能夠呈現同爲邊區出身，但因爲政治地位不同，在境遇上的差別。

第四章則以遼受到金人攻擊爲始，至金國併有「邊地」，使其成爲「內地」，而讓該地出身的人材循常軌進入科舉的時代告終，以三個小節來探討邊人的狀況與對局勢的影響。首節論析北宋圖燕之際，宋廷對邊人的建構、邊人的實際反應及其意涵。第二節論述宋廷對燕人的態度、統治燕地的問題、宋人與由遼附宋者間的互相猜忌，並探究其對局勢的影響。最後一節，則討論邊區落入金廷掌握後，昔日邊人去向。不僅分別敘述邊人在金境內的反抗，與部分邊人向南遷徙後的發展，並略爲陳述邊人被納入金政權的狀況，而使從遼與後唐並峙時期開始的邊人歷史，終結於金中期以前的「內地化」歷程。

儘管以「邊人」活動的複雜與零碎而言，以上的架構，可能無法完整的刻畫

與分析邊人完整的面貌與意向，僅能就政治的場域進行分析。但本文試圖想要呈現一個跨越國境的群體，在勢力傾軋與政權並峙下的境遇，並藉由它來觀察十世紀至十二世紀上半，在東北亞一隅在政治社會層面的變化。最終乃是希望它有助於人們理解，遼與中原政權並峙時期的歷史，不只有政權、文武臣僚、使者的參與，「邊人」的個體與群體也在經歷這段歷史。

第二章 邊人在遼與五代中原政權間的向背

若從「中國史」的脈絡，觀察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從隋唐以降，該區長期處於中原政權的「邊疆」——中原政權與其北方非漢民族勢力不斷進行著政治拉扯與軍事對抗的所在。西元八世紀後半開始，唐室的政治實力漸衰，對於該區的掌握倍感吃力，吸納當地人材而形成的政治勢力遂逐漸抬頭。這些勢力或與當時居於臨近區域的非漢部族合縱連橫，交互競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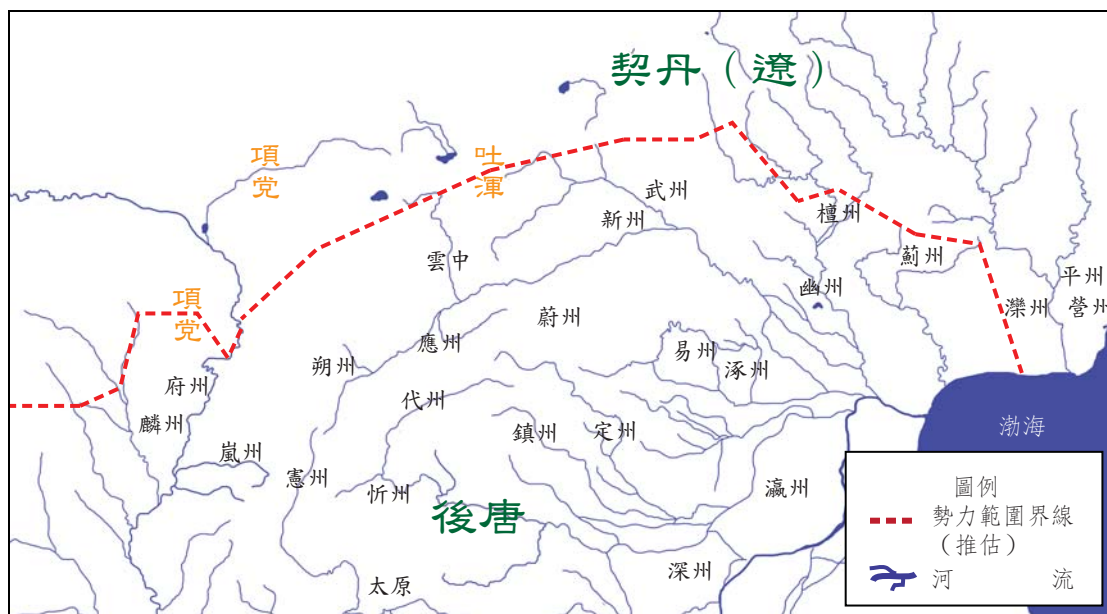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世紀初期河北北部及河東北部勢力分佈示意圖¹

經過一個多世紀的對抗，西元約 910 至 930 年間，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諸多「地方」勢力並立的局面逐漸結束了，在後唐莊宗李存勳，以及遼太祖耶律阿保機在位的期間，漸漸形成北方的遼與南方的中原政權二方並峙之局。但由於五代時期的中原政權長期陷於於軍事強人的爭奪，動盪迭起，給予了北方遼國大幅擴展的機會²。終於導致西元 936 年，遼取得燕、雲十六州的結果。也讓燕、雲等

¹ 以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為底本描繪。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冊五，頁 84。

² 以契丹為主體的這支政權，在遼太祖神冊元年（916 年）建其國號曰「契丹」；至於稱遼的時間點，則有不同的看法，一般認為遼太宗大同元年（947 年）二月，定國號為「大遼」；遼聖宗統和元年（983 年），改為「契丹」；遼道宗咸雍二年（1066 年），又改為「遼」。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頁 2，收於：《二十五別史》，冊 16（濟南：齊魯書社，2000 年 5 月，初版）。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0 月，初版），卷四，頁五九。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三，葉三，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初版），

地從中原政權的邊區，轉為遼的邊區。



圖三：遼與後唐並峙時期邊區示意圖（後唐末帝清泰元年，934年）³



圖四：遼與後晉並峙時期邊區示意圖（後晉少帝天福八年，943年）⁴

冊 454，頁七二六。Wittfogel。Karl August Wittfogel,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y Society, 1949), 38. 為求行文之便，本文不刻意區分「遼」與「契丹」，但原則上「遼」多指國家，而「契丹」指民族。

³ 以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為底本描繪。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冊五，頁 85。

⁴ 以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為底本描繪。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冊五，頁 86。

燕雲十六州割遼後，接下來約三十年間，遼與中原政權之間仍不時發生大大小小的軍事衝突。而邊區出身者從河東李氏一步步消滅諸地方勢力開始，到遼與中原政權長期對峙之間，持續的被捲入政治與軍事的動盪之中。

因此，本章所要討論的即是西元十世紀初至 959 年後周世宗北伐之間，邊人在政治勢力的抗衡中，面對了什麼樣的狀況？其政治取向與表現如何？包括漢族在內的諸族群，在勢力與政權等的競逐之間如何自處？在勢力被併入南北政權後，其下的成員又如何被對待？爲了討論的方便，前節偏重以邊人「個體」在這個時期中的反應，而後節傾向以集結成地方勢力的「群體」爲討論的焦點。

第一節 為遼與中原政權所拔擢的邊人

居於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的居民，在唐末以來，便有許多個體被吸納進了位在邊區的地方勢力，參與了政治的活動，少部分則成爲這些地方勢力的領導人物。進入十世紀，這個狀況雖仍持續著。卻有一部分的居民，甚至人材，被吸納進了契丹勢力之中，這些邊人對契丹勢力的茁壯，具有積極的意義。

一、邊人與遼的興起

(一) 文士的俘虜與擢用

十世紀初，在河東李氏尚未攻下幽州前，幽州爲劉守光所據，幽涿居民，因劉守光爲政暴虐之故「多亡入契丹」，契丹也「乘間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縣，置城以居之」⁵，不少河北北部居民進入了契丹的統治之下。在李存勗所領導的河東勢力消滅劉守光勢力的兩年之後，即西元 916 年，耶律阿保機便建國，年號曰神冊。南北兩強並峙的局面，開始有了輪廓。而投向遼的邊人，無疑是此一局面的重要推手。

在阿保機稱帝前徙入契丹境內的河北北部人物，在建國前後開始展露頭角。其中最著名的人物，當爲出身幽州安次的韓延徽。韓延徽之父夢殷，曾累官

⁵ 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2 月，初版），卷七十二，頁八八六。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 6 月，初版），卷二百六十九，頁八八〇八～八八〇九。另一個稍有不同的說法來自《契丹國志》，其言「唐末藩鎮驕橫，互相併吞鄰藩，燕人軍士多亡歸契丹，契丹日益強大」。又有「（韓）延徽始教契丹建牙開府，築城郭，立市里以處漢人，使各有配偶，墾藝荒田。由是漢人各安生業，逃亡者益少」。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頁 2。

薊、儒、順三州刺史，而「延徽少英，燕帥劉仁恭奇之」，便授予官職⁶。但當韓延徽奉命聘使契丹時，卻遭阿保機羈留。隨後，阿保機因其妻述律氏的諫言，復召延徽與語，覺其所言合於己意，遂命其參軍事。韓延徽在遼攻服党項與室韋等部落的過程中，頗有運籌帷幄之功。他又向阿保機建請「樹城郭，分市里，以居漢人之降者。又爲定配偶，教墾藝，以生養之。以故逃亡者少」⁷。這些居民的移動，當在尋求較少受到壓迫的生活。韓延徽的建議，令這些邊區居民在遼境安定了下來。而遼「既盡得燕中人士，教之文法，由是漸盛」⁸。

對比於部分在幽州受到壓迫而投契丹以求生路的邊人，韓延徽的居留北境，一開始並非主動，恐亦無親友相隨，故「居久之，慨然懷其鄉里，賦詩見意，遂亡歸唐」⁹。然而至後唐，旋與王緘有隙¹⁰，「懼及難，乃省親幽州，匿故人王德明舍」，王德明問他將何所適，韓延徽表達了北返遼境之意，儘管德明不以爲然，韓延徽仍認爲阿保機會再接納他。等到延徽見到阿保機，乃言：「忘親非孝，棄君非忠，臣雖挺身逃，臣心在陛下。臣是以復來」。不出延徽所料，阿保機爲之大喜。阿保機旋命其爲守政事令、崇文館大學士，「中外事悉令參決」¹¹。

韓延徽的南歸與北返，似乎與前面所述的幽、涿邊人投附於遼一般，沒有受到太大的阻礙，顯示在遼與河東李氏勢力之間的邊境，可能尙未有明確的規範，或仍在變動之中。而他所歸是其「鄉里」，其所復來之處則是他能被「重用之所」，說明他除了鄉里親情之外，也重視自己的人生發展。延徽其後歷遼太宗、世宗朝，任至南府宰相¹²。其子孫並相繼爲遼廷所用。

與韓延徽並稱二韓的是薊州玉田的韓知古，他在契丹的任官，一開始恐亦非自願。阿保機攻打薊州時，知古爲淳欽皇后之兄欲穩所得，後因怏怏不得志，「挺身逃庸保，以供資用」。按記載，韓知古後因其子韓匡嗣與阿保機親近之故，因得召而語之，阿保機「賢之，命參謀議」¹³。但亦有研究者反駁這個說法，認爲韓知古早與阿保機有著相當親近的關係，故得以在耶律阿保機即位八部大人的

⁶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一。

⁷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一。

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5月，初版），卷一百三十七，頁一八二八。

⁹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一。

¹⁰ 《遼史》言「他將王緘」，然《舊五代史》所載王緘爲文職，不知是否此處的「王緘」所指爲他人。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一。參：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頁八〇五。

¹¹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一。

¹²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一。

¹³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三。

第三年（909 年）擔任左僕射之職¹⁴。韓延徽並於遼太祖神冊年間，總知漢兒司事，兼主諸國禮儀。其「援據故典，參酌國俗，與漢儀雜就之，使國人易知而行」。後拜左僕射，與康默記將漢軍攻渤海有功，遷中書令¹⁵。而其子匡嗣則以善醫，直長樂宮，為淳欽皇后（即阿保機妻述律氏）視之猶子¹⁶。

韓延徽與韓知古二人具有一些共同點。首先他們二人的入遼，皆非出於主動。其次，初期皆不具有相當的勢力。韓延徽似乎是隻身入遼，而韓知古一開始時亦不得志；兩者皆經過實務上的歷練，才獲得遼主的信任。最後，二者在遼皆有隨軍作戰的經驗。韓延徽曾在遼太祖天贊四年（925 年），從滅渤海，以功拜左僕射，復與康默記攻長嶺府¹⁷。這二次成功的軍事行動，前者是隨從遼主，後者是與衙校出身的康默記同行。韓知古的「將漢軍」，亦是與康默記同行¹⁸。二人在軍事上的具體表現並不清楚的情況下，可能參與的是運籌帷幄的部分，而非指揮作戰。

遼初，參贊文事的幽薊人物，除了藉由俘虜而拔擢的二韓外，尚有未見顯赫出身的室昉。室昉為南京（燕）人，關於其「幼謹厚篤學，不出外戶者二十年，雖里人莫識」的記載儘管可能存在著誇飾¹⁹，但能長期不事生產，就算其家中沒有已為官宦者，仍應是居民中略有經濟基礎的家族。《遼史》言其於遼太宗會同初（938 年為會同元年），登進士。會同時，遼已取得燕、雲，則室昉的進士即在遼所得，然遼至聖宗統和六年（988 年）十二月時才開始定期施行貢舉²⁰，室昉所獲得的進士頭銜，可能來自於不定期及區域性的選舉制度²¹，也意味著遼在取得燕、雲後，便積極的從當地取得人材。

室昉初任盧龍巡捕官，遼太宗欲入汴受冊禮時，詔昉知制誥，總禮儀事。遼世宗天祿年間（947-951 年），昉任南京留守判官²²。遼太宗會同至遼世宗天祿之間（938-951 年），即中原政權處於後晉與後漢的時期，室昉正在仕途中逐步遷

¹⁴ 李月新，〈論遼屬漢人〉，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 5 月 10 日，頁 13。

¹⁵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三。

¹⁶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四。

¹⁷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一。

¹⁸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三。

¹⁹ 脫脫，《遼史》，卷七十九，頁一二七一。

²⁰ 脫脫，《遼史》，卷十二，頁一三三。

²¹ 此一說法，廣為學界所接受。張希清，〈遼宋科舉制度比較研究〉，收於：張希清主編，《10~13 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1 月，初版），頁 86-87。陳高華、宋德金、張希清等編，《中國考試通史》（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初版），卷二，頁 280。非定期選舉制度說，最早可能來自 Wittfogel。Karl August Wittfogel,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454-455.

²² 脫脫，《遼史》，卷七十九，頁一二七一。

轉，也說明了燕雲在割予契丹後，當地的人材已有陞遷的管道可循。因假使室昉經由這些官職陞遷，遼廷不可能為室昉單一個體而因人設職，同時期應當有其他具有相似背景者，擔任著同一層級的職務。只是因為《遼史》本身的簡略，忽略掉了同期，或稍晚被選拔出來，但未昇至官僚體系上層的人物。

其他邊區人物為遼廷所吸納的跡象，可約略從遼太宗天顯末至會同年間，被任為燕京留守的劉晞，嘗三知貢舉中看到²³。而從會同至應曆約二十年左右的時間，有部分的燕地居民，獲得了進入政權中效力的機會。象徵遼廷開始仿效中原政權使用科舉來取得人材，而不再大量俘掠並擢用中原政權境內的出身者。此亦顯示在遼世宗即位後，遼停止了向中原政權領地的積極擴張。而不少燕、雲等邊區的出身的文士，在日後遂以此種途徑成為遼廷官僚群體的一員。

（二）搖擺於南北間的武裝集團領袖

遼初，除了參贊文事者外，邊區出身而以軍校或將領的身分投附者，亦有相當的數量。他們往往攜帶一定的部屬同行。尤遼太祖至太宗時期較為頻繁，即河東李氏勢力已擴張至河北北部的時期以降，歷後唐到晉初這段時期。

關於這些軍校將領及其部屬的投遼，最早的紀錄應該是契丹建國前一年（河東李氏天祐十二年，後梁貞明元年，915年）。是年六月，幽州軍校齊行本「舉其族及其部曲男女三千人」降於契丹，契丹授其官職與名，並給廩食。結果數日後，齊行本等一行人，復投河東李氏勢力，幽帥周德威也接納了他們。遼旋向周德威索人，然因周德威語出不遜，遼乃議南征²⁴。齊行本攜有家族及部曲，應為幽州的豪族，而不是單純的庶民集合團體。且若非具有一定力量，遼不須對其授官賜名，並為其出兵。

但由於記載中沒有描述齊行本的勢力範圍，且其「軍校」之職，似乎表明了他原本便是隸屬於幽帥之下，故齊行本及其所部可能並非據有一方的「地方勢力」，反較傾向於武裝集團。而其依違的舉措，導致了南北間戰事的發生。戰事往往又間接刺激了更多本身出身邊區，且於邊區擔任軍校或將領者的投遼。

如遼太祖神冊元年（河東李氏天祐十三年，後梁貞明二年，916年）年八月，遼軍攻拔朔州。十一月，攻蔚、新、武、媯、儒等五州，「自代北至河曲踰陰山，

²³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八，頁一三一七。

²⁴ 脫脫，《遼史》，卷一，頁一〇。

盡有其地」。翌年二月，新州裨將盧文進便殺節度使李存矩後降於契丹²⁵。盧氏的投遼，其誘因不僅只是來自遼軍的壓力，根本的原由在於邊區出身的士卒在戰爭發生時，不堪河東李氏勢力的壓榨所致。

盧文進本范陽人，其背叛河東李氏之前，李存勳正與後梁劉鄩對壘，李存勳命李存矩於山後召募勁兵，「又令山北居民出戰馬器仗，每鬻牛十頭易馬一匹」。種種措施使得山北居民人心怨咨。當募得軍兵後，李存矩以五百騎交由盧文進將之。二人率軍兵並行至祁溝關時，有軍士謀曰：「我輩邊人，棄父母妻子，為他血戰，千里送死，固不能也」。眾曰：「擁盧將軍卻還新州，據城自守，奈我何！」兵眾因而大呼揮戈，殺害李存矩，並擁盧文進為之主²⁶。

《契丹國志》中則有一個相似但略有不同的說法。該書中記載其反叛的原因，除了邊人的不滿外，另載盧文進因有一名少而豔的女兒，遭李存矩求為側室，盧文進既不敢違背其意，而「心常內愧，因與亂軍殺存矩」²⁷。

無論何者為反叛的真正原因，邊人的不滿是一致的，而這支以邊人為主體的軍隊在叛變後，調過頭來反攻新、武兩州²⁸。但在河東李氏逐步統一河北北方以後，不順從的勢力，若非遭到剿滅，便必須在表面上表示臣服。在這樣的情況下，河東李氏自然不可能再容忍一個新的勢力從其統治之下獨立出去。而周德威也立刻遣軍追擊盧氏及其兵眾。在無法與河東李氏軍隊抗衡的情況下，盧文進與邊人士卒逃向了遼。盧文進旋為遼命為幽州兵馬留後²⁹。《契丹國志》中則載其先後為幽州節度使與盧龍節度使³⁰。此外，若其女兒為李存矩所取一說屬實，其家族應該也隨軍移動，或居於臨近地區。故其投遼時，除了伴隨著軍事上的部屬外，家族可能也一起投靠了遼。

盧文進在仕遼之後，於遼太祖神冊二年（河東李氏天祐十四年，後梁貞明三年，917年），引遼軍攻新州。三月，遼乘勝攻幽州，破唐幽、并、鎮、定、魏五州之兵於新州東³¹，盧文進並以其部將劉殷為新州刺史³²，他應在遼獲得了相

²⁵ 脫脫，《遼史》，卷一，頁一一。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九，頁八八〇五。

²⁶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七，頁一二九四～一二九五。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九，頁八八一～八八一二。

²⁷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十八，頁137。此外，李存矩，為李存勳諸弟之一。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二十八，頁三八九。

²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七，頁一二九四～一二九五。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九，頁八八一。

²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七，頁一二九五。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九，頁八八一。

³⁰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十八，頁137。

³¹ 脫脫，《遼史》，卷一，頁一一～一二。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九，頁八八一四。

當的地位與信任，才得以派任部屬。而遼軍在攻幽州之時，據中原政權方面的記載，遼人聚集的數量到了「漁陽以北，山谷之間，羶車毳幕，羊馬彌漫」的程度。盧文進更「招誘幽州亡命之人，教契丹為攻城之具，飛梯、衝車之類，畢陣於城下。鑿地道，起土山，四面攻城，半月之間，機變百端。城中隨機以應之，僅得保全，軍民困弊，上下恐懼」。援助幽州的軍隊抵達後，遼軍才退去³³。盧文進的北投，成為邊區居民北遷的橋樑，使遼得以招納更多後唐境內的居民，甚至包括了擁有技術的工匠，增強了遼的國力。

然而，遼太宗天顯元年（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年）十月，投遼近十年的盧文進，因其所部皆華人，頗思南歸，乃趁著後唐明宗新即位，率戶口十餘萬、車帳八千奔唐³⁴。後唐以盧文進為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充滑州節度使³⁵。他再度投靠後唐時所攜戶口數，雖可能有過度的誇大，但可看出他仍以武裝集團領袖的姿態自處於兩國之間。後唐或許憂慮他會再度反覆，故授其離開封不遠的滑州節度使，遠離了遼與中原政權間的邊區。待後唐滅後，盧文進知石敬瑭為遼所立，因其過去曾叛遼之故，遂於後晉高祖天福二年（遼太宗天顯十二年，937年）正月，率部下親兵過淮投吳³⁶，離開了華北，再度率武裝集團走向了另一側的政權。

齊行本與盧文進的投遼，象徵了北方以契丹為主體的政權，不僅是民庶遭受苛政後的出路之一，也成為具有一定武裝力量的邊人集團領導者的選擇之一。而齊、盧二人很明顯的是憑藉著其所掌握的軍事力量，在兩國之間依違，藉以謀取自身或包含所屬集團的利益，遼對於這樣的情況自然難以容許。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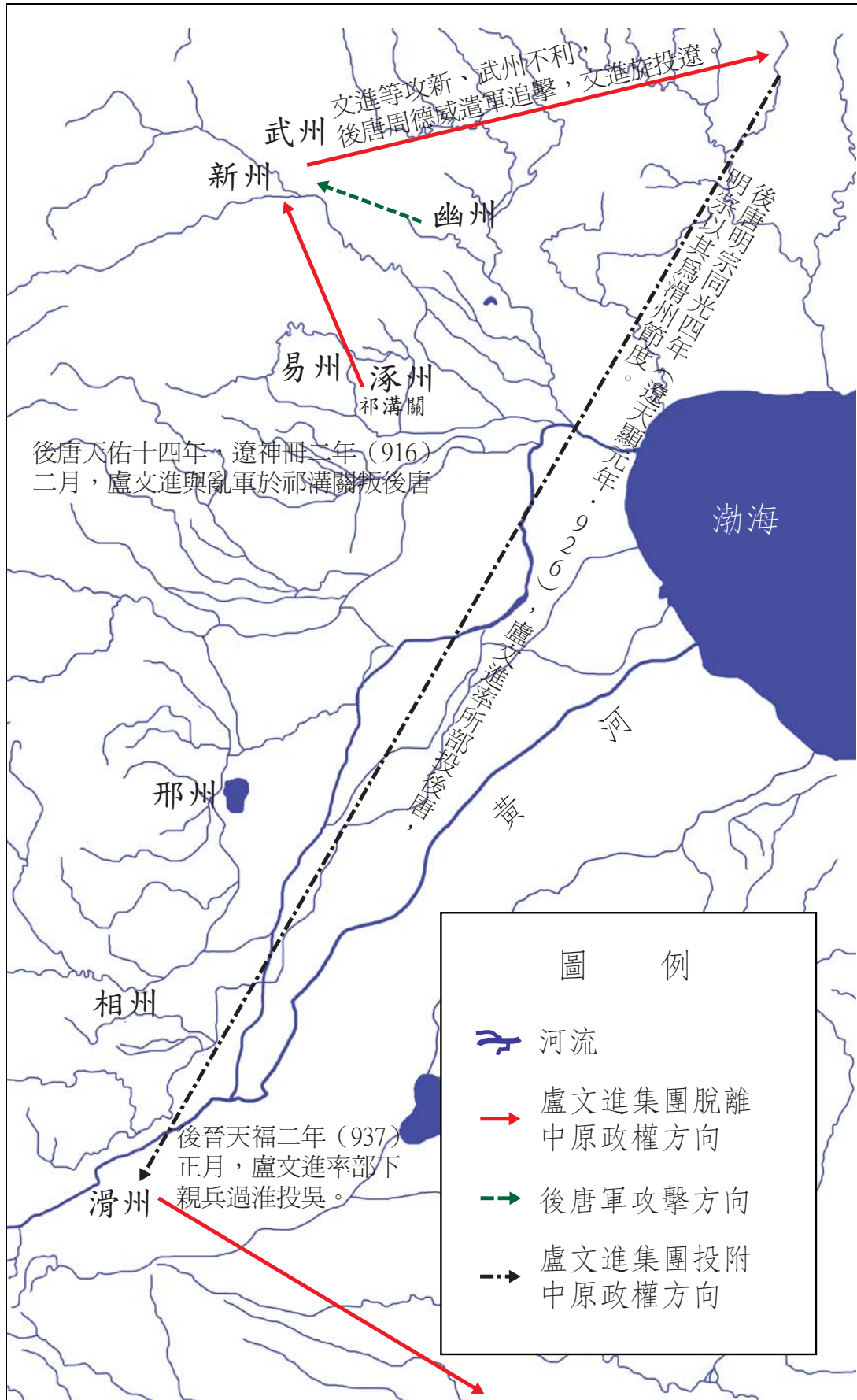
³²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九，頁八八一四。

³³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二十八，頁三八九～三九〇；卷三十五，頁四八五～四八六；卷五十六，頁七五三～七五四。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九，頁八八一四～八八一五；卷二百七十，頁八八一七～八八一八。

³⁴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五，頁八九九四。遼太宗天顯三年（後唐明宗天成三年，928年）正月，契丹陷平州。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六，頁九〇一三。

³⁵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三十七，頁五一～五一四。

³⁶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頁九一六六。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七十六，頁九九五。



圖五：盧文進集團移徙示意圖

（三）不得南返的將領

與上述武裝集團的領導者相較，部分附於遼的將領，反而不再南返。如僅較盧文進稍晚投身於遼的趙思溫，出身平州盧龍，原隸燕帥劉仁恭幕下。河東李氏攻燕之際，思溫被擒後降於河東。遼太祖神冊二年（河東李氏天祐十四年，917年），遼太祖耶律阿保機遣將經略燕地，趙思溫「來降」。及攻伐渤海，趙思溫任漢軍都團練使，「力戰拔扶餘城，身被數創，太祖親為調藥」。遼太宗天顯十一年（後唐清泰三年，後晉天福元年，936年），又自嵐、憲間出兵支援石敬瑭。罷兵後改南京留守、盧龍軍節度使、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後改臨海軍節度使。其子延照、延靖等，皆至使相³⁷，其家不僅在遼境定居，又歷世皆獲遼廷的任用。

王處直之子王郁，也在李存勗領導河東勢力時逃至遼境。王處直本唐京兆萬年人，唐末任易定節度使。未生王郁之前，於易定任內，先養王都為子³⁸，故可知王郁實生長在邊區的易、定。

王郁逃向遼的原因，必須追溯到河東李氏天祐十八年（遼太祖神冊六年，後梁貞明七年，921年）二月，幽人張文禮煽動士兵反叛，殺掉順從於河東勢力的成德節度使王鎔一事。張文禮旋據王鎔之位，同年八月，河東勢力出兵攻擊張文禮³⁹。當時，據有易、定的王處直感到「鎮、定為膏齒，恐鎮亡而定孤」，復因新州「地鄰契丹」，遂潛遣人語守新州之子王郁，使其求援於遼⁴⁰。

王處直的養子王都，因欲繼承易、定節度之位，原先已對王郁抱有敵意；而當時定州軍校們不願求援於遼，王都便利用軍校的心理，於十月囚其養父王處直，又殺死過去王處直的心腹將領，並親迎率軍抵達定州的李存勗，對河東勢力表示了順從⁴¹。

在這情況下，擔任新州防禦使的王郁，遂於十月以所部山北兵馬附於遼。雖然王郁也採取以武裝集團投遼的形式，但是年十二月，王郁朝於遼，其眾為遼

³⁷ 脫脫，《遼史》，卷七十六，頁一二五〇～一二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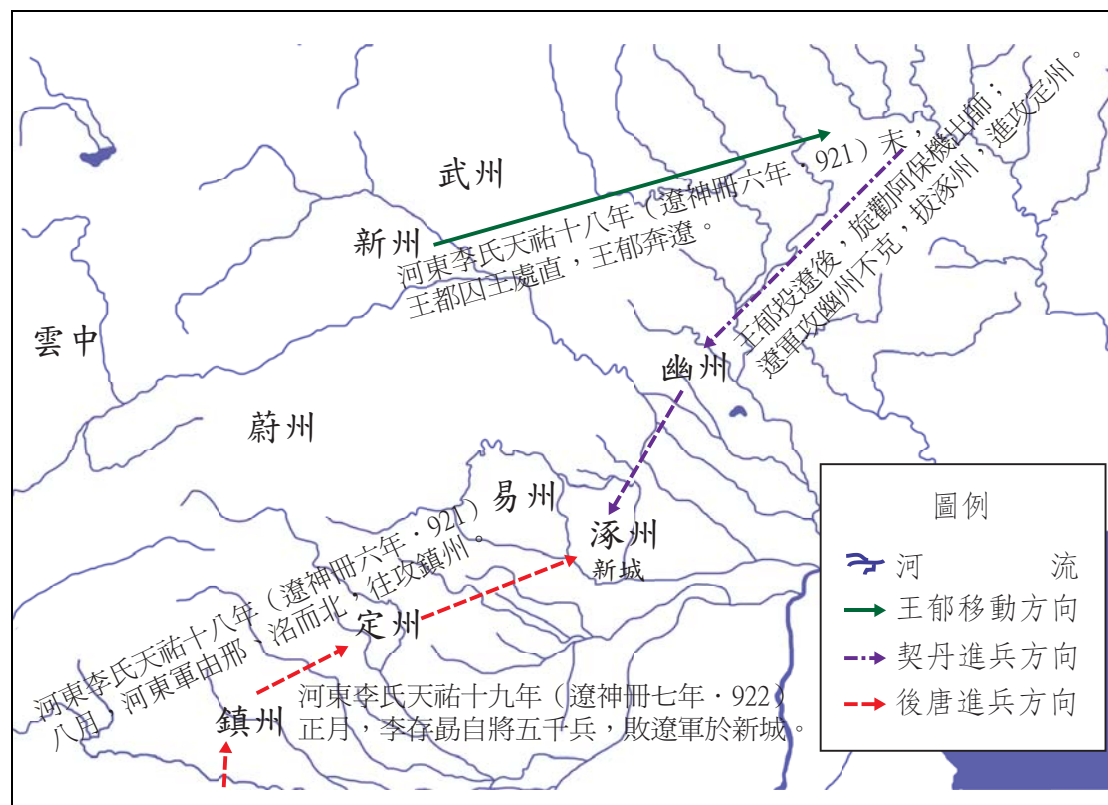
³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四，頁七三一～七三二。

³⁹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一，頁八八五九～八八六〇、八八六四～八八六八。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二十九，頁三九七～三九八、四〇一～四〇二；卷五十二，頁七〇五～七〇六；卷五十六，頁七五七；卷五十九，頁七九一。然《王鎔傳》附於天祐八年（911年）之後，與前述卷頁所載時間有異，疑有誤。參見：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四，頁七二九～七三〇。

⁴⁰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一，頁八八六八～八八六九。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頁4。

⁴¹ 王都有一愛女，許為莊宗子繼岌之妻，自此特受莊宗恩寵。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四，頁七三一～七三二。王都在同光元年（923年）由定州節度使加檢校侍中。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二十九，頁四〇四。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一，頁八八六八～八八六九、八八七二。

徙至潢水之南⁴²，脫離了邊區。



圖六：王郁投遼暨遼軍南侵示意圖

阿保機死後，王郁之妻一度向遼淳欽皇后泣訴，請允其南歸並獲得允許⁴³。然而王郁立即上奏曰：「臣本唐主之婿，王已被弑，此行夫妻豈能相保，願常侍太后」！稍後淳欽皇后更言：「漢人中惟王郎最忠孝」⁴⁴。

王郁的不南返，實有幾個原因：其一，阿保機待其不薄，不但以為養子，又從平渤海有功，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改崇義軍節度使，使王郁獲得了一定的地位；其二，其部眾為遼遷至潢水流域，其本身可能間接喪失了對武裝集團的掌握；其三，王都已向河東表達順從，王郁縱使有兵馬，南返亦恐無立足之地。而從後來的出土碑誌可見，王氏子孫亦世代仕宦於遼境⁴⁵。

後唐衰弱之後，因遼大舉南侵，邊人向遼投降的浪潮似乎又再度興起。其中最關鍵的是趙德鈞父子的動作。趙德鈞，為幽州人，先後事於劉守文與劉守光，

⁴² 脫脫，《遼史》，卷二，頁一七。

⁴³ 脫脫，《遼史》，卷七十五，頁一二四一。

⁴⁴ 脫脫，《遼史》，卷七十五，頁一二四一～一二四二。

⁴⁵ 〈王悅墓誌〉，收於：向陽編，《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 112。

河東李存勗攻劉氏時，又降於李存勗⁴⁶，他原本便是在所屬勢力危傾之際，曾轉換效忠對象的將領。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925 年），趙德鈞由滄州節度使改任幽州節度使後⁴⁷，守幽州十餘年，頗有善政。他不僅下令開漕運、立良鄉縣，又築城以利其部民樵牧，多為邊人所賴⁴⁸。不過，在遼軍南進途中至扶立石敬瑭前，趙氏先是持疑不進，稍後遣使於遼，厚齎金幣，欲求立己為帝，卻為遼所拒⁴⁹。稍後，趙德鈞仍投降於遼，而他在幽州的建設，也隨著晉高祖的割地，沒入了契丹。

德鈞養子延壽，為恒（常）山人，父劉邗，任蘄縣令，亦為邊區出身者。趙德鈞事劉守文時，陷其邑，德鈞獲延壽并其母种氏，因而養之為子⁵⁰。與趙德鈞一併降遼後，延壽為遼廷所重用，先任幽州節度使，封燕王，改幽州為南京時，復遷為留守，總山南事。不久，任樞密使兼政事令。遼太宗天顯末（天顯十二年為 937 年，翌年改元會同），遼主為其自後晉取其妻歸之，延壽「自是益自激昂圖報」。遼太宗會同六年（後晉少帝天福八年，943 年），遼攻後晉，延壽為先鋒。會同八年（後晉少帝開運二年，945 年）攻後晉的戰役中，又手殺後晉將領王清，降杜重威、李守貞等，故其得任中京留守、大丞相，並非偶然⁵¹。

將後唐末降遼的趙氏父子與前面的齊行本、盧文進等人相較，不難發現有著不少差別。趙氏雖然鎮幽州十餘年，但他既非軍士擁立，不見明顯的部曲，亦沒有強大的政治、軍事籌碼。他在中原政權兵荒馬亂之際，欲自立為帝，向遼求請封帝遭拒，亦無如之何。結果，他反因此事，為述律太后所責。甚至在以「所齎寶貨并籍其田宅」獻於遼時，又被太后以幽、薊等州已屬遼，而嘲曰：「然則又何獻也？」⁵²於是，既去節帥之職，復失田宅等資產的趙德鈞「自是鬱鬱不多食，踰年而死」⁵³。而遼太宗雖然曾在後晉軍降遼時，對趙延壽言：「漢兒兵士，皆爾有之，爾宜親自慰撫」；但在遼太宗逝後，趙延壽仍因「下教於諸道，稱權知

⁴⁶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八，頁一三〇八。

⁴⁷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三十二，頁四四五。

⁴⁸ 然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八中，「淤口」做「游口」。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四十三，頁五九二；卷九十八，頁一三〇九。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八，頁九〇七六。

⁴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八，頁一三〇九～一三一三。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頁九一五五～九一五六。

⁵⁰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八，頁一三一。趙延壽受到契丹主的優遇，遼太宗會同八年（後晉少帝開運二年，945 年）契丹兵敗時，諸酋長皆杖數百，唯趙延壽得免。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四，頁九二九〇。

⁵¹ 脫脫，《遼史》，卷七十六，頁一二四七～一二四八。

⁵²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十六，頁 131。

⁵³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十六，頁 131。

南朝軍國事」，而為永康王兀欲所鎖，家財遭籍，後返遼境而卒⁵⁴。趙氏在遼儘管取得相當高的官職，但與契丹人相較，仍嚴重缺乏政治上的後盾。

此外，將遼太祖與遼太宗前期降於遼的將領加以羅列，不難發現多半是幽州鄰近地區出身者，且在戰爭中降遼的趙思溫與趙德鈞等，都是由幽州劉氏父子麾下，先投河東李氏勢力再投於遼者。但由於《遼史》的記載相當的疏略，且僅有投遼者的例子，並沒有辦法證明來自幽州的邊人將領較出自其他州者，更首鼠兩端，但可以確定的是部分河北邊區出身者，相當的能夠適應不同的政權，能在不同政權之下充分展現柔軟的身段。

不過，後晉成立之後，乃出現了一些與之前投遼浪潮相反的例子。如出身應州的郭崇，在後唐末本擔任應州騎軍都校，因「晉祖割雲應地入為契丹，崇恥事之，奮身南歸」⁵⁵。他選擇了離開故里，參與了帶有沙陀色彩的後晉，而不願留於遼境。又如出身涿州的董宗本，本隸於趙延壽的幕下。待趙延壽被執，董宗本遂舉家南奔⁵⁶，其時間應該是在後晉末至後漢初之間。稍晚，曾於遼任盧臺軍使兼榷鹽制置使，領坊州刺史的范陽張藏英，也於遼穆宗應曆三年（後周太祖廣順三年，953年），「率內外親屬并所部兵千餘人，及煮鹽戶長幼七千餘口，牛馬萬計，舟數百艘，航海歸周」⁵⁷。

相形之下，同時期的記載中也缺乏了投遼者的身影，其原因可能在於遼世宗、穆宗在位期間，其政權的內部產生了一些動盪，停止了對南方新領地的積極爭取。再者，遼仕宦體系或漸趨飽和，故不再從俘虜來的邊人中吸納人材。其三，中原政權在後漢後，大規模的內部動盪與外敵深入境內的情況不再，也意謂著對邊人而言，進入遼廷仕宦的機會不再如後唐至後晉時那麼多，或那麼具吸引力。

⁵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八，頁一三一—一三一三。

⁵⁵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九〇—。

⁵⁶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三，頁九三四—。

⁵⁷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一，頁九二九〇—九二九一。張藏英在後周世宗率軍攻遼時，嘗單騎至瓦橋關下，呼曰：「汝識我乎？我張蘆臺也！」且曰：「非汝敵也！不下，且見屠」。而「藏英素為燕人所信重，契丹遂自北門遁去，城人開門請降」。司馬光，《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9月，初版），卷二，頁四〇。

二、後唐至後周間為中原政權吸納的河北邊人

在論述邊區居民在遼政權發展中的重要性後，接下來將視野南移，觀察同一時期邊區居民，效力於河東李氏勢力與中原政權的情形。為了理解邊人的仕宦狀況，本文以《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為主，蒐集河東李氏勢力興起至後周為宋取代前的相關人物，做為探討的基準⁵⁸。

而這些紀傳體史書中的人物，通常在政治上有較顯著的功績，或相當的重要性，故能入傳。因此，此種取樣較傾向在政治上有影響力的政治菁英⁵⁹。以下分別以時期為區分，表列其百分比。

表一：河北邊區出身者於河東勢力及中原政權中仕宦狀況統計表

項目	時代	河東 ⁶⁰	後唐 ⁶¹	後晉 ⁶²	後漢 ⁶³	後周 ⁶⁴
全境仕宦者總人數 ⁶⁵		66	295	274	215	289
河北邊區出身仕宦者總人數		6	53	41	38	41
河北邊區出身仕宦者佔全境總人數百分比		9.09%	17.97%	14.96%	17.67%	14.19%
河北邊區地方勢力出身仕宦者總人數		6	22	11	6	3
河北邊區地方勢力出身仕宦者佔全境百分比		9.09%	7.46%	4.01%	2.79%	1.04%

⁵⁸ 無疑的，以紀傳體史書中的人物做為統計的根據，存在著取樣上的嚴重缺陷，也難以見到邊區人物在政權中出處的完整面貌。但在不可能窮舉的狀況下，也僅能退而求其次，以這樣的資料來做為分析的對象。而之所以將河東李氏勢力時期亦放入討論，是因為當時已經有部分河北邊區出身者，進入了河東勢力中，部分人物並在承接其後的中原政權中佔有一席之地。若避開此一時期，將難以交代這些邊區出身者進入官僚體系的原委。

⁵⁹ 《新五代史》、《舊五代史》中，許多附傳的傳主是主傳的子孫，並未說明其何許人，然而官宦之家累代為宦的歷程中，常有遷徙的狀況，最普遍的便是向河南地區移動。然而由於缺乏清晰的記載，這些官宦之後是否有移居的狀況，往往無法肯定。因此，這些無法肯定出身之所者，皆不包括在以下計算中。此外，部分有被授予官職的歷朝宗室，亦因其出身地往往並未列出，故在統計的圖表中，與出身地無法肯定者同，不列入計算。

⁶⁰ 此處的「河東」，所指的是李克用領導河東勢力的時期。

⁶¹ 此處的「後唐」，包括李存勳未即帝位前的時期。不將河東與後唐的斷限置於李存勳即帝位或著是李存勳入汴，一方面是為了凸顯河東勢力從僅據有河東的「地方」勢力，到跨地域的政治勢力間的差距。另一方面，紀傳體史書中對於列傳人物進入政治場域的時間點，往往沒有清晰的交代。或繫之以當時的領導者，或繫之於地方守臣，若要辦別這些人物出身究竟是在李存勳即帝位的前後，或是入汴的前後，在實質的層面存在著相當的困難，因此，本文以當時的領導者為依據，將圖表中河東勢力與後唐的斷限置於李克用與李存勳間。此外，幽州出身的李瓊未載有官職，故不計入。

⁶² 馬全義未載有官職，故不計入。

⁶³ 馬全義未載有官職，故不計入。

⁶⁴ 田重進未載有官職，故不計入。

⁶⁵ 全境所指為該勢力或政權在當時統治力所能及的範圍，「全境仕宦者總人數」，以下省作「全境總人數」。

再依據不同的地方勢力來源，計算其百分比：

表二：河北邊區出身仕宦者統計表

項目 \ 時代	河東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從幽州勢力而來仕宦者人數	6	17	8	5	2
從幽州勢力而來仕宦者百分比一 ⁶⁶	9.09%	5.76%	2.92%	2.33%	0.69%
從幽州勢力而來仕宦者百分比二 ⁶⁷	100.00%	32.08%	19.51%	13.16%	4.88%
從鎮、定等勢力而來仕宦者人數	0	5	3	1	1
從鎮、定等勢力而來仕宦者百分比一	0.00%	1.69%	1.09%	0.47%	0.35%
從鎮、定等勢力而來仕宦者百分比二	0.00%	9.43%	7.32%	2.63%	2.44%
由其他管道入仕者人數	0	31	30	32	38
由其他管道入仕者百分比一	0.00%	10.51%	10.95%	14.88%	13.15%
由其他管道入仕者百分比二	0.00%	58.49%	73.17%	84.21%	92.68%

藉著表一與表二，得以在接下來的部分，分析河北邊區出身者在中原政權中的出處狀況。

(一) 由河北邊區地方勢力轉附於河東李氏勢力者

由表一中，可看出河北邊人仕宦者佔全境仕宦者的百分比，在李克用與後唐（包括李存勳未即帝位前的時期）間存在著最大的落差，其餘任二個連續的時期之間，均保持著百分之五以內的差距。而造成這兩時期間巨大落差的主要原因，即是在河北邊區出身而效力於河東李氏勢力者，在李存勳領導河東勢力的時期，大幅增長所致。第一波被河東李氏勢力吸納的河北邊區出身者，以出身於幽州勢力之下者為眾。

在劉氏父子控有幽州之前，從幽州勢力轉效命於河東李氏勢力，而被記錄下來者較少。劉氏父子掌有幽州之後，奔向河東者逐漸增加。投附河東有兩種模式，較普遍的狀況是，直接脫離幽州勢力的統治，而走向河東李氏勢力；另一種則是先投往其他勢力，稍後才轉向河東。

由幽州直接投向河東李氏勢力者，可再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即在劉守光稱帝之前，亦即是約略在西元 907 至 912 之間，計有馬郁、王緘、李承約、王思

⁶⁶ 百分比一，母數為政權全境確定出身仕宦者人數，以下類推。

⁶⁷ 百分比二，母數為河北邊區出身仕宦者人數，以下類推。

同、趙在禮，共 5 人。馬郁投附河東的時間較早，在劉氏父子控有幽州之前⁶⁸；李承約與王思同是劉守光叛劉仁恭時，率部投河東李氏勢力者，王思同甚至還是劉仁恭的外孫⁶⁹。其中較特別是王緘，其本為劉氏出使河東，為李克用所留⁷⁰，並非主動投附者。另外，趙在禮則是在張萬進殺劉守光子劉繼威後，才逃離幽州勢力者⁷¹，此時河東勢力已由李存勗所控制。故此一階段投附河東李氏勢力者主要是因為幽州勢力內部動亂所致。

第二階段即劉守光稱帝並為河東李氏勢力所攻之後，約略是西元 913 起，至 914 劉守光被殺之間。此階段方降於河東李氏勢力者，有高行珪、元行欽、李嚴、張希崇、盧文進、趙德鈞、劉審交、高行周、劉在明、馮道，計 10 人，這些人物多半都是在河東勢力消滅劉氏勢力的過程中投降者。但由於降附於河東的時間記載較含糊，或有出入，故難以區分其投降先後。這個時期的投附者，恐怕多是認為無法抵擋河東軍之勢，遂轉而效命於河東勢力，如高行珪與元行欽皆然⁷²。

先轉往其他勢力，再投河東者，則都選擇了後梁。如周知裕在後梁乾化二年（河東李氏天祐九年，912 年）三月，張萬進叛亂時逃離幽州勢力。周知裕逃向後梁後，後梁給予厚待，特置歸化軍，授其為指揮使；此後「凡軍士自河朔歸梁者，皆隸於部下」，然「歲將一紀，位不及郡守」，於是在後唐軍入汴時，轉而投降，後唐莊宗並「令諸子以兄事之」，周知裕直至後唐末帝時才卒於官⁷³。

此外，少學為儒的龍敏也先選擇了投向後梁。龍敏先依於在梁為裨將的鄉人周知裕，經知裕「屢薦不調，敏丐游都邑累年」。到了李存勗攻下魏博，龍敏聞知投向河東的故人馮道，在河東為記室，遂館於馮道之家，後為監軍張承業署為巡官⁷⁴，方獲官職。藉此也可以見到同出身幽、薊者，對於同鄉，存在著相互扶持的行為。

龍敏與周知裕先選擇後梁，後來又如其他的幽州勢力投附者一樣，選擇了河東，而不選擇前述的遼，似乎暗示了河東能給予他們較好的出路。然而直接投附

⁶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七十，頁九三七～九三八。

⁶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五，頁八六八；卷九十，頁一一八八。有學者認為，王思同在幽州勢力下任銀胡祿指揮使時，所部為契丹等族兵。任愛君，〈唐末五代的「山後八州」與「銀鞍契丹直」〉，頁 104-106，收於：韓世明主編，《遼金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 8 月，初版）。此說亦可說明幽燕一帶，早就存在著不少契丹等部族。

⁷⁰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頁八〇五。

⁷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頁一一七七。

⁷²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七十，頁九二五；卷六十五，頁八六六。

⁷³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四，頁八五九～八六〇。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八，頁八七五四。

⁷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八，頁一四二七。

河東勢力者，改變效忠對象的次數往往也不只一次，如盧文進、趙德鈞，在後來仍基於不同的理由投歸了遼。因此，由幽州勢力降於河東者，給予人一個概略的印象，即統治當地的勢力內部發生動盪，或為其他勢力所攻擊而顯露敗亡之跡時，該地的出身者易於走投或避居他處。故在戰爭的威脅下，能堅守不降者並不多。

從龍敏的例子中，也可以看到，儘管將領軍校等佔投附河東者的多數，但不乏沾染一些精緻文化者，如王思同雖僅「粗有文」，亦「性喜為詩什，與人唱和，自稱薊門戰客」⁷⁵。後一階段的投附者除「好學能文」的馮道外⁷⁶，亦有「少通《左氏春秋》，復癖於吟詠」的張希崇。但張希崇在劉守光時，因守光「不喜儒士」，故「擲筆以自效」⁷⁷，以武將的身分降於河東。

相較於從幽州勢力之下來者，出自鎮、定勢力之下的人數並不多。在僅知的四人之中，曹英、賈馥、張彭三者來自鎮州王鎔的勢力之下，他們附於河東勢力的時間點，皆在張文禮叛變之後。唯一來自易定勢力之下者，是出身涿州歸義的劉昫，昫於王都篡父位時，遭王都之客搆殺，遂逃至浮陽（滄州），後為李存審辟為從事⁷⁸。這些自鎮、定投往河東勢力者的理由，與幽州勢力之下往投河東者類似。但從鎮、定勢力下而來者，文職者佔較高的比例。其中唯一的軍校曹英，為李存勳所錄用後，為散指揮使⁷⁹，地位並不高。

邊區出身的武人被吸納進政權後，被派遣戍守邊區的情況並不少。如李存勳掌河東時，張希崇領偏師守平州⁸⁰；高行珪在後唐莊宗時歷任朔、忻、嵐、雲等州⁸¹；趙德鈞亦如前述長期鎮守幽州。呈現河東李氏對於出身邊區者，並沒有太多的疑忌。但這樣的情況，卻也造成了如盧文進這樣的將領，得以倒戈附遼。

除了駐守北方邊區，這些武人也隨著後唐的擴張，任職於河北與河東以南。如周知裕在後唐莊宗時任房州刺史，後唐明宗時任淄、宿等州團練使，遷安州留後⁸²；趙在禮在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年），曾鎮襄州⁸³；李承約在後唐明宗時

⁷⁵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五，頁八六八。

⁷⁶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六，頁一六五五。

⁷⁷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八十八，頁一一四七。

⁷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八十九，頁一一七二。

⁷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九，頁一六九九。

⁸⁰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八十八，頁一一四七。

⁸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五，頁八六六～八六七。

⁸²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四，頁八五九～八六〇。

⁸³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頁一一七八。

先為涇州節度使，後拜黔南節度使⁸⁴。在任期結束後，這些邊區出身者，很少停留在當地不歸，難以再形成如唐末節度使據地稱雄的景況，也顯示這些將領已納入官僚派遣體系之中。

進一步將這些轉換效力對象的河北邊區出身者，在後唐至後周間仕宦的狀況列於下表：

表三：由河北邊區地方勢力轉附河東李氏的仕宦者於河東李克用時期至後周仕宦一覽表⁸⁵

姓名	項目	出身	勢力	河東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武職	文職	死因
高思繼		媯州	幽	◎					武		被殺
王緘		燕薊	幽	◎	◎					文	戰歿
馬郁		范陽	幽	◎	◎					文	卒
李承約		薊州	幽	◎	◎	◎			武		疾
王思同		幽州	幽		◎				武		被殺
周知裕		幽州	幽		◎				武		卒
李嚴		幽州	幽		◎				武		被殺
高行珪		燕	幽		◎				武		疾
元行欽		幽州 ⁸⁶	幽		◎				武		被殺
趙德鈞		幽州	幽		◎				武		卒（投遼）
盧文進		范陽	幽		◎				武		卒（投南唐）
張希崇		幽州薊縣	幽		◎	◎			武		卒
趙在禮		涿州	幽		◎	◎			武		自殺
劉在明		幽州	幽		◎	◎	◎		武		疾
龍敏		幽州永清	幽		◎	◎	◎			文	卒
劉審交		幽州文安	幽		◎	◎	◎			文	卒
高行周		媯州	幽		◎	◎	◎	◎	武		疾
馮道		瀛州景城	幽		◎	◎	◎	◎		文	疾
趙弘殷		涿州	鎮		◎	◎	◎	◎	武		卒
賈馥		鎮州	鎮		◎					文	不詳
劉昫		涿州歸義	易定		◎	◎				文	疾
張彭		常山九門	鎮		◎	◎				文	不詳
曹英		常山鎮定	鎮		◎	◎	◎	◎	武		卒

⁸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頁一一八八。

⁸⁵ 淺色◎代表其為推斷，資料中並沒有明載其是否取得官職，但可能在當時已擔任基層的職務。資料來源：《舊五代史》、《新五代史》。

⁸⁶ 幽州勢力之下幾乎都是幽州本地人，行欽為劉守光之愛將，而元姓疑為非漢民族之姓，故元行欽可能是唐代徙於幽州鄰近區域的非漢民族後裔。

並將河北地方勢力來者，以被殺、或投向其他勢力等離開政治場域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表四：由河北邊區地方勢力轉投河東李氏（後唐）的仕宦者於河東李克用時期至後周間死亡因素

統計表

項目 \ 時代	河東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總人數	6	22	11	7	4
死亡人數	3	7	4	3	2
死亡百分比	50.00%	31.82%	36.36%	42.86%	50.00%
外部因素致死人數 ⁸⁷	3	1	1	0	0
外部因素致死人數佔總人數百分比	50.00%	9.09%	9.09%	0.00%	0.00%
內部因素致死人數 ⁸⁸	0	3	0	0	0
內部因素致死人數佔總人數百分比	0.00%	13.64%	0.00%	0.00%	0.00%
投向其他勢力人數	0	2	0	0	0
投向其他勢力人數佔總人數百分比	0.00%	9.09%	0.00%	0.00%	0.00%

再將河東李克用時期至後周的狀況表列於下，並求其非自然死亡者在仕宦者中所佔百分比：

表五：河東李克用時期至後周時期仕宦者死亡因素統計表

項目 \ 時代	河東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總人數	66	295	274	215	289
已知死亡人數	13	90	98	38	63
死亡百分比	19.70%	30.51%	35.77%	17.67%	21.80%
外部因素致死人數	6	8	4	1	2
外部因素致死人數佔總人數百分比	4.55%	2.71%	1.46%	0.47%	0.69%
內部因素致死人數	3	30	18	18	5
內部因素致死人數佔總人數百分比	4.55%	10.17%	6.57%	8.37%	1.73%
投向其他勢力人數	0	7	0	0	0
投向其他勢力人數佔總人數百分比	0.00%	2.37%	0.00%	0.00%	0.00%

⁸⁷ 外部因素，所指的是因對外戰爭死亡，或易代之後，為新政權所處死者。

⁸⁸ 內部因素，包括政治鬥爭、誣殺、政局動盪之際的自殺等。

從表三可見到在李存勗取得河北北部之後，這批由幽州勢力投來者的數量，在中原政權中逐漸減少。他們的減少，除了因年歲增長所導致的死亡與致仕外，將表四與表五兩相較，不難發現在後唐時期，不論是在政權外部因素，或政權內部因素使然，河北邊區出身者都有較總平均為高的死亡率。但從後晉開始，卻不再有任何河北邊區出身的仕宦者因為政權內外部的因素而死。參照表一、三，可知促成此一現象的原因，其實是因為河北邊區勢力投來者，在後漢時已所剩無多，仍活著的亦垂垂老矣，參與對外爭戰或因政治鬥爭而亡的機會自然小了。

應當注意的是，這些因內部因素致死者，包括王思同、李嚴、元行欽等，皆來自幽州勢力，並沒有自鎮、定來者。推斷其原因，是因為來自鎮、定者多為未握軍權的文職者，而唯一武職的曹英，除了初期地位不高外，性格上「性沈厚，謙恭有禮，雖衽席之際，接對賓客，亦未嘗造次」⁸⁹，涉入政權內部鬥爭的機率自然也較小。相對的，來自幽州者，在河東勢力與後唐政權間參贊軍事的比例並不低，因此，在激烈的政治鬥爭中，其死亡機率較高，不難理解。

進一步觀察這些在政治動盪被殺者，卻顯示這些由幽州勢力來者，並不會輕易倒向其他欲奪取政權者。例如元行欽於後唐莊宗末，李嗣源欲奪權時，一直與莊宗同一陣線，後為人所執送李嗣源（後唐明宗）時，仍質疑「先帝何負於爾」，故被下令斬首⁹⁰。又如王思同則是在李從珂起兵取得後唐領導權之前，守扶風，對李從珂拒而不從；稍後被執，獻於李從珂時，猶有「臣非不知攀龍附鳳則福多，扶衰救弱則禍速，但恐瞑目之後，無面見先帝。鬻鼓膏原，縲囚之常分也」之語。待李從珂即位後（後唐末帝），卻不見容於先向李從珂投降的將領，因而被害⁹¹。

因此，這些在政權內部動盪而被殺的將領，並非支持奪權或反叛的一方，而是既有權力體系的支持者，未輕易變節。促成與他們與當初降附河東的態度不同的理由，其個人與勢力或政權領導者間的關係應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如元行欽在投效河東後，原隸於李嗣源，後因後唐莊宗的軍事行動所需，選至麾下，其後屢次翼衛後唐莊宗，更「寵冠諸將」⁹²。又如王思同在後唐莊宗時期，位僅止於鄭州刺史，後唐明宗即位後，才拔擢至同州節度使，後更任京兆尹兼西京留守⁹³。

⁸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九，頁一七〇〇。

⁹⁰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二十五，頁二七一～二七三。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七十，頁九二六～九二七。

⁹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五，頁八六九～八七〇。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三十三，頁三五九～三六〇。

⁹²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七十，頁九二五～九二六。

⁹³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五，頁八六八～八六九。

與居於幽州勢力下，就算被重視，亦難發揮長才的狀況相較，他們在某些領導人之下得以獲重視並發揮所長時，可能便因此決定與信任他們的領導者共存亡。

此外，參表五，後唐間轉投向其他政治勢力而未返者僅有 7 人，這些從幽州勢力下來者，便佔有其中 2 人，即前述投遼的盧文進與趙德鈞。盧文進的叛去一如前述，為邊人群體的意志使然。相對的，趙德鈞為謀己利的色彩較重。然而趙德鈞不能說不受後唐的重視，甚至得娶後唐明宗女興平公主為妻，為何在元行欽、王思同各為其主而犧牲時，卻選擇背叛後唐？

除了其本身的野心外，或許趙氏父子跟後唐末帝的疏離是其中的重要因素。後唐末，石敬瑭從晉陽起兵之時，後唐將領范延光領兵二萬，屯於遼州。趙氏欲併有其軍，故奏請與范延光會合，然范延光疑其懷有姦謀，並不遵從。趙德鈞至團柏谷後，又向後唐中央累奏乞授其子趙延壽鎮州節度，後唐末帝聞之不悅，言：「趙德鈞父子堅要鎮州，苟能逐退蕃戎，要代予位，亦所甘心；若要翫寇要君，但恐犬兔俱斃」⁹⁴！趙氏似乎並沒有效命於後唐末帝之心，甚至還想藉機謀取地位。但趙德鈞與後唐末帝的關係不好，卻不令人意外。因為趙德鈞於後唐莊宗同光三年（925 年）起，便長期駐守幽州，與後唐末帝缺乏互動可言；而後唐末帝李從珂本身與後唐宗室亦無血緣關係，且在其以武力搶奪帝位的過程中，另一個由幽州勢力投來的王思同已被殺，面對這樣一個生疏且以武力奪權的領導者，遠在幽州的趙德鈞，自然對後唐末帝難有效忠之情。

由上述的幾個例子可知，這些邊區出身仕宦者，其效忠的對象恐怕不是政權，而是領導者個人。因此，其個人的野心、與政權領導人的關係，可能都在其對政權的態度中佔有一定的影響力，並不因為出身於河北邊區，就必然反覆於諸勢力或不同的領導者之間，以謀己利。

由河北邊區地方勢力降附於中原政權者，在後唐時期因為政權內外因素而死者，佔有相當的比例。也加速了由河北勢力投來者，在中原政權中所佔地位的下滑。此後，從河北邊區勢力轉投效於河東勢力與後唐，且在後唐為後晉取代後仍存活者，與大趨勢相同，很少在後晉至後周間，再因政權內部的鬥爭或對外戰爭而死亡。

待後周世宗即位後，原先來自幽州與鎮州勢力下的馮道與曹英，這一文一武，分別因為疾病與年老辭世之後，此一群體終於以平靜的方式退出了歷史的舞

⁹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八，頁一三〇九。

臺。但舞臺不是空著的，出身於河北邊區，但非由河北邊區勢力下投附河東李氏勢力或中原政權者，仍在奮力的演出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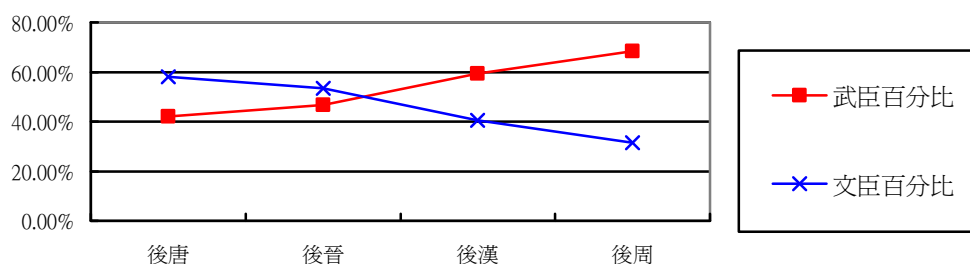
(二) 由其他管道進入河東勢力與中原政權的河北邊人

從表一可以見到莊宗時期，非由幽、鎮等勢力之下投附中原政權，而出身於河北邊區的人物，也如同由河北地方勢力來者一般的大幅增加了。他們的增加，多是在後唐擁有該地之後，故其仕宦於後唐的時間點，稍晚於河北地方勢力投來者。參表二，復可知他們不論是在數量上或百分比上，至後周時期都還維持著一定的水準，而與由河北地方勢力投來者的趨勢不同。為進一步分析其組成，茲將這些非由河北邊區地方勢力投來者，依各朝、文武等項目，分別表列其數量與百分比如下表：

表六：河北邊區出身仕宦者（不含由河北勢力降附者）於後唐至後周諸朝擔任文武官僚統計表

項目\時代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武臣人數	13	14	19	26
武臣百分比	37.84%	51.61%	60.61%	63.64%
文臣人數	18	16	13	12
文臣百分比	51.35%	45.16%	33.33%	29.55%
總數	37	31	33	44

並將上表轉為折線圖：



圖七：河北邊區出身仕宦者（未曾仕於邊區勢力）於後唐至後周諸朝擔任文武官僚百分比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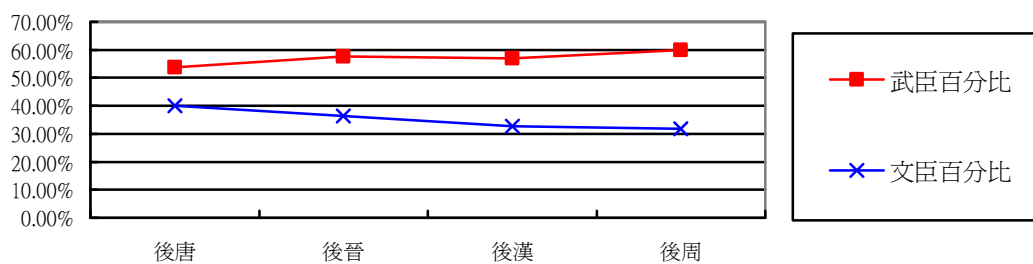
由表六及圖七可知，後唐時期河北邊區出身的人物，文臣多過武臣，但隨著時間的推移，武臣在後晉時超越文臣，且在接下來的朝代裡持續加強這樣的趨勢。

而全境的仕宦者文武百分比，則如下表：

表七：後唐至後周諸朝文武官僚統計表

項目\時代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總數	275	274	215	289
武臣人數	148	157	122	173
武臣百分比	53.82%	57.72%	57.01%	59.86%
文臣人數	110	99	70	92
文臣百分比	40.00%	36.40%	32.71%	31.83%
其他、不詳	17	16	22	24
其他、不詳者百分比	6.18%	5.88%	10.28%	8.30%

將文武官僚的部分轉換為折線圖：



圖八：後唐至後周諸朝文武官僚百分比變化圖

圖八中後唐至後周間中原政權全境的文武對比，可以說沒有太大的變化，也與西川正夫所指出的：華北五代與宋代初期文武官僚約略一比二的比例，相當接近⁹⁵。參照圖七，後晉之後，由河北邊區直接吸納人材的文武比例，也朝全境文武比例的一比二貼近。

但既然後唐至後周間全境文武官僚的比例，皆是武高於文，且維持著約略一致的比例，何以在後唐時期，這些由河北邊區而來者，擁有文多於武的特殊狀況？有研究者指出，在李克用時期，河東李氏勢力中的重要幕職多以外地文人擔任，其原因是河東尚武之風盛，較缺乏文職者⁹⁶。那麼，在河東李氏擴張的過程中，由於統治的需要，勢必需要吸納更多的文臣。而在取得河北邊區後，前述由幽、

⁹⁵ 西川正夫，〈華北五代王朝の文臣官僚〉，頁 215。

⁹⁶ 黃淑雯，〈李克用河東集團人物分析〉，頁 31。

鎮、定等勢力轉投河東勢力者中，文職的數量又不夠。故李存勗掌握河北後，一方面從河北直接拔擢當地的文人，以補充己身的不足；另一方面，原本仕於後梁的河北邊區出身者，也主動或被動的轉附於相對缺乏文職者的後唐。因此，一時之間促成了李存勗至後唐末帝時期，河北邊區出身文職者在數量上的優勢現象。

後唐為後晉所取代之後，中原政權的更迭多為將領的篡奪，而非戰線綿延的戰爭，故文臣在諸朝間的仕宦有強烈的承襲性⁹⁷。由河北邊區而來者是否也具有同樣的趨勢？將後唐至後周間，出身河北邊區，但非由河北勢力之下而來的文臣表列如下：

表八：河北邊人文臣（不含由河北勢力降附者）於後唐至後周諸朝間仕宦狀況一覽表

姓名	時代	出身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死因
劉晞		涿州	◎				不詳（投遼）
趙鳳		幽州	◎				疾
盧汝弼		范陽	◎				卒
陳乂		薊州	◎				疾
崔稅		深州安平	◎	◎			卒
馮玉		定州	◎	◎			卒
史圭		常山	◎	◎			疾
曹國珍		幽州固安	◎	◎			疾
呂琦		幽州安次	◎	◎			疾
李象		深州樂壽	◎	◎			被殺
王延		鄭州長豐	◎	◎	◎		卒
李崧		深州饒陽	◎	◎	◎		被殺
竇禹鈞		薊州漁陽	◎	◎	◎	◎	不詳
賈緯		真定獲鹿	◎	◎	◎	◎	卒
劉暉		涿州歸義	◎	◎	◎	◎	卒
趙上交		涿州范陽	◎	◎	◎	◎	卒
劇可久		涿州范陽	◎	◎	◎	◎	卒
邊歸讜		幽州薊	◎	◎	◎	◎	卒
竇儀		薊州漁陽		◎	◎	◎	卒
劉載		涿州范陽		◎	◎	◎	卒
扈蒙		幽州安次			◎	◎	卒
宋琪		幽州薊			◎	◎	卒

⁹⁷ 參：毛漢光，〈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頁 406。

李昉	深州饒陽			◎	◎	疾
趙普	幽州薊				◎	卒

再將其數量，統計如下表：

表九：河北邊人文臣（不含由河北勢力降附者）於後唐至後周諸朝間仕宦繼承狀況統計表

項目	時代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總人數		18	16	12	13
佔全境文臣百分比		15.65%	16.16%	17.14%	14.13%
繼承前朝人數 ⁹⁸			14	10	11
繼承前朝人數百分比			87.50%	83.33%	84.62%
死亡人數		3	6	2	2
死亡佔仕宦者人數百分比		16.67%	37.50%	16.67%	15.38%
政權內外部因素致死人數		1	1	1	0
政權內外部因素致死者佔死亡百分比		33.33%	16.67%	50.00%	0.00%
投向其他勢力未返者人數		1	1	0	0

據表八、九，不難在河北邊區出身文職者的身上，亦見到強烈的仕宦繼承傾向。同時，中原政權的官僚數目趨向飽和後，在諸朝更迭間，沒有大幅屠殺仕宦者的狀況下，從地方拔擢文人的速度自然減緩。這也可以解釋何以河北邊區文人新進入中原政權的比例漸與大趨勢接近。然而，這些主動投附或被動吸納於中原政權的文士，在政治上扮演什麼角色？

參贊文事者所留下來的紀錄，在後唐莊宗以後不少進入了中原政權的中央，如來自常山的史圭，在後唐明宗時由河南少尹，遷轉至尚書右丞⁹⁹。亦有些習儒能文者，在地方任官。如真定的賈緯，在後唐明宗時被趙廷光表授為趙州軍事判官，遷石邑縣令¹⁰⁰；又如涿州范陽的劇可久，於後唐莊宗同光初年，為趙鳳所薦，補為徐州司法¹⁰¹。這些人物若與從幽州等勢力下投來者相比，地位較低。而其原因，一部分是其進入中原政權的官僚體系較晚的結果。

但隨著從地方勢力投向河東勢力者在後唐起的逐漸凋零，這些從地方上拔

⁹⁸ 此處的前朝，所指的是河東李氏勢力以降至當朝之前的朝代。而後唐由河東李氏勢力發展而來，與後梁的關係較薄弱，故不將後梁列為其「前朝」。

⁹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二，頁一二一七～一二一八。

¹⁰⁰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一，頁一七二七。

¹⁰¹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頁九二五五。

擢，或由其他勢力來者反而開始佔有相對重要性。後晉至後周間，他們進入中央任職，有的佔有極高的地位，例如李崧在後晉時與桑維翰並任樞密使¹⁰²；有的則參與了影響後世的法律編纂，如劇可久在後周時參定《刑統》¹⁰³，在宋初，出身薊州漁陽的竇儀等又重定之，墊定了宋代刑律的基礎¹⁰⁴。

武職者狀況又如何？將後唐至後周間，出身河北邊區，但非由河北邊區勢力之下而來的武臣表列如下：

表十：河北邊人武臣（不含由河北勢力降附者）於後唐至後周諸朝間仕宦狀況一覽表

項目 姓名	出生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死因
西方鄴	定州滿城	◎				卒 ¹⁰⁵
趙延壽	常山	◎				卒（投遼）
李從珂	鎮州平山	◎				自殺
祕瓊	鎮州平山	◎	◎			被殺
陳審確	幽州盧龍	◎	◎			不詳
張鵬	鎮州鼓城	◎	◎	◎		被殺
李殷	薊州	◎	◎	◎		卒
王進	幽州良鄉	◎			◎	疾
王令溫	瀛州河間	◎	◎	◎	◎	疾
李暉	瀛州束城	◎		◎	◎	卒
孫方諫	鄭州清苑		◎	◎	◎	疾
王環	真定				◎	疾
郭瓊	平州盧龍	◎	◎	◎	◎	卒
張暉	幽州大城	◎	◎	◎	◎	卒
陳思讓	幽州盧龍	◎	◎	◎	◎	卒
劉重進	幽州		◎	◎	◎	卒
馬全義	幽州薊		◎	◎	◎	疾
張藏英	涿州范陽		◎		◎	卒
高懷德	真定常山		◎	◎	◎	卒
郭進	深州博野		◎	◎	◎	自殺
李瓊	幽州			◎	◎	疾
董遵誨	涿州范陽			◎	◎	卒

¹⁰²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八，頁一四二〇。

¹⁰³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頁九二五六。

¹⁰⁴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三，頁九〇九三。

¹⁰⁵ 「卒」為自然死亡，或未載其死因者。

盧懷忠	瀛州河間			◎	◎	疾
趙晁	真定			◎	◎	疾
曹彬	真定靈壽			◎	◎	疾
孫行友	莫州清苑			◎	◎	卒
劉審瓊	涿州范陽			◎	◎	卒
姚內斌	平州盧龍				◎	疾
田重進	幽州				◎	卒
李懷忠	涿州范陽				◎	卒
楊信	瀛州				◎	疾
楊廷璋	真定				◎	卒
高彥暉	薊州漁陽				◎	戰歿

再將其數量，統計如下表：

表十一：河北邊人武臣於後唐至後周諸朝間仕宦繼承狀況統計表

項目	時代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河北邊人武臣總人數		14	16	20	27
佔全境武臣百分比		6.34%	8.92%	15.57%	15.03%
繼承前朝人數			9	12	18
繼承前朝人數百分比			64.29%	63.16%	69.23%
死亡人數		2	1	2	5
死亡佔仕宦者人數百分比		15.38%	7.14%	10.53%	19.23%
政權內外部因素致死人數		1	1	1	0
政權內外部因素致死者佔死亡百分比		50.00%	100.00%	50.00%	0.00%
投向其他勢力未返者人數		1	0	0	0
投向其他勢力未返者佔離開中原政權百分比		33.33%	0.00%	0.00%	0.00%

由表十與表十一可知，出身河北邊區，但非從河北地方勢力之下投附河東或中原政權而擔任武臣者，在歷朝間的仕宦延續性，略遜於文臣。不過，一來不斷有來自河北邊區的新進武臣進入中原政權；二來因為政權內外因素而致死者，數量並不多；因此河北邊區出身的武臣，到了五代後期，在中原政權中的數目越來越多，且其佔全境武臣的百分比，是傾向略微上昇的。

再比較表八和表十，後唐與後漢時期，各朝間皆有新的文武臣僚加入，雖然武臣加入的數量多於文臣，數量上也還不至於過於懸殊，但到後周時，卻產生了極大的對比。造成此一現象的理由，並不完全肇因於《宋史》中記載了大量的後

周遺臣，而可能與後周積極對外經營有關。因些在後周時加入中原政權而擔任武職者中，高彥暉¹⁰⁶、姚內斌為世宗攻遼時的投降者¹⁰⁷，而王環則是世宗遣將攻後蜀時投降者¹⁰⁸；此外，李懷忠、田重進、楊信、趙延溥，都是在後周世宗時始為低階軍校，甚至方應募為卒。也就是說後周世宗朝的軍事行動，連帶著大幅增加了武人被吸納進中原政權的機會。

高彥暉與姚內斌的投靠後周，引發了另外一個問題，即在後晉將燕地割予遼之後，後晉至後周間，許多原本出身燕、涿等州的出身者，如何投向中原政權？如宋琪與董宗本，原是在遼任職，乃是藉著遼的南侵與倉促北退，因而留滯於華北地區，不再北返，並在接替後晉的後漢政權中尋求仕宦的機會。

但以上述方式轉效命於中原政權者恐怕非大多數。被吸納進中原政權者，還包括了顯宦之後與地方儒士，例如竇氏五子之父竇禹鈞便是幽州出身，但其於後唐莊宗時便起為幽州掾，歷數州支使判官，則其諸子應早在後唐時便已南徙，只是因為當時年幼，故未入仕途。直到後晉時期，年紀較長的竇儀與竇儼才逐漸取得官職，年紀較幼的竇侃、竇偁、竇僖，遲至後漢至後周間才入仕途，甚至有可能根本已非幽州出身者¹⁰⁹。相似的例子，還能從劉濟六世孫的劉載上看到，其於後唐末帝清泰間舉進士，至後晉高祖時解褐為校書郎¹¹⁰，可能也在是在後唐時期便留滯於中原政權內，歷朝代更迭之後，才正式開始其仕宦的生涯。

包括南徙者在內的仕宦者，他們進入中原政權後，多半終身留在中原政權中，而不再尋求其他仕宦的管道，相對較為穩定。促成此一狀態的因素，或與中原政權的態度有關。如後晉便鮮少派遣河北邊人赴河北前線任職。以出身瀛州王令溫為例，在遼南攻之際，其家屬盡陷於遼人之手。結果後晉少帝授其武勝軍節度使，稍後又移鎮延州與靈武，將他遠遠的拉離了河北¹¹¹。這樣的顧慮並非沒有道理，如出身薊州，在後晉少帝開運年間任定州節度使的李殷，是少數河北邊人得任於邊區中的一個。李殷在後唐莊宗至晉高祖間，「以偏校遞遷，累為郡守」。後晉少帝時，赴定州節度使職前，尚對少帝言：「臣之此行，破敵必矣」。是時，眾皆壯其言。但到了遼南侵時，李殷便投降於遼。不過，等到後漢成立，李殷又

¹⁰⁶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九二九。

¹⁰⁷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三，頁九三四一。

¹⁰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九，頁一七〇六。

¹⁰⁹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三，頁九〇九二、九〇九五～九〇九八。

¹¹⁰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二，頁九〇八一。

¹¹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四，頁一六三二。

返回到中原政權，終於貝州節度使¹¹²。

後漢與後周時期，中原政權對於河北邊區出身者的任用，既不如後晉時期嚴格，也不如後唐時期寬鬆。然而，為何河北邊區出身者，卻仍沒有人投向遼？其理由，一部分是來自中原政權本身的狀況。因後晉後的建立，中原政權的更迭，均為將領篡奪，並未經過大規模的戰爭。一方面沒有大規模清除這些官員的必要，新的朝廷往往籠絡這些人物，以避免重新安排行政官僚的困難；另一方面，不論是在中央任職或地方擔任守臣者，在後唐以降，多半擁有一定的政治經驗與地位的積累，他們往往審度時勢，在局勢確定後，便對新的朝廷給予承認，以保全自己的地位。因此這些出身河北邊區的仕宦者，縱使不像某些由地方勢力而來的投附者，與中原政權的領導者有緊密的連繫，卻也缺乏出走的推力。

此外，還有一些外在的因素。如後漢成立時，儘管遼軍北退，事實上仍無法立即收復瀛、莫等州，一直要到周世宗北伐，才得以取回，則出身於這些區域者，自然不會「投向遼境」。再者，當時遼正處於遼世宗與穆宗在位，遼廷幾度遭遇內部變亂¹¹³，甚至政治上也發生了契丹人與燕地出身者的鬥爭，當影響了遼廷對邊區出身者的吸力。如前節所提的董宗本，便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南奔的¹¹⁴。

此後，這群邊區出身的仕宦者在後唐至後周間，由於持續滯留並仕宦於中原政權中，也不斷的有新人進入，故較早進入仕途者，在五代後期逐漸擁有上層官僚的地位，甚至在北宋初，仍在政治的場域中佔有一席之地。

三、後唐至後周間為中原政權吸納的河東邊人

後唐時期，相對於河北北部，河東北部沒有諸多藩鎮勢力遺緒的對立與爭鬥，而是具有濃厚部族色彩的區域。在唐代後期逐漸徙至本區的部分沙陀部族，在九世紀末，因助平黃巢之亂有功，在此立定了腳跟¹¹⁵，而其領導者便是李克用，沙陀結合其他族群所組成的河東勢力，其後更向其他地區擴張，除進一步併有河北，更取代後梁成為中原政權。

由於其勢力的擴展與茁壯並非個體所能為之，故出身此處而於河東勢力下仕宦者，理論上應該相當的多，但蒐尋關於五代的幾本主要史籍，僅得 49 人。數

¹¹²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六，頁一三九五～一三九六。

¹¹³ 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七，頁九三六七。

¹¹⁴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三，頁九三四二。

¹¹⁵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二十五，頁三三五～三三七。

量如此稀少的徵結在於資料中一部分非漢族出身者，例如出自吐渾的李嗣恩¹¹⁶；其先為北部豪長、其父為河東將領的安重誨¹¹⁷，因為難以認定其是否出自本文所定義的邊區，而無法納入計算，因此在數量上可能存在著些許低估。

再者，河東「邊區」的出身者，與河北「邊區」出身者文武人材兼具的情況不同，幾乎全為軍校將領，此當與河東邊區的氛圍有關。因此，相較於河北邊區，河東邊區出身者的仕宦狀況較為單純，茲將河東邊區出身者在各朝仕宦的狀況列如下表：

表十二：河東邊人於河東勢力至後周間仕宦狀況一覽表

姓名	項目 出身	河東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死因
史敬思	代州	◎					戰歿
史儼	代州	◎					卒（淮南）
李承嗣	代州	◎					卒（淮南）
李存孝	代州	◎					被殺
蓋寓	蔚州	◎					疾
康君立	蔚州	◎					被殺
薛志勤	蔚州	◎					疾
李存信	雲中	◎					疾
李嗣源	代北 ¹¹⁸	◎	◎				疾
康義誠	代北	◎	◎				被殺
張廷裕	代北	◎	◎				卒
安元信	代北	◎	◎				疾
安金全	代北	◎	◎				疾
史建瑋	代州	◎	◎				戰歿
郭崇韜	代州	◎	◎				被殺
張審	代州	◎	◎				卒
李嗣本	代州	◎	◎				不詳（遼）
周德威	朔州	◎	◎				戰歿
李存璋	雲中	◎	◎				疾
劉彥琮	雲中	◎	◎				卒
安重霸	雲州	◎	◎				疾

¹¹⁶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二，頁七一〇。

¹¹⁷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六，頁八七三。

¹¹⁸ 據研究指出，代北所指或為恒山（句注山）以北的雲、朔、蔚、代等州，亦即現在的大同盆地。森部豊，〈唐末五代の代北におけるソグド系突厥と沙陀〉，頁 62-63。

康延孝	代北		◎				被殺
張敬達	代州		◎				被殺
安重進	雲中		◎				被殺
藥彥稠	應州 ¹¹⁹		◎				被殺
劉延皓	應州		◎				自殺
梁漢瑋	應州		◎				被殺
白奉進	雲州	◎	◎	◎			被殺
康福	蔚州	◎	◎	◎			無
李德琬	應州	◎	◎	◎			疾
梁漢璋	應州	◎	◎	◎			戰歿
周密	應州	◎	◎	◎	◎	◎	無
史匡翰	代州		◎	◎			無
李從溫	代州		◎	◎			無
安彥威	代州		◎	◎			疾
皇甫立	代北		◎	◎			無
安元信	朔州		◎	◎			無
安重榮	朔州		◎	◎			被殺
史懿	代州		◎	◎	◎	◎	疾
郭崇	應州		◎	◎	◎	◎	無
扈彥珂	代州			◎	◎	◎	無
輔超	忻州			◎	◎	◎	無
陸萬友	蔚州			◎	◎	◎	無
閻晉卿	忻州			◎	◎		自殺
李漢超	雲州			◎		◎	無
白重贊	憲州			◎	◎	◎	無
史彥超	雲州				◎	◎	戰歿
賀惟忠	忻州				◎	◎	疾
党進	朔州					◎	疾

¹¹⁹ 參：〈藥繼能墓誌〉，收於：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北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2月，初版），第三十七冊，頁184。

並進一步將數量統計如下：

表十三：河東邊人於河東勢力至後周間仕宦狀況統計表

項目 \ 時代	河東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河東邊區出身仕宦者人數	26	32	19	10	11
全境仕宦者總人數	66	295	274	215	289
河東邊區出身者佔全境仕宦人數百分比	39.39%	10.85%	6.93%	4.65%	3.81%

將表十二、十三，與表一相較，不難發現，就算是把後唐時期，所有出身河東邊區的人物相加，其於當時政權境內官僚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也低於河北邊區出身者的總合。不過，既有前述低估的可能，再加上在五代這樣以軍事實力為尚的時代中，這些河東邊區出身者握有相當的軍事實力。因此，百分比較低並不代表他們的政治實力遜於河北邊區出身者。在這樣的認識基礎上，以下便依上表所提供的線索，分別論述河東邊區出身者在後唐至後周間，在中原政權中的境遇。

（一）在政權中的興起與衰退

河東邊區出身者，不少是隨著李克用而進入河東勢力者，他們常常在河東勢力擴張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也時常任職於邊區。如出自雲中的李存璋，曾討幽州李匡儔，即是隨李克用入關者。其依李克用的遺願，爰立李存勳，並於李存勳領導河東勢力時，與已由朱溫所把持的唐軍對抗，後任大同軍節度使、應蔚等州觀察使以禦遼¹²⁰。又如出身朔州的周德威，亦初為李克用帳中騎督，屢敗汴軍，李存勳平劉守光後，節度幽州¹²¹。

後唐莊宗時期才踏入仕途者，亦有相同的傾向；例如出自代州的張敬達，於後唐莊宗時被召繼父職，後唐明宗時，先後任應州、雲州節度使，任職期間，據載當地到了「契丹竟不敢南牧，邊人賴之」的程度¹²²。又如出自鴈門的史匡翰，後唐莊宗時曾任嵐、憲、朔等州都游奕使¹²³，亦駐防於北邊。顯然後唐對於這些勛舊，或勛舊之後信任有加。而這些河東邊區出身者，未見有主動投向遼者。

一如河北邊區出身者，不少本區出身者，也常被派任到偏南方的區域任職。

¹²⁰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三，頁七二〇。

¹²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六，頁七四九～七五三。

¹²²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七十，頁九三三。

¹²³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八十八，頁一一五〇～一一五二。

如出身代北的安元信，於後唐明宗時移鎮徐州¹²⁴；另外出身於朔州馬邑而與安元信同姓名者，亦於後晉少帝時累遷宿、復等州¹²⁵。該區出身者，至中原政權南方任職的時間多在後唐明宗以後，故在後唐晚期，河東邊區出身者的任職範圍，才開始有向外擴散的跡象。然而若與河北邊區出身者相較，河東邊區出身的仕宦者，似乎授職的範圍較傾向北方。任職於江淮以南者，相當少見¹²⁶。本區出身者也未見有主動向南方勢力投附而滯留未歸者。

這些河東邊區出身者，相對於幽州勢力來附者，之所以看來相對忠誠，有幾個可能的因素：首先是河北邊區大量人材的流出，一部分是因為激烈的領導權爭奪與動盪。而河東邊區在莊宗與明宗時，縱使有政治上的鬥爭，但很難比得上劉守光奪權前後的動盪。再者，這些人與幽涿地區的人相較，如前述，由於常常是與李克用等一起出生入死的勳舊，與領導群體間的關係較緊密。

然而若參表十二，不難發現這個群體，在進入後晉前，死亡率頗高。該表中所列出的仕宦者死因中，未註明原因與以疾卒者雖佔多數，為進一步了解河東邊區出身者在政權中的遭遇，茲將其非自然死亡與投附其他勢力未返者的數量及百分比列於下表：

表十四：河東邊人仕宦者於河東勢力至後周間仕宦承襲暨致死因素統計表

項目 \ 時代	河東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總人數	26	32	19	10	11
承襲前朝仕宦人數		18	13	8	9
承襲前朝仕宦百分比		56.25%	68.42%	80.00%	81.82%
死亡人數	6	18	10	1	4
死亡百分比	23.08%	56.25%	52.63%	10.00%	36.36%
外部因素致死人數	1	2	1	0	1
外部因素致死佔總人數百分比	16.67%	11.11%	10.00%	0.00%	9.09%
內部因素致死人數	2	8	2	1	0
內部因素致死佔總人數百分比	33.33%	44.44%	20.00%	10.00%	0.00%
其他、不詳因素致死人數	3	8	7	0	3
留滯於其他勢力者人數	2	1	0	0	0

¹²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一，頁八一七。

¹²⁵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頁一一八九～一一九〇。

¹²⁶ 如郭崇在後漢時曾領富州刺史、果州防禦使，但是否實際在該地任職，並不明確。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九〇一。

若追究河東邊區出身者致死因素的百分比，後漢與後周時期由於樣本數太少，其百分比變化已失去其意義。但最少在後唐時期，將表十四參照表四、表五後，可見河東邊區出身者，在內部因素致死者，遠較全境及河北邊區勢力出身者為高，而在外部因素上較全境高，較河北邊區勢力出身者略低。

就外部因素致死的狀況而言，來自河東邊區出身者，大量參與了李克用與李存勳時期與後梁等其他勢力的軍事對抗，因此，本區出身者一部分在中原政權對週遭的征戰中捐軀。如出身代州雁門的史建瑭，在李存勳領導河東勢力時，因攻鎮州時為流矢所中，卒於軍。而其父史敬思，亦早在上源驛，便與掌握唐中央的朱溫所部相鬥而歿¹²⁷。出身朔州馬邑的周德威，在李克用時便屢次參與對外的攻伐，李存勳時對抗由朱溫所掌握的唐軍、攻幽州，最後亦歿於後梁軍隊之手¹²⁸。但與後晉、後周等朝相較，其實不論是李克用時期，或李存勳以降的後唐時期，河東邊區出身者因外部因素而死者，其實並沒有特別的高。

因政權內部因素而死者則不然。從李克用領導河東勢力始，訖後唐結束，河東邊區出身者，因內部動盪而亡的百分比一直相當的高。其原因，一部分來自本區出身者所擁有的政治地位，或軍事力量，往往高於其他區域的出身者。在五代動盪的局勢中，豐厚的政治聲望或軍事籌碼，既是成功立業的基石，亦是自保的憑藉。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不但是叛變的後盾，也是被誣以圖謀叛變的理想理由。本區的出身者，不少便因為種種的政權內部因素，而遭殺身之禍。

如出身代州雁門的後唐重臣郭崇韜，自李克用時便為教練使，李存勳嗣位後尤為器重，在對後梁的戰爭中，也有著關鍵的地位，故李存勳至洛，便拜侍中兼樞密使，位極人臣。然而，崇韜勢盛，不免遭人側目，終以讒言見殺，其五子皆遭誅殺殆盡，家產籍沒¹²⁹。緊接郭崇韜被殺，在滅梁中有力、攻蜀中居功為最，出身代北的康延孝，儘管與郭崇韜先已不協，但見郭被殺，忐忑不安，言：「西平與郭公皆以無罪赤族，歸朝之後，次當及我矣！」遂反，雖聚兵及五萬，終不敵後唐軍隊，遭擒，被誅於鳳翔¹³⁰。郭崇韜原先不見有謀反之心，卻在時局變化之際，遭遇不測。而實際上握有軍隊的康延孝，在情勢危急之下，自然不願任憑

¹²⁷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五，頁七四〇～七四二。參：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二十五，頁二六七～二六八。

¹²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六，頁七四九～七五四。參：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二十五，頁二五九～二六三。

¹²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七，頁七六三～七七二。

¹³⁰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四十四，頁四八五～四八七。參：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七十四，頁九六七～九七〇。

擺佈，決心放手一搏。

此外，河東邊區出身者投向其他勢力例子並非沒有，如出身代北，且幼事李克用的安元信，在李克用掌權時，因為赫連鐸所敗，懼罪，遂逃至王處存麾下，後來又在梁軍來攻的情況下，復奔河東，李克用復待之如初。在後唐莊宗平河南後，安元信任橫海節度使，後唐明宗時又移鎮徐州，一方面表現了後唐對他仍願交付節度使職，另一方面，後唐也藉著安排他出任節度使，擴大了舊部可以控制的範圍。而安元信至末帝時方以疾卒於鎮¹³¹，未曾再度叛離後唐。至於安重霸與安重進兩兄弟，則是因負罪南奔，又分別北返¹³²。

滯留於他境未返者的方面，可見李承嗣與史儼兩人滯留於淮南。然而造成滯留未返的原因，是因為兩人率軍出擊後，朱溫的勢力阻絕其連絡河東之途。儘管李克用一度遣人請據有淮南的楊行密，將李承嗣等人送歸，但為兩人卻為楊行密留而不遣¹³³，故不得北返。又如出身代州雁門而戰陣經歷豐富的李嗣本，於振武陷於遼人之手，不知所終¹³⁴，亦是屬於被動。

因此，經過個別的檢視，出身於此區的仕宦者，並沒有如幽州勢力投附者那種主動附於其他勢力而不返者。若未能返回河東勢力或中原政權，多是因征戰的緣故，陷落他境。

而將大量因政權內部因素致死者，與大量因病或自死亡者相加，再附上較河北邊區略低的政權外部因素致死百分比，便構成了河東邊區出身者在從後唐到後晉前逾半的死亡率。經歷後唐覆滅，扣除滯留它境未返者，其餘近四成繼續仕於中原政權的河東邊區出身者，與稍後才進入中原政權的河東邊區出身者，則遭遇了另一番不同的命運。

（二）歷朝間將領的延續與邊緣化

儘管後唐為後晉所取代前，仕於後唐的河東邊區出身者約有半數因為種種原因死亡了，但從表十二及表十四中仍可見到一部分的河東邊區出身者，繼續任職於後晉以降的中原政權。各朝承襲前朝仕宦者的狀況非常的明顯，這也意味著後晉以後才被吸納進中原政權者，其數量並不多。

這些少數的新進仕宦者中，一部分出身於後唐時鮮有仕宦者被記錄下來的

¹³¹ 參：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一，頁八一六～八一八。

¹³²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一，頁八一八～八二〇。

¹³³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五，頁七四二～七四四。

¹³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二，頁七一〇。

忻、憲等州。如後晉少帝時有出自忻州世農之家，自願應募為軍的輔超¹³⁵。亦出身忻州定襄的賀惟忠，當郭威領兵出征，謁於道左，自陳其有武藝，遂為郭威留為部屬¹³⁶。而出身憲州的白重贊也是少從軍，在後漢初，被拔擢至護聖都指揮使¹³⁷。這些忻、憲等州出身者得以進入政權，或許與雲、應、蔚、朔等州的為遼所統治有關。

然而，這群後晉或後漢時步入仕途的河東邊區出身者，亦不乏蔚、雲等州者。當時後晉已將該地割予遼，他們得以投效中原政權，可能是因為他們一如同時期的河北邊區出身的仕宦者，早已南遷至中原政權的境內。例如出身蔚州靈丘的陸萬友，「少隸太原為裨校」¹³⁸，可能在後晉割地前便已南徙，只是在後唐時期，並未取得官職，或官職地位甚低，而不見諸記載罷了。類似的情況也得以見於後漢時期出身雲中的史彥超，其於後漢時累功至龍捷都指揮使¹³⁹，他可能在後唐時期已南遷，甚至便在軍伍之列，只是未被授予官職罷了。

由於這些人物皆是由低階的軍職進入中原政權，因此在後晉時期，對於增加河東邊區仕宦者在中原政權中的重要性並無助益。後漢時，這批新入仕途的河東邊人，漸漸獲得一些地位，然而擔任節度使的僅有扈彥珂一人，河東邊區出身者在後晉與後漢時期中原政權中的重要性，仍不如後唐。

參表十二及表十四，可見到有不少河東邊區出身者在後晉時死亡，不過原因與後唐時期不同，多為自然凋零與病卒。此外，河東邊區出身者，並不像河北邊區出身者，在後晉以後，便沒有因為政權的內外因素而亡者，此時期中，仍有部分河東邊區出身者因政權內外部因素而死亡。如出身應州的梁漢璋，在後晉少帝時，因禦遼而歿於陣¹⁴⁰。節度成德軍的安重榮則是因反叛而遭到誅殺。進入者少，而死亡者多，故後晉亦為河東邊區出身者，地位持續下滑的時期。

後周初立，河東又進入了一個新的局面，當時北漢在河東自立，並與遼約為父子之國¹⁴¹。而原本為中原政權所統治，位在河東北部的邊區，盡入北漢手中。因此，部分河東邊區出身者，理應被納入北漢麾下。不過，檢閱相關記載，僅能

¹³⁵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一，頁九三〇一。

¹³⁶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三，頁九三四三。

¹³⁷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一，頁九〇三六。

¹³⁸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一，頁九二九一。

¹³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四，頁一六三〇。參：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三十三，頁三六四。

¹⁴⁰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五，頁一二六二～一二六三。

¹⁴¹ 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一百四，頁四七二四～四七二六，收於：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冊柒（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5月，初版）。

從《九國志》中，得一出身代州雁門的李隱。其於劉鈞掌權後，以軍功擢授馬步諸軍都引進使¹⁴²。《十國春秋》中，則完全未載。河東邊人在北漢中，疑未獲得相當的地位。

相對於北漢，在後周時，出身於河東邊區而新入仕途者，僅有党進一人，然而其幼時便事杜重威，以膂力隸軍伍，應該亦在後晉將雲、朔等州割予契丹之前，便已南徙至中原政權境內。河東邊區出身者在後周時任節度使的有扈彥珂、郭崇、白重贊三人¹⁴³，史懿則可能由於其弟尙晉祖晉國長公主，故得以在後周時封邠國公。然而史懿於後周太祖時卒於第¹⁴⁴，扈彥珂於後周世宗時致仕，歸於西京¹⁴⁵，河東邊區出身仕宦者在政治上的地位，再度的滑落。

河東邊區出身者地位不斷滑落的原因，除了政權內外因素與自然的死亡外，對於擁有華北地區的晉、漢、周等政權而言，河東邊區出身的武將，不可取代性也不如後唐時那般的強烈。儘管後晉與後漢的根基位在河東太原，但並未大量擢用河東邊區出身者。如輔超與賀惟忠若非主動從軍，可能便不會進入中原政權的官僚體系中。這樣的情況同時也呈現：河東邊區出身者，已經渡過了與勢力領導者協力創業，而獲致高位的時期，新入者必需從基層緩慢的昇遷。

藉由這樣的變化，得以觀察到在後唐至後周的歷程中，河東北部發生了一個重要的現象——「邊緣化」。其起因主要應該是該區域在後唐以降，逐漸偏離了勢力或政權的核心區域。且在後周時，儘管北漢據有河東一部分區域，河東邊區仍然不是北漢勢力的政治核心地帶。在偏離政治中心的情況下，「河東北部」成爲「邊區」，若無發生特殊事件，因而被記載下來，則更難見到本區出身者在政權中的活動。

但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河東邊區出身者在中原政權中的比例不斷減少，重要性不斷下滑，從後晉到後周間，卻很少有本區出身者，投向其他勢力而不返。這些河東邊區出生身，一如河北邊出身者，在中原政權中積累了一定的政治地位與資源，因此減少了向其他勢力投靠的推力。在這樣的情勢下，河東出身者自然在這一時期表現的較爲安定，也助長了本區出身者在政治場域中延續仕宦的比例。

綜上所述，河東邊區出身者在後唐與後晉初期的政治場域中，與河北邊區出

¹⁴² 路振，《九國志》，卷八，頁三三二六，收於：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冊陸。

¹⁴³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四，頁八八八七；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九〇一～八九〇三；卷二百六十一，頁九〇三六～九〇三七。

¹⁴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四，頁一六三一。

¹⁴⁵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四，頁八八八七。

身者相較，佔有相對重要的地位，而其向心力也較高。但在當時的環境下，與此相伴的是較高比例因政權內部因素致死者。後晉中期以後，邊緣化的效應開始快速發酵，在他們在中原政權中的地位，不僅「每況愈下」，且「每下愈況」。在遼宋並峙新時代來臨的前夕，河北邊區出身者，仍在中原政權佔相當地位與數量，河東邊區仕宦者卻由於新進者少，到宋建國時，所餘已不及十人。

第二節 「邊區勢力」的發展與離散

除了邊人個體以外，儘管在十世紀前三分之一，過去藩鎮移留下來的勢力已逐漸為河東李氏勢力與其發展而成的後唐所吞併，在後晉至後周間，仍有新的勢力，由邊人團結而成，依違在遼與中原政權之間，以爭取本身的生存空間與利益。在這個時期中，也不乏有非漢、非契丹的民族群居在河東北部至內蒙的南緣的地區，卻往往分屬不同政權。因此，本節欲以這些包括不同族群的勢力為主軸，探究他們在遼與中原政權之間政治取向的改變與否及其因素。

一、狼山孫氏在兩大政權間的依違

後晉時，在遼與中原政權交界處南方不遠有一座狼山，位在定州北約二百里之處。山上置有佛舍，「有尼深意者，俗姓孫氏，主其事，以香火之教聚其徒，聲言屍不壞，因復以衣襟，瞻禮信奉，有同其生」¹⁴⁶。深意死後，孫方諫（簡）繼承其事。孫方諫，出身河北邊區的鄭（莫）州¹⁴⁷。關於他與深意的關係，有二種說法，一說孫方諫為深意的宗人，「嗣行其教，率眾不食葷茹，其黨推之為砦主」¹⁴⁸，另一說則是方諫自以為其族人，繼行其法¹⁴⁹。

遼與中原政權間的關係在後晉少帝即位後破裂，反而成為狼山堡寨勢力日盛的契機，因在當時：

北邊賦役煩重，寇盜充斥，民不安其業。方簡（諫）、行友因帥鄉里豪健者，據寺為寨以自保。契丹入寇，方簡（諫）帥眾邀擊。頗獲其甲兵、牛馬、軍資，人挈家往依之者日益眾。¹⁵⁰

可知狼山堡寨的形成，乃為維繫邊民安全所需，藉以逃避契丹剽掠之患¹⁵¹，且以

¹⁴⁶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九。

¹⁴⁷ 《新五代史》作鄭州清苑人，但《舊五代史》之北京中華書局版的校勘中，學者依殿本、劉本，將「鄭」改為「鄭」。《資治通鑑》則作中山人。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四十九，頁五六〇。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九、一六五二～一六五三。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〇三。

¹⁴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九。

¹⁴⁹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四十九，頁五六〇。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〇三～九三〇四。

¹⁵⁰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〇四。

¹⁵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九。《宋史》載有「邊人賴以避寇」、「邊民千

信仰做爲團結的基礎之一。

不久之後，狼山堡寨便與中原政權產生了連繫。一說爲義武節度使「惡孫方諫聚徒山中，恐爲邊患，因表以爲遊奕使」¹⁵²。另一說則是孫氏爲首的寺寨懼爲官軍所討，「乃歸款朝廷。朝廷亦資其禦寇，署東北招收指揮使」¹⁵³。

然而，狼山堡寨對於中原政權似乎沒有足夠的向心力，按中原政權方面的記載所述，一說孫方諫「求請多端，因少不得志，潛通於契丹」¹⁵⁴，另一說「朝廷小不副其意，則舉寨降於契丹，請爲鄉道以入寇」¹⁵⁵。且在附遼前，孫方諫曾執前往邊地市馬的後晉將領劉延翰以獻¹⁵⁶，已有討好遼人之意。此時，儘管孫氏「陰持兩端，以圖自固」¹⁵⁷，仍然是一個堡寨武裝團體的領導者而已。且《新五代史》載其於後晉少帝開運二年（遼太宗會同八年，945年）三月，還曾擊敗遼將領諧裡於狼山，至後晉少帝開運三年（遼太宗會同九年，946年）六月才以狼山附於遼¹⁵⁸。故在此之前，狼山並沒有明確的效忠對象。

當遼軍大舉南侵，有一說表示，「薊人導契丹陷中原，方諫之密構也」¹⁵⁹。但就實質而言，後晉少帝與遼廷絕好之後，遼人便已連歲入寇¹⁶⁰，不應過分高估依違在兩方政權間邊人勢力的影響力。稍後遼軍攻下定州，義武節度使李殷降，遼廷遂命孫方諫爲義武節度使¹⁶¹，而其弟行友被任爲易州刺史¹⁶²，將其地位抬高到了州級的長官。

孫方諫任義武節度未及一年¹⁶³，遼廷復以耶律忠擔任是職，以取代孫方諫，並徙其爲雲州節度使。方諫得知這個消息後，爲之怨恚：

餘家賴以無患」等語。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七二。

¹⁵²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四十九，頁五六〇。然《舊五代史》中，無定帥恐其爲邊患之語。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九～一六五〇。

¹⁵³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〇四。

¹⁵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九～一六五〇。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〇四。

¹⁵⁵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〇四。

¹⁵⁶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〇四。

¹⁵⁷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七二。

¹⁵⁸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九，頁九五～九六。

¹⁵⁹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七二。

¹⁶⁰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四，頁九二九三。

¹⁶¹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一九。

¹⁶²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七二。

¹⁶³ 孫方諫任義武節度使，在遼太宗會同九年（後晉開運三年，946年）十二月後；耶律忠爲義武節度使，在遼世宗天祿元年（後漢天福十二年，947年）八月之前。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五，頁九三一九；卷二八七，頁九三七二。

且懼入朝為契丹所留，遷延不受命，帥其黨三千人保狼山故寨，控守要害。契丹攻之，不克。未幾，遣使請降，帝（按：後漢高祖）復其舊官，以扞契丹。¹⁶⁴

孫方諫能夠反覆於契丹與後晉之間，其原因一方面在於他擁有數千家的民戶以為憑藉，而不像其他的個體在進入政權後，僅能接受官職的安排。且當時恰好是後晉被滅，遼又無力嚴密控制華北地區的時候，因此容許他擁有在兩方間依違的空間。

等到遼將麻荅、耶律忠等焚掠定州，悉驅當地居民北去之際。方諫聞知消息，又自狼山率其部眾數百人，還據經遼軍焚掠的定州¹⁶⁵，獻於後漢朝廷。此舉獲得後漢高祖的嘉賞，高祖授以節鉞，復加其官至使相¹⁶⁶。方諫又奏其弟行友為易州刺史、方遇為泰州刺史。自此，「每契丹入寇，兄弟奔命，契丹頗畏之。於是晉末州縣陷契丹者，皆復為漢有矣」¹⁶⁷。以狼山堡寨為基礎，由孫氏所領導的邊人集團，在後漢時已經壯大成能襲擊或騷擾與遼兵的勢力。

對後漢而言，定州雖然在名義上歸附於己，但是實質上仍是擁有部分自主權的區域。這樣的勢力與十世紀初諸「地方勢力」，雖然在形態上有相似之處，其構成卻有所不同。十世紀初的地方勢力是唐末藩鎮之延續，而孫氏為首者，卻是由小型的武裝集團漸漸凝聚而成的勢力。在這個時期，這樣的組織也保障了一群邊人的生存空間與利益，不被遼或中原政權任意剝奪。

後周廣順元年正月（遼世宗天祿五年，951年），後周太祖即位，加方諫侍中之職。八月，移鎮華州（鎮國）節度使，後周以其弟易州刺史孫行友為定州留後，又以弟議為德州刺史，兄弟子姪等任職於後周內廷者頗多¹⁶⁸。此時的移鎮，有其弟留於定州為前提，與遼將其移至雲中，疑似欲架空其對狼山控制權的舉動有所不同。而周祖以其親屬為官的策略，一方面固然是承認地方勢力有著一定的政治實力，另一方面應有攏絡地方勢力，甚至有以為人質，迫使孫氏無法背棄中原政權的用意。

¹⁶⁴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八，頁九三八九。

¹⁶⁵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八，頁九三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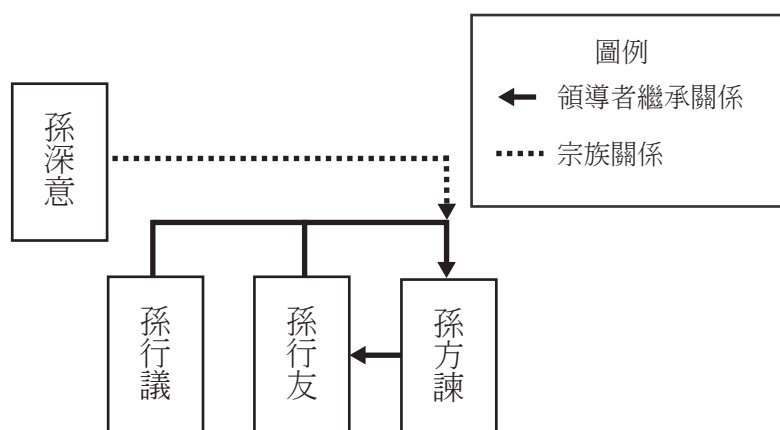
¹⁶⁶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頁一三三二；卷一百一，頁一三四八；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五〇。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四十九，頁五六〇。

¹⁶⁷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八，頁九三八九。

¹⁶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一十，頁一四六四；卷一百一十一，頁一四七四；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五〇。

後周世宗嗣位後，孫方諫於顯德元年（954年）正月，獲封蕭國公，而孫行友獲正授節度使¹⁶⁹，但三月時，便以史彥超代孫方諫為華州節度使¹⁷⁰。此時，孫氏對後周政權的態度尤為恭謙，當世宗為攻太原，跽蹕并門之時，孫方諫入覲，並從世宗南下。時方諫有疾，就醫於洛下。七月，改任同州節度使，加兼中書令；孫行友則加檢校太傅。但是年八月，方諫未及赴任，便以疾卒於洛陽。世宗為之輟視朝兩日，詔贈太師。隨後，其弟孫行友遂繼為定州節度¹⁷¹。既然後周世宗對於向已輸誠的孫氏，表達了善意，並對其後繼者予以承認。是故，孫氏也繼續為後周效命。如後周世宗顯德六年（遼穆宗應曆九年，959年），定州節度使孫行友向後周奏其攻下易州，擒遼易州刺史李在欽獻於後周，後李在欽被斬於軍市¹⁷²。

歷後漢、後周的狼山孫氏，在中原政權的容許之下，漸漸獲得一定的實力，而中原政權也往往需要他們來做為自身與遼間的緩衝，因此，孫氏與中原政權形成了一個互利的關係，並持續到後周結束前未嘗停止。



圖九：狼山孫氏世系簡圖

¹⁶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一十三，頁一五〇二。

¹⁷⁰ 鄭州防禦使史彥超，因高平之功任華州節度使。見：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一十四，頁一五一四。

¹⁷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一十四，頁一五一八～一五二〇；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五〇。

¹⁷²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一十九，頁一五八一。此外，立於遼穆宗應曆十六年（宋太祖乾德四年，966年）的《李崇菀為父彥超造陀羅尼經幢記》中，言李彥超為易州刺史，雖經學者考辨，其是否為同一人，或有關係者，仍不能確定。《李崇菀為父彥超造陀羅尼經幢記》，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38-39。

二、吐渾的反覆與衰散

(一) 自主空間的逐步喪失

在遼與後唐、後晉等中原政權並峙時期，吐渾族是處於邊區較大的部族之一。吐渾在唐中期以前頗為強盛，唐代晚期漸衰，不少部落散居代北¹⁷³。而吐渾在河東李氏勢力初起時，不見得順服於河東，甚至常與河東對立。如河東李氏天祐五年（908年）時，河東勢力下的蔚州刺史尚須抵禦吐渾的侵擾¹⁷⁴，顯然吐渾部族在當時仍保有一定的軍事實力，以及在代北的活動空間。

隨著河東勢力的漸強，在李克用掌權時期，將赫連氏擊潰後，代北吐渾遂漸臣服於河東勢力之下。故河東李氏天祐八年（後梁太祖乾化元年，911年），河東勢力兵援鎮州時，有「北部吐渾諸軍」的參與¹⁷⁵，河東李氏天祐九年（912年），亦可見出身鴈門的李嗣本率代北諸軍及生熟吐渾，收山後八軍的情況¹⁷⁶。李存勗在天祐十五年（後梁太祖貞明四年，遼太祖神冊三年，918年）準備南攻時，亦嘗會合麟、勝、雲、蔚、新、武等州軍隊，其中包含奚、契丹、室韋、吐谷渾等諸部¹⁷⁷。從這幾年的記載中，可見到有一部分吐渾，開始接受河東李氏勢力的指揮，但當時這些吐渾族是否完全的臣服於河東，仍處在一個不明確的灰色地帶中。

到了後唐莊宗同光元年（遼太祖天贊二年，923年），後唐允「陰山府都督白承福於中山北石門為柵，號寧朔、奉化兩府，以為都督，為節度使，賜姓李名紹魯」¹⁷⁸。此後白氏常遣使朝貢於後唐，而被稱為「熟吐渾」¹⁷⁹。至後唐晚期，後唐朝廷也仍賜予前述白承福及其所部將領官職¹⁸⁰，表現後唐與熟吐渾間的關係一直維繫著。

然而，既有「熟吐渾」，便有包括「生吐渾」的其他吐渾族群存在。後唐明

¹⁷³ 參周偉洲，《吐谷渾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6月，初版），頁173。

¹⁷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三，頁七二一。

¹⁷⁵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二十七，頁三七三。

¹⁷⁶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二，頁七一〇。

¹⁷⁷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頁八八三三。

¹⁷⁸ 王欽若，《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年11月，臺二版，據明刻初印本影印），卷九百六十五，葉十五上。現今仍存的宋代兩刻本皆已佚此卷，故中華書局據南宋中葉眉山刻本與新刊監本所影印的《宋本冊府元龜》中未錄。參：中華書局編輯部，〈影印說明〉，《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1月，初版），頁一～三。

¹⁷⁹ 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葉十三上。

¹⁸⁰ 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葉二十下～二十一上。有研究以此時被授官者包括吐渾、西域康國、龜茲等出身者，認為安史亂後，居於吐渾間的諸民族「已形成一個較為鞏固的民族共同體。他們有著共同的經濟生活，主要以牲畜為業，自稱『吐渾』，依屬於中原或漠北所建的政權之下」。但這些非吐渾族人，縱使成為吐渾的部將，是否自稱「吐渾」誠可疑；且諸將領所攜的部族，是否足以構成「民族共同體」，並無史料可供說明。參：周偉洲，《吐谷渾史》，頁195-196。

宗長興元年（929年）八月，有吐渾「康合畢」向後唐進貢駝馬的記錄¹⁸¹。後唐末帝清泰二年，有「生吐渾首領姚胡，入朝獻馬」¹⁸²。顯示與後唐與其他的吐渾族群也有結好的情況。後唐明宗長興元年（930年）八月，北京（太原）便上奏，有「吐渾千餘帳內附，於天池川安置」。數天後，北京又奏：「生吐渾內附，欲於嵐州安族帳」¹⁸³，天池川在樂靜縣，位在嵐州東不遠，故這二筆記錄，所指疑為同一批吐渾。

在後唐容許部分吐渾進入其實際統治的範圍之內時，有些吐渾則漸為遼所併¹⁸⁴。耶律阿保機即位八部大人第七年（後梁太祖乾化三年，河東李氏天祐十年，913年）四月，遼伐刺葛時，曾有吐渾酋長拔刺、迪里姑等為其前驅¹⁸⁵。遼太祖神冊元年（後梁末帝貞明二年，916年）七月，遼太祖親征包括突厥、吐渾、党項、小蕃、沙陀等諸部，俘諸族酋長及戶萬五千六百；十一月，又攻擊河東邊區東側的蔚、新、武、媯、儒等五州¹⁸⁶；遼在是年的大舉擴張，可能便將代北一部分的吐渾俘掠並併入其統治之下¹⁸⁷。遼太祖天贊三年（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年）六月，遼又有攻擊吐渾、党項等部的記錄¹⁸⁸。雖然吐渾在遼建國之初，似乎一直不願屈服於遼的統治之下，但其後約十多年間，吐渾與遼對抗的記載漸漸從《遼史》中消聲匿跡，這些部族似乎在表面上臣屬於遼了。

稍後，石敬瑭正式將燕雲等州割予遼，地方上的吐渾部族，並沒有提出異議的空間。於是，在後唐時居於代北及雲朔等區域的吐渾，遂北屬於遼。遼太宗會同元年（後晉高祖天福三年，938年）六月、二年七月，吐渾有貢於遼的記錄¹⁸⁹，儘管不知道是那一部分的吐渾向遼表示順服，最少這時看起來與遼廷的對立似乎是趨緩了。只是維持平和的時間並不長久，遼太宗會同三年（後晉高祖天福五年，940年）九月，遼駐守邊區的將領上奏破吐渾，並擒其長，遼廷詔「止誅其首惡

¹⁸¹ 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葉十六上。此外，《舊五代史》載：後唐莊宗同光四年（926年）正月，有吐渾貢馬於後唐；後唐明宗天成四年（929年）八月，有吐渾首領念公山赴後唐朝貢。皆未見於《冊府元龜》。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三十四，頁四六八；卷四十，頁五五三。

¹⁸² 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葉十八上。

¹⁸³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四十一，頁五六七。參：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六，頁六二。

¹⁸⁴ 脫脫，《遼史》中有載有不少遼對吐渾的攻伐或利用。但由於敘述過於簡略，無法知悉其為何部，亦不知其居於何處。參：脫脫，《遼史》，卷一，頁三；卷二，三六～三八。

¹⁸⁵ 脫脫，《遼史》，卷一，頁七。

¹⁸⁶ 脫脫，《遼史》，卷一，頁一一。

¹⁸⁷ 參：周偉洲，《吐谷渾史》，頁192。

¹⁸⁸ 脫脫，《遼史》，卷二，頁一九～二〇。此舉可能在為遼伐渤海時，無西顧之憂鋪路。脫脫，《遼史》，卷七十五，頁一二三九。

¹⁸⁹ 脫脫，《遼史》，卷三，頁三四；卷四，頁四四、四六。

及其丁壯，餘並釋之」¹⁹⁰。吐渾何時再度叛遼並不清楚，然而經過此事後，遼境內的吐渾部族，無疑遭到了某種程度的打擊。也呈現了吐渾已漸漸的喪失其軍事實力，以及在代北的活動空間。

（二）遼與後晉抗衡間的分裂與削弱

儘管吐渾部族的自主空間逐漸受限，但他們並未放棄尋求擺脫政權控制的機會。中原政權的相關記載中指出，後晉天福年間，吐渾因遭遼方殘害，思南投於後晉，這批吐渾疑包括前述會同三年遭受遼軍攻擊的群體，或者是得知該次屠戮，因而欲南徙的其他吐渾部族。當時，安重榮對這些吐渾加以誘導，於是吐渾大舉南遷。《舊五代史》中載安重榮所上表，其中提到：

熟吐渾節度使白承福、赫連公德等，各領本族三萬餘帳，自應州地界奔歸王化。續準生吐渾并渾莢苾兩突厥三部落，南北將沙陀、安慶、九府等，各領部族老小，并牛羊、車帳、甲馬，七八路慕化歸奔，俱至五臺及當府地界已來安泊。¹⁹¹

而在這些部落遷徙至中原政權境內之前，安重榮便「密與吐渾深相結，至是納焉，而致於朝」¹⁹²。但後晉高祖因不願得罪遼廷，在檯面上對吐渾採取拒而不納的姿態。果不其然，對於吐渾南逃並被招誘至後晉境內，遼主耶律德光爲之大怒，遣使者前往後晉，責誚石敬瑭¹⁹³。故於後晉高祖天福六年正月（遼太宗會同四年，941年），石氏以兩國歡好爲由「發并、鎮、忻、代四州山谷吐渾，令還舊地」¹⁹⁴。

然而，同年五月，應當北返的吐渾大首領白承福、念龐里、赫連功德等卻朝於後晉¹⁹⁵，當時邢州亦上言「吐渾移族帳於鎮州封部」¹⁹⁶，吐渾似乎沒有北返至遼境的跡象。相對的，《遼史》也於會同四年五月，載有吐（谷）渾夷離董蘇

¹⁹⁰ 脫脫，《遼史》，卷四，頁四八。

¹⁹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八，頁一三〇二。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二，頁九二一九。

¹⁹²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八十九，頁一一六三；卷九十八，頁一三〇二。

¹⁹³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七十四，頁九一〇。

¹⁹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七十九，頁一〇四五。脫脫，《遼史》稱其於遼太宗會同三年（後晉高祖天福五年，940年）正月，與《舊五代史》有出入。脫脫，《遼史》，卷四，頁四七。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二，頁九二一九。

¹⁹⁵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七十九，頁一〇四七。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二，頁九二二一。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葉十九下～二十上。

¹⁹⁶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七十九，頁一〇四七。

等，叛入後晉的記錄¹⁹⁷。九月，白可久等百餘人又向後晉朝貢¹⁹⁸。吐渾似乎反而更積極的南遷或與中原政權接觸。導致此一矛盾現象的原因，在《新五代史》中已明白的指出：「晉亦苦契丹，思得吐渾為緩急之用，陰遣劉知遠鎮太原慰撫之」¹⁹⁹。而邢州吐渾族帳所轉進的鎮州，即安重榮節度之所，安重榮與劉知遠遂分別成為這些吐渾族成員的庇護者。

安重榮亦是牽動吐渾命運的重要人物。其本朔州人；祖從義，曾任利州刺史；父全，曾任勝州刺史、振武蕃漢馬步軍都指揮使，三世皆任職於邊區。安重榮本身在後唐時已任振武道巡邊指揮使，因犯罪，後唐將領高行周欲殺之，卻得到當時重臣安重誨的保護，而獲得釋放。待石敬瑭將起事，遣人誘安重榮相助。安重榮「乃召邊士，得千騎赴焉」，石敬瑭即位後，便授其成德軍節度。安重榮據傳在獲成德軍節度後，便「畜聚亡命，收市戰馬，有飛揚跋扈之志」²⁰⁰，且數年之間，未嘗易鎮。

後晉高祖天福年間，安重榮對後晉稱臣於遼的舉動甚為不滿，更上表論列。晉祖一面對其加以安撫，另一面仍與遼所任命的幽州守臣劉晞相結託，以防遼人藉機南侵。後晉高祖天福六年（遼太宗會同四年，941年），安重榮聞安重進反晉而起，又逢鎮州大旱、蝗，遂於冬季大集境內饑民，至數萬之眾，並聲言入覲²⁰¹。

在這個過程中，吐渾扮演了不容忽視的角色。因為日益失去其軍事實力的吐渾需要武力的庇護，故表達了支持安重榮的態度，而安重榮欲自立，也需要他人的支持，故兩者形成了一個利益的共同體。且桑維翰認為安重榮的反叛，實「吐渾假手報仇」之舉²⁰²，更增加了吐渾煽動安重榮反叛的可能性。

但就在安重榮起事前，劉知遠承後晉高祖密旨，遣郭威遊說吐渾族酋長白承福離開安重榮，而歸於後晉。後晉朝廷一方面對吐渾領導者許以節鉞，另一方並告知吐渾族：安重榮「朝夕敗亡」，故「爾曹宜早從化，勿俟臨之以兵，南北無

¹⁹⁷ 脫脫，《遼史》，卷四，頁五〇。

¹⁹⁸ 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葉二十上。

¹⁹⁹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七十四，頁九一〇。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二，頁九二二八。

²⁰⁰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八，頁一三〇一～一三〇二。而當初保安重榮得釋的安重誨，其先人為「北部豪長」，父為河東將，疑為較早遷入河東的部族之後。其於後唐明宗時，為他人所間，遭槌殺。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六十六，頁八七三～八七六。參：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二十四，頁二五一～二五七。

²⁰¹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五十一，頁五八四～五八五。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八，頁一三〇二一三〇四。

²⁰²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二，頁九二二三。

歸，悔無及矣」，亦點出了吐渾這樣游離於兩大政權間者，最為恐懼的一點。於是受到威脅的白承福等，便於十月至十一月間投歸劉知遠，並被安置於太原東山及嵐、石二州之間²⁰³。

十二月，在沒有吐渾等族支持的情況下，安重榮之勢大沮，旋被攻滅。嚴冬之際，其部眾遭戮或凍斃者達二萬餘人，而鎮州守陴百姓萬餘人，亦在後晉進軍之際被殺害。安重榮最後擁吐渾數百，匿於牙城，仍不免於難。安重榮遭斬後，不僅傳首闕下，後晉又漆其頭顱函送至遼²⁰⁴，安重榮的「叛亂」就此平定。安氏最後所擁的吐渾為何部，雖不清楚，但至少可知當時的吐渾，除了被遷徙至河東者外，仍有一部分隨安重榮起事。

稍後，劉知遠雖表白承福為大同節度使，卻收白氏所領吐渾精騎以隸於己下²⁰⁵，又進一步剝奪了吐渾的軍事實力。對照《遼史》，同年十一月，亦載有吐渾向遼請降，遼遣使撫諭的記錄²⁰⁶。依違在南北間的吐渾，在情勢的壓迫下，部分吐渾並未接受劉知遠的控制，也不隨安重榮起事，而是回到了遼境，因此，吐渾部落在安重榮失敗後，進一步的分裂了。

安重榮失敗的第二年，遼下令討伐未歸命的吐渾，又向後晉索吐渾叛者²⁰⁷，吐渾進一步遭受到了打擊。遼太宗會同八年（後晉少帝開運二年，945年），吐渾向遼上貢；遼太宗會同九年（後晉少帝開運三年，946年）三月，獻生口千戶；四月，白可久附遼；遼穆宗應曆三年（後周太祖廣順三年，953年）八月，吐渾遣使貢於遼。從這幾年間的記載，可知部分吐渾再一次的向遼表達恭順。然自此至遼穆宗於應曆十九年過世前（宋太祖開寶二年，969年），遼境內吐渾的狀況不再見於記載²⁰⁸。

不過，就同時期中原政權的記載看來，屈身於其統治下的吐渾族，並未因遼的要索而盡遷至遼境。後晉高祖天福七年（遼太宗會同五年，942年）三月，「吐渾使慕容金進已下十四人見進馬十匹」。六月，「吐渾都督白承福遣指揮使念醜漢朝貢」。翌年，黑連功德、白可久、白鐵匱等，亦朝貢於後晉²⁰⁹，顯然仍有部分

²⁰³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二，頁九二二八～九二二九。

²⁰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八十，頁一〇五五～一〇五六；卷九十八，頁一三〇四。

²⁰⁵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二，頁九二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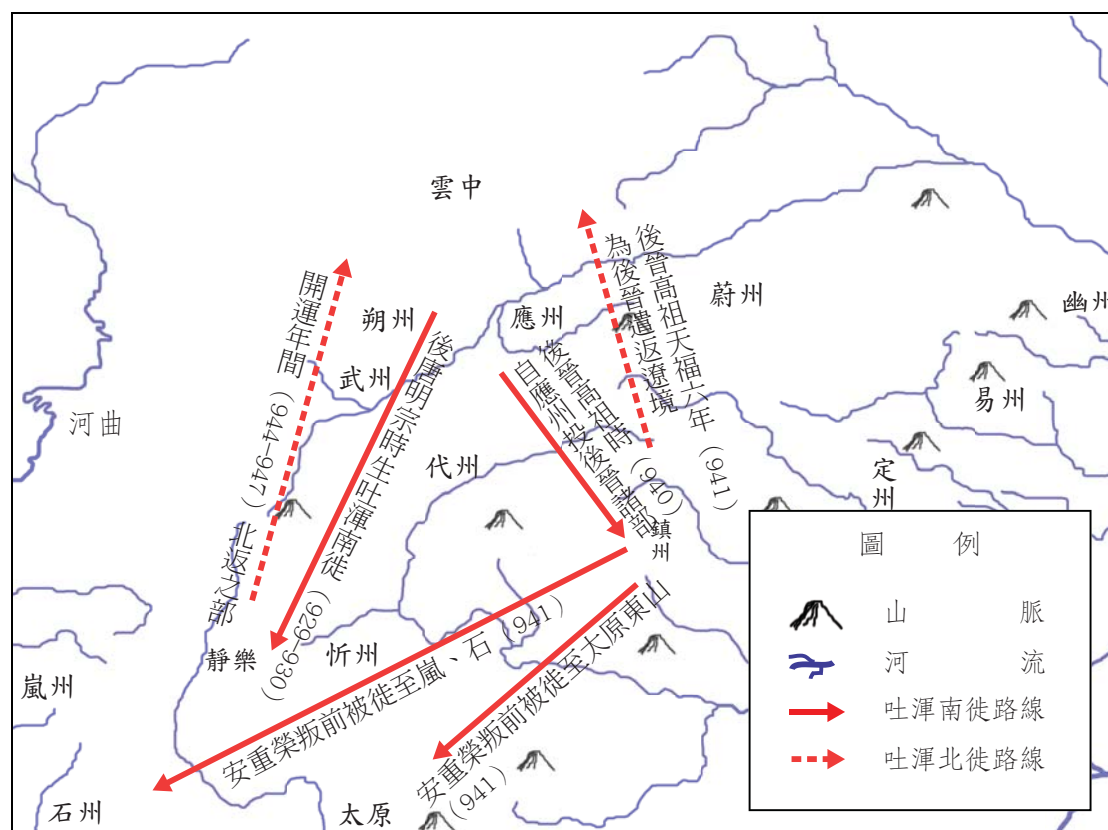
²⁰⁶ 脫脫，《遼史》，卷四，頁五〇。

²⁰⁷ 脫脫，《遼史》，卷四，頁五一。

²⁰⁸ 脫脫，《遼史》，卷四，頁五六～五七；卷六，頁七一。

²⁰⁹ 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葉二十下。此外，「黑連功德」《宋本冊府元龜》書「赫連公德」，當為明刻本之誤。王欽若，《宋本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葉十三上。

吐渾留於中原政權境內。



圖十：後唐至後晉與遼並峙時期吐渾移徙示意圖

後晉少帝即位，與遼的關係並不和諧，留在中原政權境內的吐渾，在此情勢下，轉而支持後晉。於是在後晉少帝開運元年（遼太宗會同七年，944 年），遼侵攻太原時，得以見到吐渾參與了後晉對遼軍的抵抗，白承福亦曾與劉知遠共同出兵以禦遼²¹⁰，此時，南遷的吐渾已成為後晉得以控制並調動的部族。後晉少帝開運三年（遼太宗會同九年，946 年），遼軍再度進攻定、滄等邊地²¹¹。白承福又同晉主與遼人戰²¹²，但是年氣候極熱，吐渾族人多生疾而死，白承福便為後晉遣歸太原，聽其畜牧嵐、石兩州之間²¹³。儘管吐渾仍保持著部落的形式，與畜牧業的生產方式，但其與中原政權之間，已接近主從的關係。

然而，當時居於後晉境內的吐渾部落，一方面因為多犯軍法，劉知遠待其無

²¹⁰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三，頁九二六三。

²¹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八十四，頁一一一三～一一一六。

²¹²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〇六。

²¹³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七十四，頁九一〇～九一一。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〇六～九三〇七。

所縱捨；另一方面因知悉後晉微弱，且懼劉知遠謀己，故又萌生去意，並有付諸實行者。遁歸當時已為遼境的故地者中，白可久及其所部便是其中之一。遼廷以其為雲州觀察使，欲以此誘白承福往歸。此一情況下，據載劉知遠乃與郭威相謀，認為若以吐渾置於太原附近，不如去之，以防腹心之疾²¹⁴；郭威亦曾勸劉知遠誅白承福等，得其良馬數千及財貨百萬，以資軍需²¹⁵。劉知遠於是向後晉朝廷告請，欲遷其部落一千九百餘人置於河陽及諸州。稍後，並誘白承福等入太原城。

待吐渾入太原城中，劉知遠遂誣其五族謀叛，以兵圍而殺之²¹⁶。是年八月劉知遠乃向後晉朝廷奏曰：「誅吐渾大首領白承福、白鐵匱、赫連海龍等，并夷其族凡四百口」，然史載其「蓋利其孳畜財寶也，人皆冤之」²¹⁷。此處的「其族凡四百口」疑指白承福等人的家族，因從其後仍有餘眾看來，此四百餘口並非吐渾族群的全部²¹⁸。但劉氏此舉仍讓居於中原政權境內，已趨衰弱的吐渾部族，遭受了沉重的一擊。

檢視令吐渾轉衰的此一重大事件，白承福及其下的首領，之所以會被輕易的包圍並殲滅，其為劉知遠引誘入城，而離開了其他吐渾族群，固然是原因之一；吐渾族在進入後晉後，多次配合後晉抵抗遼軍的過程，也消耗了不少力量；再加上對中原政權不夠信任，而有依違於遼與中原政權間的行為，才會讓後晉的將領取得藉口加以屠殺。

然而，吐渾南投後為中原政權效力，仍產生不安全感，或有依違之心，卻不僅僅是吐渾部族單方面的問題。劉知遠誅除吐渾族的白承福等，有一部分的原因也來自於恐懼吐渾在遼進攻河東時，可能會投向遼人，而對其他後晉將領造成危害的想像與顧慮。此一恐懼的推力與圖利吐渾資產的拉力相結合時，遂塑造了吐渾部分領導者遭到誅殺的命運。而從劉知遠為沙陀之後可知，兩者相互猜疑的情結，並不是漢族與非漢族的問題，而是不同族群間的利益衝突，甚至有可能是一個已進入官僚組織的群體與部族群體間的矛盾。

居於後晉境內的吐渾族群，在領導者被劉知遠下令屠殺後，中原政權下的吐

²¹⁴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〇六～九三〇七。

²¹⁵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一十，頁一四四九。

²¹⁶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頁九三〇七～九三〇八。

²¹⁷ 後晉少帝開運三年（遼太宗會同九年，946年）四月，吐渾白可久奔遼，是時「諸侯咸有異志」。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八十四，頁一一一四、一一一七。《新五代史》則言白承福至嵐、石後，為劉知遠所侵辱，故萌生出塞北投之意。結果劉知遠遂以兵圍其族，包括白可久等，亦遭屠戮。而所謂侵辱，當包含前所言的收其精騎在內。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七十四，頁九一一。

²¹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八十四，頁一一一七。

渾族餘眾，由其別部王義宗主之，其勢甚微²¹⁹。至後漢初立，王義宗猶被任爲沁州刺史，依前吐渾節度使²²⁰，但五代後的史料已無以「族帳」或「部落」爲單位的記載了。

事實上，儘管吐渾式微了，他們仍存在於河東，北漢與宋並立時，河東猶有吐渾軍²²¹。宋平北漢後，亦「獲吐渾子弟，又選監牧諸軍中所有者充」，稱吐渾小底²²²，而這些吉光片羽的記載都說明了吐渾在五代後期仍然存在於河東，甚至是河東的邊區，只是已非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族群。

此外，關於吐渾的式微，有研究者以個別的例子立論，認爲是漢化促使吐渾族逐漸融入到漢族之中²²³。此一論調，長期被許多研究者拿來當做非漢民族在長期與漢民族接觸後，逐步瓦解的理由。這個可能性是存在著的，卻由於吐渾的相關記載多著重在政治的面向，使得這樣的論斷令人起疑。因此，必須重新檢視上述研究所曾舉的例子。

例如原爲吐谷渾（吐渾）部人，本姓駱的李嗣恩，從記載上只能看到他被賜姓，任官與戰鬥的記錄²²⁴。而其先出於吐谷渾（吐渾）的李金全²²⁵、慕容彥超等²²⁶，亦有類似的狀況。關於這些人的描述，其實很少有可以判別其文化取向，甚至轉向的內容，則「漢化」的論點，顯然沒有足夠的支撐。唯一存下來可能稍帶有文化色彩者，只有李嗣恩子李武八與人比賽狩獵的記載²²⁷，但這恐怕與「漢化」的理想形式不符。更重要的，這些「個人」就算是「漢化」了，能否推論大部分的吐渾族都接受了漢化，也有相當的疑問。因此，與其說在中原政權境內的吐渾族「漢化」了，或許不如說少數的吐渾族人，進入了有漢人色彩的官僚體系來得適當。其他的吐渾族人，究竟遭遇了什麼樣的命運，在被邊緣化的同時，並未被記載下來。

從遼與後唐並峙之初至後晉晚期的過程中，吐渾從早期扮演的第三勢力的角色，轉而變成依違於南北之間，到最後僅能依附著政權，被政權支配。吐渾的殘

²¹⁹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七十四，頁九一一。

²²⁰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頁一三三七。

²²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再版），卷十四，頁三一二。

²²² 脫脫，《宋史》，卷一百八十七，頁四五八六。

²²³ 周偉洲，《吐谷渾史》，頁200-201。

²²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二，頁七一〇～七一一。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三十六，頁三九〇。

²²⁵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七，頁一二九六～一二九八。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四十八，頁五四〇～五四二。

²²⁶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頁一七一六～一七一八。

²²⁷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十二，頁七一一。

破見證了南北兩大政權之間，游離的部族勢力逐漸被摧折、吸納而衰散的過程。但吐渾並不是邊區唯一的非漢、非契丹的部族，在河東的西北部另外存在著一支龐大且複雜的族群，並有與吐渾不同的發展與遭遇。

三、党項與傾向中原政權的府州折氏

(一) 折氏與五代中原政權的關係

党項在唐代後期，散居於振武至雲州等地。遼與後晉並峙時期以降，至遼宋並峙時期，其實包括遼的上京道、東京道、西京道，中原政權的河東西北角一至到後來西夏境內的涼州，都有党項的分佈²²⁸。這些党項族群，以及党項為名的其他族群，比吐渾的勢力更為零散，但其中有一部分在遼與中原政權並峙時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那便是位在府州以折氏為核心的勢力²²⁹。



圖十一：府州暨臨近區域示意圖

²²⁸ 湯開健，〈五代遼宋時期党項部落的分布〉，頁 115-116。

²²⁹ 雖然過去有學者認為折氏源自漢族，但比較畑地正憲的引證，折氏屬党項的可信度較高。此外，湯開建以〈折克行神道碑〉，認為折是原為鮮卑遺裔，因党項進入河東，聲名漸盛，故折氏亦以党項名之。周偉洲亦支持湯說。畑地正憲，〈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府州折氏について〉，頁一三八～一三九。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頁 11-12。湯開建，〈五代遼宋時期党項部落的分布〉，頁 151。周偉洲，《唐代党項》（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6 月，初版），頁 133-135。

折氏的源流，有本「代北著姓」的說法²³⁰，也有記載指出折氏世為雲中大族，折氏的折宗本在唐時得補振武緣河五鎮都知兵馬使，子嗣倫為麟州刺史²³¹，與中原政權很早便存在著不算緊密的連繫。日本學者畑地正憲以為折氏自唐代接受中原政權的任命後，便開始納入藩鎮體制之內。且或許是由於折氏的勢力在藩界有所進展，才使折氏被起用為麟州刺史。而這種以土著豪族治理邊境的方式，不但是在軍事、民政、財政上最好且確實的方略²³²。而從畑地氏的文章脈絡看來，似乎有暗示折氏為党項領導集團的意味。

據學者考辨，折嗣倫任振武緣河五鎮都知兵馬使時，可能與李克用之父任振武節度使約略同時，並與李氏保持著相當的關係。至河東李氏天祐七年（後梁太祖開平四年，910年），河東李氏升府谷鎮為縣，天祐八年（後梁太祖開平五年，911年），升建府州。又因「代北諸部屢為邊患」，故李存勳任命折從阮為河東牙將，領府州副使²³³。

河東李氏天祐七年（後梁太祖開平四年，910年），正好是河東李氏經略夏州的時期，畑地氏認為此與府谷由鎮至縣的升格，以及折氏的被重用不可說是無關。甚至可能是藉此有力的羈縻折氏，儘可能降低党項對河東勢力可能形成的阻礙。至天祐八年，又是李存勳傾力專注於經營河北之時。代北地區諸族屢為邊患的情況下，重用通曉代北諸族的折氏，實為穩定河東背部防禦，抑制夏州党項李氏，以利專心進出河北的一著²³⁴。在這樣的背景下，相對於河東李氏勢力由「地方勢力」取得「中央」的位置，折氏在河東李氏發展為後唐，並取代後梁後，也隱然成為控有一區的「地方勢力」²³⁵。

依照上述研究，眾党項中的折氏，在遼與中原政權的對立局面漸確立的過程中，是以與河東李氏的聯盟的姿態，在府州站定了腳步，並逐漸提昇其地位，甚至成為該區党項的領袖。後唐莊宗同光年間，後唐授折從阮為府州刺史²³⁶，從折

²³⁰ 李之儀，〈淮慶軍節度蔡州營內觀察處置等使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兼知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西河郡國侯食邑一千四百戶食實封四百戶上柱國折公墓誌銘〉，《姑溪居士後集》，卷二十，葉一下～二上，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20，頁723。

²³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11月，初版），第一百九十五冊，方域二一之一上。

²³² 畑地正憲，〈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府州折氏について〉，頁一四三。

²³³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四，頁九二七三。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七。

²³⁴ 畑地正憲，〈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府州折氏について〉，頁一四四～一四五。

²³⁵ 參：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頁590。

²³⁶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四，

嗣倫碑中，亦可見子嗣多領有來自中原政權所授予的官職，如其長子、次子皆被任爲軍使，三子從運爲府州副使，第四子從依，也在稍後被任爲麟州司馬，官至檢校尚書祭酒、兼御史中丞²³⁷。當折氏親屬被賜與官職的同時，也意味著他們與後唐的距離漸漸被拉近了。

折氏的命運，在後晉初遭遇了一個轉折。石敬瑭因爲遼所扶植，以「雲中河西」賂契丹²³⁸，遂使折氏北屬。但遼對於邊區的居民，並不像中原政權採取羈縻籠絡的政策，而是欲徙河西民以實遼東，導致當地人心大受擾動，結果，折氏遂「保險拒之」²³⁹。

後晉少帝即位後，中原政權與遼的關係破裂，後晉乃令折從阮出師攻遼，並於後晉少帝開運初加檢校太保，遷府州團練使，這也是折氏第一次明確受中原政權的指揮而出兵遼境。折從阮又被授與兼領朔州刺史、安北都護、振武軍節度使、契丹西南面行營馬步都虞候²⁴⁰。顯然後晉對折氏是否會繼續支持自己，不無疑慮，故仍不斷的頒予官職，以爲拉攏的手段，折從阮也從刺史的位階陞至節度使。

後漢時，折從阮仍舊採取附從中原政權的態度。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遼太宗大同元年，947年）四月，折從阮入朝，後漢高祖升府州爲永安軍，又析振武之勝州及沿河五鎮以隸之，並授光祿大夫、檢校太尉、永安軍節度、府勝等州觀察處置等使²⁴¹。後漢隱帝即位，加特進、檢校太師。後漢隱帝乾祐二年（遼世宗天祿三年，949年）三月，折從阮舉族入覲；同年四月，獲授武勝軍節度使（鄧州），並罷永安軍，而其子折德辰於五月，任府州團練使²⁴²。府州罷節鎮，降爲團練，或許是因折德辰「資序未至」之故²⁴³。畑地氏以爲，折從阮的移鎮與入朝，是中原政權沿用過去抑制藩鎮的手段，也使原本施行在內郡的手段擴及邊境²⁴⁴。這可能也代表著中原政權的中央，對折氏的控制力逐漸增強。此後折從阮歷任節鎮，而離開了府州。但同時，府州也在交由折德辰治理後，延續了折氏在府州的

頁九二七三。

²³⁷ 《刺史折嗣倫碑》，收於：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頁 53-55。

²³⁸ 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十七，葉十四上，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26，頁 515。另外，此處的「河西」指的當是今日晉、陝之間，黃河河曲以西之地。

²³⁹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七。

²⁴⁰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七～一六四八。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四，頁九二七三。

²⁴¹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六，頁九三五二。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八。

²⁴²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九，頁九四二一～九四二三。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八。

²⁴³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九，頁九四二三。

²⁴⁴ 畑地正憲，〈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府州折氏について〉，頁一四七。

地位。

後周時期，折氏頻與據有河東的北漢交兵。如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北漢世祖乾祐五年，遼穆宗應曆二年，952年）正月，北漢侵府州，為折德辰所敗。折氏反攻北漢境內的岢嵐軍，並戍之以兵²⁴⁵。後周太祖廣順三年（北漢世祖乾祐六年，遼穆宗應曆三年，953年），折氏又擊走攻擊府州的北漢將領²⁴⁶。至後周世宗顯德元年（北漢世祖乾祐七年，遼穆宗應曆四年，954年）五月，折德辰將州兵朝於後周，遂復置永安軍，以其為節度使²⁴⁷。後周做此決策，一方面當是折德辰的戰功與來朝，已證明其對後周的忠誠，另一方面當是藉由加官以攏絡前朝將領。

但是折氏所治府州規模既不大，又為晚進，卻擁節鎮之號，自然引來他鎮的不滿。同樣出身於党項的定難節度使李彝興，就以折氏得與其並列，深感為恥，曾以塞路不通周使為脅。後周宰相言：「府州褊小，得失不繫重輕，且宜撫彝興，庶全大體」。後周世宗則以折氏「盡忠戮力以拒劉氏，奈何一旦棄之！」為由，讓此事以齋書責彝興告終²⁴⁸。而學者認為夏州（定難）此舉對府州的威脅極大，故可能是促成折德辰後來請遷內地的原因之一²⁴⁹，然而，世宗「以其素得蕃情，不許，厚加賜賚而遣之」²⁵⁰。

（二）折氏與其他党項的互動

折氏不僅在河東西北經營頗長一段時間，也與其他族群通婚，如出身河西藏才族的豐州王承美，其妻便為折氏²⁵¹，而藏才族本身也是党項的一支²⁵²。而折德辰之女即本出麟州的楊業之妻²⁵³。

關於楊業的出身，學者普遍認為，其亦屬党項²⁵⁴。而麟州與府州同處在黃河以西，麟州位在府州西南²⁵⁵。楊業之父，即出身麟州土豪的楊信。信先「自為」麟州刺史，再受命於周。楊信死後，其子重訓嗣位，以州降北漢。後周太祖廣順

²⁴⁵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頁九四七四。

²⁴⁶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一，頁九四九七。

²⁴⁷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二，頁九五一五。

²⁴⁸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二，頁九五二二～九五二三。

²⁴⁹ 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頁 594。

²⁵⁰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六一。

²⁵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五冊，方域二一之一一上。

²⁵² 藏才族的居地，原在唐豐州，後為遼改為天德軍，在府州西北，即黑山前後區域。湯開建，〈五代遼宋時期党項部落的分布〉，頁 120。

²⁵³ 〈折克行神道碑〉，收於：嚴耕望編，《原刻景印石刻史料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卷一百四十七，葉六下。

²⁵⁴ 湯開建，〈五代遼宋時期党項部落的分布〉，頁 147-148。

²⁵⁵ 參：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頁 7-8。

二年（北漢世祖乾祐五年，遼穆宗應曆二年，952年）時，因為羌族所圍，又歸款於周，並求救於夏、府二府²⁵⁶。其後，楊氏可能再次降於北漢，故於後周世宗顯德四年（北漢睿宗天會元年，遼穆宗應曆七年，957年）十月，又有一次「北漢麟州刺史楊重訓」舉城降於後周的記錄²⁵⁷，後周授其本州防禦使、檢校太傅²⁵⁸。稍後，後周為宋所取代，楊氏繼續臣服於宋廷。

與府州折氏相較之下，楊氏多次反覆於北漢與中原政權之間。且從其為羌所攻，又只授防禦使看來，後周對其的重視，也在府州之下。而楊信另一子，即為楊業，弱冠時事北漢，為保衛指揮使，累遷至建雄軍節度使。宋太宗攻太原得之，遂降於宋，為右領軍衛大將軍，後授鄭州刺史²⁵⁹。

折氏這二個通婚對象，其一是西北方先臣於遼後降宋的王氏，另一是先事北漢後仕於宋的楊氏，其用意或在強化其間的互助，並鞏固其防禦²⁶⁰，同時展現折氏積極自保的企圖。然而，光有與週邊部族的婚姻關係，並不足以自保，事實上尚有其他重要因素，促使折氏能在遼與中原政權之間維持下來。

地理上，府州隔河相對於遼與中原政權統治的地區，在對北方與東南側的守備上，有地形的優勢。且由於河西（今河曲西側）不是遼與中原政權直接能控制的地區，遂得以令折氏維持著政權合作夥伴的角色。而從後周到宋初，北漢又成為其與中原政權之間的緩衝區，更增添中原政權將注意力集中到府州的困難。

其次，折氏一直以維持自己實力為目標，在府州不受到攻擊時，少有無謂的消耗。回顧党項折氏在宋建立以前的發展，多以中原政權為主要的依靠對象，後漢及後周時，中原政權儘管徙折氏首領為內地的節鎮，但仍承認其於地方的勢力。在這樣的情況下，折氏也未曾反抗。入遼之初，折氏未見有所反應，直到河西受到徙民的壓力，折氏才「保險拒之」。而且以折氏宗族為核心的群體，也很少出動攻擊他處。折氏僅於後晉少帝開運二年（遼太宗會同八年，945年）有一次攻取遼境勝州，連拔十餘砦後，繼攻朔州的記載²⁶¹，即前述後晉少帝下詔之後

²⁵⁶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一，頁九四八七。歐陽修，《新五代史》言其在三年正月。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十一，頁一一四。

²⁵⁷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三，頁九五七三。

²⁵⁸ 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一十七，頁一五六二。

²⁵⁹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二，頁九三〇三。

²⁶⁰ 畑地正憲，〈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府州折氏について〉，頁一四二。

²⁶¹ 參：薛居正，《舊五代史》，卷八十三，頁一一〇一；卷一百二十五，頁一六四七。脫脫，《遼史》，卷四，頁五五。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四，頁九二八三。另外，勝州隋代已設，至唐乾元元年（758年）復之。其地在府谷之北，遼之勝州應為隋唐時代的勝州北部，襲其舊名而來。參：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初版），卷三十八，頁一四一九。

的行動。顯然其出兵多半在達成一定戰果後便退兵，很少遠離府州。

其三，藉著不斷的入朝，對中原政權表達順服，一方面得以維持其官爵，另一方面也取得中原政權在政治上的支持。但這種對於中原政權較為親近的態度，並不見得代表他忠誠於中原政權。稱臣也好，入覲也罷，應當都是考量利弊後的決策。

於是，在上述地理、政治等外在條件，與其企圖、姿態調整等內在條件的搭配之下，折氏得以渡過遼與後唐至後周對峙的這段時期，其後更進一步在遼與宋的長期對峙中生存下來。

此外，折氏一家在史料中的出現，似乎與党項的活躍有著微妙的關係。後唐末帝之前，折氏相關的記錄在《五代史》與《遼史》中幾不可見。相對的，史料中卻記錄了不少關於党項的條目。在遼方，遼太祖天贊三年（後唐莊宗同光二年，924年）六月，遼征吐渾、党項等部²⁶²。遼太宗天顯八年（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年）三月，太宗皇太弟討党項勝還，後唐遣使請遼罷征党項，遼方以戰捷及党項已聽命於遼報予後唐；遼天顯八年至十年（後唐末帝清泰二年，935年），党項每年皆貢於遼，至有一年二貢者，其中十年四月時，吐渾酋長退欲德附於遼²⁶³。

而在南方的後唐，也有不下十次接受党項朝貢的記載。其中有多次來貢者皆為折姓，如折驕兒、折文通、折願慶、折遇明，折文通甚至曾被冠以達怛都督之名²⁶⁴。這些折姓，並無法從相關資料中找到與折從阮的關連，應為府州折氏以外的其他党項部酋成員。但在後唐末帝後，党項朝貢的記錄便不再可見²⁶⁵。

在後晉天福年間，折氏保險以拒遼人，折氏短暫於記載中浮現後，再一次的從記載上消失。遼太宗會同元年（後晉高祖天福三年，938年）四月，遼西南邊大詳穩耶律魯不古以進攻党項之捷，奏於遼廷。會同三年三月，魯不姑「上党項俘獲數」²⁶⁶。可見遼在取得河東北部後，開始對党項反抗勢力展開歷時數年的彈壓。接下來折氏又因受後晉少帝之旨，攻擊遼境，開始在記載中活躍，並接續著擁有在後漢、後周與宋初，為中原政權與遼對抗的記錄。

²⁶² 脫脫，《遼史》，卷二，頁一九～二〇。

²⁶³ 脫脫，《遼史》，卷三，頁三四～三六。

²⁶⁴ 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葉十三上～十六上。

²⁶⁵ 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葉十八。有研究指出，此為後唐明宗末，市馬政策改變所致。但此說無法解釋何以在遼境，關於党項的蹤跡也減少了。參：周偉洲，《唐代党項》，頁103。

²⁶⁶ 脫脫，《遼史》，卷四，頁四三、四七。

折氏對抗遼的這段期間，《遼史》中，党項的相關記載卻又消失了，一直要到遼景宗保寧五年（北漢少主天會十六年，宋太祖開寶六年，973年）正月，才有「惕隱休哥伐党項，破之」的記載。至遼景宗保寧九年（北漢英武帝廣運四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977年）有獻党項俘及獻降党項酋事，而遼乃賜詔撫諭，並授以官爵²⁶⁷。也就是說，居於遼境的党項約有三十年的時間，未見記載。府州折氏成爲遼與中原政權邊區間，少數得以見諸記載的党項。

這種党項與折氏記載很少同時出現的狀況，可能意味著，在這數十年間，折氏與其他党項存在著某種對立的關係，折氏甚至可能如畑田氏所暗示的，在鄰近地區具有領導的地位²⁶⁸。故當折氏勢盛，其爲政權連絡甚至控制諸部的管道，其餘党項的活動自然消聲匿跡；而折氏勢弱時，府州臨近的党項諸部則必須自行面對由政權而來的壓力，是故造成了記載中的微妙現象。

小結

在遼與河東、河北地方勢力相互競爭開始，到與遼宋並峙之前，出身於河東與河北邊區的個體往往被吸納到勢力或政權之中，且往往對其擴展勢力範圍，有著相當積極的意義，例如河北邊區出身的文人之於遼，河東邊區出身的將領之於後唐，都是明顯的例證。但在約略半個世紀的歷程中，這些個體的分佈卻是極不平均的。不僅是文武的比例上有差異，時間縱軸上，前期的被吸納者，其重要性也高於後期被吸納者，大抵是因爲在十世紀中期，南北政權雙方的官僚體系都已經抵達一定的規模且穩定下來，新入者較難以驟得高位的緣故。

進入勢力或政權的部分仕宦者，曾多次轉換其效力的對象，表現了相當柔軟的身段。但這並不代表邊區出身者普遍屬於投機之輩，反而有些邊區出身者，在政治動盪間，仍與拔擢他的領導者立於同一陣線，而犧牲了生命。若將河北與河東邊區相較，河北邊區的出身者，轉換效忠對象的情況較爲頻繁。但看來相對安於單一政權中的河東邊區出身者，卻在邊緣化的歷程中，比河北邊區出身者更快的在政治場域中失去力量。

在邊人所組成的群體方面，有的是邊區居民團結而成，有的則是非漢民族的部落。這些集團往往憑藉著地利與局勢，依違於南北之間。在西元十世紀時，這些隱然成爲新興地方勢力的群體，與中原政權的關係較與遼來的親近，有時更因

²⁶⁷ 脫脫，《遼史》，卷八，頁九三；卷九，頁一〇〇。

²⁶⁸ 參：畑地正憲，〈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府州折氏について〉，頁一四一。

爲其所在的地理位置，並非中原政權所能直接掌握，甚至與中原政權協調出一套共生的默契——他們在姿態上臣服，接受中原政權頒授的官職、協助中原政權對抗遼，卻也被保障擁有一定的自主權。而這樣的默契，或許正是遼廷所難以容許的，因此才能讓這些群體繼續選擇倚附於中原政權。不過，其中部分無險可恃的族群，其實力便容易不斷被政權所削弱，甚至遭到屠殺，最後成爲被政權支配的對象，並近乎消失於資料記載之中。

總而言之，隨著遼與中原政權逐漸趨向穩定，邊區出身的個體也好、群體也罷，在遼與後唐至後周對峙的歷史進程中，漸漸失去了在初期那樣的自主空間與影響力，個體必需循著漸進的管道在仕途上前進，而群體也必需依靠政權的庇蔭才能保障其個別的生存，這樣的趨向無疑影響到了接下來遼宋並峙時期的歷史發展。

第三章 為遼宋政權所吸納與壓抑的邊人

西元 960 年，宋建立之後，約十五年的時間裡，南北雙方難得的保持了一段相對平和的時期。宋太宗即位後起的二十餘年，雖然遼宋間歇的產生了幾次較大的軍事衝突，但西元 1004 年後開始，河北與河東的北部，因為澶淵之盟的達成，又享有了百餘年無重大軍事衝突的時期。

在遼宋並峙之局日益穩固的狀況下，地方勢力的倖存者，以及散佈在兩國交界附近的邊區居民，也必須面對著新的國與國關係。他們如何適應這個新的處境？個體又在此環境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是本章所欲探討的主要問題。

第一節 政權對邊區勢力的掌控或削弱

十世紀中期，由於遼與中原政權並峙的形勢趨於明確，河北與河東的北部區域，不再是「地方勢力」的核心地區，而呈現了被「邊緣化」的趨勢。後漢與後周，對於邊區殘餘的「地方勢力」，尚且採取籠絡的政策，容許這些勢力仍擁有部份自主的權力。但宋建立後，情勢產生了變化。

中原政權在此後一個半世紀間，並不像先前的後晉到後周一般，政權頻頻更迭，宋太祖的軍事改革，有效的讓政權不致陷入為將領篡奪的狀況，又進一步在後周建立的基礎上，逐步吞滅南方的勢力與政權，並獲得與遼長期抗衡的基礎。然而在西元十世紀後期至十一世紀初，經歷幾場大規模的戰爭後，宋遼政權都沒有辦法攻下對方，但彼此間的明爭暗鬥卻未嘗停歇。再加上在遼宋趨向和平之際，兩國交界西側的夏逐漸強大起來，讓遼宋邊界的情勢添加了新的變數。這一百多年的歷史發展中，有些勢力被政權連根拔除，有些勢力的實力被政權所削弱，有些勢力則在南北反覆間消聲匿跡。因此，以下分別論述遼宋並峙初期仍存在的勢力，並探察其命運。

一、地方勢力隱憂的拔除

宋太祖即位的第一年（遼穆宗應曆十年，北漢睿宗天會四年，960年），攻滅了在後周時頗多軍功，並據有澤、潞二州的李筠後¹，便將注目的焦點指向了成德軍——鎮州。當時節度成德軍者，即父、祖「俱代北酋長」的郭崇，其出身自當時已為遼境的應州金城，且「弱冠以勇力應募為卒」。其後歷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四代，昇至成德軍節度²。也是少數在後唐時便仕於中原政權，至宋初仍存活下來的河東邊區出身將領。

他之所以被太祖投以關切的眼光，源自趙匡胤稱帝之後，郭崇「聞上受禪，時或涕泣」的表現。出身平州盧龍，同為前代遺臣，而在宋擔任監軍的陳思誨³，知悉郭崇的反應後，遂將其狀密奏於太祖，且言：

常山近契丹，崇懷怨望，宜早為之所。⁴

此語暗示著郭崇的表現，對宋廷所構成的壓力，並非單純來自成德軍是否願忠誠的依附於宋。而可能是擔心成德軍（鎮州）位於邊區，若郭崇以成德軍降於遼國，將在軍事上對宋造成嚴重的威脅。

因此，當宋太祖在說：「我素知崇篤於恩義，此蓋感激所發耳」的同時，仍遣使偵之，表現了太祖實質上對郭崇仍有疑慮。而郭崇知太祖遣使來，必有偵伺之意，不禁憂懣失據。乃謂左右曰：「苟使命不測，將奈何？」在其麾下的觀察推官辛仲甫乃曰：「公首效誠節，且軍民處置，率循常度，朝廷雖欲加罪，何以為辭？使者若至，但率官吏郊迎，盡禮致恭，淹留伺察，當自辨明矣」。於是郭崇便依著辛仲甫之言，每日與僚佐宴飲博奕。宋廷的使者觀察郭崇後，不覺有他，回報太祖後，太祖乃喜曰：「我固知崇不反也」⁵。至此，郭崇暫時解除了被攻滅的危機。不久，郭崇做出了入朝的決定，也接受了宋廷的安排，改任平盧軍節度使⁶，離開了鎮州。後來郭氏的子嗣與趙室建立了婚姻關係，容見後述。對宋廷

¹ 李筠於後周廣順二年（952年）權知潞州軍事。《舊五代史》，卷一百一十二，頁一四八三。李筠被攻滅的始末，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頁一二～一八。

²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九〇一～八九〇二。

³ 監軍之名沿襲自唐，「都監」為官名，始於五代十國。參：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4月，初版），頁449。

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頁一九。

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頁一九。

⁶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九〇三。

而言，在消除郭崇與遼人相結，或形成地方勢力的隱憂之時，也將鎮州收為「中央」所能控制的地區。

在取得鎮州的控制後，鎮州東側的定州，旋即成為宋廷的下一個目標。如前章所述，以孫方諫為首的武裝團體自後漢時便統有該地，並在中原政權與遼間依違不定。宋建立時擔任義武節度使的是孫方諫之弟孫行友，依《長編》所言，當時「孫行友在鎮逾八年，而狼山妖尼深意黨益盛」⁷，甚至到了「眾趨之不可禁」的地步⁸。這樣的情況下，孫行友感到「不自安」，累表向宋廷乞解官歸山，卻被太祖所拒絕⁹。

太祖的反應讓孫行友大感恐懼，於是在宋太祖建隆二年（遼穆宗應曆十一年，北漢睿宗天會五年，961年），據稱孫氏「乃繕治甲兵，將棄其孥，還據山寨以叛」。結果，為兵馬都監藥繼能「密表其事」。宋廷遂偽稱巡邊，遣兵入定州。然行友不之覺，宋廷所遣將領「既而出詔示之，令舉族歸朝，行友倉黃聽命」¹⁰。而藥繼能亦為河東邊區出身者的後裔¹¹。

儘管《長編》中表達孫氏有叛變之意，但觀察宋軍得以輕易進入其領域，孫氏竟渾然不知，其不僅缺乏防備且措手不及，出詔令後又旋即聽命的反應，孫氏似乎並沒有積極的反抗意圖。若孫氏對於太祖與新立的宋廷，並沒有多少實質的威脅性，那為何太祖要拿下孫氏？

其實，孫氏所擁的定州與郭崇所節度的鎮州相似，皆與遼境比鄰。孫氏過去有在中原政權與遼間反覆的狀況，再加上八年是一段相當久的時期，安重榮據鎮州反叛時，也才節度當地約六年。故太祖此舉，在鏟除邊區「地方勢力」根苗的同時，與取得鎮州的控制權的目的的一樣，也在消除該勢力背叛中原政權，轉而倒向遼國的隱憂。只是孫氏並沒有實際的反抗作為，且參考宋太祖建隆元年（遼穆宗應曆十年，北漢睿宗天會四年，960年）李重進的「叛變」，宋廷有逼反的前例¹²，故孫氏將叛的說法，應只是宋廷出兵的合理化藉口。

稍後宋廷便削奪孫行友的官爵，將其禁錮於私第。並「取尼深意屍，焚之都

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頁五二。

⁸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七二。

⁹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七二～八八七三。

¹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頁五二。

¹¹ 〈藥繼能墓誌〉，頁184。

¹² 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珍帚齋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9月，初版），卷三，頁一三。

城西北隅。行友弟易州刺史方進、姪保塞軍使全暉皆詣闕待罪，詔釋之」¹³。宋廷焚深意屍的舉措，消滅了孫氏以信仰聚眾的基礎。從宋廷決定「仍戮其部下數人」¹⁴，且孫氏後人猶仕宦於宋廷看來，宋廷對於狼山採取了消滅其凝聚力，並將其下親屬以官職吸納、羈縻並加以監控的手段，進一步的瓦解了其親族在地方上殘存的影響力。

宋太祖建隆年間，河北邊區的州軍，亦疑有更換守臣的動作。如建隆初，張藏英出任「瀛州團練使，并護關南軍」¹⁵，便似替換了原來在後周的守臣。此後，經歷北宋初的中央集權策略後，河北邊區的守臣多由中央派任，知州甚至漸漸開始由文官擔任，因此宋境的河北「邊區」，至遼宋並峙末期前，再也無法產生由邊人領導的地方勢力。

二、府州折氏的實力消長

相對於河北，河東「邊區」在宋太祖在位時，大部分並不在宋廷的掌握中，而是在北漢的勢力範圍下。但北漢所擁的土地範疇與本文所定義的「邊區」有一些出入，且如前章所述，北漢政權下出身於河東邊區且可考的人物極少。因此，在本文中並不討論北漢。不過，宋遼交界的西側——宋廷將其納於河東境內，但實際上位在黃河西側，即現今陝西東北的地區，卻是遼、宋、北漢並峙時期，三方角力的重要場域，而在後漢至後周間與中原政權關係良好的府州折氏，便是其中的要角。

折氏在遼宋對峙之初，一如在遼與後周對峙時一般，協助中原政權騷擾北漢。如宋太祖建隆元年（遼穆宗應曆十年，北漢睿宗天會四年，960年）五月，折德辰便「破北漢沙谷寨，斬首五百級」¹⁶。宋太祖乾德元年（遼穆宗應曆十三年，北漢睿宗天會六年，963年）閏十二月，復「敗北漢軍于府州城下，禽其將楊璘」¹⁷。折德辰死後，折御勳繼知府州。宋太祖開寶二年（遼景宗保寧元年，北漢睿宗天會十二年，969年）五月，宋太祖攻太原「（折）御勳與建寧留後楊重勳皆不俟詔來詣行在，上善其意」，故命御勳為永安留後，「並加厚賜遣還」¹⁸。宋太祖開寶四年（遼景宗保寧三年，北漢英武帝天會十四年，971年），折御勳

¹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頁五二。

¹⁴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七三。

¹⁵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一，頁九二九一。

¹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頁一六。

¹⁷ 脫脫，《宋史》，卷一，頁一六。

¹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頁二二三。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六二。

又以宋太祖郊祀，而朝於宋¹⁹。不論是在軍事的層面，或入朝的政治手腕，皆表現了折氏與宋廷維繫良好關係的企圖。

不過，到了宋太祖開寶九年（遼景宗保寧八年，北漢英武帝廣運三年，976年）七月，宋太祖郊祀西洛，折御勳卻因為「道病後期」，被徙為泰寧軍留後，宋廷並改召御勳弟御卿為閑廐副使、知府州²⁰。據學者指出，太祖不奪去折氏家族知府州的地位，是給予折氏一個警惕，以觀後效²¹。

宋太宗在位期間，繼任的知府州折御卿依舊為宋出力攻擊北漢，並與遼相抗。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北漢英武帝廣運六年，979年）三月至四月，折御卿攻北漢嵐州，並破岢嵐軍²²。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遼景宗乾亨四年，982年）五月，遼軍分三道南侵宋境時，「折御卿擊破之新澤寨，斬首七百級，禽酋長百餘人，獲兵器羊馬萬計」²³。在相繼奮力與北漢及遼相抗之後，宋太宗淳化三年（遼聖宗統和十年，992年），折御卿獲遷為府州觀察使。淳化五年（遼聖宗統和十二年，994年），拜永安軍節度使。

宋太宗至道元年（遼聖宗統和十三年，995年）正月，折御卿又大敗韓德威所率領數萬騎兵與党項等部族的聯軍²⁴。但是年底，御卿已病，卻仍披掛上陣，前往抵禦欲報子河汭之敗的韓德威，竟病卒軍中²⁵。折御卿在病卒前夕尚曰：「家世受國恩，敵寇未滅，御卿之罪也。今臨敵，安可棄士卒自便！死於軍中，蓋其分耳。為白太夫人，無念我，忠孝得豈兩全」²⁶！他在行動與言辭上皆對宋廷表達了至死不渝的忠誠。

儘管太宗在折御卿卒後，「悼惜久之」²⁷，但對於折氏繼任者的控制仍未鬆手。宋太宗至道三年（遼聖宗統和十五年，997年）八月，折惟正因「少有狂易病，不可治州事」，被宋廷削奪知州之位。改由折惟昌繼任²⁸。

折惟昌繼任後力求表現，如宋真宗咸平二年（遼聖宗統和十七年，999年）

¹⁹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六二。

²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七，頁三七三。

²¹ 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頁599。

²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頁四四七～四四八。

²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三，頁五二一。參：脫脫，《宋史》，卷四，頁六八。

²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七，頁八〇七～八〇八。參：脫脫，《宋史》，卷五，頁九六～九七。

²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八，頁八二五。脫脫，《宋史》，卷五，頁九八；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六三。

²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八，頁八二五。參：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六三。

²⁷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六三。

²⁸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五冊，方域二一之四上。

十二月，折惟昌約與駐泊宋思恭、鈐轄劉文質等，「引兵入契丹五合川，破黃太尉寨，盡殺敵眾，焚其帳千五百餘所，獲戰馬牛羊萬計，鎧甲、弓劍千事」²⁹。宋真宗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1004年）十月左右，折惟昌又上報宋廷，言其所率部兵「自火山軍入契丹朔州界，前鋒破大狼水寨，殺戮甚眾，生擒四百餘人，獲馬牛羊、鎧甲數萬計」，並使當時正圍岢嵐軍的遼軍遁去³⁰。

與遼對抗的過程中，部分折氏宗族淪落至遼境內。如宋真宗景德二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三年，1005年），知府州折惟昌便向宋廷上言：「有堂叔陷契丹，其二子素不檢束，令轉運司送赴闕，乞量加錄用」。真宗則以「彼生於邊郡，一旦離去鄉井，寧免失所？可嚴加誡約」為回應，並「復優賜遣還」³¹。這可能是折氏的一次政治性試探，但為宋所拒，其實宋廷另有圖謀。

就在宋廷遣還折氏子嗣的同年，宋廷十分積極的對府州展開官僚的「內地化」。同年八月，宋廷詔「府州蕃漢雜處，號為難治，宜令審官院、銓司擇其通判、錄事參軍」³²。不過，在實質的層面上，宋廷在此之前並沒有以內地的官僚治理過府州，此後這項詔令有無切實施行，由於缺乏記錄，也不清楚。直到約二十年後，至宋仁宗天聖九年（遼聖宗太平十一年，1031年）五月，折惟忠向宋廷上言：「本州俗雜番漢，舊以牙校掌刑獄，近詔以本州司法王定為司理參軍，不能諳曉蕃情，請且如舊制」。對此，宋仁宗表示「從之」³³。宋廷又再一次的企圖將內地的官僚體系與制度移入府州，卻因為雙方習俗差異過大，而遭到擱置。而宋仁宗明道二年（遼興宗重熙二年，1033年），折惟忠便卒，宋廷「詔錄其弟子姪孫七人，長子右班殿直、閣門祇候繼宣知府州」³⁴。

折繼宣知府州之後，宋廷與府州的矛盾並沒有停止。宋仁宗寶元二年（遼興宗重熙八年，1039年）八月，宋以「府州都孔目官、勾當府谷縣折諫為三班借職」。其理由是府州「州境皆党項部落。故事，但以孔目官主縣事，教練使為獄官。時知州折繼宣所為多不法，（折）諫又倚以為姦，轉運司奏其事，朝廷不欲推罪，而補之以官」³⁵。九月，宋廷便以知府州折繼宣「苛虐培刻，種落嗟怨流

²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五，頁九七一。

³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八，頁一二七四。

³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三，頁一四二〇。

³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一，頁一三六〇。

³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一十，頁二五五八。

³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一十三，頁二六四三。

³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十四，頁二九二二。

移」爲由，將其左遷，並「擢其弟繼閔爲西京作坊使、知府州」³⁶。何以折氏子孫連續二代，皆出現了人選不適任的問題？由於只有宋廷單面的說法，難以確認。參考豐州王氏的繼承在真宗時便遭宋廷介入，並有秉去王懷信的例子³⁷。不禁令人懷疑，宋廷乃是藉著種種理由與時機，讓統治力滲入位在「邊區」帶有「地方勢力」色彩的府州，而壓抑其撰擇繼承人與派遣官吏的自主性。

宋仁宗皇祐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九年，1050年），折繼閔病亟，向宋廷請以其弟繼祖代之，宋廷授其西染院使、知府州³⁸。但在宋仁宗嘉祐六年（遼道宗清寧七年，1061年），卻又傳出了折繼祖欲解去州事的消息，宋廷令河東經略安撫使梁適予以體量³⁹。梁適回報宋廷曰：

折氏累世承襲知府州，本族僅三百餘口，其所部沿邊蕃族甚眾。凡犒勞以俸錢，而所用不給，素於蕃族借牛耕蒔閑田，以收穫之利歲贍公費。且朝廷俾之承襲，即與內地知州不同。比年監司一以條約繩之，尤為煩密，繼祖內不自安，遂欲解去。乞慰存之。⁴⁰

梁適的回報，說明了宋廷在不久前，又再度欲將內地的制度套用到府州之上，結果導致了折氏消極的反抗。待折繼祖卒，折氏「請授其兄子克柔。朝廷從之」⁴¹。

知府州由折克柔接任時，其職雖不再如折惟正、惟昌等由中央直接任命，繼承卻也不得不遵從宋廷的允許。據學者指出，此爲「避免再度遭中央撤換知州所致」⁴²。平心而論，折氏在表面上，彷彿避開了直接由宋廷任命知州的狀況，但實質的權力並沒有增加。折氏的「世襲」，終究是被宋廷所控管的。

此外，宋廷與折氏間還有另一個不斷拉扯的面向，即是軍事組織的層面。《宋會要》言宋廷因府州「險絕，實捍西戎」，又「疑其彊盛」，故「別置軍馬一司，以視其舉動；而後力弱，非初置折氏居河西之本意也」⁴³，據學者指出，該司即「麟府路軍馬司」⁴⁴。又從何灌所言「頃年折氏歸朝，朝廷別置一司，專部漢兵，

³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十四，頁二九二三。

³⁷ 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頁二三六五。詳見後述。

³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八，頁四〇三九。

³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九十二，頁四六四五。

⁴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九十二，頁四六四五。

⁴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二十六，頁五五一三。

⁴² 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頁 603-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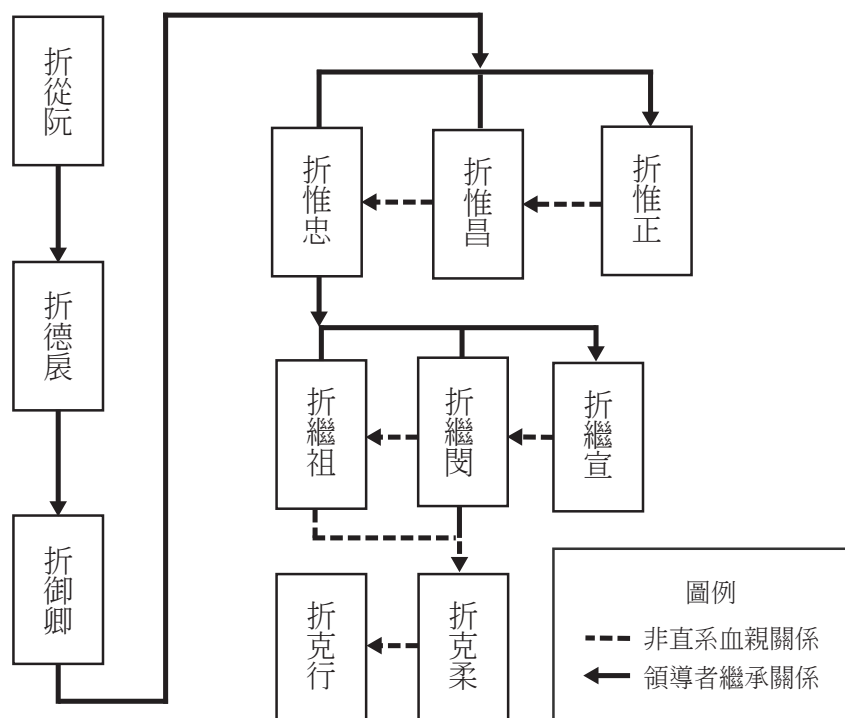
⁴³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五冊，方域二一之一上。

⁴⁴ 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頁 598。

至于克行，乃許同營」看來，該司應該在北宋前期便已設置⁴⁵，用處則在監視，甚至預防折氏的坐大與不受節制。

至宋仁宗慶曆四年（遼興宗重熙十三年，1044 年）十月，也就是宋廷免除折繼宣之職，而擢用折繼閔為知府州之後幾年，范仲淹的上言中有「況折氏強盛之時，府州只屯漢兵二千，今雖殘破，兵馬常及萬餘」之語⁴⁶，顯示府州領導人的繼承在宋廷不斷干涉的過程中，折氏在軍事的層面也頗受宋廷的關注。且參前引何灌之言，至折繼閔之子折克行知府州時，軍馬司與折氏部兵方得以同營。學者認為，折氏的實力在此之後，又再度漸趨膨脹⁴⁷。其後折克行攻夏時，至有未報宋廷而自率兵而出的記錄。師還，才自劾擅興之罪⁴⁸。

不過，折克行知府州時已在宋神宗在位時期，此後，未見折氏的繼承問題與軍事組織受宋廷進一步的干擾，此一動態平衡的產生，無疑是折氏與宋廷取得了相互妥協的結果。這樣的情況，也使得折氏得以在緣邊區域繼續與宋廷共存，直到金人的南下。



圖十二：府州折氏世系簡圖（折從阮至折克行）⁴⁹

⁴⁵ 脫脫，《宋史》，卷三百五十七，頁一一二二六。

⁴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二，頁三七一〇。

⁴⁷ 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頁 597。

⁴⁸ 〈折克行神道碑〉，收於：嚴耕望編，《原刻景印石刻史料叢書》，卷一百四十七，葉三。

⁴⁹ 本圖參考戴應新所製〈折氏世系表〉繪製而成。參：戴應新，《折世家族史略》，頁 37。

三、豐州王氏的附宋與失陷

河曲西側府州以外的地區，由於本身充滿部族勢力的色彩，不像宋境的河北邊區，在宋太祖建隆年間便接受了宋廷派任官員的治理，也不像府州，在長期以來屢屢對中原政權有所表態。宋初，當地的部族勢力，常與臣服於中原政權的府州發生衝突。如宋太祖開寶元年（遼穆宗應曆十八年，968年），有党項直蕩族首領啜侏等，引北漢軍攻擊府州，為宋軍所擊敗。宋詔「內屬羌部十六府大首領屈遇，與十二府首領羅崖，領所部誅啜侏。啜侏懼，以其族歸順」，宋併授以官爵⁵⁰。但在宋廷攻下北漢之後，這些部族往往表示願臣服於宋，如在宋太宗端拱元年（遼聖宗統和六年，988年）三月，火山軍向宋廷上報有「河西羌部直蕩族內附」⁵¹，火山軍位在河曲以東，與遼接壤，亦宋廷河東邊區之一部分。



圖十三：河曲臨近地區相對位置示意圖

宋太宗在位的時期，該區域也仍是諸多部族移入的區域。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遼聖宗乾亨四年，982年）閏十二月，「契丹日利、月益、沒細、兀瑤等十一族七萬餘帳內附」⁵²。這些部族，經學者研判，屬於党項⁵³。如果七萬帳的數

⁵⁰ 脫脫，《宋史》，卷四百九十一，頁一四一三八。

⁵¹ 脫脫，《宋史》，卷四百九十一，頁一四一四〇。

⁵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三，頁五三一。參：脫脫，《宋史》，卷四，頁六九。

⁵³ 湯開建，〈五代遼宋時期党項部落的分布〉，頁121。

字屬實，則此次移入的規模頗大，因前章所述，吐渾於天福間因受遼壓迫而南移時，也才三萬餘帳。與日利等族附宋同年稍早的二月，也有豐州大首領黃羅，及其弟乙蚌等，以良馬貢於宋的記錄⁵⁴。

黃羅為党項中的兀泥族首領，本臣屬李繼遷，先投附府州，並於宋太宗淳化五年（遼聖宗統和十二年，994年）附宋，被宋任為懷化將軍。其後數敗遼人，卻也與李繼遷相互攻擊。待李繼遷內附，黃羅遂北徙過黃河以避之⁵⁵。顯示這些部族雖然與遼對立，但與李繼遷等也存在著嫌隙，故對宋接納李繼遷一事，懷抱著恐懼。直到宋真宗咸平元年（遼聖宗統和十六年，998年），可能是因為宋廷採取了招納的動作，黃羅遂「還舊地」，並於十月入貢⁵⁶。

遼宋對峙初期，這些向宋表示順服的眾多邊區部族之中，勢力最大者，可能是居於遼境邊區的藏才族，為首者王甲，曾在遼任左千牛衛將軍。宋太祖開寶二年（遼景宗保寧元年，969年）十月，王甲以豐州降宋，其子王承美獲授豐州牙內指揮使⁵⁷。宋太祖開寶四年（遼景宗保寧三年，971年）七月，王承美遣軍校詣宋廷，表示願誘吐渾、突厥內附。當時宋太祖並不欲與遼生隙，並未採納王承美的意見。但宋廷旋以承美為天德軍蕃漢都指揮使、知豐州事，尋授豐州刺史⁵⁸，此舉應為表示攏絡之意。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遼景宗乾亨二年，980年）九月，遼人以書遺豐州刺史王承美，令其「毋與中國市馬」。然「承美不從，具奏其事。契丹怒，率眾掠豐州關以西部族三百餘帳」⁵⁹。儘管王氏對宋表示了順服，遼方以書遺之的狀況，卻顯示遼宋並峙初期，遼認為豐州在實質上仍有其自主性，而非宋廷所能控制的一部分。

在遼人掠其族帳後，豐州王氏開始與遼對抗。前述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遼聖宗乾亨四年，982年）閏十二月，諸族的內附，便是豐州刺史王承美出兵迎接後，轉向宋廷奏上的。王氏在此前後，與遼發生了激烈的戰鬥⁶⁰，並擊敗遼人「萬

⁵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三，頁五一二。至仁宗朝，有宋臣言：「藏才凡三十八族，在黑山前後，每歲自豐州齎錦袍、腰帶、綵茶等往彼招誘，間將羊馬入貢京師，其部族或有過，則移報豐州，以蕃法處之」。王氏所握有的豐州，實為北宋前期獲得藏才族羊馬等貢物的管道。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十四，頁二九二〇。

⁵⁵ 脫脫，《宋史》，卷四百九十一，頁一四一四一、一四一四三。

⁵⁶ 脫脫，《宋史》，卷四百九十一，頁一四一四三。

⁵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頁二三三。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六九。

⁵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二，頁二六九。一說，其父甲卒後，改天德軍蕃漢都指揮使、知州事。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六九。

⁵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一，頁四七九。

⁶⁰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一之九下。

餘眾，斬首二千級，獲天德節度使韋太，及羊馬、兵器萬數，遣其弟承義來獻俘」。面對來獻的王氏，宋廷乃「賜承義錦袍、金帶、絹百疋」⁶¹。

翌年（遼聖宗統和元年，983年）三月，豐州刺史王承美又向宋廷言遼人來襲，而其擊敗遼眾「萬餘，追北百有餘里，至青冢，斬首二千餘級，降者三千帳，獲羊馬兵仗以萬計」⁶²。王氏對遼的作戰，阻止了遼的軍事力量朝向河曲一帶發展，也為宋廷攻奪北漢創造了有利的局面。四月，宋廷便以「豐州刺史王承美為團練使，沒細都大首領越移為懷化大將軍，瓦瑤為歸德大將軍，耶保、移邈二族首領弗香克浪買、乞黨族大首領歲移，並為歸德郎將，賞其破契丹之功也」⁶³。所謂「破契丹之功」，所指應該便是前一年的擊敗遼軍。而此處的瓦瑤是兀瑤的不同譯文，而乞黨即曷黨，亦屬党項⁶⁴。耶保、移邈則不知所出。自此時開始，在豐州境內以党項為主的諸部族，或許因為北漢已被宋所攻下，與宋的領土較為接近，再加上與夏有隙，遂較明確的倒向了宋方。而豐州王氏，似乎是這些部族與宋廷連繫的主要管道。

宋太宗端拱元年（遼聖宗統和六年，988年）十月，王承美又向宋廷報告：「契丹於州界多屯兵甲，劫掠蕃部帳族，驅虜人口；當州漢兒隔在毛駝山、東黑山內藏避，至今三年，無兵士救應，契丹三次出兵搜捉，臣皆殺退！」自陳戰功的王氏，馬上便受到宋太宗「降詔褒美之」⁶⁵。宋太宗淳化二年（遼聖宗統和九年，991年）冬，王氏朝於宋，宋廷「令歸所部，控子河汭」，「自是諸蕃歲修貢禮，頗效忠順」⁶⁶。從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遼聖宗乾亨四年，982年）末至此時約十年的歲月中，王氏屢次與遼對抗並獲得勝利，使其成為子河汭附近諸部的領導者⁶⁷。

宋真宗咸平五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年，1002年）六月，宋廷「賜豐州團練

⁶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三，頁五三一。天德軍節度使，《宋史》作「蕭太」。脫脫，《宋史》，卷四，頁六九。

⁶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四，頁五四〇。亦可參：脫脫，《宋史》，卷四，頁六九。

⁶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四，頁五四三。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六九。此時在太宗北侵遼國失利之後，不同於過去的賜與獎賞，還授予官爵，可能與以夷制夷的想法有關。

⁶⁴ 湯開建，〈五代遼宋時期党項部落的分布〉，頁121、124。

⁶⁵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一之一三上。

⁶⁶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三，頁八八六九。朝於「中央」的舉動，雖常見於五代時期的中原政權，在宋太祖朝後已漸少見，此舉表現了豐州王氏與宋境內多數地區守臣的性質略有差別。

⁶⁷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載曰：「凡馬所出，以府州為最，蓋生於黃河之中洲，曰子河汭者，有善種」。是處亦似為產馬據點之一。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四冊，兵二四之三上。

使王承美銀器百兩、絹百疋、茶三百斤。承美內屬，但依蕃官例給俸，時麟府部署言其貧，故有是賜」⁶⁸。是時，距宋太祖開寶二年（遼景宗保寧元年，969年）雖已近三十年，王氏仍是依「蕃官例」給俸。若以宋哲宗元祐間河東提刑兼權管幹經略司公事范子諒所言：「國朝置蕃官必於沿邊控扼之地，賜以田土，使自營處」來看⁶⁹，豐州王氏除了其官職的授予得自宋廷，實際上仍享有相當的自主能力。且王氏需麟府部署為其傳達訊息，其與宋廷的關係，顯與內地有著顯著的差異。

同年十月，麟府部署曹璨「請遣別將王萬海屯豐州，與王承美同主戎事」⁷⁰。如果此議獲得實行，宋廷便能將官僚統治滲入到原來以「蕃官」為首的豐州，也削弱了王氏的統治權力。然而宋真宗認為：「豐州遠僻，不足為邊州捍蔽，故命承美自庇其部族，朝廷因授團練之任，俾之防遏，受俸同蕃官例。今若復委萬海，又須挽運芻糧，非惟外分兵力，久益勞民，不可許也」。當豐州以修城之工畢，繼而請求修葺護水城時，真宗也認為：「若再興版築，勞民亦甚矣。不若量留戍兵，扞部族之耕種。如寇至，即歸部署司，併力拒戰，足以張軍勢而免勞內地民力也」⁷¹。上述二要求的提出與駁回，一方面除了顯示當時宋廷，對於處於「外地」的豐州，缺乏以「內地」民力加以支援的企圖；另一方面，當麟府部署已為宋廷所派出的曹璨所任時，由於豐州的地理僻遠，宋廷缺乏耗費大量資源予以統治與建築防禦工事的意願，寧願採取兵力機動支援的策略，故能使其保持自庇部族的狀態。

宋真宗咸平年間，由於豐州的龍移、昧克族屢有擊敗李繼遷的消息傳抵宋廷，再加上當時豐州推官張仁珪與藏才族蕃官策木多恰在汴京，宋廷於是召問仁珪等關於兩族的情況，其言：「龍移、昧克，一云莊郎、昧克，其地在黃河北，廣袤數千里。族帳東接契丹，北鄰達靼，南至河西，連大梁、小梁族，素不與遷賊合。遷賊每舉，輒為所敗。常以馬附藏才入貢，如國家賜以恩命，亦資外禦」⁷²。在此建議下，宋真宗咸平六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一年，1003年）正月，宋廷決定遣使齎詔賜豐州龍移、昧克族。然而宋真宗以為「儻遽使國信，又慮諸族生

⁶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二，頁一一三五。同年稍晚，麟、府遭到李繼遷的攻擊，宋廷之賜，或是因為宋廷西邊諸部在先前已有不穩跡象，宋廷有意安撫，而不是單純「麟、府部署言其貧」所致。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一，頁一一二一～一一二二。

⁶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三下。

⁷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三，頁一一五八。

⁷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三，頁一一五八。

⁷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四，頁一一七八。

疑」，乃「令使臣往豐州，與團練使王承美協議招諭之」⁷³。宋廷對派遣使臣的位階，也尚需考量二部族以外部族的觀感，表示豐州之於宋廷，聯合攏絡的意味遠大於直接的控制；而宋廷藉王氏之力，以牽制其他部族勢力之意，也躍然紙上。

王氏與宋廷的互動，在接下來的十餘年間一度相當頻繁。宋真宗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1004年）六月，豐州團練使王承美朝於宋，宋廷以其守邊歲久，遷其職為本州防禦使，並遣還任⁷⁴。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七年，1009年）正月，宋廷因「自承美內屬，祿賜止同蕃官例」，特別下詔豐州防禦使王承美「月增俸錢五萬」⁷⁵。至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九年，1011年）五月，王承美請於豐州城內置玄聖文宣王廟，並獲宋廷同意⁷⁶。但宋臣賈昌朝曾言豐州為「戎人內附之地」⁷⁷，党項族領地中縱使存有漢人，王承美請置文宣王廟的舉動，政治意涵或許大過文化教育的意義，並形成宋廷與王氏互相迎合的局面。

王氏的授官同時也顯示其地位的特殊。如其被授團練或防禦使的狀況，便與宋境內大不相同。因宋廷境內所任命的節度、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多為遙領的寄祿官，王氏的團練卻是實領以「俾之防邊」。且「同蕃官例」，也暗示在宋廷的認知中，豐州王氏已非全然等同於蕃官。

就在置玄聖文宣王廟後不久，王承美被疾，宋廷遣使「挾太醫視之，令日候其起居，附驛言狀」。但承美仍於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遼聖宗開泰元年，1012年）十二月卒，宋廷贈其恩州觀察使。是時，管勾麟府路軍事韓守英向宋廷上報王承美卒，而承美子文玉「權勾當蕃漢事，宜稟朝旨」。宋真宗認為：「豐州事繁，宜選習知邊事、戎人所服者」。宋廷於是下詔，令守英洎知府州折惟昌「察承美諸子，及詢蕃漢牙校以聞」。而宋廷「尋依所奏，命文玉為左侍禁、知州事」⁷⁸。王文玉雖然承繼了知豐州的位置，稟於宋廷之旨的舉動，仍使得豐州領導地位的繼承，在形式上變為是經由宋廷認可的。此外，宋廷並「錄其子文寶為三班奉職，孫德鈞為借職，仍詔其妻折氏得入謁禁中」。而王承美的長子王文恭，當時已在

⁷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四，頁一一七八。中華書局版書「團練使王承美」，校之世界書局出版之新定本《續資治通鑑長編》，當為「團練使」。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83年2月，四版，部分據清光緒年間浙本影印），葉三下。世界書局版以下省稱為「新定本」。

⁷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六，頁一二四〇。

⁷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一，頁一五八九。

⁷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五，頁一七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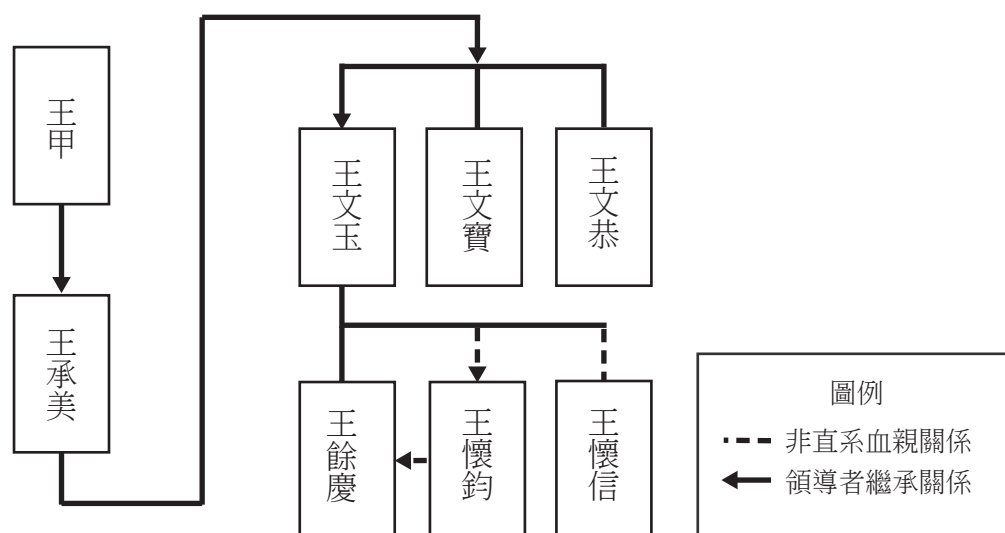
⁷⁷ 賈昌朝，〈上仁宗備邊六事〉，收於：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三十三，頁1483。

⁷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九，頁一八〇八。

沂州爲侍禁，「表訴其事」，於是改爲供奉官⁷⁹。王承美其他的子嗣，也如同狼山孫氏與麟州楊氏，被吸納進了宋廷的官僚體系。

王文玉在資料中，僅見於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遼聖宗開泰四年，1015年）九月，由宋廷賜與「緡帛、米麵、羊酒，以其父承美葬故也」一條⁸⁰。宋仁宗天聖二年（遼聖宗太平四年，1024年），官銜至內殿承制的王文玉便卒，襲位僅十年左右。是時，文玉之母折氏與蕃官首領，「共請以文玉長子餘慶繼領州事，既而又以文玉從子天門關巡轄馬遞鋪、殿直懷信爲請」。宋廷乃詔「管勾麟府路軍馬公事高繼忠、知府州折惟忠集蕃漢定議」⁸¹。麟、府的官員與府州折氏，又再一次涉入王氏的繼承問題⁸²。

在商議之間，高繼忠等言：「懷信擅入豐州，犒設首領，殺狗爲誓，欲奪餘慶位，而折氏不能禁，不可用。文玉又有從子懷鈞，以三班奉職監晉州鹽稅，可使代餘慶者。然文玉遺表嘗薦餘慶自代，今亦乞與一官」。結果，宋廷「授懷鈞右班殿直、知豐州，補餘慶三班借職，釋懷信不問」⁸³。宋廷這次並不循王氏本身之意，既不用文玉所囑的王餘慶，亦不用看來不易受其左右的王懷信，而用其已進入宋廷官僚體系的從子懷均，從而剝奪了王氏自選子嗣的權力。



圖十四：豐州王氏世系圖

⁷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九，頁一八〇八。

⁸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五，頁一九五一。

⁸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頁二三六五。

⁸² 宋仁宗朝，亦是宋廷屢次欲將統治力滲透至府州的時期。

⁸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頁二三六五。

宋廷的做法，卻對後來宋廷在西北的防禦，造成了一些困擾。宋仁宗寶元二年（遼興宗重熙八年，1039年）八月，知慶州、禮賓使張崇俊對宋廷的上奏中提到：「天聖初，承美死。其後，子孫雖相襲知豐州，然官不出侍禁、殿直，又多少不習邊事，而威望不振，以致藏才各置首領，而不常至豐州」⁸⁴。從文王繼嗣被宋廷操控的事實可知，「少不習邊事，而威望不振」的問題，其實是宋廷干預的結果，連帶著喪失了以王氏為諸族管道的部分效益，若當初讓王氏子嗣自行角逐，結果未必如此。

直到西夏禍患已深，宋人才又想到藏才族可茲利用，故張崇俊接下來又言：「藏才族十餘萬眾，人馬勇健，與昊賊世為仇。臣請選王氏族中有才幹機略者優與除官，令知豐州，密遣人齎金帛并募斬昊賊敕，散與諸族，其勢必能共力討賊」⁸⁵。稍後，王餘慶得知豐州，是否是宋仁宗聽取其言後，表示「從之」的結果，實不得而知⁸⁶。但從語中「散與諸族」可知，王氏仍是其臨近諸族與中原政權連繫的代表。

只是宋仁宗慶曆元年（遼興宗重熙十年，1041年）八月，即張崇俊上奏之後的二年，宋廷方賜「知豐州新授侍禁王餘慶進謝恩馬敕書」⁸⁷，豐州旋為夏人所陷，王餘慶死於是役⁸⁸。此後，這支居區豐州，屬於党項藏才族的王氏勢力，就此消失在記載之中。而令豐州為夏所得的理由，夏在元昊時期的積極對外經營固然是重要的因素，宋廷壓抑豐州自選領導人與其自主性的策略，也不可忽略。

宋仁宗慶曆四年（遼興宗重熙十三年，1044年）三月，監察御史裏行李京言：「近聞契丹築城于代州西北而接代郡，西交元昊，廣袤數百里，盡徙緣邊生戶、及豐州麟州被虜人口居之，使絕歸漢之路」⁸⁹。相當清楚的，豐州已從中原政權的掌握中脫離了。其部分居民遷徙至遼境的理由，或許是遼興宗第一次攻夏

⁸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十四，頁二九二〇。

⁸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十四，頁二九二〇。

⁸⁶ 李燾認為「慶曆元年七月，知豐州王餘慶竟為元昊所殺，則是張崇俊之言訖不從也。《實錄》云從之，恐誤，當削此兩字」。但實際上知豐州已由王懷鈞，換為王文玉當初自選的王餘慶。雖不知是否是因為王懷鈞已卒，故換為王餘慶，但恐怕是李燾以豐州失陷，因而以為宋仁宗不用張崇俊之言。此外，《長編》言「知豐州王慶餘之祖承美」，疑誤，因他處皆言「王餘慶」。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十四，頁二九二〇。

⁸⁷ 宋庠，《元憲集》（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6月，初版），卷二八，頁三〇二。

⁸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十三，頁三一六八～三一六九。

⁸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一六上。另《長編》載，宋仁宗慶曆四年（1044年）四月，宋監察御史裏行李京言：「近聞契丹築二城於西北，南接代郡，西交元昊，廣袤數百里，盡徙緣邊生戶及豐州、麟州被虜人口居之，使絕歸漢之路」。內容大同小異，唯李京上言的時間與《會要》略有出入。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四十八，頁三五七四。

的結果。不過，豐州王氏及居民其後是否在遼宋與西夏間繼續生存，因相關記載的匱乏，遂不得而知矣。

四、觀望於宋遼間的唐龍鎮

河東西北的邊區之中，除了豐州王氏與府州折氏外，許多部族處於曖昧不明的狀態，特別是屬於党項族群者。党項的居住及移徙範圍相當的廣泛，《遼史》中雖然屢見「党項來貢」這樣的敘述⁹⁰，由於缺乏進一步的描述，因此這些片段對於辨別其部族，以及知悉其所在區域不具太大的助益，反倒得依靠《長編》或《宋史》對這些族群附宋的記載，才能知悉這些部族的部分情況。例如遼宋並峙初期，或侵宋或附於宋的党項直蕩、勒浪、名波等部，學者認為皆居於遼東勝州境⁹¹，後來才向宋境邊區移動。但由於河東邊區的記載也受到邊緣化趨勢的影響，這些部族的活動蹤跡，往往稍縱即逝，唯麟府路軍馬司東北一百五十里遠的唐龍鎮⁹²，是少數記載較豐的部族居所。據學者指出，遼宋對峙早期，主要是党項黨兒族的來氏掌握著該地⁹³。

唐龍鎮在遼宋並峙時期的相關記載，始見於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979年）。是年唐龍鎮自府州來隸⁹⁴。宋太宗時的閤門祇候袁繼忠，也曾巡邊部於唐龍鎮⁹⁵。宋真宗咸平六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一年，1003年）五月，唐龍鎮向宋廷上言「鎮有貿易於府州者，為州人邀殺，盡奪貨畜」。宋廷乃詔府州「自今許令唐龍鎮民互市，常加存撫」⁹⁶。宋真宗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1004年）正月，麟府路言「附契丹戎人言泥族拔黃太尉率三百餘帳」內屬於宋時，宋廷賜其茶綵，並給公田，計口賦粟，又「戒唐龍鎮無得侵擾」⁹⁷。是年閏九月，又令府州「自今勿擅發兵入唐龍鎮管內剽掠，如蕃漢人亡命在彼，須追究者以聞，當詔遣還」⁹⁸。由上述幾條紀錄看來，唐龍鎮與宋的關係並不密切，且該鎮與當時已臣服於宋的府州，也未建立友好的關係。

⁹⁰ 脫脫，《遼史》，卷十一，頁一二五；卷十四，頁一六一。

⁹¹ 湯開建，〈五代遼宋時期党項部落的分布〉，頁121-122。

⁹² 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十七，葉十四下、二〇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726，頁515、518。

⁹³ 〈折繼閻神道碑〉，言「賊曾黨兒偽觀察來守順果引兵入寇」。學者據此認為來氏屬黨兒族。湯開建，〈五代遼宋時期党項部落的分布〉，《党項西夏史探微》，頁123。

⁹⁴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二冊，方域一二之一四上。

⁹⁵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九，頁九〇〇四。

⁹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四，頁一一九三。

⁹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六，頁一二二四。

⁹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七，頁一二六九～一二七〇。

宋真宗景德二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三年，1005年），宋廷以「故唐龍鎮將來懷順子閏喜，補三班奉職；來遵子守信，補借職；仍詔俟閏喜年長，即令代父任；且命其叔父來懷正權主簿事」⁹⁹。此時處的授予主簿之職，應為宋廷攏絡的手段。同時似乎也顯示宋廷意圖涉入該鎮領導者的選擇與安排，而與府、豐州所遭遇的狀況相似。

不過，宋真宗景德四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五年，1007年），唐龍鎮卻發生了一些騷亂。是年十一月，宋河東轉運使上言：「唐龍鎮來璘、來美為西路契丹所掠。美及璘之季父，久依府州，與來懷正同族，不相能，故懷正召戎破之以報怨」。當時的大臣陳堯叟言：

璘、美等亦窮而款塞者，常持兩端，本非富強之族。但據險阻，恣為觀望，朝廷征之則趨河之東，地曰東躔，契丹兵加之則趨河之西，地曰西躔，介卒騎兵所不能及。¹⁰⁰

原來據有唐龍鎮的來氏，其實也是在遼宋間觀望的一個部族勢力，憑藉著地勢避凶趨吉。但來氏內部也存在著相當的紛爭；當經宋廷任命為權主簿事的來懷正，與族中其他成員不合時，便牽引著遼的勢力以為憑藉。不過，當時遼似乎也無力或無意掌握當地，因此僅有「掠」而非「佔」。

當時宋真宗面對遼的侵掠，認為：「契丹使到，可令館伴使言其事」，並令轉運使與并州守臣商度向遼「索所掠璘、美人畜」。隨後，府州言：「唐龍鎮略奪蘆子塞郭莽族人馬」。宋廷也只能「詔轉運司理還之」¹⁰¹。翌月，先前因勢窮而款塞的來璘又與其族人懷三「互相讐劫，側近帳族不甯」。宋廷又「詔遣使召而盟之，依蕃法和斷」¹⁰²。從宋廷與唐龍鎮間的溝通往往要經過折氏或遣使看來，來氏亦非直接接受宋廷控制者。

宋大真宗中祥符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六年，1008年）四月，并代副部署石普向宋廷的上言中提到遼「私署唐龍鎮來懷正官」，且「信使不絕，漸違誓約，潛有侵軼，望令邊塞設備」。宋真宗乃言：「修好累年，北鄙甯靜，不當自為猜慮。」

⁹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一，頁一三七二。

¹⁰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七，頁一五〇五。

¹⁰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七，頁一五〇五。

¹⁰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七，頁一五一三～一五一四。

普止聞流言，不知國家大體耳」¹⁰³。面對遼開始與唐龍鎮建立關係的傳聞，宋真宗可能是認為宋廷無力干涉，或者不欲干涉，因此才提出這樣的說法。翌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七年，1009年），便有杜慶族，依唐龍鎮為援，騷擾他部的事情發生。麟府鈐轄欲出兵襲之，宋真宗雖允其遣兵，但仍究認為「蕃部亦吾民也，以道撫之，彼必從命」¹⁰⁴。此時，宋廷的表現，與對豐州王氏初期疏離的態度有些許相似。

此外，依附唐龍鎮的外浪族杜慶光，後來歸降於宋，宋廷也授其官職，稍後卻又復還唐龍。因此，宋廷於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遼聖宗開泰三年，1014年）便下詔「自今唐龍鎮來歸人，委本路轉運、安撫、鈐轄司泊府州規畫，於僻遠處給閑田，勿復補署職名」¹⁰⁵。這反應出唐龍鎮鄰近党項諸族的反覆無常，可能使得宋廷連對其施惠攏絡的企圖都消失了。

從上述的狀況看來，唐龍鎮一直與宋廷保持著疏離而間接的關係。但宋仁宗即位初，猶詔麟、府路軍馬司處置唐龍鎮所報公事¹⁰⁶，顯示唐龍鎮仍與宋廷有所接觸。且天聖初得進士的宋庠所撰《賜知唐龍鎮殿直來守順敕書》中有來氏「進馬」，宋廷估價後迴賜錢予來氏事；《唐龍鎮勾招鞍馬空名敕書》中也提到「汝部族推雄，忠勞夙著，惟邊疆之頗邇，聞良馬之素多，能選權奇，入充貢獻，必頒善價，用獎純誠」¹⁰⁷。這些敕書都說明了宋廷與唐龍鎮的連繫儘管不如宋與府、豐可比，其實也維持著互利的往來。

此一關係在不久後遭到了破壞，但破壞者不是北方的遼，而是西側的夏國。由於元昊的攻擊，河西許多部落，包括來守順在內的首領為夏人「脅從過西界」¹⁰⁸。但按〈折繼閔神道碑〉載，宋仁宗康定元年（遼興宗重熙九年，1040年），「賊酋党兒偽觀察來守順，果引兵入寇，……，（按：折繼閔）伏兵奮擊，賊眾驚潰，……，守順僅以身免」¹⁰⁹。實質上，長期觀望於遼宋之間的來守順，恐怕是為西夏所誘降。故宋仁宗慶曆元年（遼興宗重熙十年，1041年）十一月時，宋廷乃詔「能挺身自歸者，當除節度、觀察至刺史，仍以錦袍帶賜之」¹¹⁰。不過，

¹⁰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八，頁一五三五。

¹⁰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一，頁一六一五。

¹⁰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二，頁一八八〇。

¹⁰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一，頁二三四四。

¹⁰⁷ 宋庠，《元憲集》，頁三〇〇～三〇一。

¹⁰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十四，頁三一九七。

¹⁰⁹ 戴應新，〈折繼閔神道碑疏證〉，《折氏家族史略》，頁58。

¹¹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十四，頁三一九七。

來氏卻未再見諸於記載之中。

唐龍鎮不應只有來氏居於是處，因宋仁宗慶曆四年（遼興宗重熙十三年，1044年）十月，即遼軍攻西夏不利後不久，范仲淹向宋廷上奏，有原屬府州的「西界唐龍鎮嘉舒、克順等七族」，因先前「邊臣不能存恤，逃入西界」，當時在「府州東北緣黃河西住坐，其地面與火山軍界對岸」¹¹¹，似離宋境不遠。這七族可能是原來西夏未攻擊唐龍鎮前，便居於唐龍鎮的族群。

這些部族頗受遼宋政權的關注，如宋仁宗慶曆四年末（遼興宗重熙十三年，1044年），有附宋的部落首領向宋言遼軍已在「寧仁、靜寇鎮，待河凍即過唐龍鎮劫之」。故宋臣范仲淹認為「若契丹遂取七族，則府州河外又生一契丹。兼七族既有驚疑之心，必逃入火山界，契丹因而襲逐入漢地，則一帶蕃、漢人戶，必定遭驅虜。又麟、府殘破，難以守禦。今若因此機會，先行招誘，使七族率其所掠麟府屬戶，復自來歸，納之不為無名」。同年，遼因党項諸部叛入西夏，因而伐之。然遼夏旋即解仇，范氏之議遂罷¹¹²，而在遼夏宋三大政權間遊移的七族，其去向亦未被記載。

據上述記載，唐龍鎮可能轉為西夏所有，但遼興宗重熙二十年（宋仁宗皇祐三年，1051年）五月，即遼第二度伐夏失利後兩年，《遼史》載「夏國遣使求唐隆鎮及乞罷所建城邑，以詔答之」¹¹³。遼興宗重熙廿三年（宋仁宗至和元年，1055年），《王拱辰別錄》中又有載遼主言：「更為西界昨報休兵事，……。緣元昊地界黃河屈曲，寡人先領兵直入，已奪得唐隆鎮」¹¹⁴。《東都事略》中亦載林摠在宋用兵西夏時使遼，向遼人言「北朝往日夏人不庭，亦嘗取唐隆鎮，今還之乎？」¹¹⁵此「唐隆鎮」既在黃河屈曲，兼僅有一字之差，當即「唐龍鎮」。而遼得唐龍鎮，應在兩次攻西夏之間。

故《遼史》言寧邊州，本「唐隆鎮」，其兵事屬西南面招討司¹¹⁶，即代表該鎮已為遼所統治。又奚族之裔蕭兀納，於天祚帝在位時，曾被降官為寧邊州刺史¹¹⁷。因此，可知唐龍鎮不僅被改名寧邊州，最少在遼後期，也被去除了由部族主

¹¹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二，頁三七〇九。

¹¹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二，頁三七〇九。

¹¹³ 脫脫，《遼史》，卷二十，頁二百四十三。

¹¹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七，頁四二八二。

¹¹⁵ 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三，頁884，收於：《二十五別史》，冊14（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5月，初版）。

¹¹⁶ 脫脫，《遼史》，卷四十一，頁五〇九。

¹¹⁷ 脫脫，《遼史》，卷九十八，頁一四一四。

其事的傳統，而由遼所派出的官僚所管理或監督¹¹⁸。

唐龍鎮的命運不同於鎮、定、府、豐等州，並未遭到宋廷的削弱甚至拔除，是因為其位置距離宋廷統治力可及的範圍太遠。待宋仁宗朝因西夏問題，而注意到豐州，卻仍未及保住豐州時，唐龍鎮也為西夏所奪，只是遼夏之間又爆發衝突，在遼興宗二次西攻之際，唐龍鎮遂轉而為遼所併，更在遼後期為派任的官員所治理。即其地方勢力性質的削弱，轉由遼來施行。

不過，由於邊界控管不易，唐龍鎮也不是在先後落於夏與遼後便與宋隔絕不通。如蘇轍在宋哲宗元祐元年向宋廷的上書中畫界事，其中提到為韓縝出「割地之謀」的燕復，為「火山軍三界首唐隆鎮一商人也，入粟得司戶參軍」。至「韓絳為宣撫，始奏換武。邊人疑其細作，而縝與之交私，狎暱無所不至，至呼為燕二，亦謂之二哥」。割地之際，燕復至雁門寨竟為「弓箭手所毆，匍匐入寨，閉門僅免」。其後，原居於其地的土豪高政，「每見人論縝與燕復之姦，即欲食其肉」¹¹⁹。按韓絳為陝西兼河東宣撫使約略在宋神宗熙寧三年（遼道宗咸雍六年，1070年）至熙寧四年（遼道宗咸雍七年，1071年）間¹²⁰，故唐龍鎮與宋間在宋仁宗未至宋神宗即位之初可能仍有往來，才得以讓燕復入粟得官，而燕復或許亦為黨項出身。不過，燕復的記載見於宋哲宗元祐元年，卻不見於宋神宗熙寧年間，且畫界的實際狀況恐怕不盡然如宋人所描繪的狀況¹²¹，則此上書的背後可能存在著政治鬥爭，燕復在畫界中的角色或許並沒有蘇轍所說的如此重要。

此外，從一百多年後，金人南下時混合遼境出身者的軍隊中，尚有「黨項家」的存在¹²²，可知遼境內的黨項一如折氏，仍然存在著，只是未見於記載而已，而原居於唐龍鎮的黨項部族，也可能在遼宋對峙後期，仍居於遼境。

¹¹⁸ 清人儲大文的〈河套志序〉中，在提到唐龍鎮併於夏後，言「訖靖康時為市易地」，不知其說何本，姑存之。儲大文，〈河套志序〉，《存研樓文集》，卷十一，葉九，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327，頁212。

¹¹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七十一，頁八九八九。

¹²⁰ 脫脫，《宋史》，卷三百一十五，頁一〇三〇三。

¹²¹ 詳見下節所述。

¹²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年9月，初版，據清光緒四年袁祖安本影印），卷九十九，葉五上。

第二節 遼宋政權對立下的邊民

在遼與中原政權的邊境，除了界河外，並沒有明顯而連續的自然分界，也缺乏綿延不絕的人工阻隔與防線。因此，在五代與遼並峙的時期，便可以見到邊區出身的知文之士或邊區將領可以輕易往來於南北政權之間。而在遼宋並峙時期，由於記載相對豐富，更可以見到一些較傾向庶民階層的邊區出身者，在南北對峙間活動的蹤跡。

那麼，在遼宋時期，即遼與中原政權並峙之局日益穩固的狀況下，這些邊人移徙的因素與遭遇為何？往來南北的誘因與限制為何？位在邊界上，地位卻頗為曖昧的兩屬人戶，在遼宋不斷的較勁中，又扮演什麼角色？在長達近一個半世紀的歷程中，這些面向又有什麼樣的轉變？這不僅在說明邊人在政權相互競爭下的普遍處境，也有助於理解遼宋對峙「前線」的真實樣貌。

一、跨界移徙

（一）促成邊人移徙的因素

遼宋並峙時間，邊人從其中一方遷徙至另一方的情況並不罕見。如宋仁宗天聖七年（遼聖宗太平九年，1029年）三月，宋河北轉運使上奏宋廷，因遼境大飢，致使「民流過界河」¹²³。宋神宗熙寧八年（遼道宗大康元年，1075年），又因河東路旱災，導致「自甯化軍一路入北界者，已千餘戶」¹²⁴。但此種以天災為理由而遷徙者，在記載中出現的頻率相對的低；反而因為與軍事行動相關的因素而移徙者，在記載中的能見度較高。

與軍事行動相關的因素所促成的移徙，可追溯至遼與五代中原政權並峙時期。其中，最常見諸記載者，是經由遼軍的俘掠與強迫移民¹²⁵。但遼宋並峙時期，情況略有不同。宋太祖乾德三年（遼穆宗應曆十五年，965年）十一月，宋方記載：「契丹侵易州，略居民，上令監軍李謙昇率兵入其境，俘生口如所略之數，俟契丹放還易州之民，然後縱之」¹²⁶。宋人為了防制遼人繼續長期以來俘略中原政權邊區居民的行徑，也採取了相同的手法，以迫其釋放邊民。

¹²³ 經由界河南投於宋，又為河北轉運使上奏者，當為遼南京道的邊區居民無疑。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頁二五〇四。

¹²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頁六三三八。

¹²⁵ 被俘略者，多為河北邊區居民。韓茂莉，《遼金農業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初版），頁92。

¹²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頁一六〇。

到了宋太宗時期，由於宋對遼採取較積極的態度，更可見到宋廷屢次俘虜與遷徙遼境居民。如北宋前期的軍隊有三部落、清朔、擒戎等騎軍指揮。三部落為太宗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979年）遷雲、朔、應等州部落，於并州所立¹²⁷。清朔、擒戎兩者亦是同年被遷至內地的雲、朔民，分別於宋太宗雍熙四年（遼聖宗統和五年，987年）與宋太宗端拱二年（遼聖宗統和七年，989年）所立者¹²⁸。宋太宗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986年）攻遼時，宋軍更有計劃的將雲、應、寰、朔等州吏民及吐渾等部族南徙，但率軍護送居民的楊業為遼軍所襲，被俘而死¹²⁹，故未竟其功。此一計畫，應為宋太祖時期對北漢所採「先去枝葉，後取根柢」策略的延伸¹³⁰，其目的在削弱對方的勢力。而依此種方式南徙的遼境邊人，雖恐非出於自願，當有相當的數量¹³¹。

再者，軍事行動壓力下所導致的投降，也往往促成了邊人的移徙。北宋前期與遼的爭戰中，特別是宋太宗二次經略幽燕期間，此種例子相當的普遍。如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979年）時，有「幽州諸縣令佐及鄉民百五十人來降」¹³²、又「契丹知薊州劉守思與官屬十七人來降」¹³³。

然而在戰爭結束，或壓力衰退，這些經由直接的軍事手段，或間接軍事壓力而被動徙往他境的邊人，有可能會自行返回故鄉。如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三月，河東安撫司向宋廷報告：「北界自景德二年後，漢口被掠自歸者千六百二十五人」¹³⁴。若將此人數平攤，一年亦有上百人。又河東安撫司所報數，疑只含河東一路之數，總數當更多。而遼方雖無記載，但應亦有類似的狀況。這些在戰爭結束後返回故里的居民，邊人當佔有一定數量。

此外，不單是軍事行動下直接性的俘掠與投降，促使著邊人被動的徙移到另一方的境內。當邊區面臨戰火的可能性大幅增加時，邊人判斷情勢後，有時也會做出投往彼方的決定。如遼聖宗統和元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983年）的宋

¹²⁷ 脫脫，《宋史》，卷一百八十七，頁四五八七。森部豐認為其與ソグド（Soghd）系突厥有密切的關係。森部豐，〈唐末五代の代北におけるソグド系突厥と沙陀〉，頁86-87。

¹²⁸ 脫脫，《宋史》，卷一百八十七，頁四五八七。

¹²⁹ 脫脫，《宋史》，卷五，頁七八。

¹³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頁二二五。

¹³¹ 有學者指出，在西元939年後，遼與中原政權間，戰事規模相對較小，遼方俘獲人口的記載已不多見了。韓茂莉，《遼金農業地理》，頁21。但本文認為更大的差異在於遼宋並峙時期，中原政權有策略性俘掠邊民的行為見諸記載。

¹³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頁四五六。

¹³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頁四五七。

¹³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二，頁一八六九。

境七十村降遼¹³⁵，日本學者便認為是邊民為保護自己所在村落不致受戰火波及，而自發的行爲¹³⁶。參照遼聖宗統和七年（宋太宗端拱二年，989年）正月，雞壁砦守將率眾降遼，遼詔其屯於南京¹³⁷，這些邊人投降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遼在聖宗統和四年（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年）後的幾年間，幾度大掠宋境¹³⁸，邊人為了避禍，循前例投遼所導致的結果。在發生雞壁砦一事翌月，遼廷便詔「雞壁砦民二百戶，徙居至檀、順、薊三州」，稍後又以雞壁砦民八戶隸飛狐¹³⁹，遷往遼境的其他州縣。從遼廷此時的處置方式看來，遼聖宗統和元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983年）投遼的七十村人戶，可能也有部分居民在後來被遷至他處。而在發生雞壁砦一事的同年三月，亦有進士十七人契家歸遼，並被擢為官吏，進入了遼廷的政治場域中¹⁴⁰。由於官吏的任職，必須接受遼廷的派遣，這些進士出身者，應當更有機會移徙至遼境他處。

另一種與戰爭有關，而造成邊人移徙至他境的因素，是政權的招誘。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遼景宗乾亨二年，980年），在河東北部，有不少遼境居民附宋。據稱當時包括岢嵐軍、三交口、代州等，皆有數十戶至百戶、人口上千的「戎人」南投¹⁴¹。至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正月（遼景宗乾亨三年，982年），潘美攻三交西北三百里的固軍¹⁴²。同年七月，在臨近的嵐州便有「戎人」五十三戶三百六十三人附於宋，宋方「遣戍卒迎之，為敵騎所邀，因擊破其眾，斬首十七級」¹⁴³。戎人的來降，自然有可能是如前述那種為避禍而先降於彼方的作為。但從宋方遣兵的動作，明白的表示宋方已先知悉「戎人」來投，並且願意接納。故這些戎人的附宋，應是宋廷在準備北攻之際所主動招納者。宋廷的意圖，若非藉以弱化對方的實力，恐怕則是為了知悉對方的情報。遼面對居民被宋所誘，雖在遼景宗乾亨三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981年），遼方也做出了邀擊宋軍的反應，但此一爭鬥並未演變為遼對宋的侵略。

¹³⁵ 脫脫，《遼史》，卷十，頁一百九。

¹³⁶ 德山正人，〈遼・宋國境地帶の兩輪戶について〉，頁三三～三四。

¹³⁷ 脫脫，《遼史》，卷十二，頁一三三～一三四。此外，《遼史·食貨志》中，在統和六年（988年）之後載：「又徙吉避寨居民三百戶于檀、順、薊三州，擇沃壤，給牛、種、穀」。此「吉避寨」與「雞壁砦」音近，疑為同一事，然戶數有二百及三百之別，未知孰是。脫脫，《遼史》，卷五十九，頁九二四。

¹³⁸ 如統和五年（宋太宗雍熙四年，987年）正月，以及統和六年（宋太宗雍熙五年，988年）十一月。脫脫，《遼史》，卷十二，頁一二九、一三二。

¹³⁹ 脫脫，《遼史》，卷十二，頁一三三～一三四。

¹⁴⁰ 脫脫，《遼史》，卷十二，頁一三三。

¹⁴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一，頁四七二、四七四。

¹⁴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二，頁四八九。

¹⁴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二，頁四九三。

此外，遼曾在聖宗統和十年（宋淳化三年，992年）施行安集雲、朔流民的動作¹⁴⁴，遼聖宗統和十四年（宋至道二年，996年）卻仍有「朔州威勝軍一百七人叛入宋」的紀錄¹⁴⁵。反觀遼南京道，在聖宗統和十一至十二年間（宋淳化三年～淳化四年，992~993年）遭遇雨、水災¹⁴⁶，其後又有新稅率過重的問題¹⁴⁷，卻沒有邊人南徙的記錄。且在前一年，府州折氏還敗遼軍於子河汊¹⁴⁸，因此，在這些投附的背後，仍可能有策略性招誘的情況存在。這自然是雙方處於戰爭時期才允許的作為，故隨著遼宋在澶淵達成和議後的一世紀間，邊民因為遼宋間戰爭壓力而移徙的記錄自然不見於記載。

但在十一世紀時，遼宋交界西側的夏國在元昊的領導下，積極對宋發動攻擊時，卻也促使了一部分遼宋邊境以西的居民，以「避兵」為由，徙入接近遼宋夏交界的宋境邊區。如折繼閔曾安輯流民，得戶三千，並築三堡以處之¹⁴⁹，這些河西居民，也成為了緊鄰遼宋夏交界的邊民。

除了軍事行動所導致邊人成群的移徙外，個人或以家族為單位的移徙，尤常見於澶淵之盟後的遼宋和平時期。這些邊人移徙的理由，多半不是因為戰爭或受彼方政權的招誘，而是個別因素所導致的結果。例如宋仁宗皇祐四年（遼興宗重熙二十一年，1052年）二月，便有「先是，邊民避罪或亡入契丹，契丹輒納之，守將畏事不敢詰」的記載¹⁵⁰，顯然遼境已成為宋境罪犯逃匿的處所。

只是由於宋方史料保存至今者，較遼方史料為豐富，故邊人以此種形式移徙而見諸記載者，多屬由遼投向宋者。且必須說明的是，在戰爭時期，因為雙方政權的關注焦點置於前線，對於敵境來降者記載當為較為詳盡；而在澶淵之盟後的和平時期，由於邊區情勢較為鬆弛，政權對於邊民移徙狀況的關注，相對放鬆，因此記錄也有減少的可能。再加上必定存在著未被紀錄下來的偷渡者，故個人或以家族為單位的移徙者，見諸記載者，絕非全數，甚至可能不是移徙者的大多數。以下，便將《續資治通鑑長編》與《宋會要輯稿》中由遼投向宋廷，且載有姓名者，並將其宋所獲賜與及官職，整理如下表：

¹⁴⁴ 脫脫，《遼史》，卷十三，頁一四二。

¹⁴⁵ 脫脫，《遼史》，卷十三，頁一四八。

¹⁴⁶ 脫脫，《遼史》，卷十三，頁一四一、一四三、一四四。

¹⁴⁷ 脫脫，《遼史》，卷十三，頁一四八。

¹⁴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七，頁八〇七。

¹⁴⁹ 〈折繼閔碑文〉，收於：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頁70。

¹⁵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二，頁四一三三。

表十五：《長編》及《會要》所見於十一世紀由遼投宋者一覽表

遼紀年(宋·西元)	原姓名	賜名	原籍	狀況與緣由	授官賜物	資料出處
太平三年三月 (天聖元年, 1023 年)	侯日用			頃陷契丹, 嘗 補僞官, 至是 來歸, 特錄 之。	三班奉職	《長編》卷 100, 頁 2318
	睦化元				定城縣主簿	
	張歸正				望江縣主簿	
	王令從				來安縣主簿	
統和二十五年(景 德四年六月, 1007 年)	張希正		幽州		先爲三班奉職, 賓州監押	《長編》卷 65, 頁 1463
重熙五年十月 (景祐三年, 1036 年)	蒙佐	守中	乾寧		三班奉職、五萬	《長編》卷 19, 頁 809
重熙七年十月 (寶元元年, 1038 年)	張惟良	慶		(惟良弟)	三班奉職	《長編》卷 122, 頁 2882
	張惟成	顯			下班殿侍	
重熙九年五月 (康定元年, 1040 年)	田瑋				江陵尉	《長編》卷 127, 頁 3010
	張珪				當塗尉、衣服錢 絹	
	張永佐			(珪父)	衣服錢絹	
	張玘			(珪弟)		
重熙十年八月 (慶曆元年, 1041 年)	趙英	至忠			洪州觀察推官、 緋衣、銀帶及錢 五萬	《長編》卷 133, 頁 3169; 《會要》180 冊, 兵 17 之 1
重熙十三年六月 (慶曆四年, 1044 年)	梁濟世		涿州		應天府楚邱縣主 簿	《長編》卷 150, 頁 3635; 《會要》 196 冊, 蕃夷 2 之 13
重熙十四年九月 (慶曆五年, 1045 年)	安忠信			嘗爲契丹刺 事雄州, 至是 來歸。	三班奉職、淮南 監當、三百兩	《長編》卷 157, 頁 3804; 《會要》196 冊, 蕃夷 2 之 17
	李文吉				三班奉職、淮南 監當、百兩	
重熙廿三年八月 (至和元年, 1054)	李秀		易州	爲雄州探 事, 邊民遁入 契丹以告 秀, 秀畏罪乃	三班差使殿侍	《長編》卷 176, 頁 4272; 《會要》196 冊, 蕃夷 2 之

				求歸。		17
清寧三年四月 (嘉祐二年, 1057 年)	趙二南				蔡州司土參軍、 田二頃	《長編》卷 185, 頁 4474;
	馬錫				茶酒班殿侍、京 東安撫司指使、 田二頃	《會要》196 冊, 蕃夷 2 之 18
清寧三年九月 (嘉祐二年, 1057 年)	郝永言				鄧州司土參軍、 給月俸、 田二頃	《長編》卷 186, 頁 4491; 《會要》196 冊, 蕃夷 2 之 18
清寧六年三月 (嘉祐五年, 1060 年)	杜清		幽州	自來與雄州 探刺事宜, 事 覺, 挈家歸 宋。	(外州) 教練 使; 給田、月俸	《長編》卷 191, 頁 4616
清寧七年三月 (嘉祐六年, 1061 年)	武珪		鎮州		下班殿侍、河北 沿邊安撫司指揮	《長編》卷 193, 頁 4663; 《會要》196 冊, 蕃夷 2 之 19
清寧十年十月 (治平元年, 1064)	韓高眸				特與借職, 賜公 服靴笏, 差淮南 州軍監當	《會要》196 冊, 蕃夷 2 之 20
大康四年十二月 (元豐元年, 1078 年)	于惟孝			因傳達邊界 事, 爲北人收 捕甚急, 乞歸 明。	三班差使, 充江 南指使	《長編》卷 295, 頁 7180; 《會要》196 冊, 蕃夷 2 之 26
大康五年三月 (元豐二年, 1079 年)	程詮			爲北邊人, 刺 北事, 又嘗告 獲姦細, 事覺 來歸。	三班借職	《長編》卷 297, 頁 7219; 《會要》196 冊, 蕃夷 2 之 26
	程岳				三班借職	
	程景				三班差使	
	李弼				送襄州, 賜地二 頃, 月支錢千、 米一石三年	
大康五年十月 (元豐二年, 1079 年)	武備			嘗爲邊臣伺 敵中動靜, 事 泄, 懼罪來	下班殿侍、江南 東路指使	《長編》卷 300, 頁 7306; 《會要》196

				歸。		冊，蕃夷 2 之 27
大康五年十二月 (元豐二年, 1079 年)	翟公瑾			屢洩契丹 事，懼禍，挈 妻子來歸	三班借職、差江 南指使	《長編》卷 301，頁 7332； 《會要》196 冊，蕃夷 2 之 27
大安二年九月 (元祐元年, 1086 年)	田文			告獲姦細人 翟安，歸明。	特與茶酒班殿 侍，添差充淮南 指使，仍依條給 賞	《長編》卷 388，頁 9436

從表十五中不難看到，邊人個人或家族的移徙，在遼宋對峙時期似乎未嘗中斷過；其投歸宋廷的理由，若以宋仁宗慶曆年間的宋遼交涉為大致的分界，在交涉之前並不明確，但從交涉之後，明確的有大量為宋刺事者，因事洩而投宋。且若能為宋刺事，復能往來遼宋之間，邊人出身的機率應相當的高。而這些投宋者，通常被稱為「歸明人」。

(二) 被宋廷接納的「歸明人」

從遼境投附於宋者而被稱為「歸明人」者，最早見諸對宋太宗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986 年）北伐的記載¹⁵¹，宋真宗咸平二年（遼聖宗統和十七年，999 年），柳開知代、忻兩州時，上言中有「每見北界歸明人言契丹排比入寇」之語¹⁵²，顯示在柳開知代、忻時，已不止一次與從遼境「歸明」者會面，並從中獲得遼境的消息¹⁵³。但「歸明人」一辭，是否是當時便有的辭彙，並不清楚¹⁵⁴，記載中，對該時期由遼附宋者，也不常稱之為「歸明人」。

比較廣泛的使用該辭，約略是對北宋中後期降宋者的稱呼。宋仁宗天聖元年（遼聖宗太平三年，1023 年）三月，當時有「頃陷契丹」的鎮州人侯日用、陸

¹⁵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上。

¹⁵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五，頁九六七。

¹⁵³ 有研究以「契丹歸明人」一辭，涵括遼宋對峙初期降宋者。但在所引史料的記載中，並未普遍出現「歸明人」一辭，顯然該研究對契丹歸明人的定義，採取的是廣義的由遼來降者，而與本文在此所處理的對象有異。參：薄音湖、陶玉坤，〈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頁 60-61。

¹⁵⁴ 柳開〈乞駕幸表〉言：「去年蒙差知代州，今夏就差知忻州，每見北界投來人言契丹排比入界，次第甚大，亦未敢決然信之」。亦未使用歸明人一辭。柳開，〈乞駕幸表〉，《河東集》，卷十，葉六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 3 月，初版），冊 1085，頁 312。

化元、張歸正、王令從等數人，回到宋境，而李燾在這條資料後，書「歸明人後無他，並可削，前卷當準此」¹⁵⁵。此時間點以後的由遼附宋者，《續資治通鑑長編》才開始大量使用「歸明人」來稱呼之。此條也足以證明：歸明人若未見諸記載，並不代表其不存在，只是因為沒有特殊的緣故，故在《長編》中被削除。而侯日用等人先前陷於遼，可知「歸明人」不限定在遼境出生而投宋者，亦包括本非遼境出身，先入遼後復投宋者。此外，歸明人不限於邊區居民，但由遼境向宋投歸的歸明人，以邊區出身者最為容易，其數量也應該最多。

長達百餘年的遼宋對峙時期，宋廷對於歸明人的接納並非一直保持一貫的態度。宋仁宗天聖六年（遼聖宗太平八年，1028年）三月時，仁宗下詔予河北緣邊安撫司，「契丹歸明人嘗授偽官者勿留」¹⁵⁶。然而，「勿留」是如何處置？參《宋會要輯稿》在同年同月載宋廷詔「河北沿邊安撫司，自今有北界思鄉過來人口，若不曾於北界為官，並依累降條貫指揮。如曾授北界官者，即便不得收接任矣」。¹⁵⁷此與《長編》所述當為同一事，則此「契丹歸明人」等同於「北界思鄉過來人」，既有「思鄉」即應為原本生於宋境，後卻滯留於遼境者。而宋廷的處理方式僅為限制曾在遼任官者，不得「收接任」。不得收接任的理由，或許一方面是擔憂此舉將挑起遼人的不滿，另一方面可能是防備這些歸明人再度北去，洩露機事。且從翌月，「詔河北沿邊州軍，有北界思鄉歸來人，依河東躰例，相地里遠近，於舊例上量添，支與盤纏錢」之詔看來¹⁵⁸，宋廷仍然給予資金的支助，令其返回宋境的故里，而非遣返遼境。則其「勿留」，當為不留用之意。而助其返鄉的措施，或可在某種程度上避免其再度北投。

澶淵之盟後不久，上述本居宋境，又徙回宋境者，可能佔有歸明人的多數。至宋仁宗天聖六年（遼聖宗太平八年，1028年）四月，宋廷仍頒「河北緣邊先落蕃人來歸者，量給錢使還故里」之詔¹⁵⁹，顯示距澶淵二十餘年，可能仍有陸續返回宋境者。不過，隨著距離遼宋戰爭時期越來越遠，戰爭時期滯留於遼境者，返回的機會越來越小，故宋仁宗朝中期以後的「歸明人」，應該多為遼境出身，因為自身的理由投於宋。其中以擔任宋方間諜的身分曝光，因而附宋者為多。這類的「歸明人」在宋仁宗朝出現時，一度讓宋廷感到為難。

¹⁵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頁二三一八。

¹⁵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頁二四六八。

¹⁵⁷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五冊，兵二七之二四上。

¹⁵⁸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五冊，兵二七之二四。

¹⁵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頁二四七〇。

如宋仁宗慶曆四年（遼興宗重熙十三年，1044年），疑被授有遼官職，而嘗「主文書」於遼的梁濟世投宋時¹⁶⁰，宋廷在要不要接受梁濟世上，便有不同的意見。當時知廣信軍劉貽孫雖「奏乞令赴闕量材錄用」，但「朝旨下河北沿邊安撫司指揮廣信軍令婉順約迴，不得收留」。張方平則言：「切以今來邊機，雄州、廣信軍實為耳目，若非諜人往來，探報敵中動靜，何從聞知？凡我諜人，即彼姦賊，為利誘使，致家死地，事泄於彼，故當我歸。此不收留，使之何適？若來無生路，去為大戮，爾後諜人豈復為用？」¹⁶¹或許是持續獲得遼方消息的需求，促使宋廷仍舊收留了「歸明人」梁濟世，並授以官職。就算宋廷曾經禁止「收接任」，從劉貽孫的反應可知，施行時間恐怕既不長久，也不徹底。

不過，宋仁宗慶曆七年（遼興宗重熙十六年，1047年）四月，夏竦言：「緣邊間欲察知敵情，其北界歸投人，不可悉拒之，自今並移處近裡州軍」¹⁶²，顯示宋廷曾在之前拒絕過遼境投歸而來者。則宋廷對待投歸者的態度，在宋仁宗在位期間，可能是在拒絕與接納間搖擺。亦說明了宋廷之所以接受遼境居民，其實是欲利用南來的遼境邊人，以刺探遼朝的消息，同時卻也擔心因此引發與遼方的爭議。

從表十五中，也能見到這些歸明人常被授予官職。回顧遼宋軍事衝突仍頻的時期，不論是遼或宋，授與來降者官職或賞賜並不是特殊之事。如與雞壁砦居民投附於遼的同一年，宋境進士十七人挈家投遼，遼廷便令「有司考其中第者，補國學官，餘授縣主簿、尉」¹⁶³，因而進入了遼的官僚體系之中。相對的，太平興國四年六月，「渤海酋帥大鸞河率小校李勳等十六人、部族三百騎，與范陽軍民二百餘人」降附於宋，而惠及於范陽軍民的應是「賜錢帛」一項¹⁶⁴。宋太宗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986年），潘美攻應州時，也有「節度使艾正、觀察判官宋雄舉城降」，宋雄為幽州人，旋被命「為鴻臚少卿、同知應州」¹⁶⁵。不過，此時期中，這些授與可能部分屬於臨機應變的處置，並不易找到其間的律則與共通性。當南北間逐漸進入了相對和平的時期，宋廷接受「歸明人」後，所賜予官職或優遇，才漸漸有了一定的規範。

¹⁶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頁三六三五。

¹⁶¹ 張方平，〈論廣信軍諜事〉，《樂全集》，卷二十一，葉十四，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04，頁200。

¹⁶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頁三八七一。

¹⁶³ 脫脫，《遼史》，卷十二，頁一三四。

¹⁶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頁四五五～四五六。

¹⁶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頁六一〇。

這樣的規範，約略從宋真宗景德四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五年，1107年）六月時，三班院以「幽州歸明三班奉職張希正，為賓州監押」時開始建立¹⁶⁶。張希正「歸明」的時間點並不確定，但應該不會距宋真宗景德四年太遠。而上述天聖元年附宋的侯日用等人，也被授予三班奉職或縣主簿等官職¹⁶⁷。宋廷的注官更及於一同歸明的親屬，如宋仁宗天聖十年（遼興宗重熙元年，1032年）六月，開封府言：「故侍禁劉日休妻自陳夫從契丹歸，有男應沖，求錄用」。宋廷便詔：「自今歸明子孫須自虜界攜來方與錄用」¹⁶⁸，此例有助於肯定宋廷注官的手段是嘉其「歸明」之意，非自遼境而來的歸明人子孫，並非「歸明」，自然不予官職。至宋仁宗嘉祐五年（遼道宗清寧六年，1060年）時，又因有歸明人自陳於幼時歸明，當時年歲已長，卻不得注官，宋廷遂又詔流內銓：「自今歸明人年二十五以上聽注官」¹⁶⁹，穩固了歸明人注官的權力。

若參照前表所列三十二人，歸明人注官的官階以武階居多。總計獲三班奉職、三班借職、三班差使，或三班差使殿侍、茶酒班殿侍、下班殿侍等階者十七人，已逾其半。而這些武階，若非地位較低的三班小使臣階列，便是無品武階¹⁷⁰，地位並不高。

對應於這些武階，其差遣包括監押、監當、河北沿邊安撫司指揮，以及多處的指使，包括京東安撫司指使、江南指使、江南東路指使、差江南指使、淮南指使等。監押與監當的派任多出現在宋仁宗至和年間以前，安撫司指揮僅宋仁宗嘉祐六年（遼道宗清寧七年，1061年）一例，故投歸者的派任實以指使為大宗。指使之名，常與三班或殿直並列，疑為未有固定員額的官職¹⁷¹。而指使的派任皆出現於宋仁宗嘉祐年間以後，故派任此職的原因，可能擴大大自宋仁宗至和二年（遼興宗重熙二十四年，1055年）正月，「雄州探事人補三班差使殿侍者，並以為本州指使」的詔令¹⁷²。

其餘諸人，除有三人未見任命外，有二人被任為縣尉、一人被任為教練使、

¹⁶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五，頁一四六三。

¹⁶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頁二三一八。

¹⁶⁸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上。

¹⁶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九十一，頁四六一五。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下至二上。

¹⁷⁰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591-592。

¹⁷¹ 「指使」在宋真宗時期便可見諸記載。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有「指使殿直龔元」，而「（龔）元本兗州豪族，（張）詠奏以自隨，頗干預郡政，上素聞之，詔令勿復隨詠」。顯示「指使」的任命並沒有嚴格的規範。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二，頁一一四六。

¹⁷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九，頁四三二三。

四人被任爲主簿、一人被任爲觀察推官、二人被任爲司士參軍。其中司士參軍爲散官，非特許簽署，不得掌事¹⁷³，故部分歸明人所擔任的可能是無實際工作事務的職位。歸明者注官後所得執行任務的範圍，在北宋中期也爲宋廷所設限。宋仁宗慶曆七年（遼興宗重熙十六年，1047）二月，宋廷詔：「歸明人守官處自今惟得幹本局事，不許差出」¹⁷⁴。

在遼已知書能文者，在投向宋後，所接受的待遇似乎較好。如上述三十人中，唯一由武階改爲文階者爲蒙佐。其本宋境乾寧人¹⁷⁵，在宋真宗景德年間陷於契丹，嘗舉進士及第¹⁷⁶。歸明後，爲三班奉職，賜名守中¹⁷⁷，又補右侍禁，監和州稅。後來，蒙守中向宋廷自陳不願爲武吏，故於宋仁宗慶曆三年（遼興宗重熙十二年，1043年）四月，被改命爲大理評事¹⁷⁸。宋廷於仁宗慶曆四年（遼興宗重熙十三年，1044年）六月，又賜其進士出身¹⁷⁹。

又如前述令宋廷感到爲難的梁濟世，本爲涿州人，一說他爲進士，曾在遼任文書官員，因得罪而南投於宋。梁氏並告知宋廷，遼將對宋有割地之請¹⁸⁰。另有一說，以梁濟世「嘗以詩書教契丹公卿子弟」，並爲「雄州諜者」，在劉六符使宋前，便「先得其國書本以獻」¹⁸¹，使宋廷對遼準備提出的要求，事先有了準備。而他投附於宋後，獲授應天府楚邱縣主簿¹⁸²。需注意的是，梁濟世是在關南事議定之後方獲授官職¹⁸³，顯示宋廷可能懷疑此事會招致遼方的不滿，因而表現的相當謹慎。

在歸明人中，在宋廷中獲得最高地位者，或許是趙英。雖然他是否出自遼南京道的邊區，並無法確定。但他的任官的狀況，對其他邊區出身者具參考價值。

¹⁷³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548。

¹⁷⁴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下。

¹⁷⁵ 乾寧即大觀二年（遼天祚帝乾統八年，1107年）後清州之地，參：脫脫，《宋史》，卷八十六，頁二一二五。

¹⁷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四十，頁三三六五。

¹⁷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一十九，頁二八〇九。

¹⁷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四十，頁三三六五。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上。

¹⁷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頁三六三五。

¹⁸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頁三六三五。

¹⁸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九，頁六三二二。亦見：蘇轍，《龍川略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4月，初版），卷四，頁二一。張方平在〈論廣信軍諜人事〉，則言其爲「勾當事人」。張方平，〈論廣信軍諜事〉，《樂全集》，卷二十一，葉十四，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04，頁200。

¹⁸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頁三六三五。

¹⁸³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一三下。

趙英在遼時嘗任至中書舍人之職，歸明後，宋廷先以其為洪州觀察推官¹⁸⁴，至宋仁宗嘉祐二年（遼道宗清寧三年，1057年）四月獻《契丹地圖》與《雜記》十卷時，已任通判黃州、殿中丞¹⁸⁵。宋仁宗嘉祐五年（遼道宗清寧六年，1060年）五月時，擔任國子博士、通判明州，並曾屢獻奏遼事於宋廷¹⁸⁶。其雖漸昇殿中丞、國子博士之階，但其差遣仍維持在州級打轉，至宋神宗熙寧二年（遼道宗咸雍五年1069年）七月致仕¹⁸⁷。以其在遼時嘗任至中書舍人之職，至宋方任至州級；其他由遼邊境投附於宋者，特別是宋仁宗朝後，因刺事事洩而南徙以避禍者，所任階多三班使臣，職多指使的狀況下，更不可能擔任州級的重要官員。

歸明人本身雖有注官，其子孫卻不見得能受其庇蔭繼續留於仕途中，例外之一應是前述與侯利用一同南返的張歸正，其曾任延州膚施縣令，因「嘗辨冤獄未及賞而卒」，故宋廷乃錄其子思齊為郊社齋郎¹⁸⁸。再從趙至忠在致仕後「乞親堂姪慶長恩澤」，然「未蒙允許」可知，其他所得注官更低的投宋邊人，更難以己官庇蔭子孫或親屬¹⁸⁹。直到北宋中晚期，才得以見到歸明人三代皆授予官職的例子。宋徽宗崇寧三年（遼天祚帝乾統四年，1104年）時，有一名叫崔昌國者言其曾祖鑾，本為「北朝歸明人」；而其祖元吉，以其曾祖奏補下班殿侍，終於供備副使；其父宏，又以祖元吉奏受三班借職，終西頭供奉官。然而在當時，其並未得官，亦無田土，故陳請推恩。宋廷遂下令「依歸明月給田條給與田土」，且「今後依此」¹⁹⁰。

至於歸明人任官的差遣地區，參表十五，除了鎮人武珪，得任「河北緣邊安撫司指揮」外，其他任職的地點包括洪（江南）、蔡（京西）、鄧（京西）、襄（京西）等州，楚邱（京東）、定城、望江（淮南）、來安（淮南）、當塗（江南）、江陵（荆湖）等縣，即以京東西與淮南、江南路為主要分佈地區。此舉不僅使其遠離了他們的故里，也切斷了與邊區的人際關係。這或許是宋廷有意將歸明人與邊區隔離的作為，以防止其再度返回遼境，甚至洩露國家的情資。但宋廷也不至於將歸明人調至宋境另一側的極邊，如張希正歸明後，三班院原先要將派他到遠在廣南的賓州，宋真宗在知悉三班院的決定後，乃言：「南北風土異宜，此行必非

¹⁸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十三，頁三一六九。

¹⁸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五，頁四四七五。

¹⁸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九十一，頁四六二六。

¹⁸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五，頁四四七五。

¹⁸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一十一，頁二五八三。

¹⁸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二。

¹⁹⁰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六下～七上。

所樂，可改任荆湖北路州軍」¹⁹¹。此後，也未見類似的派任。

除了注官以外，從表十五亦可見到，部份歸明人有獲得田地的狀況。早在宋太宗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986年），宋廷詔中便有「北界歸明人先令分處并代，今……遷於西京許州，給閑田處之，便為永業，仍免租役，州縣常加安撫」之語¹⁹²，此種授予若按宋人的詮釋，意在使其有業可歸。至宋神宗治平四年（宋英宗已卒，未改元；遼道宗咸雍三年，1068年）十一月，宋神宗諭樞密使曰：「歸明子孫議立收恤之制，以示來遠之意，乃定恩例，許之自陳」。宋神宗熙寧元年（遼道宗咸雍四年，1068年）五月，又詔：「今後歸明人子孫，敘祖父乞恩澤者，不以生長去處，文武陞朝官以上，給田三頃，……，如祖父元給請受，並令承請無者，依此給田」¹⁹³。至宋神宗朝，連歸明人子孫都有了授田的定制。

授田是否單純是為了使其有業可歸，卻令人懷疑。因宋神宗元豐二年（遼道宗大康五年，1079年）十二月宋廷詔，歸明人所被授與的田宅不得質賣¹⁹⁴。此詔除可能表示先前有歸明人將田宅轉賣的情況外，從另一個角度來觀察，此規定也間接限制了歸明人經濟活動的範圍，甚至遷徙的可能。宋神宗元豐五年（遼道宗大康八年，1078年），宋廷又詔：「歸明人應給官田者，三口以下一頃，每三口加一頃；不足，以戶絕田充，其價轉運司撥還」¹⁹⁵。宋哲宗元祐三年（遼道宗大安四年，1088年），為避免給田不足，又對此條做出一些修正¹⁹⁶。宋哲宗元祐五年（遼道宗大安六年，1090年）八月，戶部更進一步提到：「歸明人所給田，如有妨礙及瘠薄不可耕佃，乞官為驗實別給」¹⁹⁷。至宋徽宗政和元年（遼天祚帝天慶元年，1111年），還訂下種種措施，以防歸明人受猾吏侵漁，以致贍養不足¹⁹⁸。宋廷逐步加強歸明人在經濟上被保障的同時，也許亦在確保歸明人不致離開政權為其安置的所在。而未得田土的歸明人，也因宋廷在哲宗紹聖四年（遼道宗壽昌三年，1097年）九月，詔「權舍以官屋」¹⁹⁹，有了不致流徙，而易為政權所掌握的居所。

¹⁹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五，頁一四六三。

¹⁹²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上。

¹⁹³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二上。

¹⁹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一，頁七三三八。另一說在六年十二月。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三上。

¹⁹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三十，頁七九五六。

¹⁹⁶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四上。

¹⁹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四十六，頁一〇七二八。

¹⁹⁸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八。

¹⁹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五下。

此外，歸明人還享有其他因身分而得來的特權。如宋仁宗慶曆五年（遼興宗重熙十四年，1045年）九月，宋廷詔河東經略轉運司：「佃官地歸明人並蠲其差役，其別自營創者如令」²⁰⁰。宋神宗熙寧八年（遼道宗大康元年，1075年）時，詔「免歸明人之子孫之爲義勇者，止令附保」²⁰¹。有些詔令並不見得針對遼境而來者，但從其形式看來，由遼境徙宋者亦應適用。甚至由北界歸明的僧人，亦有逐月支錢²⁰²。這些優待都有助其「安居」於宋境。

歸明人到了神宗朝，開始受到進一步的管理與限制。宋神宗元豐二年（遼道宗大康五年，1079年）前後，宋廷有詔：「北界歸明人守官、致仕、分司及牙校、軍民、僧人，各具所在，并元歸明年月、見今職位、姓名奏上。其西界投來及送到人口準此」²⁰³。宋哲宗元祐元年（遼道宗大安二年，1086年）三月，戶部更上言「歸明人除三路及沿邊不得婚嫁，餘州聽與嫁娶」，亦獲哲宗的允許²⁰⁴，表露了宋廷其實對居於邊區的歸明人頗爲戒備。宋哲宗元祐六年（遼道宗大安七年，1091年）十二月，宋廷又詔：「今後應歸明人乞尋醫、侍養、致仕之類，令所在具奏聽旨」²⁰⁵。而宋哲宗紹聖二年（遼道宗壽昌元年，1095年）六月，宋廷「詳定重修敕令所修立到歸明人，於所住州軍置籍死亡者，銷落申兵部條具」²⁰⁶。包括了婚姻、就醫、死亡，都成爲必須申報的項目。

北宋後期，歸明人的居住也受到控管。如宋徽宗政和元年（遼天祚帝天慶元年，1111年）正月，因有北界歸明人張潛私走上京「整會分田」，故詔「應諸處見在鄉村歸明人，並改正，令依條州縣城內若（按：當爲「居」）住，令轉運司每季具見管歸明人姓名，申樞密院」²⁰⁷。上述的詔令細密的程度到達了縣，然從宋徽宗政和三年（遼天祚帝天慶三年，1113年）正月兵部尚書所奏「伏見歸明遠人，以州縣失於機察，或致逃竄」可知，實際上要控制到州縣的程度，又要按時申報，是有困難的，故宋廷又決定「居城外十年以上，已皆安土者，聽從便」

²⁰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七，頁三八〇一。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下。

²⁰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頁六三三二。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二下。

²⁰²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七。

²⁰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六，頁七二一三。

²⁰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七十三，頁九〇三四。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三下。

²⁰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六十八，頁一一一八三。

²⁰⁶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五上。

²⁰⁷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七下～八上。

從上述宋廷的種種措施看來，到了遼宋並峙的晚期，雖然雙方的和平已經維持相當長久的時間，但宋廷並未因此放鬆對歸明人的管制。歸明人所享有的各種特殊權益與保障，在不斷增加與穩固的同時，各種限制與管理也有更趨嚴格的趨勢。但因宋廷統治力向地方滲透的能力有限，實際上難以針對縣級的歸明人進行有效的管制。

（三）為宋廷所拒的投附者

並不是所有由遼境邊區投來者，都能取得「歸明人」的身分與待遇。遼宋並峙時期，還有其他遷徙者遭受到了宋廷的排拒。如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八年，1010年），河東緣邊安撫司言：「北人王貴舉族來歸，欲送還之」。真宗則曰：「蕃法亡者悉孥戮之，況契丹誓書，逋逃之人，彼此無令停匿，可令本州遣歸北境，勿移牒部送」²⁰⁹。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九年，1011年）二月，宋廷頒佈「緣邊州軍，有契丹界饑民逐糧而至者，速遣還，無得留止」的詔令²¹⁰。無論是個人或群體，都不見得受到宋廷的歡迎。

不過，有時卻會發生地方與中央不同調的狀況。如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遼聖宗開泰元年，1012年）六月，宋廷詔：「緣邊州軍不得募北界民充軍，如北界移牒究問，悉還之；其誘北界民應募者，決訖，部送京師，隸近南州軍」²¹¹。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遼聖宗開泰二年，1013年）七月時，宋廷又「令河北緣邊寺院，不得留契丹界人為行者」²¹²。這些詔令中，一方面不乏見到宋真宗在位時期中央與地方的矛盾，另一方面，也可見到遼境邊人，除了「歸明」之外，也以其他形式進入了宋境，甚至參與了宋的邊防。

然而，遼聖宗太平九年（宋仁宗天聖七年，1029年），遼境南京道因饑荒，部分遼境居民流徙至宋境，宋仁宗乃言：「雖境外，皆吾赤子也，可不賑救之！」便「詔轉運司分送唐、鄧、襄、汝州，處以閒田，所過州縣給食，人二升」²¹³。宋廷與現實取得了妥協，更改變了宋真宗在位時期的態度，公開接受了原本便屬遼境居民的南徙。

²⁰⁸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八下。

²⁰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三下。

²¹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五，頁一七一二。

²¹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八，頁一七六九。

²¹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一，頁一八三九。

²¹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頁二五〇四。

宋仁宗慶曆六年（遼興宗重熙十五年，1046年）六月，夏竦上書：「奉詔相度界河約束，請自今北界人無故南渡者，並捕送契丹，其打魚爲風濤所漂，即令自還」²¹⁴。而宋仁宗慶曆七年（遼興宗重熙十六年，1047年）正月，宋廷又「禁河北緣邊停居北界人」²¹⁵，對遼境居民開放的態度，彷彿又趨緊縮。但同年四月，夏竦又言：「緣邊間欲察知敵情，其北界歸投人不可悉拒之，自今並令移處近裏州軍」²¹⁶。夏竦前後態度不同的原因，恐怕在於此處的北界人爲「無故南渡」，而非有利宋廷者。

宋神宗元豐元年（遼道宗大康四年，1078年）五月時，有遼人王善及其妻子爲宋人「蒙塞耳目至代州，牒送北界。以上批緣邊所收西北界闌遺人口，當送還者並蒙塞耳目故也」²¹⁷。相比於同年十二月被宋廷授予官職的于惟孝，以及翌年得官職的程詮等人²¹⁸，王善既不得官職，復爲遣還，命運顯然不同。造成差異的原因是于惟孝「因傳達虜界事，爲北人收捕甚急，及歸明，望朝廷憫其累報北事，及嘗告捕北界刺人李景等」²¹⁹，程詮亦因刺遼事²²⁰，對宋廷有利，故獲得了宋廷的收留與授官。而王善既對宋廷沒有幫助，自然被宋廷遣回。

附帶一提，非有意投宋，卻意外進入宋境者，也有不同的遭遇。如宋哲宗元祐四年（遼道宗大安五年，1089年）十一月，河北沿邊安撫司言：「滄州巷沽寨收到北界人船一隻，取問得涿州人戶孫文秀等捕魚值風入海。若依指揮刺充廂軍，緣非賊徒姦細，朝廷推示恩信，綏服四夷，乞令監司雄州牒送北界」²²¹。此例除了顯示飄流至宋境的一般遼境居民，可能會被宋地方官吏刺充廂軍，也呈現宋廷對於由遼投附者並無定制，大多依當時的情況，以及對宋廷有利與否作爲判斷的根據。

²¹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八，頁三八三一。

²¹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頁三八六一。

²¹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頁三八七一。

²¹⁷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二六下。

²¹⁸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二六下～二七上。

²¹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二六下。

²²⁰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二六下～二七上。

²²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三十五，頁一〇四八七。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二九上。

二、越界與侵界

遼宋時期，一般跨界的移徙只有單向的移動，但邊區居民的活動並沒有這麼單純，他們常常爲了貿易或其他需求往來兩界，部分邊區居民更爲政權所吸納，爲政權刺探敵境的消息。也由於南北間沒有明確的分界，邊民也往往將耕地擴展至另一境，或受地方官員的支持，侵犯「敵境」。同時，這些活動，也涉及了遼宋間的對抗。

（一）游走南北政權間的刺事人

與遼宋相抗衡最直接有關的邊人活動，莫過於刺事——即諜報的任務。諜者的記錄在澶淵之盟前便已存在。如遼宋對峙前期，雙方都頗注重諜報工作²²²，王禹偁便曾建議宋太宗「募邊民諳練蕃情者，間諜蕃中酋長」²²³。至宋真宗咸平六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一年，1003年），宋廷罷廢雄州榷場的理由中，亦有「時敵數入寇，或言諜者以互市爲名，公行偵伺，故罷之」²²⁴，顯示諜者的活動也影響到了宋廷對邊區貿易的態度。

由於諜者刺事的敏感性，遼宋間使者往來，遼方官員就曾以宋廷招納遼境居民刺事爲言。如遼興宗重熙十四年（宋仁宗慶曆五年，1045年）八月，遼館伴者謂（包）拯等宋使曰：「雄州新開便門，乃欲誘納叛人以刺候疆事乎？」拯對曰：「欲刺知北事，自有正門，何必便門也。本朝豈嘗問涿州開門邪？」遼人爲拯言語所折，遂不復言此事²²⁵。故雙方利用邊人以刺事，實爲公開的祕密，更爲宋廷使者與遼廷館伴者間言語較量所資。

雙方政權也對刺事諜人頗爲防備，並對所捕得的敵方刺事諜人處以重刑。如宋仁宗皇祐元年（遼興宗重熙十八年，1049年）正月時，定州路安撫使韓琦便向仁宗提到：「邊人嚴政者，嘗使刺事契丹，今其家忽爲契丹捕去，必盡遭屠害」²²⁶。宋仁宗皇祐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九年，1050年），宋廷又處死了「常往來邊郡探事，以報契丹」而遭逮補的兩地供輸人馮均。旋詔河北轉運司在沿邊四榷場「有能察捕得北界刺事者，當重賞之」²²⁷。可見刺事的工作極具風險。

²²² 詳細可參：蔣武雄，〈宋對遼用諜幾個問題的探討〉，頁 2-3。

²²³ 王禹偁，〈上太宗答詔論邊事〉，收於：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二十九，頁 1427。

²²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四，頁一一九三。

²²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七，頁三七九七。參：脫脫，《宋史》，卷三百一十六，頁一〇三一六。

²²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六，頁三九八三。

²²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八，頁四〇三七。

由於刺事人爲敵國所遣，宋廷方對非宋境界內逮捕的刺事人，在處置上仍有顧忌。宋神宗元豐二年（遼道宗大康五年，1079年），有來自遼境的崔士言，屢至宋境的安肅軍刺事，並交結東京商人蘇文「圖寫河北州軍城圍地理」爲安肅軍百姓誘至兩界首執之。然而，因崔士言未過南界，宋廷「慮別致引惹」，故下令「自今緝知北界奸細，須誘入省地，方許收捕」。另外也詔捕蘇文，訂有「賞錢千緡，班行內安排」²²⁸。

既然風險極大，爲掩人耳目，邊人刺探消息者，也偶爾喬裝成僧人爲之，如宋真宗景德年間李允則知雄州時，有雄州民張文質，先喬扮爲僧，入遼爲宋刺事，又嘗補遼官職，至宋仁宗天聖五年（遼聖宗太平七年，1027年）九月返宋，宋廷詔補文質三班奉職、潭州監當²²⁹。相對的，宋廷也防範遼境邊人以類似的方式潛入宋境，如宋仁宗至和元年（遼興宗重熙二三年，1054年）九月，宋廷因聽雄州上言遼遣蔚、應、武、朔等州居民至五臺山出家，以刺探邊事，便詔「代州五臺山諸寺收童行者，非有人保任，毋得係籍」²³⁰。宋神宗熙寧年間，高陽關募兵，也有北界刺事人應募，爲定州路安撫使諜知，並誘捕得之，遂械送瀛州，戮於市²³¹。但至宋境應募爲軍的遼境邊人，恐怕並非全都是爲了刺事而往，也許只是赴宋境尋求棲身之所罷了。

爲宋刺事者，在遼也會受到嚴格的懲罰。因此，邊人若被揭發，往往南附於宋。例如宋仁宗至和元年（遼興宗重熙二三年，1054年）八月，易州居民李秀爲雄州探事，卻有其他邊民入遼境告發李秀。李秀於是畏罪南投，宋廷一如過去南投者，授其三班差使殿侍之流的職位²³²。邊人相互揭發的例子，也顯示其間存在著相互鬥爭的關係。

既然從事刺事被對方政權捕獲，可能需要面對遭到處死的下場，此一具風險的工作，仍具吸引力的緣故，恐怕在於政權願意提供相當的報酬。宋神宗熙寧七年（遼道宗咸雍十年，1074年）七月，知定州的薛向便言：「募人伺察北邊機事，

²²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頁七三一三。

²²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頁二四四七。其所授官職並不高，三班奉職在宋初月俸錢七百驛券，肉半斤。太宗時，王禹偁至言「至如三班奉職，其卑可知」。在大中祥符時曾議增。但地位與薪資仍低。宋廷所授，或與其他歸明人相同，僅在安頓其生活。參：佚名，《墨客揮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9月，初版），卷一，頁二八五。王禹偁語，參：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初版），卷二，頁一七。

²³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七，頁四二八三。

²³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五，頁六九八八。

²³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六，頁四二七二。

其所募人不畏誅戮者，以金帛誘之故也。今苟無以給其欲，則人莫敢赴」²³³。亦有入北界探事的兩地供輸人王千，「放火燔白溝驛廟，誣北人以求賞」²³⁴，皆表現了獎賞對邊人的吸引力。又如宋神宗熙寧七年（遼道宗咸雍十年，1074年）十一月，畫地交涉之際，有向來交結北界權貴的河外土豪，願自備錢物為宋探事；從其要求「侯有驗，乞朝廷推恩」可知²³⁵，對土豪而言，資金的報酬或許不是那麼重要，但也想從宋廷取得一官半職，而主動的願為宋廷所吸納。

然而，以豐厚的財物或官職誘邊人助其刺事，難免產生濫報敵情的情況。宋神宗熙寧十年（遼道宗大康三年，1077年）三月，宋樞密院的上言中提及：「熙寧七年朝旨，緣邊刺事人多互傳報，徼倖賞物，人數雖多，於事無補」。不過，當時刺事對宋廷而言似乎非存在不可，只好「選使臣牙吏有心力，諳識敵情者，裁定人數，委長吏同募土著可以深入刺事人，每事審實以聞，量事大小給錢帛，候有符驗，再與優賜」²³⁶。

在宋神宗朝，即歸明人受到管制漸多的時期，違背彼方政權利益的刺事行為，在宋方也趨向制度化。如宋神宗元豐二年（遼道宗大康五年，1079年）七月，河北緣邊安撫司言：「緣邊州軍主管刺事人，乞選募，人給錢三千，以使臣、職員或百姓為之。緣邊安撫司廣信、順安軍各四人，雄州、北平軍各三人，霸州七人，保州、安肅軍各六人」。又「雄、霸州、安肅、廣信軍四榷場牙人，於北客處鉤致邊情，乞選舉通判及監官考其偵事虛實，如至和元年詔賞罰」²³⁷。邊人居於邊界鄰近區域，受雇出入兩界探聞消息的舉措，竟也有了區域與名額的規範。

但邊民刺事往來，往往有意料之外的效果。以宋仁宗慶曆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1042年）五月間的一例最為鮮明。時高陽關路鈐轄張亢，權知瀛州、兼本路部署司事：

（張）亢間處便坐，有弟子行首入曰：「願屏人白事。」亢慢罵久之，其人曰：「所白機事也。」不肯去，亢為屏人，乃曰：「閣使使錢如糞土。」曰：「何故？」曰：「閣使所與非其人，如我乃可與耳。」亢復罵久之。曰：「我非與閣使劇，我外甥女子，自小教歌舞，甚妙麗，為敵騎掠去，

²³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四，頁六二二六。

²³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四十五，頁五九五二。

²³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八，頁六二九一～六二九二。

²³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一，頁六八八八～六八八九。

²³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九，頁七二六七。

今幸與敵主日夜居帳中，將相皆事之。今遣人有所市，閻使善結之，敵中情偽，如指掌也。」亢曰：「所市何物？」曰：「某大王納女婿，須紫竹鞭，閻使所執可與也。」及餘所市物非一，亢皆從之。自是敵中動靜必告。時邊城多警，每一掛搭費甚厚，惟高陽獨否。²³⁸

邊人以甥女遭虜，轉為刺探遼情的憑藉，並成為高陽關守臣倚賴的對象。

此一關係的存在，原本似乎不該出現在互為敵體的兩國之間，但思考「國」或「政權」的本質，皆由更基本的個人、家庭與家族所構成，且從唐末五代初的脈絡來觀察，個人或家族關係的存在早於遼與中原政權邊界的確立與穩定，而這種個體間的連繫，也比政權的維繫更為深刻與持久，則這種檯面下的關係，實為邊區活動的本然樣貌。且從另一個角度來觀察這個例子，在這種互通有無的管道，促使高陽關在其餘緣邊各處不時騷動時，得以安然無事，對宋廷而言，亦不是全然負面的。故邊人的往來，由於注重的是自身與當地的利益，在不以政權利益為考量的憑藉時，有時反而有助於部分邊區本身的穩定。

另外，從這個例子中白機事者之「外甥女子，自小教歌舞」可見，此家邊人並非一般庶民，應當具有一定的經濟基礎。而邊人要能為另一方的政權刺事，其出身可能也非一般庶民，而是具有一定經濟基礎的人家，如交結北界權貴的土豪便是其中之一²³⁹；甚至可能擁有一些社會或政治的地位，如前述的梁濟世，便因為曾在遼擔任官員，與遼人有所往來，故能提供宋廷關於遼廷的資訊。而宋哲宗紹聖元年（遼道宗大安十年，1094年）九月，有另外一個例子是「勾當事北界將仕郎國子監直講田仲容，願歸府，詔與三班借職」²⁴⁰，亦於遼擁有官職。

（二）逐利的竊盜與貿易

邊區居民從事刺探消息的工作而收取酬勞，是一種受到其中一方政權支持，而為另外一方政權反對的活動。而越界的竊盜與貿易，儘管也是邊民謀利的一種方式，但政權卻依時勢的需要，時而支持，時而禁止。

在宋廷初立時，由於太祖不欲於北邊生事，因而在宋太祖建隆二年（遼穆宗應曆十一年，961年）下詔：「初，五代募民盜戎人馬，官給其直，籍數以補戰

²³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十六，頁三二六八～三二六九。

²³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八，頁六二九一～六二九二。

²⁴⁰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二九下。

騎之關。上欲敦信保境。戊戌，敕沿邊諸州禁民無得出塞侵盜，前所盜馬，盡令還之」²⁴¹。可知最少在遼與五代政權對立時期至遼宋對峙初期，邊人在為期不短的時間內，受中原政權的鼓勵，偷盜遼境之馬。這其實是邊人一種基於特定政治時空環境下的獲利方式。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979年）九月，即宋軍攻下北漢後不久，宋廷詔「忻、嵐、憲州緣邊諸寨不得縱軍士入蕃界打劫，以致引惹賊眾。如入界打劫，即於要路截掩殺。若須讐賽者，非有宣命，無得出境」²⁴²。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遼聖宗乾亨四年，982年），又下詔百姓「不得闌出邊關，侵撓帳族，及掠奪畜產，搔動邊陲」²⁴³。宋真宗咸平三年（遼聖宗統和十八年，1000年）五月，宋廷仍詔：「緣邊百姓，自今無得輒入北界劫掠，違者所在捕繫具獄以聞」²⁴⁴。宋境邊人入遼境盜掠之事，仍然未能止絕。

不過，同年十二月，宋廷又詔「緣邊吏民，……，獲馬者給帛二十匹」²⁴⁵。改變的動機，可能與同年遼境屢有人投宋有關。參照前一詔令，此一改變，無疑說明了判定邊人越界劫掠是否合宜，依靠的是違背政治利益與否。但詔令的頒佈，可能只是宋廷向遼表達態度的方式，在實際的層面，宋廷雖有意，恐怕仍無力全面禁止宋境邊民的越境活動。

澶淵之盟後，宋廷於真宗景德二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三年，1005年）初，詔：「緣邊得契丹馬牛者，移牒還之」²⁴⁶。同年三月，可能是因稍早遼曾「移牒尋捕所失牛畜」之故，宋廷遂再詔：「禁邊民入敵界掠奪貨畜，犯者捕繫，罪至死者論如法，流以下部送赴關」²⁴⁷。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遼聖宗開泰元年，1012年）復有邊民盜遼馬於沿邊貿易²⁴⁸，宋廷重申「禁緣邊民盜契丹馬趨近南州軍貿易」²⁴⁹。說明宋廷因政治的考量，再度改變了其對於邊人的態度。

除了盜馬外，邊區居民也有劫掠他境的情況。如遼聖宗統和十三年（宋至道元年，995年），三月時，遼境武清縣有百餘人入宋境剽掠。稍後，剽掠者為遼

²⁴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頁五四。亦可參：脫脫，《宋史》，卷一，頁一〇。

²⁴²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五冊，兵二七之一上。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頁四六一。

²⁴³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六十五冊，刑法二之三上。

²⁴⁴ 中華書局再版作「自今無得輒入北界劫掠」，以新定本校之，「輒八」為「輒入」之誤。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七，頁一〇一九。新定本，卷四十七，葉九下。

²⁴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七，頁一〇三六。

²⁴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九，頁一三一八。

²⁴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九，頁一三二四。

²⁴⁸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六十五冊，刑法二之一上。

²⁴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八，頁一七七二。

廷下令誅殺，並還宋其所獲人畜財物²⁵⁰。然而，稍後仍有「緣邊強梁輩，常於兩界居止，擾動疆場」²⁵¹。而宋定州路部署王超面對此種狀況，竟向宋廷「請厚給金帛，募充散官」，且獲宋廷同意²⁵²。則無怪乎遼廷雖以嚴厲的手段對付，仍無法禁絕。

隨著遼宋間趨向和平共處，盜馬的記載減少，邊人越境以遂行竊盜或暴力的行徑的記載也漸從資料上消失，這個趨勢或與澶淵之盟時《兩朝誓書冊》中，明定「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交侵。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²⁵³，以及雙方對此的遵守有關。此後，在資料中代之而起的，較多是種種非屬盜竊性質或非伴隨暴力的越界活動——走私貿易。

當然，遼宋間的走私貿易並不是在十一世紀才開始的。在太宗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979年），宋廷關閉對遼的榷場後，宋廷屢下禁令阻止貿易，其對象自然是非法的走私行為。至宋太宗端拱元年（遼聖宗統和六年，988年）方以「至於幽薊之民，皆吾赤子」。故「宜許邊疆互相市易。自今緣邊戍兵，不得輒咨侵略」。但「未幾復禁，違者抵死，北界商旅輒入內地販易，所在捕斬之」²⁵⁴，若非邊區存在著相當的走私貿易，則宋廷自然不須下令禁止。且從「幽薊之民」可知，在兩界間相互貿易者，以邊區居民為眾。

澶淵之盟後，宋遼重新展開了榷場的貿易。不過按規定兩國間的貿易，都需在榷場內進行，其交易商品的種類也受到限制，自然不能滿足互通有無的需求。且兩國間連接面極廣，又缺乏天然障礙，極難控制²⁵⁵，在限制交易商品種類與物以稀為貴的心理因素下，價格更有機會上漲，商人趨利，故南北之間「非法私鬻」的情況相當盛行。如宋真宗景德二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三年，1005年）四月，因先前遼已禁穀食不賣予宋，便有遼境居民冒禁至榷場求售者²⁵⁶。同年六月，宋方的安肅軍亦言「部民數輩，私至北界易州，州將執之送還」²⁵⁷，有學者認為其從事私販之可能性極大²⁵⁸。同年十月，甚至有使臣自雄州入奏：「榷場商旅，貿

²⁵⁰ 脫脫，《遼史》，卷十三，頁一四六。

²⁵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二，頁一一三九。

²⁵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二，頁一一三九。

²⁵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八，頁一二九九。

²⁵⁴ 脫脫，《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頁四五六二。

²⁵⁵ 廖隆盛，〈北宋與遼夏邊境的走私貿易問題〉，頁127。

²⁵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九，頁一三二九。至宋仁宗慶曆間，河東邊區仍糴米於遼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四，頁三七四八～三七四九。歐陽修，〈請耕禁地劄子〉，《文忠集》，卷一百十六，葉二～三，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03，頁189。

²⁵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頁一三四五。

²⁵⁸ 廖隆盛，〈北宋與遼夏邊境的走私貿易問題〉，頁124。

易於北境，契丹國主弟曰隆慶者，受其饋獻，必還其直，又設酒饌犒勞之」²⁵⁹。翌年九月，又詔：「民以書藉赴緣邊榷場博易者，自非《九經》書疏，悉禁之。違者案罪，其書沒官」²⁶⁰。這些事例，雖然沒有明確指出邊民的參與，但以進行貿易的難易度來推斷，邊民恐怕是實際交易過程中的主要成員。

由於走私貿易若遭逮捕，將會遭到處罰，因此商旅有時甚至與邊民產生糾紛。如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遼聖宗開泰元年，1012年）正月，瀛州官員向宋廷報告：有北境而來的商人，私自以物至瀛州貿易，結果為州民所恐嚇，商人即潛行厚賂州民而免。宋廷乃詔：「緣邊安撫使追取所賂，悉還北境，仍令遍諭彼民，有互市即赴榷場，無得潛至邊郡」²⁶¹。七月，宋廷又詔「河北商人與北境私相貿易，有所逋負，致被移牒辦理者，宜令緣邊安撫司趣使償之，自今仍禁其市易」²⁶²。結果，宋安撫司在違法情事發生時，不是以法繩之，而是補償商旅所失。相較之下，約略同時宋邊臣向宋廷上言有北境移牒，提及「商旅違大朝禁法，買盧甘石至涿州，已依法行遣」²⁶³。可知遼廷官員執法相對較嚴。

宋真宗一度試圖以實務的手段對走私貿易加以壓抑。宋廷遂於宋真宗景德三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四年，1006年）九月詔「選使臣二員為長城口巡檢，各給兵百人，分道巡邏。以邊民多齋禁物及盜販北界馬故也」²⁶⁴。宋真宗景德四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五年，1007年）三月，又詔「北面緣邊趨境外徑路，自非榷場所歷，並令轉運使因案部規度斷絕之」²⁶⁵。在宋真宗在位晚期開始，宋廷對於違禁買賣的邊民，也有較明確的懲罰規定。如宋真宗天禧三年（遼聖宗開泰八年，1019年）七月，宋廷詔「河北州軍民有赴北界市糧及不係禁物，為北界所捕送者，並決杖一百釋之」²⁶⁶。從宋真宗乾興元年（遼聖宗太平二年，1022年）正月「河東邊民因越北界市物，刺配向南州軍者，放停遞還本貫」²⁶⁷，顯示之前，河東以刺配向南州軍的懲罰，對待越界貿易者。宋廷也不斷的嘗試以實際的手段阻止走私貿易。如宋仁宗寶元二年（遼興宗重熙八年，1039年）四月時，河北緣邊安

²⁵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一，頁一三七一。

²⁶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四，頁一四二五。

²⁶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七，頁一七五二。

²⁶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八，頁一七七五。

²⁶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八，頁一七七五。

²⁶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四，頁一四二六。

²⁶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五，頁一四四七。

²⁶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四，頁二一五九。

²⁶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八，頁二二六九。

撫司「請於緣界河百萬渦寨下至海口泥姑寨空隙處，增置巡鋪」，仁宗從之²⁶⁸。

至宋仁宗慶曆五年（遼興宗重熙十四年，1045年）二月，歐陽修奉使河東還，提及「北界禁民以粟馬入我境，其法至死。今邊民冒禁私相交易，時引爭鬪，輒相斫射」²⁶⁹。雖然其原因是河東北邊糧產不足所導致的缺糧，但亦可看出就算遼廷以重法繩之，宋廷亦以刑齊之，但仍無法有效控制。

且這些管制或禁令，往往每相隔一段時間就會被再提起與施行。如禁止河北緣邊商人與北客交易禁物的詔令，在宋仁宗至和三年（遼道宗清寧二年，1056年）閏三月仍可看到²⁷⁰。且由於河北邊區「私販者眾」，宋神宗熙寧九年（遼道宗大康二年，1076年），更立「與化外人私貿易罪賞法」²⁷¹。宋神宗熙寧十年（遼道宗大康三年，1077年）二月，也還有禁銅及盧甘石博買之詔²⁷²。在這期間，書籍流入遼境問題，更是不時在宋廷被提起²⁷³，除了前引宋真宗景德三年詔，宋仁宗朝便最少有二次因擔憂書籍透過榷場或邊民外流，分別在天聖五年（遼聖宗太平七年，1027年）二月²⁷⁴、康定元年（遼興宗重熙九年，1040年）五月²⁷⁵，下詔管制書籍。宋仁宗至和二年（遼興宗重熙二十四年，1054年），歐陽修也提起「竊恐流布漸廣，傳入敵中，大於朝廷不便」²⁷⁶，其後可能也伴隨著一次宋廷的申明。至宋神宗元豐元年（遼道宗大康四年，1078年），宋廷復申「賣書北界告捕之法」²⁷⁷，更彰顯因禁令施行不利，只好屢屢申明的窘境。甚至宋哲宗元祐五年（遼道宗大安六年，1090年）蘇轍在使遼返宋後，還言遼人語其曰：「令兄

²⁶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十三，頁二九〇二。

²⁶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四，頁三七四八。

²⁷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二，頁四四〇〇。

²⁷¹ 脫脫，《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頁四五六三。

²⁷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頁六八六九。《宋史》載宋神宗熙寧九年（1076年）後，「未幾，又禁私市硫黃、焰硝及盧甘石入他界者，河東亦如之」。脫脫，《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頁四五六三。

²⁷³ 詳參：陳學霖，〈宋代書禁與邊防之關係〉，《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月），頁179-191。此外，遼亦有書禁，沈括曾言：「契丹書禁甚嚴，傳入中國者，法皆死」。沈括，《夢溪筆談》，卷十五，葉三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862冊，793頁。

²⁷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頁二四三六。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六十五冊，刑法二之一六上。

²⁷⁵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六十五冊，刑法二之二四下。

²⁷⁶ 歐陽修，〈論雕印文字劄子〉，《文忠集》，卷一百八，葉十四，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03，頁110。

²⁷⁷ 脫脫，《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頁四五六三。該法內容增添諸罰則「諸榷場除《九經疏》外，若賣餘書與北客，及諸人私賣與化外人書者，並徒三年，引致者減一等，皆配鄰州本城，情重者配千里。許人告捕給賞。著為令」。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九，頁七〇六八。

內翰《眉山集》已到此多時，內翰何不印行文集，亦使流傳至此？」²⁷⁸。同年七月，蘇轍言「奉使北界，見本朝民間印行文字，多以流傳在北」，並請立法因應，宋廷遂再度的立法管制傳寫與雕印²⁷⁹。然而宋徽宗大觀二年（遼天祚帝乾統八年，1108年）三月，又下令將違禁文字「販賣、藏匿、出界者，並依銅錢法出界罪賞施行」²⁸⁰。至北宋末前，以約每十五至二十年間一次為頻率見諸記載的書禁，也顯示了邊民的行徑，實非宋廷所能控制²⁸¹。

另外一個經宋廷屢次申明的典型，則是違禁市馬。有學者認為遼在聖宗統和十五年前，便已對宋實施馬禁²⁸²。宋廷在真宗咸平二年（遼聖宗統和十七年，999年），停止「聽民越拒馬河抵北界市馬」之詔²⁸³，原本的交易轉入地下，開啓了興盛的馬匹走私。兩界間走私的跡象可以從許多記載中見到，如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遼聖宗開泰三年，1014年）六月，河北緣邊安撫司，言：「民有自北界市馬三匹至者，已牒送順義軍」²⁸⁴。宋仁宗慶曆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1042年）也曾詔「河北緣邊州軍置場買馬」²⁸⁵。學者指出，由此而來的馬，很高的比例是從北界走私入宋的馬，但在馬匹需求孔急的情況之下，宋廷也加以利用了²⁸⁶。宋仁宗皇祐元年（遼興宗重熙十八年，1049年）九月，因為雄州容城、歸信縣民，頗有出入於邊城以市馬者，為遼籍送幽州，宋廷遂詔「河北兩地供輸民毋得市馬出城」²⁸⁷。

邊民走私馬匹之事層出不窮，宋廷的態度是一關鍵。如宋真宗對上述邊民市

²⁷⁸ 蘇轍，〈論北朝所見於朝廷不便事〉，《欒城集》，卷四十二，葉二十二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12，頁 487。

²⁷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六十五冊，刑法二之三八。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四十五，頁一〇七二二。由此亦可見，在宋廷仕宦的文人，本身亦鼓勵對書籍的流通予以控制，宋廷若有「重文」的傾向，其與對書籍流通的控制並無違背。

²⁸⁰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六十五冊，刑法二之四七。銅錢出境的刑罰，在北宋末亦趨重，宋徽宗崇寧五年（1106年）四月，「刑部奏定州乞申嚴自今將銅錢出雄、霸州、安肅、廣信軍等處，隨所犯刑名上各加一等斷罪」。並宋獲徽宗同意。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六十五冊，刑法二之五五上。另外，關於銅錢，也有相當多的禁令。可參：曹家齊，〈宋朝對邊塞進出境人員及貿易的管理〉，《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2 期（南寧，1999 年 4 月），頁 36。

²⁸¹ 邊界上書籍的流通有種種形式，與邊人有關者，包括榷場與走私貿易。詳參：劉浦江，〈文化的邊界——兩宋與遼金之間的書禁與書籍流通〉，收於：張希清主編，《10~13 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頁 153-159。

²⁸² 江天健，《北宋市馬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 年 6 月，初版），頁二八二。

²⁸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四，頁九四六。

²⁸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二，頁一八八〇。

²⁸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十五，頁三二二八。

²⁸⁶ 廖隆盛，〈北宋與遼夏邊境的走私貿易問題〉，頁 138。

²⁸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七，頁四〇一五。

馬三匹而牒送順義軍一案乃言：「如聞彼國每擒獲鬻馬出界人，皆戮之，遠配其家，甚可憫也。宜令安撫司，自今如有此類，俟夜遣人牽至境上，解羈縱之」²⁸⁸。宋神宗亦曾言「聞北界賣馬人法皆死，又徙其家屬，自今如北界無移文，可遣人夜於界首毋問賣馬者，免令屠戮蕃民」²⁸⁹。要遣人至界首，又要毋問賣馬者，無疑承認了在宋神宗在位期間，宋廷官方也涉入北界馬的買賣之中。故「非法貿易」一直持續未歇，以及宋廷對邊人行徑多給予法外施恩的真正原因，其實是宋廷也需要藉著這樣的方式來獲得馬匹。

馬匹的買賣不僅是河北邊民的活動，河東邊民亦有從事者。本岢嵐與火山軍有市以交易土產馬。因遼移文至宋，言有「邊人多盜馬過界中賣」，於是宋神宗元豐二年（遼道宗大康五年，1079年）正月，宋遂廷罷岢嵐與火山軍市馬²⁹⁰。類似的記錄，在河東較為少見的原因，或許不是因為河東北部居民較為守法，而是宋境河東邊區有禁耕的政策，人煙較少，且自後晉以降，河東邊區受政權的關注就略遜一籌，防杜不若河北邊區之故。

邊人在邊區的經濟活動，並不只有商旅私鬻的面向。其他行業中的逐利活動，往往也都被宋人紀錄下來。如宋真宗景德二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三年，1005年）六月，宋獲遼西南面飛狐安撫使牒，遼要求宋廷諭邊境居民採木時，勿越疆境²⁹¹。更有南境盜賊逃亡於北境的記錄，如宋真宗景德三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四年，1006年）九月，因有南境盜賊遼人所執，宋廷便詔若有北界盜賊，「亡命至緣邊州、軍者，所在即捕送之」²⁹²。宋英宗治平元年（遼道宗清寧十年，1064年）宋廷復詔河北沿邊安撫使：「北界賊盜來奔，即逐出；若驚劫，即捕送本國；若婦女老小避賊入境，即善諭遣之」²⁹³。亦有由遼境越界入宋境盜斫車輞者為真定府所捕獲的情況²⁹⁴。甚至在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遼聖宗開泰元年，1012年）四月，雄州還上報，宋境邊民有越入北界從事賭博活動者。結果宋廷依雄州官員要求準法決訖，將其徙隸河南軍籍²⁹⁵。

除了上述活動以外，長期存在於河北邊區，真正挑動政權神經的越界活動，

²⁸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二，頁一八八〇。

²⁸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五，頁七一八〇。參：陸佃，〈神宗皇帝實錄敘論〉，《陶山集》，卷十一，葉三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17，頁 142。

²⁹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六，頁七一九四。

²⁹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頁一三四七。

²⁹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四，頁一四二七。

²⁹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頁四八四六。

²⁹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五，頁七一八六。

²⁹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七，頁一七六二。

主要發生於界河。宋真宗景德三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四年，1006年）八月，即澶淵盟後不久，因遼境居民有漁於遼宋間界河，為遼人按罪，宋廷乃禁界河以南州軍居民於界河捕魚²⁹⁶。雖遼方在當時也自我約束，但其後仍有北界居民，從海口載鹽入界河，涉雄、霸而抵涿、易等州者。宋仁宗嘉祐六年（遼道宗清寧七年，1061年）五月，趙滋知雄州時，「遣巡兵捕殺之，且破其船，乃復捕魚之禁」²⁹⁷。宋仁宗在位未至宋英宗在位初，還有任緣界河巡檢都監的趙用，面對遼人「以鹽船犯邊禁者」，「割腸而沈之」，因能對付遼人，故得再任²⁹⁸。然而宋英宗治平三年（遼道宗咸雍二年，1066年）仍有遼人於界河中「漁不止」²⁹⁹，或至界河之南「剪伐柳栽者」³⁰⁰。宋神宗元豐三年（遼道宗大康六年，1080年）正月，亦可以見到界河內有北人魚船三十餘艘於白晝肆行的記載，不過宋廷也只在其數量稍多時，去文遼境，為之「婉順止約」而已³⁰¹。

越界活動所引發最激烈的事件，發生在宋神宗熙寧五年（遼道宗咸雍八年，1072年）四月，河北緣邊安撫司上報宋廷，「北人漁於界河，及奪界河司船，並射傷兵級」³⁰²。至能奪宋船、傷宋兵者，當非一般庶民，而屬於豪強之家。其後所引發的界河爭端，容見後述。此時距宋真宗景德三年（遼聖宗統和二十四年，1006年），已近七旬，顯見此一問題一如書禁，一直未能根絕。

不論畜牧、採木、漁獵、竊盜甚至賭博的行徑，皆呈現了政權不斷欲將這些活動加以掌握與限制的企圖，卻與邊區居民經營生計的行為不斷產生矛盾。儘管以當時的環境與技術層次，這些活動禁不勝禁，政權仍舊不斷頒佈詔令，或以實際的措施加以懲罰。其理由，固然一部分來自宋廷宣示統治權的需求，但也不能排除宋廷在實質的層面對邊人的活動加以控制的意圖。如趙滋於界河捕殺越境北邊居民一事，雖遼人以爲言，亦有宋臣劾趙滋生事，但趙滋卻因該次表現加授軍職，並由宮苑使遷至天武、捧日四廂都指揮使³⁰³，顯示宋廷在某些時候，的確積

²⁹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三，頁一四一八。

²⁹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九十三，頁四六七一～四六七二。

²⁹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頁四八五二。

²⁹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二〇下。

³⁰⁰ 司馬光，〈上英宗乞戒邊臣闊略細故〉，收於：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三十六，頁1522。

³⁰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二，頁七三四三。

³⁰² 原書「界河西船」，應為「界河司船」之誤。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二，頁五六三一。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六，頁五七三九。

³⁰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九十五，頁四七二〇～四七二一。趙滋知雄州，於英宗治平元（1064年）年卒於任。在任時，逢遼境有饑荒，趙滋乃曰：「彼亦吾民」。遂「令出米無所禁」，而「邊人德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一，頁四八八三。

極的鼓勵邊臣對遼境邊人越境的活動嚴加管制，以維護己方的利益。

不過，邊人的越境活動，一如邊人買賣馬匹，不時有著官方的涉入，如宋仁宗嘉祐七年（遼道宗清寧八年，1062年），於代州有遼人砍伐宋境的林木，此處的遼人，自當有遼境邊區居民在內。據載當時「契丹取山木積十餘里，輦載相屬於路」。但是宋廷邊官懼生事，不敢遏止遼人所為，至劉永年知代州時，遣人縱火。稍後，遼方移文代州，請宋捕捉縱火者，永年乃言：「盜固有罪，然在我境，何預汝事！」據載遼人聞知後，「不復敢言」³⁰⁴。此次事件之中，應有遼國地方官員的涉入。

（三）地土的買賣與侵佔

邊人除了「越境」的活動外，也有「侵界」的活動。例如有宋邊區居民將土地外質遼邊區居民的情況。宋仁宗皇祐元年（遼興宗重熙十八年，1049年），宋臣賈昌朝立法「質地而主不時贖，人得贖而有之，歲餘，地悉復」³⁰⁵，暫時挽回了因邊民質地於遼人而失去的「國土」。然其後對此法屢次申明，卻仍然不能禁止兩界邊民間的買賣土地，進而導致侵界仍頻的狀況。於是到了宋神宗熙寧八年（遼道宗大康元年，1075年），宋廷復詔「邊民典賣地與北界，論如私相交易律，皆配黃河南本城，許人告，畝賞錢十千；所典賣地勒犯人家或地鄰贖歸，犯人家財不足，官為借給，已有北人居者，官司婉順發遣。其典買北人地者，錢不追，地不得耕，兩地供輸，與全屬南人典賣地者立法有差」³⁰⁶。

宋廷對邊人的「侵界」，如此敏感的原因，按宋人的說法在於「邊民以地與敵交易，久則疆畔不明，往往生事」³⁰⁷。但從宋神宗熙寧八年（遼道宗大康元年，1075年）所下詔令中，可見到對「買」與「賣」的明顯差別處置。若是賣與北人者，不論是由家屬，或鄰居，皆得贖回；相對的，典買遼境居民之地者，「錢不追，地不得耕」，似乎是作為一種懲罰，接著卻將該地變為「兩地供輸」。則宋廷所頒的此一詔令，顯然有利於宋方。

另外一種「侵界」的狀況即邊人非經買賣的侵佔，尤以「侵耕」居多。按宋方記載，宋仁宗康定間（遼興宗重熙九年，1040年），便有北界耕戶向南侵耕，至過代州陽武寨以南二十餘里，該地即黃嵬山麓之一的六蕃嶺，而宋廷令北界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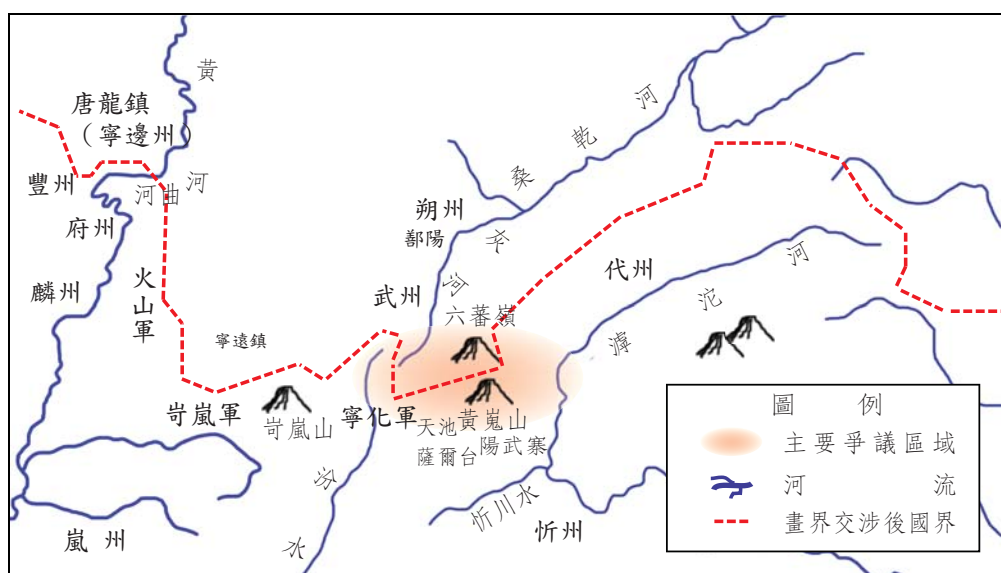
³⁰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九十六，頁四七六二。

³⁰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六，頁三九九六。

³⁰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五，頁六四九三。

³⁰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五，頁六四九三。

戶其徙往他處，但耕戶旋復南侵，宋廷只好「開塹以爲限」³⁰⁸。至宋仁宗慶曆元年（遼興宗重熙十年，1041年）五月，代州亦上言：「陽武寨有北界人侵耕禁地，蓋由前寨主彌文寶等失巡防所致。請自今緣邊諸寨有失巡防，致北界侵耕者，準透漏賊盜條論罪」³⁰⁹。是年十二月，代州復言：「契丹舊封界在蘇直等見耕之地，而近輒移文欲以故買馬城爲界，慮浸有侵耕不便，詔本州諜（按：當爲牒）諭之」³¹⁰。宋仁宗慶曆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1042年），遼宋二朝又因侵耕問題，遣使定黃嵬大山腳下爲界³¹¹。宋仁宗慶曆間，還有北界耕戶侵耕冷泉村³¹²。至宋仁宗皇祐五年（遼興宗重熙二十二年，1053年）正月，韓琦乃言：「代州陽武寨地，舊用黃嵬山麓爲界，契丹侵耕不已。琦以遣安靜塹地立石限之，自此不敢耕山上」³¹³。而陽武寨、冷泉村、天池、黃嵬山，其實都在寧化軍、代州、朔之間，相距不遠³¹⁴。



圖十五：畫界交涉中爭議區域示意圖

³⁰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四，頁四四六二。參：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一八。

³⁰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三十二，頁三一二三。

³¹⁰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一二下。

³¹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五，頁六四九八。

³¹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四，頁四四六二。

³¹³ 安靜者，指鈐轄蘇安靜。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四，頁四一九四。參：〈神宗皇帝御製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集上》，卷一，收於：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宋代傳記資料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10月，初版），冊14，頁21。

³¹⁴ 陽武寨疑距雁門不遠，因張齊賢，〈上太宗論幽燕未下當先固根本〉中有「雁門陽武谷」之地。張齊賢，〈上太宗論幽燕未下當先固根本〉，收於：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二十九，頁1417。

不過，該地在澶淵之盟前後的所有權，在記載中其實並不明確。宋仁宗嘉祐二年（遼道宗清寧三年，1057年），韓琦因「北界爭寧化軍土田，令檢北界朔州移寧化軍天池廟係屬南朝牒，累月檢之不獲」³¹⁵。此條表示了遼宋之間，在過去並沒有明確規範邊界的記錄，因此才需要尋找有說明土地屬誰的文書。而造成此種情況的原因，或與「禁地」的設置與徙民有關³¹⁶。但宋廷當初設置禁地，可能是自行決定者，並沒有知會或與遼形成共識，自然易令遼人以爲宋廷放棄此區³¹⁷。其中最顯著的例子是代北天池一地，雖潘美任職河東時，一度在該地「新廟舍，作《脊記》，歲遣府倅祀之」，但因該地「荒遠，巡候不至」，故府倅「率常憚行，後竟罷之」³¹⁸。後來，天池廟反爲遼人所祀³¹⁹。

遼宋畫界交涉時期，宋人爲了爭取包括天池在內的區域，提出的依據有數條³²⁰，但除了遼聖宗開泰五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的順義軍牒外，宋臣多半以與澶淵之盟相隔二十餘年以上的文書，來證明舊分界在長連城、六蕃嶺之北。再進一步檢視遼順義軍牒，牒中言其地里屬寧化軍，但此時來商議畫界的遼使則認爲那是當時「州縣一時錯誤行遣」，而提出乙室及北界部族，「在彼住坐放馬半年有餘，無人發遣」爲辭，認定該處不屬宋³²¹。針對遼方的說法，宋臣

³¹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六，頁四四八六。

³¹⁶ 「先是，潘美帥河東，避寇鈔爲己累，令民內徙，空塞下不耕，號禁地，而忻、代州、寧化、火山軍廢田甚廣。歐陽修嘗奏乞耕之，詔范仲淹相視，請如修奏。尋爲明鎬沮撓，不克行。及琦至，遣人行視，曰：『此皆我腴田，民居舊迹猶存，今不耕，適留以資敵，後且皆爲敵人有矣。』訂鎬議是非是，遂奏代州、寧化軍宜如岢嵐軍例，距北界十里爲禁地，餘則募弓箭手居之。會琦去，即詔弼議，弼請如琦奏。凡得戶四千，墾地九千六百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八，頁四三一六～四三一七。另一說「國初潘美爲帥時，虜頻出寇鈔，並邊之民甚苦之。美乃令內徙，空其田以爲禁地」。〈神宗皇帝御製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集上》，卷一，收於：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宋代傳記資料叢刊》，冊14，頁21。關於禁地逐步開禁的過程，及較詳細的討論，可參：陶玉坤，〈遼宋間的禁地〉，頁246-257。

³¹⁷ 參：毛利英介，〈一〇七四から七六年におけるキタイ（遼）・宋間の地界交渉發生の原因について——特にキタイ側の視點から〉，頁9。

³¹⁸ 陳師道，《後山談叢》（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11月，初版），卷三，頁四二。

³¹⁹ 「潘美爲并帥，代之北鄙，山有天池焉，歲遣通判祭之，其後憚遠而罷。久之，契丹遣祭焉，又易其《屋記》。至熙寧中，始有其地，凡數歲，兩使往來，卒不能辨而與之」。陳師道，《後山談叢》，卷四，頁五八。

³²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二，頁六三七七～六三七八。毛利英介認爲乙室部「在彼住坐放馬半年有餘」中的「半年」是乙室部族在前此半年仍在住坐之意。又引「天池子自來乙室王在彼下帳」認爲乙室部原本便在該處住坐。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五，頁六五〇一、六五〇五。然而前者似與中文的一般解釋不同。毛利氏原文：「半年」か「自來」かという問題に関しては、自來その近辺におり、天池に現れたのが半年前であると解しておきたい。」毛利英介，〈一〇七四から七六年におけるキタイ（遼）・宋間の地界交渉發生の原因について——特にキタイ側の視點から〉，頁19。

³²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五，頁六五〇一。

又言：「邊上地界接連去處，平時無事，兩朝人往來樵采放牧，又有何不可？」³²²且在宋哲宗元祐元年（遼道宗大安二年，1086年）時蘇轍引河東父老之言曰：「韓琦爲太原，欲置范家東堡、范家西堡及赤泥膠三指揮弓箭手，恐敵以爲言，乃召弓手節級高政使幹其事，政率其徒於薩爾台之南北，候伺敵人之樵采者輒毆傷之。敵以爲言，則曰此漢界也。移文爭之，往反十數，卒得其要約」，而薩爾台在天池南約有二十五里左右³²³。上述兩則記載，都顯示遼宋間有爭議的地土，人口可能並不密集，得以讓遼宋邊區的居民，往來其間「樵采放牧」。這因素下，更造成了地土所有權界線的模糊性。

令人起疑的是宋神宗熙寧七年（遼道宗咸雍十年，1074年）春，面對與遼人來議地界，神宗以手詔詢問群臣的意見。韓琦的上書中有「代北與雄州素有定界」之語³²⁴。但實質上，在澶淵之盟後，遼宋間並沒有進行畫定南北界線的工作³²⁵。而韓琦所指的「素有定界」，恐怕是南北兩朝在澶淵之盟後，基於彼此「默契」所維持的疆界。

再者，從宋方的記載中看來，從侵耕到劃地交涉，宋方似乎多是受侵害的一方。考量宋方所提出來的文書，多半在十一世紀中期；而爲了爭地，宋方恐怕會忽略己方邊人侵佔遼境地土，而取對自己有利的文書。在相關記載鳳毛麟角的遼方資料中，耶律頗的便曾言：「自應州南境至天池，皆我耕牧之地。遼道宗清寧間（宋仁宗至和二年至英宗治平元年，1055~1064年），邊將不謹，爲宋所侵，烽埃內移，似非所宜」，而被派往畫定邊界³²⁶。清寧間，也與前述宋方記載遼人爭寧化軍土田，韓琦立石爲界與檢牒不獲的時間，有相當的重疊。兩方記載矛盾的狀況，更凸顯雙方的資料都有可能存在對己方的維護，各自詮釋著過去「默契」中所呈現的邊界。也凸顯遼宋雙方資料量的不平衡，與不客觀。

³²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五，頁六五〇二。

³²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七十一，頁八九八八。

³²⁴ 《潞公文集》載：「代北之地，素有定封，而輒起釁端，妄求理辨。比敕官吏同加按行，雖圖籍甚明，而詭辭不服」文彥博，〈神宗詔訪詔熙寧九年三月〉，《潞公文集》，卷二十二，葉八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00，頁693。而《宋朝諸臣奏議》、《續資治通鑑長編》中文字與此略同。韓琦，〈上神宗答詔問北邊事宜〉，收於：《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三十七，頁1541。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二，頁六三八六。然而《邵氏聞見錄》言：「代北之地，素無定封，設造釁端，妄來理辯。比敕官吏同加案行，雖圖籍甚明，而詭辭不服」。《東都事略》中所載文此與《邵氏聞見錄》所載略同。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初版），卷四，頁三一~三二。王稱，《東都事略》，卷一百二十三，頁1075。前後兩說意義相背，但體量其文意，及史料的可信度。應以「有」說較爲可信。

³²⁵ 可參：陶玉坤，〈遼宋天池之爭〉，頁9。

³²⁶ 脫脫，《遼史》，卷八十六，頁一三二八。陶晉生認爲，耶律頗的使宋，似指1065年（宋英宗治平二年，遼道宗咸雍元年）的交涉。陶晉生，〈宋遼邊界交涉的問題〉，頁134。

況且，就算有「禁地」的設置，宋境邊人是否能夠遵守而完全不在禁地內耕種，依照過去宋廷對邊人違禁販賣馬匹與書籍，甚至流通銅錢的情況看來，頗值得懷疑。加上邊人買賣或侵耕邊地造成邊界不明的狀況，應非慶曆、皇祐以至熙寧年間才發生的事，則韓琦立石分界時，該界是否為澶淵盟約締結時之遼宋分界，實無法確定。且依靠「默契」或「習慣」來維持邊界的畫分，自由心證的成分頗重。因此在劃界交涉時，宋方是否如記載中，成為損失極大的一方，還是雙方政權³²⁷，甚至邊人都存在著相互侵佔的可能，亦令人起疑。

在劃界交涉後，邊人的「侵界」的行為也未能止絕。如宋神宗即位之初，便有遼境居民「侵耕」宋真定解子平地，真定府路安撫司上報宋廷後，宋神宗元豐二年（遼道宗大康五年，1079年）五月，宋廷下詔「安撫司遣人候望巡察，毋致更有侵耕，如北界以兵護耕種，候北人回，悉蹂踐之」³²⁸。而導致邊人不斷侵界的理由，恐怕是因為在邊人的認知中，不管是典賣土地，或「侵耕」都只是生計的一部分，「侵界」對他們來說並沒有什麼實質上的意義。

三、曖昧處境中的兩屬人戶

（一）兩屬戶的形成與待遇

遼宋邊區另外一個引發政權不時關注與角力的問題是兩屬人戶，或稱兩輪戶。有學者指出，兩屬戶產生於宋初，分佈在雄州州地以北到界河河岸之間，有不少與容城、歸信二縣之境重疊³²⁹。後周世宗顯德六年（遼穆宗應曆九年，959年）四月時姚內斌以瓦橋關降後周，後周「割容城、歸義兩縣隸之」³³⁰。六月，遼曾「復容城縣」³³¹。使用「復」，意味著在此之前，該地是屬於遼的，而此後，又為遼所得。後周建雄州後後，「仍移歸易州之容城并易等二縣于城中」³³²，顯

³²⁷ 宋人曾在宋英宗治平年間（1064~1067年）北侵，強蓋堡鋪，疑為官方的舉動。參：陶晉生，〈宋遼邊界交涉的問題〉，頁135。

³²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八，頁七二五一。

³²⁹ 陶晉生，〈雄州與宋遼關係〉，頁一七〇。學界所認知的兩屬區域大致相仿，唯所謂「全屬南」人戶的多少，認知上略有差距。如佐伯富認為約有半數，安國樓則認為比例並不大，但安氏並未提出支持此一說法的論據。且兩個研究都存在一個以目前史料尚無法解決的問題，即「兩屬」或「全屬南」人戶的數量或比例，在這近百年的歷程中，可能存在著變化。參：佐伯富，〈宋代雄州における緩衝地兩輪地について〉，《中國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69年，初版），頁四九四。安國樓，〈宋遼邊境的「兩屬戶」〉，頁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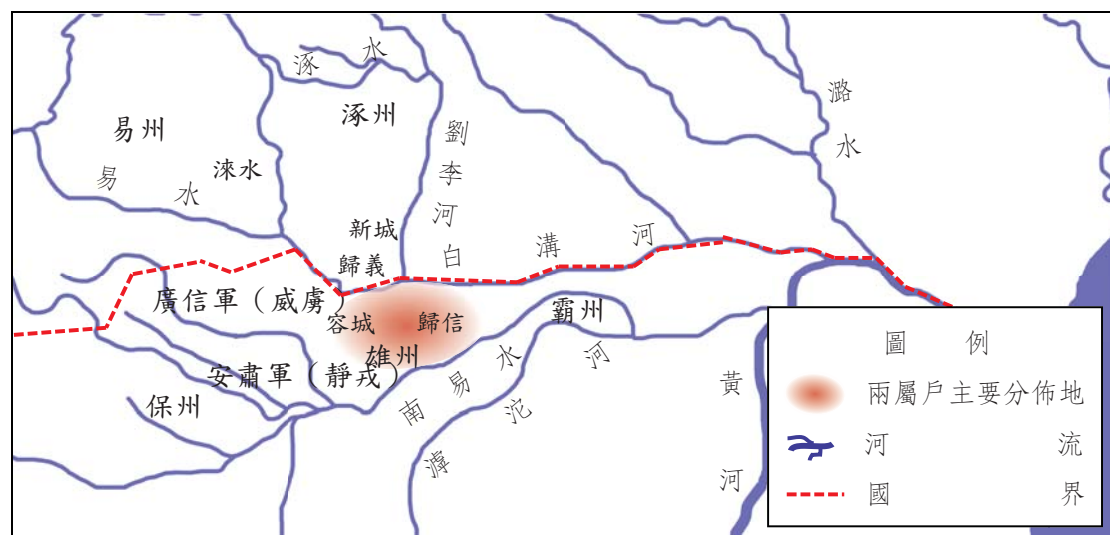
³³⁰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四，頁九五九七~九五九八。

³³¹ 脫脫，《遼史》，卷六，頁七五。

³³²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十七，葉十上，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69，頁550。

示原本容城應該是為遼所併，而河南的容城則屬另置，歸義縣的情況亦相仿³³³。

在宋太宗端拱初，宋廷蠲二縣租稅，卻被遼所徵。宋廷「恐其人情外嚮，於是復使歲納馬椿、火牛草，以繫屬之，緣此名為兩屬」³³⁴。理論上，若該地已為遼所得，不應向宋納租。宋太宗雍熙年間，或許是宋軍曾將該地攻下，而在攻取幽州城失敗後，由於不欲再與遼發生戰爭，故宋廷採取退卻的姿態，改以徵收歲納的方式，來宣告二縣的統治權，也獲得遼的默認，於是在這個區域形成南北間的灰色地帶。此外，從前引宋神宗熙寧八年（遼道宗大康元年，1075年），宋廷詔中邊民「典買北人地者，錢不追，地不得耕，兩地供輸」一段³³⁵，可知兩屬人戶並不是一直固定的沒有增減的。有學者指出，雄州以外亦有兩輸戶³³⁶，其中一部分恐怕也是因為這種原因而出現的。



圖十六：兩屬地主要分佈區域示意圖

由於兩屬的特殊性，居民常獲不同於宋內地居民、甚至不同於其他緣邊居民的待遇。如宋仁宗天聖六年（遼聖宗太平八年，1028年）十一月時，宋廷免雄州歸信、容城縣兩地供輸人戶為衙前軍將³³⁷。衙前軍將為行於河朔地區的差役，以鄉村上等戶為之，河北整體要到宋仁宗天聖九年（遼聖宗太平十一年，1031

³³³ 參：陶玉坤，〈也論遼宋間的兩屬地〉，頁 158。

³³⁴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六冊，兵二九之二下。

³³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五，頁六四九三。

³³⁶ 陶玉坤，〈也論遼宋間的兩屬地〉，頁 155-156。

³³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頁二四八四。

年)方罷以坊郭上等戶補衙前軍將、承引客司³³⁸。故在內地州軍罷上等戶充役之前，雄州歸信、容城縣兩輸人戶已罷此差役。而罷兩屬為衙前軍將的原因，恐怕宋廷以為「雄州歸信、容城兩地供輸入戶充衙前，稍有過犯即逃入北界，深為不便」³³⁹。此條不僅說明了兩屬戶因為所在位置之便，經常性的躲避來自宋廷的處分，同時宋廷優遇兩屬人戶的背後，也透露著對於兩屬戶的不信任。

兩屬戶的優惠待遇若挑戰了宋廷的統治象徵，這樣的優待也會在宋廷引發反對的聲音。如歐陽修在知保州劉渙乞「朝廷相度沿邊州軍應係兩地供輸入戶，比附一州軍內人戶量與減免州縣色役」，且三司牒所乞宋廷指揮內有「界河北兩地供輸衙前兩地人戶，全放歸農，只令輸納稅賦」時，便言「沿邊界河以北百姓雖有兩地供輸虛名，其稅賦已經太宗皇帝朝全放」，並言：

即今只於北界納稅，唯有差役，則兩地共之。今若全放界河北人戶差役，即是稅賦差徭全不屬中國所管，既不能賦役其民，即久遠其地亦非中國之有。³⁴⁰

歐陽修在其後的奏議中，才提起德、博等州因水災，其衙前人等為之困乏，故再請不放兩地供輸入色役³⁴¹。既然歐陽修以不屬於中國為前一奏議的焦點，便說明了，其較重視前者，或者，歐陽修認為宋廷會較重視前者。這反應了宋廷一部分人真正在意的是兩屬人戶的政治歸屬。

為了緊密的掌握兩屬地的狀況，宋仁宗皇祐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九年，1050年）二月，宋廷詔雄州歸信、容城知縣，罷差京朝官，改由本路轉運使以有才勇及通曉兩地民情的武官為之³⁴²。宋廷放棄以中央派官，而授予轉運使任用武官縣令的權力，呈現宋廷對於由中央派遣的文官，是否能勝任當地事務與情況，信心並不充足，而決定將兩屬戶所在區域給予特殊對待。

又如宋神宗熙寧三年（遼道宗咸雍六年，1070年）五月，新法中的青苗法已施行，宋廷先詔「莫、霸、保、雄州、安肅、廣信、順安、信安、乾甯、保定

³³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四，頁五六六；卷一百一十，頁二五六三。

³³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二四下。

³⁴⁰ 歐陽修，〈乞不免兩地供輸入役〉，《文忠集》，卷一百十七，葉三十七～三十八，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03，216-217 頁。

³⁴¹ 歐陽修，〈再乞不放兩地供輸入色役〉，《文忠集》，卷一百十七，葉三十八～四十，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03，217-218 頁。

³⁴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八，頁四〇三三。

軍，皆並邊阻澹灤，及西山少耕稼之利，毋給百姓青苗錢」。然當時先有知雄州張利一上言：「兩屬戶不得青苗甚不足」。後幾日，神宗言中有「兩屬戶不欲令異內地百姓」之語，故詔「雄州北兩屬戶遇災傷，即以貸糧接續分給，仍作科次輸納」³⁴³。宋神宗熙寧八年（遼道宗大康元年，1075年），宋廷更下詔河北兩屬戶，若借常平穀，免輸息³⁴⁴。這種種不同他處的待遇，甚至不同於沿邊其他地方，顯示宋廷對兩屬戶的存在狀況，給予相當的關注。而關注的背後，真正在意的是恐怕仍是其對宋廷的向心力。

兩屬人戶在享有許多優待時，也為宋廷所歧視，首先是行動受到了限制。宋仁宗嘉祐五年（遼道宗清寧六年，1060年）七月宋廷詔：「河北兩地供輸人輒過黃河南者，以違制論」。其理由是先前有邊臣言：「兩地供輸人，舊條私出本州界，並坐徒，後乃更從杖，恐漸入近南州軍刺事，難以辨姦詐」³⁴⁵。宋神宗元豐二年（遼道宗大康五年，1079年）三月，閤門通事舍人、河北緣邊安撫副使劉瑄又乞「兩輸人已于近南居者，不得復于兩輸地來往」。宋廷遂詔：「雄州已發遣歸業民戶，責鄰保覺察」³⁴⁶。

再者，在婚姻上也遭到設限。宋仁宗皇祐年間（遼興宗重熙十八年至重熙二十二年，1049-1053年），宋廷詔聽守臣之建言，詔「兩屬戶不得結親北界」³⁴⁷。但這樣的限制仍不能使宋廷安心，宋神宗熙寧十年（遼道宗大康三年，1077年）九月，宋廷又下令，宗室嫁娶不得與「雜類」之家為婚，所謂雜類，其一即「父祖為化外及居緣邊兩屬之人」³⁴⁸。宋徽宗崇寧三年（遼天祚帝乾統四年，1104年）五月，河北沿邊安撫使「奉詔禁與兩城供輸人為婚姻」，其兩城當即歸信與容城。然宋廷「恐沮其積久向化之心，而生其離畔之意，未見其便，詔禁絕婚姻指揮勿行」³⁴⁹。但此時禁與北界婚姻之令，恐怕仍未廢除。

若兩屬戶的行為，逾越了政權忍耐的界線，往往會受到嚴厲的懲罰。如宋神宗元豐年間，有兩地供輸人周辛祖、順祖、六兒等，「私過北界與崔學郎等覘事案，犯在赦前」，故皆「處斬」³⁵⁰。宋哲宗元符元年（遼道宗壽昌四年，1098年）

³⁴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一十一，頁五一二〇～五一二一。有研究以為雄州仍行差役法。李昌憲，〈北宋河北雄州的兩屬地〉，《南京大學學報》，1993年，第3期，頁117。

³⁴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三，頁六四三六。

³⁴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九十二，頁四六三四。

³⁴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七，頁七二二八。

³⁴⁷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二下。

³⁴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四，頁六九五九。

³⁴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二。

³⁵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三十三，頁八〇一三。

三月，宋廷從刑部之言「將銅錢出雄、霸州、安肅、廣信軍北梢門，并過鮑河入兩地供輸地分等法」³⁵¹。顯示更早之前，宋廷已限銅錢入兩屬地。也說明宋廷儘管屢次給予兩屬戶物資上的補助，但在實際上頗以國家安全與利益為慮。其防備兩屬人戶的狀況，與對待歸明人相當接近。

此外，雄州的兩屬人戶也在遼宋間的人口遷徙中佔居一定的地位。宋神宗熙寧元年（遼道宗咸雍四年，1068年），張利一上奏，遼「待通刺兩屬人戶充義軍」，認為若該事屬實，乞宋廷將兩屬戶發遣至唐、鄧等州，給田土居住。或應於兩屬人戶上等內，揀少壯者刺雄州義勇字，並行公牒以止約。張利一更懷疑，遼人此舉「意在乞斂而已」，故宋方若以道理阻之，遼人應該便會罷其事；若遼方不顧一切刺兩屬人戶充軍，「亦於他無利，止是轉失人心」³⁵²。而《宋史》更載：「遼人刺兩屬民為兵，民不堪其辱，利一綏徠之。有大姓舉族南徙，慕而來者至二萬。利一發廩振恤，且移詰涿州，自是不敢復刺」³⁵³。這次遷徙的因素很明顯的是兩屬戶不滿遼的統治，而在地方大族的帶領下尋求更好的生活環境。

宋神宗熙寧初年兩屬地居民的移動，似未遭到遼軍的阻擋。但王安石在宋神宗熙寧五年（遼道宗咸雍八年，1072年）閏七月言：「兩屬地北界既得差役，又得收稅」³⁵⁴，卻顯示遼最少在此之前的一段時間內，對於兩屬戶有實質的統治。雙方都想掌握兩屬地，也都給予與兩屬人戶相當關注的結果，在澶淵之盟的架構下，反而架構了一個相互節制的動態平衡。而兩屬戶既倍受優待，在不滿政權統治時，復得以率眾移徙，這似乎也是遼宋時期和平時期，在沒有重大天災的狀況下，少見的大規模越界遷徙。

（二）邊界衝突中的角色

澶淵之盟後，基於長期的和平，關於兩屬戶本身活動與兩屬地的記載，如同其他邊區一般，極為缺乏，且偏重宋一方。雖從前文討論邊人越界的買賣活動，已見到宋廷針對容城與歸信兩縣兩屬戶出入邊城賣馬者為遼所捕，因而頒下的禁令³⁵⁵。然而，該詔令頒下時，已經是宋仁宗皇祐年間，距澶淵事已近五十年。儘管長期以來沿邊都有著走私與越境的問題，由於資料的空白，僅能推測兩屬戶在

³⁵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九十五，頁一一七八五。

³⁵² 文彥博，《潞公文集》，卷十八，葉八～葉九。

³⁵³ 脫脫，《宋史》，卷二百九十，頁九七一二。

³⁵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六，頁五七四五。

³⁵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六十七，頁四〇一五。

該時期與一般邊區的居民或有相同的行徑。但到了宋神宗熙寧五年（遼道宗咸雍八年，1072年），兩屬人戶被捲入了遼宋間的緊張情勢之中，其原因即前述在遼宋河北界河發生遼人射傷宋兵之事。

界河上的衝突發生後，河北緣邊安撫司上言：「雖已指揮都同巡檢以便婉順止約，慮彼國不知邊臣不顧歡好，信縱小民，漸開邊隙」，宋廷於是諭北使，請其嚴加約束³⁵⁶。藉此，也可知射傷宋兵的是遼境邊人。

衝突發生當下，宋廷並不知道宋邊將趙用等人在遼人射傷宋兵之後，便縱兵過河追捕交射，甚至「越北界十餘里，至焚其廬舍，拆取魚梁網罟，奪其魚船」³⁵⁷。面對宋邊將率兵進入己境，遼廷自然難以接受。同月，宋雄州守臣張利一上報宋廷，便提到有遼騎七八千「過拒馬河南兩地共輸北塹等村地分」。且「容城、歸信縣人戶雖兩屬，而北界前此未嘗遣兵巡邏」。不過，當宋歸信、容成知縣與縣尉，領兵至，遼騎人馬即返河之北³⁵⁸。促成遼方出面的原因，自是報復趙用等人的行爲。兩屬戶所在的區域因其地位的曖昧，亦成爲遼宋間角力的場域。

宋廷由於不知悉趙用入北界事，對遼人的反應——包括過河的異常舉動，立詔兩河以錢帛招募人刺事³⁵⁹，欲加以了解。六月，又詔「雄州兩地供輸戶，凡有科率名件，並依舊例，不得令帶納榷箔及增他賦」³⁶⁰，有意對二屬居民加以懷柔。雖張利一欲在遼人來時遣兵驅逐，但由於王安石持著「待之以靜」的態度，僅令其「以理約攔出界及移文詰問，未宜輕出人馬以開邊隙」³⁶¹。

王安石亦因不知衝突始末，故堅認遼人實不欲生事，持著勿與遼人計較的態度，而與認爲罷弓手不便的馮京，以及應相度約束的文彥博等屢次發生議論上的衝突。王安石甚至言：「然兩屬人戶才四千餘，若朝廷有大略，即棄此四千餘戶，亦未有損」。他也認爲弓手若持續騷擾兩屬戶村民，遼人巡馬必然更甚。若宋罷弓手，遼也將罷巡馬。對文彥博與馮京皆認爲遼將佔兩屬戶所提出的質疑，王安石又言：

今兩屬人戶供兩界差役，若彼要盡占人戶供差役，令我更不得差役，即方占得兩屬人戶，料彼未肯。如此即全無理，雖用兵與爭，亦所不免；

³⁵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二，頁五六三一。

³⁵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六，頁五七三九。

³⁵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二，頁五六三八～五六三九。

³⁵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三，頁五六五四。

³⁶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四，頁五六八三。

³⁶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四，頁五六九二。

若不如此，即如何占得兩屬人戶？俟彼待我罷卻鄉巡數月之後，彼巡兵尚來不止，即兩縣人戶亦皆德我而怨彼，以彼為曲，以我為直，然後因其使來，語之以此，料契丹主亦必不容邊吏如此非理生事也。³⁶²

最後，神宗聽從王安石之議，於七月詔歸信、容成等地的弓級，「自今無故不得鄉巡，免致騷擾人戶。遇探報有北界巡馬過拒馬河，即委縣官相度人數，部押弓手以理約攔」。但遼巡馬並未因此而止，反而使邊區「盜賊滋多，州縣不能禁」³⁶³。此時部分宋廷士大夫，是以政權利益為考量，兩屬邊人的處境為何，並非主要關切的目標。甚至在必要之時，是可以棄予遼廷的。

同年閏七月，雄州又上報遼人巡馬復過拒馬河南，王安石仍持勿襲逐遼騎的主張，認為就算遼人移口鋪向南，亦不妨大略³⁶⁴。王安石續與文、馮兩人爭論兩屬戶事³⁶⁵。而趙用入遼界之事，經高陽經略司察問，終於為宋廷所知。於是包括張利一、趙用等邊臣皆遭宋廷懲處³⁶⁶。

稍後，宋臣馮行己體量雄州事，認為是宋方「添差弓手騷擾百姓，百姓怨咨，故引北人巡馬過河」³⁶⁷。李舜舉亦言：「探得契丹無移口鋪意，鄉巡弓手擾害百

³⁶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五，頁五七〇〇～五七〇三。

³⁶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五，頁五七〇〇、五七〇三。

³⁶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六，頁五七二五。

³⁶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六，頁五七三四～五七三五。

³⁶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六，頁五七三九～五七四一。張利一於宋神宗熙寧五年（1072年）九月，降為皇城使、達州刺史、衛州鈐轄。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八，頁五七九八～五七九九。宋神宗熙寧六年（1073年）六月，一直與王安石意見相左的文彥博，上言「張利一久更邊任，深曉事機」，且「邊人深惜其去」，希望神宗復其知邊要州軍，但並未獲採用。文彥博，《潞公文集》，卷三十八，葉七。至宋神宗熙寧九年（1076年）十月，在王安石被罷為鎮南軍節度使前，張利一才復為遙郡團練使、知保州。雖然過去知雄州時，屢被攻為「生事」，顯然宋廷仍借重他的經驗，故在四年之後，又得以回到邊區職任。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八，頁六七九六。宋神宗元豐二年（1079年）四月，知保州張利一「及三年與代定州路都鈐轄，再任」。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七，頁七二二三。同年十二月，管勾定州路屯田公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一，頁七三二七。在宋神宗元豐三年（1080年），坐事受懲處時，樞密使言其「極邊職任」，故得免衝替勒停，只「與展一朞敘」。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八，頁七四八二。至宋哲宗元祐五年（1090年）十一月，還任雄州團練使、知滄州。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五十，頁一〇八〇七。至宋哲宗元祐八年（1093年），才調離了河北邊區，改知渭州，轉任於宋境的西北邊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八十，頁一一四二五。張利一從宋神宗熙寧九年再起，至宋哲宗元祐八年為止，於河北邊區任職超過十五年。脫脫，《宋史》言其「為定州路鈐轄，進馬步軍總管，徙真定、大名府路。歷知代、滄、澶、鄭、相州，終雄州團練使」，未言其任渭州事，疑二者其一有誤。脫脫，《宋史》，卷二百九十，頁九七一。相對的，趙用在宋神宗熙寧七年（1074年）正月，因「稍收斂之，以旌其才」，任左藏庫副使，增差懷州都監。其後不復見於資料，恐亦不再任於邊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四十九，頁六〇七一。

³⁶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八，頁五七九〇。

姓，百姓恐，故間牒北界有巡馬事，今已罷鄉巡。又雄州屢移牒北界，令約束巡兵乞覓飲食，巡兵亦不敢擾邊民，邊民甚安」³⁶⁸。兩屬邊人乃利用遼宋兩國間的矛盾，維繫自身的安定。

在宋廷懲處張利一，也停止弓手的鄉巡後，紛爭終於稍息。稍後，宋廷仍對兩屬戶投以相當的關注。宋神宗熙寧八年（遼道宗大康元年，1075年）閏四月，宋廷詔「河北兩屬戶借常平穀免輸息」³⁶⁹。宋神宗熙寧九年（遼道宗大康二年，1076年）二月，因雄州兩屬戶累逢災傷，依河北緣邊安撫司所報，不禁兩屬戶「採薪芻、市蔬薪」³⁷⁰。三月，仍因災傷，物價騰踊，雄州居民甚為飢窘，宋廷詔「雄州支軍糧米三萬與常平倉封樁外，餘依所奏施行。其全屬南及兩屬人戶，仍令雄州差官監糶。公人乞取，並以倉法坐之」³⁷¹。種種的措施，除了救濟的層次之外，也有宣誓統治兩屬地的意味。

但就在宋廷施予救濟的同月，遼人於兩屬人戶中的費家莊六村，各差強壯六十人置弓箭手，每夜更宿，雄州遂移文詰問其事³⁷²。雄州官方的反應說明了遼人此舉挑動了宋廷敏感的神經。同年十二月，遼又賑濟兩屬戶，宋廷便以為其「忽爾逾常」，認為「意必別有所在。可嚴責雄州及緣邊安撫司，委刺事人鉤測其端以聞」³⁷³。可見宋廷相當憂心兩屬民接受遼的賑濟後，人心會轉向遼國。宋神宗熙寧十年（遼道宗大康三年，1077年）四月，雄州又上報遼「追集兩地供輸南陽項等五十八村首領，及逃移歸業百五十四戶六百九十七人，給賑貸錢千」。雄州乃「牒涿州劾本縣官吏賑貸罪」。稍後，宋廷又詔「兩地供輸人戶，見欠賑濟米豆並除放」³⁷⁴，其意當在爭回兩屬人戶之心。遼宋對峙的過程中，雙方不停的對兩屬戶表達「善意」，卻又以文書往來、相互約攔，甚至「南北兩界凡賑濟兩輸戶及諸科率，兩界官司承例互相止約，其實彼此空文」³⁷⁵。於是，兩屬戶曖昧的地位，儘管經歷界河的爭端與災難的救濟，並沒有顯著的改變。

其後，南北之間，小規模的衝突與騷動仍然不時發生。宋神宗熙寧九年（遼道宗大康二年，1076年）左右，雄州歸信、容城知縣尉表示「近累與北人鬪，

³⁶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八，頁五七九八。

³⁶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三，頁六四三六。

³⁷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三，頁六六八〇。

³⁷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三，頁六六九〇～六六九一。

³⁷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三，頁六六九六。

³⁷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九，頁六八三三。

³⁷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一，頁六八九二。

³⁷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五，頁七一八五。

射傷人口」³⁷⁶，此「北人」，可能仍然是遼境的邊區豪強。同年五月，因為捕獲北界強盜十一人，參與其事的雄州歸信、容城縣民得授三班差使，而知縣、縣尉等各得以減磨勘三年³⁷⁷。顯示兩屬人戶與其他遼境邊人的關係，似乎也存在著不協與衝突。

至宋神宗元豐元年（遼道宗大康四年，1078年），遼宋間又因容城、歸信與拒馬河南兩屬戶的賑濟與納貸事³⁷⁸，產生了矛盾。宋神宗元豐二年（遼道宗大康五年，1079年）三月，河北緣邊安撫司上報：「雄州兩輸戶避北界差夫及科柁木修涿州城，各攜家屬來近本州并關城居止」。宋神宗命給口食，加以賑卹，待「北界科役少息，諭令復業」³⁷⁹。面對兩輸戶的南逃，遼涿州移文責宋以兵馬阻擋民戶應役。雄州則上言：「逃移人多客戶，自言若北界未肯罷夫，欲往他處營田作力，以為歲計」³⁸⁰。表示這次兩屬戶的逃移，乃是不願受遼的徵發所導致的，宋廷甚至表示了無可奈何之意。宋神宗得知情況後，表示雄州所憂者為人戶逃移後，土地為遼所佔，但既然「逃者既多客戶，則浮寓之民，縱使散之他所，亦無深害，可止令出榜安慰還業」³⁸¹。可知宋神宗真正關切的，並非邊區人戶的狀況，仍在於土地的所有。

宋神宗元豐二年（遼道宗大康五年，1079年）三月，河北緣邊安撫使，乞兩屬人「已于近南居者，不得復于兩輸地來往」。宋廷亦詔「雄州已發遣歸業民戶，責鄰保覺察」³⁸²，終究兩屬戶在邊區平靜後，又回到被監控防備的狀況。

從遼宋對峙初期開始，兩屬地的居民，雖因為關係到政權的利益而被長期關注，不時有著種種的救濟與優惠，但政權雙方的真正目的在於避免兩屬戶傾向對方，並導致兩屬地的轉移。在界河爭端之後約六年間的一連串南北角力中，具體的表現了兩屬戶一如歸明人，即使在政策中擁有特殊的待遇，其本身仍然是遭到歧視的。

³⁷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七十三，頁六六九六。

³⁷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二，頁六九〇七。

³⁷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五，頁七一八五。

³⁷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七，頁七二二三。

³⁸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七，頁七二二八。

³⁸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七，頁七二二八。參：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六冊，蕃夷二之二七上。

³⁸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七，頁七二二八。

第三節 遼宋對立下的邊人出處

宋建立以後近約一個半世紀間，存在著另外一些邊人，既不在地方勢力之下，也不是在南北之間進行走私或刺事，而是積極的參與著上層的政治活動。在這個時期中，由於遼方的資料太過簡單，無法做出具規模的統計。宋方的人物資料又太過龐大，難以在有限的時間內做出適當且錯誤比例較低的統計，因此，本節僅藉著探究邊區出身者在宋、遼雙方的仕宦狀況，陳述這些傾向「政治菁英」的邊人成員在政權中的參與以及發展的趨勢。

一、河北邊人與北宋政治

出身河北邊區而仕宦於北宋者，可從《宋史》紀傳中見到不少，茲將其列如下表：

表十六：河北邊人於宋仕宦狀況一覽表

項目 姓名	出身	後周	宋								武	文
			太祖	太宗	真宗	仁宗	英宗	神宗	哲宗	徽宗		
劉重進	幽州	◎	◎								◎	
陳思讓	幽州	◎	◎	◎							◎	
宋琪	幽州	◎	◎	◎								◎
趙普	幽州	◎	◎	◎								◎
趙贊	幽州	◎	◎	◎							◎	
扈蒙	幽州	◎	◎	◎								◎
田重進	幽州	◎	◎	◎							◎	
邊歸讜	幽州薊	◎	◎									◎
趙上交	涿州	◎	◎									◎
劇可久	涿州	◎	◎									◎
劉載	涿州	◎	◎	◎								◎
李懷忠	涿州	◎	◎	◎							◎	
董遵誨	涿州	◎	◎	◎							◎	
劉審瓊	涿州	◎	◎	◎							◎	
竇儀	薊州	◎	◎									◎
竇儼	薊州	◎	◎									◎
竇偁	薊州	◎	◎	◎								◎

高彥暉	薊州	◎	◎								◎	
張暉	霸州	◎	◎								◎	
孫行友	莫州	◎	◎	◎							◎	
趙晁	真定	◎	◎								◎	
楊廷璋	真定	◎	◎								◎	
趙彥徽	真定	◎	◎								◎	
高懷德	真定	◎	◎	◎							◎	
趙延溥	真定	◎	◎	◎							◎	
曹彬	真定	◎	◎	◎	◎						◎	
盧懷忠	瀛州	◎	◎								◎	
楊信	瀛州	◎	◎	◎							◎	
郭進	深州博野	◎	◎	◎							◎	
王恕	深州饒陽	◎	◎									◎
李昉	深州饒陽	◎	◎	◎								◎
姚內斌	平州	◎	◎								◎	
郭瓊	平州	◎	◎								◎	
劉審琦	保州		◎								◎	
周瑩	瀛州		◎	◎	◎						◎	
楊嗣	瀛州		◎	◎	◎						◎	
葛霸	真定		◎	◎	◎						◎	
宋雄	幽州			◎								◎
高化	真定			◎	◎	◎					◎	
田敏	易州			◎	◎						◎	
盧之翰	祁州			◎	◎						◎	
牛思進	祁州			◎							◎	
王榮	定州			◎	◎	◎					◎	
趙振	雄州				◎	◎					◎	
王果	深州饒陽					◎					◎	
賈逵	真定藁城					◎	◎				◎	
劉絢	常山							◎	◎			◎
龔夬	瀛州								◎	◎		◎
張愨	河間樂壽								◎	◎		◎
權邦彥	河間									◎		◎

表十六中，在宋太祖及宋太宗朝始仕於中原政權者僅 10 人，其餘則多繼承自後周政權。整體而言，宋初的河北邊區出身者仕宦者，在趨勢上大致上延續五代後期武臣多於文臣的分佈，而宋太祖太宗朝才入仕者，武高於文的狀況更為明顯。但宋真宗以後河北邊區出身的入仕者大量減少，文武的比例也有了改變。以下分別以文武兩個主要的面向分別進行討論。

（一）河北邊區出身的文臣

河北邊區出身而任職於北宋的文臣，分為三個來源，數量各異，開始在中原政權中任職的時間點也不同。在宋初最為普遍，所擁地位較高者，幾乎皆來自前朝遺宦，甚至有從後唐時便已任於中原政權者。如出自涿州的趙上交、劇可久等便是歷任五朝的老臣，雖然政權更迭，他們仍繼續仕宦於中原政權。然而由於宋初時，其年歲已相當老邁，兩人旋即過世或致仕³⁸³，未及對宋初的各方面有所貢獻。相對的，在後晉至後周間才開始踏入仕途者，便較能在宋初見到他們的仕宦狀況與實際的建樹。他們在宋初的書籍、律法編纂，以及政治上，有相當的重要性。

在書籍與律法的編纂上，出自幽州安次而被李穀稱為「文學名流」的扈蒙，其於後晉高祖天福中（遼太宗天顯十一年至會同六年，936~943 年）便舉進士。宋初由中書舍人遷翰林學士，又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受詔與李穆等同修《五代史》，詳定古今本草，後嘗知貢舉。至宋太宗時，與李昉同修《太祖實錄》，甚至從征太原，宋太宗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986 年）致仕³⁸⁴。而出身薊州漁陽的竇儀，十五能屬文，後晉高祖天福中舉進士，入宋後重定《刑統》，後復為翰林學士³⁸⁵。

政治的層面，則有出身幽州薊縣的宋琪。其本在遼統治下舉進士，遼軍南侵之際，隨趙贊為記室，後遂留於中原政權境內，並隨趙贊歷仕諸朝。至宋太祖乾德四年（遼穆宗應曆十六年，966 年），召拜左補闕、開封府推官³⁸⁶，才不再跟隨趙贊。儘管其仕途屢為他人所沮抑，至宋太宗時，仍擔任了參知政事，且以北

³⁸³ 參：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二，頁九〇六五~九〇六七；卷二百七十，頁九二五五~九二五七。

³⁸⁴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九，頁九二三九~九二四〇。

³⁸⁵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三，頁九〇九三~九〇九八。

³⁸⁶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四，頁九一二一。

邊出身者的姿態，上奏北邊事，頗為宋太宗所採用³⁸⁷。唐盧龍節度劉濟的六世孫的劉載，也在宋太祖時擔任江南國主生辰使，使還，竟知鎮州³⁸⁸。

宋初的重臣趙普，亦來自宋初已為遼境的薊，但其狀況與其他人稍有不同。趙普之父，因後唐幽州節度使趙德鈞連年用兵，民力疲弊，故舉族先徙常山，復徙洛陽³⁸⁹。趙普於宋太宗淳化三年（遼聖宗統和十年，992年），以七十一歲之齡而卒，故其出生，應在河東李氏天祐十八年（遼太祖神冊六年，921年）左右。按趙德鈞守幽州在後唐莊宗同光三年（遼太祖天贊四年，925年）後，而降遼在後晉高祖天福元年左右（遼太宗天顯十一年，936年），故趙普出生於薊當屬無疑，只是他應當在同光二年至天福間，即約五至十五歲之間便已離薊，先後隨其父遷於後來仍為中原政權領地的常山與洛陽。而前者在鎮、定之間，仍為邊區。

趙普於後周世宗時，受永興軍節度劉詞辟為從事³⁹⁰。劉詞卒後，為滁州軍事判官時，遇趙匡胤。趙匡胤領同州節度使時，辟為推官。宋建立後，以佐命功授右諫議大夫，充樞密直學士，從而開始他在政治上最具影響力的時期，更堅定太祖先削平諸國，緩攻太原的策略³⁹¹。

參表十六，也不難發現，北宋初期的文臣，大多數出身於當時已為遼境的幽、涿等地。出身自邊區偏南側者，相形之下較為稀少。可考的僅有出身深州饒陽的王恕與李昉二系。王恕在宋太祖時知秀州，後為盜賊所殺³⁹²，其地位不甚高。李昉則於後漢隱帝時舉進士，為祕書郎，受馮道所引³⁹³，逐步踏入了高階文官的行列。其後歷周、宋的更迭，宋太祖時二度知貢舉，宋太宗時與扈蒙等同修《太祖實錄》，亦從攻太原，後乃與宋琪同拜平章事³⁹⁴，抵達宦途的高峰。

不過，不管是出身何處，其子孫往往受其庇蔭而踏入仕途，如趙普一族，其子趙承慶，弟安易，安易子從政，甚至安易之孫³⁹⁵，皆接受了宋廷的官職，且其子嗣或兄弟的子嗣也間接的與趙室有婚姻的締結³⁹⁶。而王恕其及子、孫³⁹⁷，以

³⁸⁷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四，頁九一二一～九一三一。

³⁸⁸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二，頁九〇八一～九〇八二。

³⁸⁹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六，八九三一。

³⁹⁰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六，頁八九三一。

³⁹¹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六，頁八九三一～八九三二。

³⁹² 脫脫，《宋史》，卷三百四，頁一〇〇六五。

³⁹³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五，頁九一三五。

³⁹⁴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五，頁九一三五～九一三六。

³⁹⁵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六，頁八九四一～八九四四。

³⁹⁶ 陶晉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年2月，初版），頁121。

³⁹⁷ 脫脫，《宋史》，卷三百四，頁一〇〇六五～一〇〇六九。

及李昉及其子、孫³⁹⁸，亦在北宋形成了最少三代的仕宦家族。只是他們是否仍居於邊區，並不可考，故不列於邊人來討論³⁹⁹。

河北邊區出身文臣的第二種來源，乃是由遼附宋者。例如出自幽州的宋雄，原「與宋琪齊名燕、薊間」，仕遼為應州從事，在宋太宗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986年）攻遼期間，從節度副使艾正以城降。後昇至光祿少卿，歷知均、唐二州，遷將作監。其子可久，亦為宋錄為太常寺奉禮郎，賦祿終制⁴⁰⁰。同是文士，出身幽州良鄉趙的，本事遼為蔚州靈丘令，亦於宋太宗攻遼時降宋，被「授偃師令，因家焉」。其子趙及舉進士，曾徙廣信軍判官，改祕書省著作佐郎、知魏縣，後屢為郎中，歷知數州⁴⁰¹。

雖然也有澶淵之盟後才由遼來投者，如前節所述的歸明人蒙佐與梁濟世等，但未見於《宋史》的列傳。以此種方式仕於宋廷者，在數量上並不多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宋採取主動攻勢的時間並不長。而澶淵盟約之後，雙方情勢趨向穩定，政權既難容許政治菁英們有機會投向另一方，政治菁英們亦欠缺離開故土的強烈動機。也因為數量不多，相關的記載甚少，因此很難判斷這些知書能文者是否享有與在宋境出身者一般的待遇。

北宋時期，河北邊區出身者的第三種來源為循宋廷制度化的取士方法入仕者，其中最重要的便是科舉。儘管北宋初期有著不少來自五代遺存的河北邊區出身文臣，由科舉入仕的河北邊區出身者，卻至宋仁宗朝之後才得以見到。

循科舉出身者，在北宋中期有王果與龔夬兩人⁴⁰²。來自深州饒陽的王果。其舉明法，曾於宋仁宗時，奏遼謀求關南地事。其屢任鈐轄、知州等⁴⁰³。出身瀛州的龔夬約在宋神宗或宋哲宗之時舉進士，曾隨曾布於瀛州。宋徽宗時一度拜殿中侍御使，以言失，削籍編管，後逢赦令得歸⁴⁰⁴。不過，殿中侍御使在元豐改制後，

³⁹⁸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五，頁九一四〇～九一四四。

³⁹⁹ 其中趙普「薨於洛陽之私第」，又「葬於洛陽北邙之原」，其家應已定居於洛陽。〈太宗皇帝御製 趙中令公普神道碑〉，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上》，卷一，收於：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宋代傳記資料叢刊》，冊14，頁15。

⁴⁰⁰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四，頁九一三二。

⁴⁰¹ 脫脫，《宋史》，卷三百四，頁一〇〇七四。

⁴⁰² 另外，宋神宗熙寧八年（1075年）時，有雄州進士焦渥，因陳邊議可采，召試舍人院中等，受詔「試銜判、司、主簿或尉」，但其實授官職為何，不得而知。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三，頁六四三六。

⁴⁰³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六，頁一〇五二九～一〇五三〇。

⁴⁰⁴ 脫脫，《宋史》，卷三百四十六，頁一〇九八二～一〇九八三。龔夬亦列於元祐黨人中。〈元祐黨籍碑〉，收於：嚴耕望編，《原刻景印石刻史料叢書》，卷一百四十四，葉四上。

也僅及七品⁴⁰⁵，其與北宋前期邊人所能取得的上層地位相較，仍有一段距離。至北宋後期哲宗、徽宗在位時期，由科舉出身者，有張慤一人。出自河間樂壽的張慤，其於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年）登進士第，累遷龍圖閣學士、計度都轉運使，至南宋高宗建炎初（建炎元年為1127年，金太宗天會五年），為戶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措置戶部財用兼御營副使。遷至尚書左丞，官至中書侍郎⁴⁰⁶。

除了科舉以外，出自常山的劉絢，以蔭為壽安主簿、長子令。其明於《春秋》。宋哲宗元祐初，受韓維薦為京兆府教授，又受王巖叟、朱光庭薦為太學博士，卒于官。而被《宋史》收入《道學傳》⁴⁰⁷。出自河間的權邦彥，於宋徽宗崇寧四年（遼天祚帝乾統五年，1105年）登太學上舍第，漸昇至國子司業，宋徽宗宣和二年（遼天祚帝天慶十年，金太祖天輔四年，1120年）使遼，後知冀州⁴⁰⁸。

上述文職者相加僅五人，橫跨的時間近百年之久，竟與由遼投來者人數相差無幾。也與北宋前期，大量五代遺宦的數量形成鮮明的對比。導致此一現象的原因，或可從宋廷的轉變來看。宋廷在太宗朝後，不再只是一個據有華北的政權，而包括川蜀、江淮等地，即華北以外地區的士人，也藉著日趨重要的科舉等途徑積極進入這個場域，則北方出身者的比例下降是必然的。且當南方進士形成宋廷中的一個群體時，可能反而讓包括河北邊區出身者在內的北方士人，其進入仕途或晉身於政治上層的機會受到了排擠。

即使河北邊區的知書能文者，不再如後唐中期以後至北宋初期，在中原政權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但最少還有人依循科舉的管道，得擔任中層以上的文職。相對的，河北邊區武人更難以爬昇至官僚的中上層。

（二）河北邊區出身的將領

出自河北邊區，而在後唐至後周間便已先後仕宦於中原政權的將領，有一部分是趙匡胤的舊識，當政權領導人改易，這些將領一如後晉以降的趨勢，留在中原政權中繼續其仕途，往往也參與了新政權的軍事行動，茲將《宋史》中可考的河北邊區出身將領，在其中參與的狀況表列如下：

⁴⁰⁵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380。

⁴⁰⁶ 脫脫，《宋史》，卷三百六十三，頁一一三四七。

⁴⁰⁷ 脫脫，《宋史》，卷四百二十八，頁一二七三一。

⁴⁰⁸ 脫脫，《宋史》，卷三百九十六，頁一二〇七五。

表十七：河北邊人武臣參與宋初軍事行動狀況一覽表⁴⁰⁹

姓名	出身	參與的軍事行動							
		宋太祖時期						宋太宗時期	
		澤潞	淮南	荆湖	後蜀	河東	南唐	河東	幽燕
姚內斌	平州	◎							
趙贊	幽州		◎			◎			
劉重進	幽州								
田重進	幽州							◎	
陳思讓	幽州								
李懷忠	涿州					◎			
董遵誨	涿州	◎							
劉審瓊	涿州	◎						◎	
高彥暉	薊州				◎				
盧懷忠	瀛州			◎	◎				
楊信	瀛州								
孫行友	莫州								
張暉	霸州	◎			◎				
高懷德	真定	◎	◎					◎	
曹彬	真定				◎	◎	◎	◎	◎
趙晁	真定								
楊廷璋	真定	◎							
趙延溥	真定							◎	◎
趙彥徽	真定								
郭進	深州博野					◎		◎	

表十七所列的 20 人中，完全沒有參加宋初統一行動的僅有 6 人，約占四分之一，其中趙晁於宋太祖建隆元年（遼穆宗應曆十年，北漢睿宗天會四年，960 年）便已卒，而來自狼山的孫行友被宋廷所防備，自然難以參與這些軍事行動。實際上，未參於行動者，並不多，而同時參與超過二個行動的，卻也只有高懷德與曹彬二人。平均每人仍有一次多的參與。表示河北邊區出身者參與宋初統一軍事行動者頗為普遍，且參與頻率並沒有相差太遠，除了少數特受倚重的將領外，宋廷很少讓這些前朝遺將，參與多次的征戰。

從出身來看，在宋初屬於遼境者有 9 人，而屬宋境者有 11 人，僅有些許差距。而參與軍事行動的次數，屬遼境者有 8 次，屬宋境者有 15 次，屬宋境者較

⁴⁰⁹ 斜線為當時確定已故，不可能參與者。資料來源為《宋史》。

高。至太宗經略幽燕時，固然遼境出身者，死亡者已多，所餘 3 人中，似無一與役。而宋境出身所餘 6 人中，有 2 人與役。且與役的曹彬與趙延溥，皆出身真定，似乎宋太宗對於這些故里已為遼境者，有所防備。不過，進一步觀察這些將領的仕宦狀況，卻能發現這樣的偏差，並非盡然是因為出身地已為遼所統治的緣故。

出身於宋初已為遼境而未能與役的董遵誨，在當時領靈州路巡檢，守於宋廷西側邊境⁴¹⁰；劉審瓊則知河陽⁴¹¹。出身於當時已為宋境，而未能與役者，孫行友固不必論；趙彥徽亦無參與宋初軍事行動的紀錄⁴¹²；而高懷德從平太原後便改鎮曹州⁴¹³。除了部分因擔任其他職守，而未能參與外，也有部分來自真定的邊人將領，在攻下太原後便轉任他職。相對的，與役的 2 人中，趙延溥在宋太祖時期便為趙匡義的帳下牙軍⁴¹⁴，而曹彬在為弭德超所誣得解後，宋太宗「待之愈厚」⁴¹⁵，故與宋太宗本身的親近與否，可能才是決定是否被派遣經略幽燕的主要因素。

參表十六，這些從前代所遺留下來的河北邊區仕宦者，在宋太祖時期開始有逐漸凋零，宋太宗時期加劇。但在致死的因素上，戰歿者僅有高彥暉，死於政權內部因素者僅有郭進，不再像五代時期，不論政權內部或外部因素致死者的比例都相當的高。而這批將領中，最後一個離開人世的，是後來配饗太祖廟廷的曹彬，當時已經是宋真宗咸平二年（遼聖宗統和十七年，999 年），也就是說在十世紀結束之時，他們已經全部離開了人世。但他們的影響力並沒有立即消散，他們往往庇蔭了他們的子孫入仕。

一部分出身河北邊區的將領或其子嗣，與中原政權的皇室間有婚姻締結的關係，如高懷德、曹彬、陳思讓等皆然⁴¹⁶。而促成婚姻關係的理由之一，應該是這批邊區出身者在宋初的地位與貢獻。無疑的，得以與趙室締結婚姻的機會有限，

⁴¹⁰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三，頁九三四三。

⁴¹¹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四，頁九三六五。

⁴¹²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頁八八二四。

⁴¹³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頁八八二二。

⁴¹⁴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四，頁八八九九。

⁴¹⁵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八，頁八九八一。

⁴¹⁶ 如高懷德尚宣祖女燕國長公主，加駙馬都尉。而燕國長公主，即秦國大長公主。脫脫，《宋史》，卷二百四十八，頁八七七—。高懷德子高處恭曾任莊宅使、高處俊任至西京作坊使，獲得此種職位有可能是燕國長公主的關係。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頁八八二三。

而曹彬之父先為成德軍節度都知兵馬使，曹彬在後周漸昇遷，或與其從母為後周太祖貴妃有關。其子如曹璨以蔭入仕；曹琮更與秦王女興平郡主婚配，遂得以保持其家於仕途不墜。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八，頁八九七七～八九九〇。

又如陳思讓一系，其父審確，仕於後唐至後晉間，歷任八州刺史。思讓初隸莊宗帳下，歷後晉、後周。入宋後，皇子德昭納思讓女為夫人。思讓至開寶七年（974 年）卒。而其弟思誨、子欽祚、孫若拙，或許因為與趙室婚姻之蔭，皆以文職仕於宋廷。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一，頁九〇三八～九〇四一。

但許多將領的子嗣，也因為其本身的地位，得以庇蔭其子孫繼續被吸納於宋廷之內。如楊嗣之子——楊承憲便被錄為侍禁⁴¹⁷。甚至部分將領的後代則不再被授予武階，而走向了文職⁴¹⁸。

較特別的例子發生在張藏英之孫上。張藏英也出自涿州范陽，但本身入宋未久即卒⁴¹⁹，故未列於上表。其子以蔭補供奉官。其孫張鑑，則在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遼景宗保寧十年，北漢英武帝廣運五年，978年）擢進士及第。甚至在釋褐，任大理評事、監泰州柴墟榷務前，即因嗜學，入衛州霖落山肄業，凡十餘年⁴²⁰。但其祖出身於燕的背景，卻讓他有了被其他仕宦者批評的機會。宋太宗命曹彬等進討幽州時，先詢問群臣方略。當時張鑑「上疏極言不可」，論者卻「以鑑燕人，沮議非忠也」；結果宋太宗「置不問」⁴²¹。當時的大臣猶把張鑑認為是燕人，似乎暗示著燕人出身者，不當反對宋廷去收復「失土」。不過，在其家居於宋境已為第三代的情況下，張鑑恐怕早與燕地斷絕了實質的連繫。故從宋太宗的反應看來，或許宋太宗也已經不把他當作燕地出身者看待了。

又如曹彬之子曹琮，因為其兄曹珣娶興平郡主，而幼時便入禁中，宋太宗還會將其「置膝上」，而拊其背曰：「曹氏有功我家，此亦佳兒也」⁴²²。且曹彬自宋太祖建隆二年（遼穆宗應曆十一年，北漢睿宗天會五年，961年），自平陽召歸後，便應任職於中央⁴²³，則包括曹琮在內的曹彬諸子，可能也不能認定為邊區出身者。甚至曹份的曾孫女，反而以皇親的身分嫁給出身府州的折彥文，成為河東西北邊人與宋廷結好的象徵⁴²⁴。

從張鑑與曹琮的例子不難推測，這些五代遺將的子嗣，往往脫離了邊區，實際上已經不能被稱為邊人。因此，以宋初的情況而論，這些邊區出身的將領，經

⁴¹⁷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頁九〇一八。侍禁為三班小使臣階列的低階武官官階。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591。

⁴¹⁸ 如盧懷忠之子於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被錄為校書郎。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四，頁九三五三。此官在宋前期為文臣遷轉官階，無職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241。部分邊區出身者的後裔，則明確的走向科舉的道路，如趙延溥之子承彬，至內殿崇班。承彬最少有二子，一子咸一，則曾任虞部員外郎；另一子咸熙，則於宋仁宗天聖八年（1030年）進士及第。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四，頁八八九九。又如劉審瓊，其本身由低階武職昇至知州。而其孫劉爽，則由進士及第，一度為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四，頁九三六五。

⁴¹⁹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一，頁九二九〇～九二九一。

⁴²⁰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七，頁九四一五。

⁴²¹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七，頁九四一五。

⁴²²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八，頁八九八九。

⁴²³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八，頁八九七八。

⁴²⁴ 《折彥文妻曹氏墓志》，收於：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頁114。

歷著一個中央化的過程，他們不僅被宋廷所吸納著，不再有投向其他勢力的例子；他們的子嗣因為多半授官不高，甚至改授文職，令世襲將領，甚至世襲節鎮之習也遭到瓦解。因此，當這些邊區出身者在宋真宗時期死亡殆盡，河北邊區出身將領在宋廷中的重要性也就走向了下坡。

除了繼承自五代的河北邊區出身將領外，也有一些將領是在北宋才被納入中原政權的官僚體系中，只是數量上相對的稀少。這些將領雖然是在北宋才入仕，卻仍與五代將領存在著關係。如出自瀛州景城的周瑩，其父周景歷事後唐至後周間，周瑩本身在宋太宗藩邸時，給事其左右⁴²⁵。出自定州的王榮，其父王洪嗣，在後晉時為本州十縣遊奕使。其本人事瀛州馬仁瑀為廝役，宋太宗在藩邸時，得隸於宋太宗左右⁴²⁶。

在所任職務方面，周瑩於宋太宗雍熙間領鎮、定高陽關都監，一度知真定府⁴²⁷。王榮曾率兵戍於保州北方的遂城，敗遼騎，又為定州行營都部署⁴²⁸。不管是真定、高陽關、遂城，都與遼界相臨不遠。宋太宗對於這些邊區出身者的任命，似乎也沒有特別的防備。

另外有一些將領，則可能與五代將領較無關係，如來自易州的田敏，其本為易州牙吏，於宋太宗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986年）攻遼之際，應宋廷之募，其後漸昇至刺史與防禦使之階⁴²⁹。而出自真定的葛霸，宋太祖時他便已事太宗于藩邸，至宋太宗、宋真宗朝才漸遷昇⁴³⁰。出自保州保塞的劉審琦，於宋太祖時任虎牢關使⁴³¹，出自祁州無極的牛思進，於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北漢英武帝廣運六年，979年），知平定軍⁴³²。他們可能在後周末便已從軍，甚至為低階軍校，只是未見於記載而已。

宋真宗朝後，出身於河北邊區的將領一同文臣大幅減少。來自真定府的高化。於遼南侵時，應募轉餉於飛狐口，曾為楊業部屬。當遼攻真定，高化雖辭業還家，然其家屬已盡為遼所略，遂從州將入汴，隸於禁軍。至宋仁宗朝，以節度使知州⁴³³。出自雄州歸信的趙振，於宋真宗景德中，從石普于順安軍，獲契丹陣

⁴²⁵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八，頁九二二六

⁴²⁶ 脫脫，《宋史》，卷二百八十，頁九四九九。

⁴²⁷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八，頁九二二六。

⁴²⁸ 脫脫，《宋史》，卷二百八十，頁九四九九。

⁴²⁹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六，頁一〇五三三～一〇五三四。

⁴³⁰ 脫脫，《宋史》，卷二百八十九，頁九六九九～九七〇〇。

⁴³¹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四，頁一〇四九二。

⁴³²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三，頁九三三六。

⁴³³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三，頁一〇四五六～一〇四五七。

圖，授三班借職。其後由巡檢使、知州持續遷轉，至防禦使階。其子於宋仁宗時召試便殿，授三班借職，任西邊，後為夏人所擒⁴³⁴。出身真定藁城的賈逵，歷仁、英二朝，任至建武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宋神宗初卒⁴³⁵。他可能是這時期武職者中，官階最高者。另外，出身真定的劉昌祚之父劉賀，於定川之役戰歿，亦疑於此時期出仕，《宋史》未言其官，職位可能並不高⁴³⁶。這些將領與田敏類似，其共同的特徵，在於出身並不顯赫。

然而，賈逵也是北宋在徽宗再興北伐之役前，最後一個河北邊區出身，而見諸《宋史》列傳記載的將領。當文人還循著科舉等管道，踏上宋廷仕途時，該地出身的將領已寂然無聞。最主要的原因，是北宋中期開始，對外關切重心的轉向了西夏。於是，河北邊區出身的將領，在北宋遭遇了與河東邊區出身將領在後晉至後周相同的命運——邊緣化。

二、河東邊人與北宋政治

後晉時期開始，河東邊區出身者已經因為河東邊區的「邊緣化」，而在中原政權中呈現了日漸稀少的局面。在這樣的趨勢下，從遼宋間歇性的交戰，歷澶淵之盟，到重啟戰端前，該處出身者在政權中又擔任著什麼樣的角色？為更清楚了解河東邊區出身者在北宋仕宦的狀況，除去府州折氏、豐州王氏、麟州楊氏這三家實際上自成系統的人物外，茲將《宋史》中可考者，列於下表：

表十八：河東邊人於宋仕宦狀況一覽表

姓名 項目	出身	後周	宋							
			太祖	太宗	真宗	仁宗	英宗	神宗	哲宗	徽宗
賀惟忠	忻州	◎	◎							
白重贊	憲州	◎	◎							
郭崇	應州	◎	◎							
康延沼	蔚州	◎	◎							
康延澤	蔚州	◎	◎	◎						
党進	朔州	◎	◎	◎						
輔超	忻州	◎	◎	◎	◎					
陸萬友	蔚州	◎	◎	◎						

⁴³⁴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三，頁一〇四六一～一〇四六四。

⁴³⁵ 脫脫，《宋史》，卷三百四十九，頁一一〇五〇～一一〇五二。

⁴³⁶ 脫脫，《宋史》，卷三百四十九，頁一一〇五三～一一〇五五。

米信	朔州 ⁴³⁷	◎	◎	◎						
李漢超	雲州	◎	◎	◎						
李重誨	應州			◎	◎					
張岳	府州					◎				

對比於河北邊區出身者，河東邊區出身人的仕宦人數，在宋初便已遜色不少。北漢擁有該地，使宋廷在太宗攻取得該地前，並沒辦法直接從該地吸納人材，似乎為原因之一。但太宗攻下北漢後，除了分別擢用原本便仕於北漢及遼的楊業和李重誨外，在北宋仁宗以前，既未見宋廷積極的在當地吸納人材，記載中也沒有自願前來應募者。這樣的情況可能反應了宋廷在河東邊區的禁地策略，因禁地不見得沒有居民，卻形同政治力所不及之處⁴³⁸。

不管是由五代繼承而來，或是由遼降於宋，這些河東邊區出身者，一如河北邊區出身者，在宋太宗朝大量死亡。但並沒有因為政權內外部因素而亡者。由於宋廷未再積極由河東邊區吸納人物，而由遼投附而來的邊區出身者也在宋真宗時死亡殆盡，對比於河北邊區出身者，河東邊區出身者更存在著明顯的斷層。

從表十八中還可以見到，北宋中期進入宋廷的仕宦者，既非出自宋境的忻、代等州，更無遼境朔、應等州來者，而在府州。此與北宋中期，遼宋邊界西端的夏成為宋廷關注的焦點有關。出身府州府谷的張岳，原來是以貲為牙將，至宋仁宗天聖中，才補為來遠砦主，後隨折氏以軍功遷昇，得任麟府駐泊都監，累遷洛苑使⁴³⁹。也就是說，他可能是付出財物取牙將之職者，亦非宋廷主動吸納。因此，至遼宋再啟戰端前，大多數河東邊區出身者仍然是被邊緣化的。

這些河東邊區出身者，又在北宋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下進一步，依宋廷攻擊的對象，將北宋初期河東邊區出身者曾經參與軍事行動的狀況加以表列：

⁴³⁷ 其兄之子自朔州而來，其本身應亦出身朔州或朔州鄰近地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頁四六三。

⁴³⁸ 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八，頁四三一七。歐陽修，〈請耕禁地劄子〉，《文忠集》，卷一百十六，葉二～三，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03，頁 189。

⁴³⁹ 脫脫，《宋史》，卷三百二十六，頁一〇五二三～一〇五二五。

表十九：河東邊人武臣參與宋初軍事行動狀況一覽表

項目 姓名	出身	參與的軍事行動							
		宋太祖時期						宋太宗時期	
		澤潞	維揚	荆湖	後蜀	河東	南唐	河東	遼
賀惟忠	忻州								
白重贊	憲州								
郭崇	應州								
康延沼	蔚州								
康延澤	蔚州			◎	◎				
党進	朔州				◎				
輔超	忻州	◎						◎	◎
陸萬友	蔚州						◎	◎	
米信	朔州		◎					◎	◎
李漢超	雲州		◎						
李重誨	應州								

由上表可知，宋初便已仕宦於宋廷中的河東邊區出身者，參與宋初軍事行動的狀況並不平均。許多人完全未能參與這些行動，如郭崇相當於被迫入朝，自然不可能被允許參與其中。地位最高的白重贊，在宋建立後，一度被人誣為謀逆⁴⁴⁰，且在太祖宴諸藩臣時，白重贊與其他將領「競自陳攻戰伐闕，及履歷辛苦」，結果太祖回以「此異代事，何足論也！」⁴⁴¹顯然太祖對這些在過去已相當有聲望地位者，並不願付予其將兵出征的機會。

相對的輔超、党進這些地位較前述郭、白為低者，普遍在北宋前期參與了向外征伐的實務。如輔超先後從宋主攻上黨、太原，以至幽燕⁴⁴²。在宋初由鐵騎都虞侯轉領本軍都校的党進，在開寶間二度攻北漢時皆與其役⁴⁴³。又如李漢超在李重進被攻滅後，任關南兵馬都監，擔任防禦前線的職位⁴⁴⁴。

這些河東邊區出身者，也不乏戍守邊區者。如賀惟忠雖未參與對外征伐的軍事行動，但在知易州時，因「捍邊有功」，由儀鸞副使轉正使⁴⁴⁵。宋廷甚至對於來降者也加以擢用，如由遼降宋的李重誨，其家世居武職，重誨本於遼擔任應州

⁴⁴⁰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一，頁九〇三六～九〇三七。

⁴⁴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頁二三三。

⁴⁴²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一，頁九三〇一。

⁴⁴³ 脫脫，《宋史》，卷二百六十，頁九〇一八。

⁴⁴⁴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三，頁九三三三。

⁴⁴⁵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三，頁九三四四。

馬步軍都指揮使⁴⁴⁶。於遼景宗乾亨二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980年）時，從蕭咄李迎戰宋軍於代州北嶺，敗績，為潘美擒之以獻。太宗召見，並補其為鄧州馬步軍都指揮使。宋太宗雍熙三年時（遼聖宗統和四年，986年），出為忻州都巡檢、緣邊十八砦招安制置使⁴⁴⁷，李重誨竟得以任職於宋遼邊區。

且宋太祖與太宗也對出身邊區，而其家在遼境者特別給予懷柔。如董遵誨於宋初為將，太祖得知其母仍在幽州，而與董遵誨「患難睽隔」後，便「令人重賂邊民，竊迎其母，送於遵誨，仍加優賜」⁴⁴⁸。而在宋祖微時與其有隙的董遵誨，為之「涕泣，恨無死所」⁴⁴⁹。類似的情況還有出身奚族的米信，宋初時其親族「多在塞外」，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979年），攻下北漢後，「兄之子金，自朔州挺身來歸」。為太宗所召見，太宗對其「厚加慰撫，遣金乘傳詣代州，伺間迎致其親屬，發勁卒護送之。既而金宿留踰年，敵境斥侯嚴，終不能得」。於是米信乃慷慨而言：「我聞忠孝不兩立，受恩遇至重，方思殺身報國，安能復顧親戚哉？」遂「北望號慟以訣，戒子姪勿復為言」⁴⁵⁰。米信乃伺機對宗廷表達其忠誠之意。

從對郭、白以及輔、党等人兩種對待方式，甚至米信，反映宋廷對於過去已取得較高政治地位者，心中可能存在著一些芥蒂。而對出身較低者或由敵勢力投附者，不僅令其參與對外戰爭，亦允其擔任戍守北邊的職務，而未嘗以其出身於邊區，甚至敵境而排斥不用。顯示宋初若對河東邊區出身者有所防備，並不是因為其出身邊區。

不僅如此，河東邊區出身將領亦或有與趙室產生間接或直接的婚姻關係者。如郭崇之子守璘，妻為宋太宗明德皇后之姊，而崇次女為宋仁宗皇后。守璘子允恭，以父任授殿直，至崇儀副使。允恭子中和，又娶潁川郡王德彝女，為西染院副使⁴⁵¹。說明太祖運用了聯姻的手法，將入朝的郭氏，束縛於中央，但長久下來，卻與趙室發展出了多重的姻親關係。與宋室有姻配關係者尚有陸萬友，其次女為宋太宗聘為許王夫人⁴⁵²。

河東邊區出身的仕宦者，若未與趙室聯姻者，其子孫的仕宦狀況往往不顯，

⁴⁴⁶ 脫脫，《宋史》，卷二百八十，頁九五〇五。

⁴⁴⁷ 脫脫，《宋史》，卷二百八十，頁九五〇五。

⁴⁴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頁二〇四。

⁴⁴⁹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頁一六。

⁴⁵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頁四六三。

⁴⁵¹ 脫脫，《宋史》，卷二百五十五，頁八九〇一～八九〇三。

⁴⁵²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一，頁九二九一～九二九二。

甚至不見記載。如賀惟忠子雖曾補官，但後以罪流裔州⁴⁵³，輔、白二人的子嗣皆未被記載。而康延澤因有神道碑留下，故可知其後裔較詳細的仕宦狀況。康延澤先娶「安氏別駕某之女」，長子「懷王，進士不第早亡」，次子「懷珪，前平江軍節度推官試大理司直」，四、五子「懷璟、懷璉並補三班奉職」，而孫「贊華舉進士」，其子孫有不少改由科舉途徑入仕者。安氏死後，康延澤又娶李氏，而李氏實為秦王儼之第七女⁴⁵⁴，康氏也與趙室也產生了關係。

在承襲五代而來的將領迅速凋零，而其子嗣失去邊人的性質之後，既然禁地的狀況，在北宋中期逐漸打破，到遼宋重啓戰端前，《宋史》中記載的河東邊區出身者，為何仍僅剩張岳一人？長期的「邊緣化」固然是原因之一，當時的遼宋情勢的發展也不當忽略。

首先，一如後晉至後周的中原政權，河東將領的人材並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再者，遼宋關係趨向和平之後，大幅減少了因為戰爭誘發的入仕機會，如李重誨那樣降宋的機會近乎斷絕。其三，在遼宋邊境的西側，因宋與西夏的關係較緊張，也使得秦鳳或永興軍路的出身者以軍功之故，得以進入宋廷的官僚體系，排擠了其他地區出身的將領。其四、宋初罷廢節鎮，也拔除了地方勢力滋生的根苗。代節鎮而起的是中央派任的地方守臣，這些守臣較難與地方緊密結合，居民也無力擁護某位守臣或將領，因此在某種程度上，北宋較後晉至後周間的中原政權，更壓抑地方人士藉由地緣關係或依附關係躋身政治上層的機會。

除上述原因之外，另一個為關鍵的問題，來自於人物資料主要來源——《宋史》，由於入傳人物，經過了編纂者一定的主觀選擇。透過這些史料所窺見的歷史，必然不是完整的記載。例如歐陽修奉使河東後，曾提到的米光濬，便未見於《宋史》。「世家代州」的米光濬「出於將種」⁴⁵⁵，可能其家已世代為河東邊將。宋仁宗慶曆四年（遼興宗重熙十三年，1044年）時，年約四十餘，任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岢嵐軍使，在代州、寧化軍受「北人爭侵疆界」時，應機拒守，故使岢嵐軍「得不侵卻地土，亦不張皇」，因此歐陽修既為其乞再任岢嵐、再乞免勸其斬決禁兵逃軍事、三乞「獎擢與優轉一官，且令再任」⁴⁵⁶。此外，宋欽宗靖康

⁴⁵³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三，頁九三四四。

⁴⁵⁴ 王禹偁，〈康刺史延澤神道碑〉，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集上》，卷十七，收於：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宋代傳記資料叢刊》，冊14，頁302。

⁴⁵⁵ 歐陽修，〈舉米光濬狀〉，《文忠集》，卷一百十五，葉十，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03，頁172。

⁴⁵⁶ 歐陽修，〈舉米光濬狀〉、〈米光濬斬決逃軍乞免勸狀〉、〈再舉米光濬狀〉，《文忠集》，卷一百十五，葉十～十二、十六～十七，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03，頁172-173、175。

元年（1126年）時，爲知信府梁楊祖部屬的楊沂中與田師中，亦皆出身自河東邊區；前者爲代州崞縣人⁴⁵⁷，爲知麟州楊宗閔之孫，楊震之子⁴⁵⁸；後者爲忻州秀容人⁴⁵⁹。

甚至筆記中可見在宋徽宗政和三年（癸巳，遼天祚帝天慶三年，1113年），有忻州人孫九鼎居於太學，卻「連蹇無成，在金國十餘年始狀元及第，爲祕書少監」⁴⁶⁰。顯然河東北部地區仍然有欲進入仕途的文士，但由於在北宋晚期，無法從太學生中脫穎而出，直到金人統治該地的金太宗天會七年（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年）才以經義得魁⁴⁶¹。顯示河東北部儘管文風不盛，並不是沒有知書能文者，只是在具有強烈選擇性質的記傳體史料中，無法表現出這一面罷了。

此外，河東邊區出身者中，較特殊而未於前面提到的是屢爲後世所讚揚的楊業一系。其子嗣如子延朗、孫文廣等，亦任武職，並分別在宋的北邊與西側皆有戰功⁴⁶²。儘管楊業出自原先世襲領導者的麟州，而麟州的世襲狀況乃是遭宋廷的破壞，但對楊業子嗣而言，這樣的背景，似乎未曾影響其對宋廷的效忠，其原因之一，或許是其在宋廷由供奉官、殿直等一路遷轉，培養了一定的向心力之故。而在脫離故里，長期任職於宋廷之後，楊業的子嗣恐怕不能以邊人視之。

⁴⁵⁷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83年3月，據光緒二十六年廣雅書局本影印），卷一，葉十八下～十九上。

⁴⁵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五十，葉八下。有研究者據楊氏族譜，將楊宗閔、楊震、楊沂中三代，繪於楊業之後。但楊宗閔的墓誌，言其先人「魯大夫倍以儒學稱於鄉，值五季亂，晦迹不仕」；其祖新「明經上第，仕至承奉郎，賜五品服」；父仲臣，「舉明法科，仕至宣德郎」。其祖、父之名與族譜之名不同，族譜雖然有可能是書其父、祖之字，然其與楊業及其子孫以武職爲主者亦不相同。楊震的墓誌也提到「自公魯高而上，皆莖代郡，遂爲代之崞縣人」。疑其族譜爲附會之說。郝樹侯，〈楊氏將世系表〉，頁732，收於：蔡向升、杜雪梅等主編，《楊家將研究·歷史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2月，初版）。劉一止，〈宋故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永興軍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特贈右武大夫光州防禦使累贈太師魏國公楊公墓碑〉，《苕溪集》，卷四十八，葉一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32，頁228。劉一止，〈宋故敦武郎知麟州建寧寨累贈太師秦國公楊公墓碑〉，《苕溪集》，卷四十八，葉十上。

⁴⁵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十八下～十九上。

⁴⁶⁰ 洪邁，《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0月，再版），卷一，頁一～二。

⁴⁶¹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五，頁51，收於：《二十五別史》，冊17。

⁴⁶² 脫脫，《宋史》，卷二百七十二，頁九三〇五～九三〇八。

三、遼朝中後期政治中的邊人

宋建立時，正是遼穆宗應曆十年（960年）。此時，對遼而言儘管存在著內憂外患⁴⁶³，但邊區出身者在遼朝仕宦的地位並未動搖。在遼與後唐對峙時期，最少在名義上尚屬中原政權控制的燕、雲等地，在當時已為遼所統治二十餘年，儘管從遼統治範圍的比例上看來，南京道與西京道南側仍為遼的邊區，卻因為遼廷重心的偏南，使遼境南側「邊區」的出身者，在政治場域中的地位，異於在宋廷中日益邊緣化的邊區出身者。

（一）逐漸中央化的遼初降附者及其後裔

遼代初期降於遼的邊區出身者，在遼代中期以後往往形成世宦之家。對應於宋境邊區出身者被吸納到宋廷的內部，而離開了邊區，遼境邊區出身者，也有類似的狀況。過去已有學者針對燕京韓、劉、馬、趙等世家做出了相當細密的研究⁴⁶⁴，但相關研究中較少提及這些家族是否仍存在於邊區，也較少提及開國功臣以外，遼與五代政權並峙時期，投附於遼的邊區出身者，及其家族後來的狀況。

判斷這些家族遷徙的狀況，除了《遼史》外，墓誌銘也是重要的參考依據。茲將可考者列如下表：

表二〇：遼前期河北邊人仕宦者及其家族成員卒所、葬地一覽表

姓名	祖籍	家族關係	卒年／地	葬（遷葬）年/地	出土	註釋
韓瑜	玉田	韓知古孫， 韓匡美子	統和五年（987）， 卒於行次	統和九年（991），改葬 霸州西青山之陽	遼寧 朝陽	465
韓相	玉田	韓知古曾 孫，韓匡胤 孫，韓琬子	開泰二年 （1013），卒於永 安軍私第	開泰六年（1017），歸 於遼城西安喜縣砂溝 鄉福昌里，近太師（韓 琬）玄堂	河北 遷安縣	466
韓檣	玉田	韓知古曾 孫，韓匡美 孫	重熙五年 （1036），卒於宣 徽衙正室	卒之翌年，葬於柳城白 山之朝陽，以先夫人 蕭氏合祔之，從祖考之	遼寧 朝陽縣	467

⁴⁶³ 內憂如遼穆宗應曆九年（959年）十二月，王子敵烈等謀反；遼穆宗應曆十年（960）七月，政事令耶律壽遠等謀反；十月，喜隱謀反。外患如遼穆宗應曆九年（959年）五月，周世宗攻陷瀛、莫等州。參：脫脫，《遼史》，卷六，頁七五～七六。

⁴⁶⁴ 蕭啓慶，〈漢人世家與邊族政權——以遼朝燕京五大家族為中心〉，頁481-541。

⁴⁶⁵ 〈韓瑜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93-95。

⁴⁶⁶ 〈韓相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151-152。

⁴⁶⁷ 〈韓檣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203-206。

				宅兆		
韓瑞	玉田	韓知古五世孫	卒於私第	附于舊地 *墓誌撰於大安八年(1092)	遼寧朝陽市	468
韓佚	安次	韓延徽孫	統和十三年(995)，卒於平州私第	丁酉歲，葬於幽都縣房仙鄉魯郭里之西原，從先塋	北京八寶山	469
韓資道	安次	韓延徽五世孫	咸雍五年(1069)，卒於燕京北羅坊之私第	同卒年，葬於宛平縣房仙鄉魯郭里，以附先塋	北京八寶山	470
趙爲幹		趙思溫曾孫，趙匡禹子	重熙七年(1038)	重熙八年(1039)	遼寧朝陽縣	471
趙匡禹		趙思溫孫	開泰八年(1019)，卒於建州私第	開泰十年(1021)，葬於州之南白楊口，從先塋	遼寧朝陽縣	472
劉承嗣		劉守奇四子	應曆十七年(967)，卒於燕京私第	保寧二年(970)，霸州西原十五里與楊氏夫人合葬	遼寧朝陽縣	473
劉宇傑		劉守奇孫，劉承嗣子	統和十八年(1000)，卒於奉聖州溫湯之右	同卒年，歸葬於霸州歸化縣積善鄉餘慶里，附先太保之墳	遼寧朝陽縣	474
劉日泳		劉守奇曾孫，劉宇傑長子	重熙十五年(1046)，卒於興中府南和州私宅	同卒年，葬於府西南墳岳之際，附先塋	遼寧朝陽縣劉承嗣墓旁	475
王裕		王郁孫	乾亨二年(980)，卒於行宮私第	卒後翌年，葬於建州柏山之先塋	遼寧喀左縣	476
王贊		王郁曾孫，王裕長子	統和二年(984)，卒於行宮之側	卒後翌年，葬於建州柏山之先塋	遼寧喀左縣	477

⁴⁶⁸ 〈韓瑞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448-449。

⁴⁶⁹ 〈韓佚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100-103。

⁴⁷⁰ 〈韓資道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334-335。

⁴⁷¹ 〈趙爲幹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19-220。

⁴⁷² 〈趙匡禹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99-300。

⁴⁷³ 〈劉承嗣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47-48。

⁴⁷⁴ 〈劉宇傑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106-107。

⁴⁷⁵ 〈劉日泳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43。

⁴⁷⁶ 〈王裕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2-67。

⁴⁷⁷ 〈王贊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81-84。

王悅		王郁孫	統和二十三年 (1005)，卒於本 宅	與卒同年，葬於利州西 三十里尖山南	遼寧喀 左縣	478
----	--	-----	---------------------------	----------------------	-----------	-----

遼初出身邊區，而在遼中期已形成漢人世家者中，玉田韓氏無疑是最盛者。其第三代的韓瑜，於遼聖宗統和五年（宋太宗雍熙四年，987年），卒於攻宋之際，後權厝霸州私第，卒後約四年方改葬於霸州西青山之陽（今遼寧朝陽縣）⁴⁷⁹。按青山位在中京以東，建州東北，顯示韓瑜已居於中京道東側。而第四代的韓椅則卒於燕京的宣徽衙，卒後翌年亦葬於朝陽「從祖考之宅兆」⁴⁸⁰，連續二代葬於朝陽，可見該系韓氏後裔，已為遼廷中央所吸納，甚至「契丹化」⁴⁸¹，脫離了邊區出身者的身分。

相對的，安次韓氏在遼代中期雖然沒有如韓德讓那樣得以位極人臣者，但仍不失為顯宦之家。為韓氏第三代的韓佚，於應曆中以名家子，特授權遼興軍節度副使，後遷上京副留守⁴⁸²。第四代除了《遼史》有提到的紹勳、紹芳外⁴⁸³，紹文也守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而紹文之孫，即第六代的韓資道，於遼道宗清寧初（清寧元年為西元1055年，宋仁宗至和二年），以蔭授官，後遷至六宅副使、檢校工部尚書，宣省市買都監，至遼道宗咸雍五年（宋神宗熙寧二年，1069年），僅三十一而卒⁴⁸⁴。與他同輩，但出自紹芳一系的韓資讓，至遼道宗晚期的壽昌年間拜中書侍郎、平章事⁴⁸⁵。足見安次韓氏在遼中後期，仍有相當的政治地位。

從原藉安次的韓佚為韓資道兩人墓誌，可見安次與玉田韓氏相當的不同。出身安次的兩人不僅皆卒於燕京的私第，且兩者皆葬房仙鄉魯郭里的附近，即今北京八寶山。韓佚的墓誌更明白指出其所葬處「從先塋」⁴⁸⁶，則安次韓氏雖在遼仕宦已歷數代，估計有不少成員仍然以燕京週圍為家族的根據地，並不像玉田韓氏

⁴⁷⁸ 〈王悅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112-115。

⁴⁷⁹ 〈韓瑜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94。

⁴⁸⁰ 〈韓椅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204-206。

⁴⁸¹ 有研究以墓誌銘為基礎，以血緣為標準，認為玉田韓氏已「契丹化」。王玉亭，〈從遼代韓知古家族墓誌看韓氏家族契丹化的問題〉，《北方文物》，2008年，第1期（哈爾濱，2008年2月），頁60。

⁴⁸² 〈韓佚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100。

⁴⁸³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二～一二三三。

⁴⁸⁴ 〈韓資道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334-335。

⁴⁸⁵ 脫脫，《遼史》，卷七十四，頁一二三三。

⁴⁸⁶ 〈韓佚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101。

大部分遷至中京或上京道。

同為所謂燕京五大家族的趙氏，「其後支分派別，官三事使相、宣徽、節度、團練、觀察、刺史，下逮州縣職，餘二百人」⁴⁸⁷，在遼朝相當的繁盛。遼中期時，第三代的趙匡禹有十子，除一子早卒，餘九子中，有八子獲授官職。而匡禹卒於「建州私第」，葬於「州之南白楊口，從先塋」，遼建州在今朝陽市西南，而其墓誌出土於遼寧朝陽縣境⁴⁸⁸，相距不遠；而其子趙為幹的墓誌亦出土於同一地點⁴⁸⁹，可知趙氏最少第二代已有離開廬龍或燕京，而遷入中京道者。而《金史》關於趙氏第七代趙興祥的敘述中，有他在遼後期「謁告省親于白雲」的敘述⁴⁹⁰。雲族在隋唐時代的居所，約在遼代時大抵在上京道東側與東北⁴⁹¹。故趙氏的後裔，可能進一步遷徙到了上京道，如同玉田韓氏非復邊區出身者。

相似的情況也發生在劉守奇之後。劉守奇的第四子劉承嗣，在遼起授銀青光祿大夫、守平州長史、兼御史中丞。他除了有一位楊夫人外，也有一位屬於遼室皇親的契丹夫人，劉氏已開始與契丹人存在婚姻的締結。遼穆宗應曆十二年（北漢睿宗天會五年，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年），劉承嗣因制充左驍衛將軍，「得歸燕京」⁴⁹²，可見其以燕京為故里。其於應曆十七年（北漢睿宗天會十年，宋太祖乾德五年，967年）卒，正是遼宋並峙之初。然而，其葬地卻在霸州西原，即今遼寧朝陽⁴⁹³。而劉承嗣季子——劉宇傑，逝後「附先太保之墳」⁴⁹⁴。劉宇之子劉日泳的墓誌亦於遼寧朝陽出土⁴⁹⁵，從劉守奇子孫皆葬於遼寧的情況判斷，其家在劉承嗣時，可能正好處於由燕地遷往遼「內地」的一代，其後便改以遼境內的霸州為家族根據地。又王郁之孫如王裕葬隨「柏山之先塋」⁴⁹⁶，而王悅卒於本宅，所葬的利州，亦在建州西南，可知王、劉如同部分開國功臣之家，在遼在中期遠離了昔日的舊籍，改以中京道為根據地。

甚至如賈師訓的五世祖，本為燕人，原仕於後唐，使遼卻遭羈留，阿保機命

⁴⁸⁷ 王渾，《秋澗集》，卷七十三，葉十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01，頁 95。

⁴⁸⁸ 〈趙匡禹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99-300。

⁴⁸⁹ 〈趙為幹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19。

⁴⁹⁰ 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7月，初版），卷九十一，頁二〇二六。

⁴⁹¹ 參：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2月，初版），卷二百一十七下，頁六一四五。

⁴⁹² 〈劉承嗣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48。

⁴⁹³ 〈劉承嗣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47-48。

⁴⁹⁴ 〈劉宇傑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106-107。

⁴⁹⁵ 〈劉日泳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43。

⁴⁹⁶ 〈王裕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4。

其督營上都。四世祖時充遼濱縣貫⁴⁹⁷，而遼濱縣在東京道，賈氏已脫離了燕地。又如梁援，本定州人，四世祖致仕後寓居於燕，遼太宗南侵時附於遼，其子廷嗣宰范陽，獲賜大水灤之側地四十里。後梁廷嗣復向遼廷「奏乞鑿巫閭山之近地永為別業」，遼景宗「嘉其內徙，命其賜之」，其後梁氏亦歷代為宦。梁援卒後，葬於先塋之次，而其墓誌銘出土於遼寧義縣，即在鑿巫閭山側，雖然梁援在世時，其近屬「仍隸故鄉」，但梁援一家居鑿巫閭山側已三世⁴⁹⁸，亦已與邊地無關矣。

藉著檢視上述的墓誌，可發現出身邊區，而為遼開國功臣，或原本出自河北邊區的地方勢力，或由中原政權降附於遼者之裔，在遼朝中期，也就是遼宋對峙開始未久，大多數已經脫離邊區，遷徙到了中京鄰近的區域，不再是邊人。這個現象，與宋廷的邊區仕宦者接近。不過，由於遼廷的官僚體系大異於宋廷，開國功臣之家，往往發展成龐大的仕宦家族，而未在二、三代後便快速在記載中消失蹤跡。其中唯安次韓氏，儘管在政治上被吸納，但仍居於燕地，保持著邊區出身的色彩。

（二）遼朝中後期興起的河北邊區仕宦者

相對於開國功臣與初期降附者的後裔，在遼中後期，不少來自燕等地的人物也被吸納進了遼的官僚體系。這些人物的家族不見得在遼代中期才開始產生仕宦者，可而能是本來便居於燕、雲等地的家族。遼代前期，他們或憑著在地方上的勢力，或原本政治上的聲望，得以進入仕宦體系。遼代中期，這些存留下來家族成員若非藉著科舉獲致官爵，則往往以蔭得官。

燕地士人以科舉途徑進入政治上層者，在遼聖宗統和前期，甚至更早之前，除了室昉之外，並未有明確的記錄。依循制度化科舉進入遼廷者或始於張儉，然而張氏在三代之前已有仕宦的記載。張儉的曾祖張禮，嘗任左散騎常侍；祖父張正，任太中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守太僕卿；父張雍，曾任左贊善大夫⁴⁹⁹。季父琪，「幼有華問，靡事生產」⁵⁰⁰，亦以蔭授幽都府文學，歷數縣主簿，以至縣令⁵⁰¹。

⁴⁹⁷ 〈賈師訓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476-477。

⁴⁹⁸ 〈梁援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519-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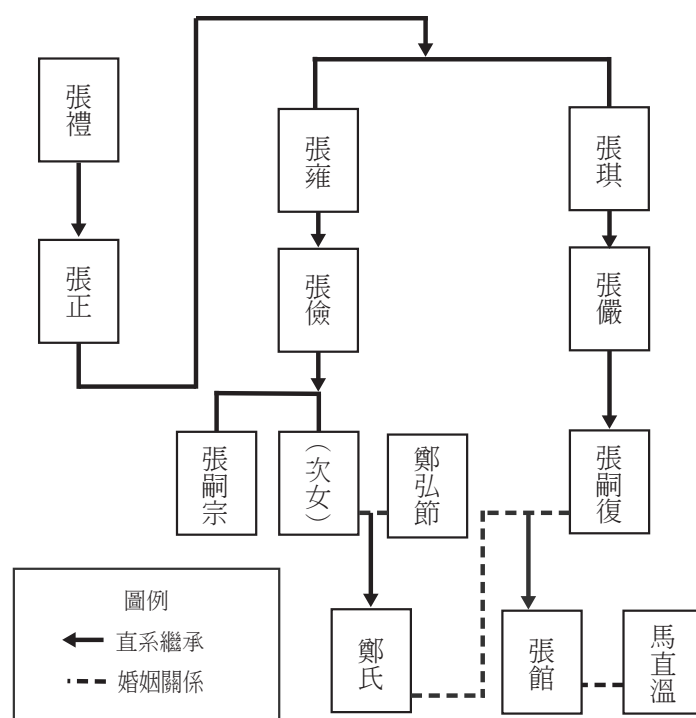
⁴⁹⁹ 〈張儉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66。

⁵⁰⁰ 〈馬直溫妻張館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33。

⁵⁰¹ 〈張琪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173。

張儉本身於遼聖宗統和十四年（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年）舉進士⁵⁰²，此時約三十四歲，以此反推曾祖約在遼據有燕地前後仕宦，張氏可能是原本在後唐統治幽州時便居於該處的家族。張儉於遼聖宗開泰元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遷至政事舍人，知樞密直學士。遼聖宗開泰四年（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任同知樞密院事，「遂掌軍國」。有三子，其二早逝，唯三子嗣宗，有「前進士」的頭銜，並被授予朝議大夫守衛尉少卿、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的的官爵⁵⁰³。張氏在遼中期，採取了科舉的途徑，以維持其家在政治上的地位。

張儉季父張琪的後裔，亦有仕宦於遼者。儘管張琪之子「恨終世不第」，其孫張嗣復卻以左僕射、兼侍中、晉國公致仕。而張嗣復之妻鄭氏，又為張儉的外孫⁵⁰⁴，鄭氏父鄭弘節亦在遼廷中仕至翰林學士、給事中、知制誥⁵⁰⁵。張嗣復之女張館所適馬直溫，「族世昌茂，雄視燕薊」。至遼天祚帝天慶二年（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年），馬直溫與張館「攜手東歸」於燕⁵⁰⁶，馬氏應亦為燕地望族。此例可為燕地仕宦家族相互通婚的參考。



圖十七：張儉家族世系圖

⁵⁰² 脫脫，《遼史》，卷七十九，頁一二七七。

⁵⁰³ 〈張儉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66、268。

⁵⁰⁴ 〈馬直溫妻張館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34。

⁵⁰⁵ 〈張儉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68。

⁵⁰⁶ 〈馬直溫妻張館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34。

再觀察張氏已出土的墓誌銘，包括張琪、張儉、張嗣甫等三個世代，按卒年表列如下：

表二一：張儉及其家族成員卒所暨葬地一覽表

姓名	人際關係	卒年／地	葬（遷葬）年/地	出土	註釋
張琪	張儉季父	統和三十年（1012），卒於燕京私第	太平四年（1024），葬於幽都府幽都縣禮賢鄉北彭里之先塋	北京大興	507
張嗣甫	張儉次子	太平九年（1029），卒於中京私第	重熙五年（1036），葬於幽都縣禮賢鄉胡村里，就太傅先塋北吉地	北京西城	508
張儉		重熙廿二年（1053）	與卒同年，密邇先壙，別開吉塋	北京市西城	509
張館	張琪曾孫女、馬直溫妻	天慶三年（1113），卒於正寢	與卒同年，葬於燕京析津縣招賢鄉東碁里之生藏	北京大興縣	510

審視張氏出土的墓誌，張儉季父與張儉，皆葬於幽都縣禮賢鄉。而張嗣甫雖因隨侍於張儉身旁，而卒於遼中京，但待張儉致仕，即七年之後，亦歸葬於幽都縣。張館於遼晚期葬於燕京附近，也呼應了前述的東歸於燕，顯然張氏族人在遼代中後期仍居於燕京的可能相當高。

而在遼中晚期以燕為籍貫而由科舉之途進入政治場域者，並不限於張氏。從《遼史》中可以見到不少人物，以進士的身分獲致相當的政治地位，如涿州杜防、安次楊皙、宛平劉伸，出身南京（燕）的楊佺、趙徽、王觀等，他們在遼朝所扮演的角色，已見諸學者的研究⁵¹¹。然而，遼朝中晚期燕地出身者的墓誌迄今似乎尚未被研究者妥善利用，茲將這些人物的墓誌整理如下：

⁵⁰⁷ 〈張琪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173。

⁵⁰⁸ 〈張嗣甫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01-202。

⁵⁰⁹ 〈張儉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65-266。

⁵¹⁰ 〈馬直溫妻張館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33-634。

⁵¹¹ 參：王明蓀，〈略論遼代的漢人集團〉，頁八九～九四。

表二二：遼中後期河北邊人仕宦者及其家族卒所、葬地一覽表

姓名	出身	入仕 管道	家族關係 ／狀況	卒年／地	葬（遷葬）年/地	出土	註釋
王澤	燕	進士	號爲著族	重熙廿二 （1053）年，卒 於本第正寢	與卒同年，啓故夫人之 塋域，從合祔焉	北京 豐臺區	512
王安裔	燕	進士	王澤孫	大安三年 （1087），卒於 故里私第	燕山府宛平縣房仙鄉 萬合里之原	北京	513
丁洪	燕		母爲韓延 徽五代孫	天慶元年 （1111），卒於 玉田縣	同卒年，歸葬宛平縣仁 壽鄉陳王里，祔於先塋	北京阜 城門外	514
丁文	燕		丁洪父； 女爲韓昉 妻	天慶三年 （1113），卒於 官所	與卒同年，葬宛平縣仁 壽鄉陳王里，祔先塋之 左	北京阜 城門外	515
王師儒		進士	妻爲韓造 女	乾統元年 （1101），卒於 廣平甸公府	卒翌年，歸至于析津府 宛平縣房仙鄉池水里 之西北原	北京復 興門外	516
董匡信	燕			重熙二十二年 （1053）卒	咸雍五年（1069）葬於 析津府宛平縣仁壽鄉 南劉里之南原	北京阜 城門外	517
張氏			董匡信 媳，董庠 妻	大安三年 （1087），卒於 中京留臺前之 私第	同卒年，歸祔燕京宛平 縣南劉里，從先塋	北京阜 城門外	518

表二二中，不乏與遼初降附於遼廷的世家大家通婚者，其主要的共通點在於其墓誌皆出土於今北京附近。其次，葬地多位於先塋之側。張氏雖卒於中京，卻仍歸葬燕京。顯然這些人物的家族成員或丈夫，儘管其仕宦所在地不見得都在燕京，卻仍然以燕地爲根據地。其三，從墓誌銘所載的內容看來，不只有墓誌主本身仕於遼，除了董氏以外，其先人所任官職雖高低不一，到這些墓誌主時，皆已累世

⁵¹² 〈王澤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59-261。

⁵¹³ 〈王安裔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87-688。

⁵¹⁴ 〈丁洪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18-619。

⁵¹⁵ 〈丁文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39-640。

⁵¹⁶ 〈王師儒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45-649。

⁵¹⁷ 〈董匡信及妻王氏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337-339。

⁵¹⁸ 〈董庠妻張氏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409-410。

爲宦。如王澤之祖王讓，曾任燕京染院使⁵¹⁹；丁洪的高祖丁元恪，便已爲中書令、判宣徽三司使事⁵²⁰；王師儒的曾祖王惟忠，曾任天成軍節度掌書記⁵²¹。其四，不少人是以進士出身，如從張氏的墓誌可知，董匡信子董庠舉進士第，授有官職。而部分進士擁有已獲官職的父祖，不然便是其妻的家族有仕宦的背景。最後，未記載進士出身者，也有以蔭入仕者，顯示在燕地的居民得以進入遼廷仕宦者，仍有部分來自蔭任的管道。

（三）遼朝中後期興起的河東邊區仕宦者

相對於南京道，出身遼境西京道南側，在遼中晚期被記錄下來的人物相當的少。如出身應州的邢抱朴，其爲刑部郎中邢簡之子。邢抱朴於遼景宗保寧初（保寧元年爲西元 969 年，宋太祖開寶二年），任政事舍人、知制誥，遼聖宗統和十年（宋太宗淳化三年，992 年）拜參知政事。其弟抱質亦官至侍中⁵²²。邢氏兄弟如是否經由尙不普遍的科舉進入仕宦並不清楚，不過，邢抱朴兄弟，卻是遼朝中期出身自遼朝西京道，唯二見諸《遼史》記載的文臣。

實質上，《遼史》中的記載中不易明確的找到出身於西京道南側的邊人仕宦者，而需參考出土的墓誌銘。茲將墓誌已出土可考者列如下表：

表二三：遼中後期河東邊人仕宦者及其家族卒所、葬地一覽表

誌主	祖籍	家族關係	卒年／地	葬（遷葬）年／地	出土所在	註釋
高爲裘	渤海國扶餘府魚谷縣烏慙里		清寧二年（1056）	乾統十年（1110），歸葬朔州鄆陽縣司馬里東先塋之次	朔縣南	523
高澤	渤海國扶餘府魚谷縣烏慙里	高爲裘子	大康三年（1077），卒於朔州南門私第		朔縣南	524
甯鑑	固安		乾統九年（1109），卒於官署	乾統十年，葬於北鄉東石里西南	*墓地在朔縣東	525

⁵¹⁹ 〈王澤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259。

⁵²⁰ 〈丁洪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18。

⁵²¹ 〈王師儒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45。

⁵²² 脫脫，《遼史》，卷八十，頁一二七八～一二七九。

⁵²³ 〈高爲裘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09-610。

⁵²⁴ 〈高澤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11-612。

⁵²⁵ 〈甯鑑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06-607。

從表二三中可見，這三人的先人在遼前期，原籍皆非西京道。其中，有原為東京道出身，在遼中期才改以西京道南側邊區為出身地者，如原籍渤海國扶餘府魚谷縣烏惹里的高模翰，自耶律阿保機起便效力於遼，至穆宗時卒。其子高儒有勝州刺史之職⁵²⁶。遼聖宗開泰七年（宋真宗天禧二年，1018年），模翰之孫高為裘以蔭得寄班祇候，至遼道宗清寧二年（宋仁宗至和三年，1056年）時，以知順義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事終於任。高為裘有三子⁵²⁷，長子高澤有二子，分為永肩與永年，長子永肩授禮賓副使、前蔚州長清軍指揮使、飛騎尉，永年則無。永肩有二子，長子據，為鄉貢進士；永年有四子，長子拱，授在班祇候⁵²⁸。

高氏自模翰至據、拱輩，計已六代。然高為裘死後，高永肩將其「歸葬朔州鄆陽縣司馬里東先塋之次」⁵²⁹，高澤亦歸葬於是處⁵³⁰，顯示最少在高為裘前一代的高儒時，便已葬於朔州。而三代皆葬於彼，其家無疑已遷至朔州，變為西京道的邊區出身者，而不再是渤海。而高據為鄉貢進士，也說明其家也有開始採取科舉手段進入仕途者。

西京道也有來自位於南京道南側固安縣的甯氏。甯的以明經登第，至朔州鄆陽縣主簿而卒，其子孫遂以鄆陽為家。甯的之子甯鑑，在天祚帝即位後，曾「覆張孝傑獄」，亦曾接伴宋使，任至忠順軍節度副使而卒。鑑有子三人，其中二人舉進士，一人為左班祇候。而甯鑑的墓誌出土於今朔縣東⁵³¹，呼應了其父之後以鄆陽為家，而不再返回固安的情況。

不過，宋臣范仲淹等的上書中曾提到：「契丹得山後諸州，皆令漢人為之官守」⁵³²。在《金史》中，也載有出身武州的虞仲文，幼少時即能詩文，以進士出身，參預遼末擁立天祚帝事⁵³³。顯示在西京道所在的地區，在經過遼百餘年的統治後，亦存在著文士，只是在《遼史》中欠缺記載。因此，遼境的河東邊區出身者，其實與宋境河東邊區出身者面臨相同的邊緣化趨勢。故此一在後唐時期產生大量武臣的地區，雖在本質上可能經歷了一連串重大的改變，只是在疏略的《遼史》中，已難以令人知悉原委了。

⁵²⁶ 〈高澤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11。

⁵²⁷ 〈高為裘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09-610。

⁵²⁸ 〈高澤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11-612。

⁵²⁹ 〈高為裘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10。

⁵³⁰ 〈高澤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11。

⁵³¹ 〈甯鑑墓誌〉，收於：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頁 606-607。

⁵³² 范仲淹等，〈上仁宗論元昊請和不可許者三大可防者三〉，收於：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三十三，頁 1485。

⁵³³ 脫脫，《金史》，卷七十五，頁一七二三。

小結

由本章分別針對三個群體的討論中，不難看到不同的群體在這個時期中遭遇了不同的狀況。

在遼宋兩強的長期對峙中，地方勢力是最受壓抑的一群。這些過去以特定家族為領導者的勢力，在遼宋時期終究逃不過弱化或被政權納入由派遣官員所統治的命運，僅有少部分成員，為政權所吸納，離開故里，成為接受政權派遣的仕宦者。若將南北的狀況相較，宋境內的地方勢力，不僅勢力繼承人的選擇受到宋廷的干涉，這些部族勢力對當地的統治權，也不斷受到宋廷的侵蝕；反觀遼廷可能在後期才得以控制如唐龍鎮的地區，且在遼境西南仍存在著如小祿斛這樣的勢力⁵³⁴。因此，這些勢力在遼廷的統治之下，被掌控的進程似乎較慢些，但總體而論，南北政權對邊區的統治，仍是漸漸增強的。

在邊區居民的層面，遼宋時期的記載中，不難見到他們移徙的狀況。至於移徙的理由相當的多樣。在澶淵之盟以前，多軍事性的俘掠、投降與策略性的招誘。而在澶淵之盟以後，以個別原因，以個人或家族為單位的移徙，佔了記載中的多數。前者在相對被動的情況下，自然是政權所主導的，但在後者，卻牽動南北雙方相互競爭的心態。在政權的接受與排拒之間，移徙者的命運埋藏著許多的不定因素。

至於邊民往來兩界的活動，或許部分獲得政權的認可與支持，但當有可能挑起政治爭端或損及己方利益時，包括互相貿易在內的經濟活動都可能會遭到政權的禁止。同時，政權也利用他們易於往來於南北的特性，讓他們從事馬匹的交易，甚至利用豐厚的賜與來吸納他們刺探敵方的消息，而其目的，自然是政權本身的利益。儘管如此，不管是歸明人、刺事人、兩屬戶，其任職與活動，都相當的受到政權的防備，其發展自然也是受到壓抑的。

在邊區出身的政治菁英方面，不同區域的出身者，在政治的場域中地位，在此一時期產生了明顯的落差。宋境河北邊區出身者，在宋廷中的重要性逐漸下降，河東邊區的出身者，不論在宋境或遼境也都遭到了被邊緣化的命運。唯有遼境河北邊區的出身者，是邊人中逐漸「中央化」的群體，亦是最為政權所接納的邊人。促成此一轉變的原由，主要是遼廷的政治經濟中心漸往燕地移動，而其他地區繼續著前一時期遠離政治經濟中心的趨勢，在這樣的情況下，人材進入政權

⁵³⁴ 脫脫，《遼史》，卷三十，頁三五—。

的機會，以及在記載上的能見度，自然也就降低了。

第四章 遼宋金政治角力中邊人的政治抉擇

十二世紀初期，女真從亞洲大陸的東北側興起，在短短幾年內攻取了遼中京、南京、西京道大部分的土地，並依照與宋人的協議，將包括燕京在內的部分攻遼所得土地交給宋廷統治。不久，金又以宋廷接納叛金的邊將為藉口，長驅南下。在這個過程中，河北與河東邊區多半落入其統治之下，也大都失去了「邊區」的性質，而「邊人」的色彩自然逐漸從當地居民的身上移除。那麼，在邊區遭遇此一「內地化」的過程之前，也就是政權更迭的時期中，邊人如何與不同的政權互動？其消失的過程又是如何？此為本章欲討論的主題。

第一節 北宋圖燕之際的邊人

在遼宋邊區東北數百公里外，原本臣屬於遼國的女真族，在遼天祚帝天慶年間（宋徽宗政和元年至宣和二年，1111~1120年）日益壯大，並開始反抗遼的統治。完顏阿骨打率部眾擊敗遼軍後，在遼天祚帝天慶五年（宋政和五年，1115年）建立了金，年號收國。為了應付金人的挑戰，遼除徵遼東居民為軍外，又「別選燕、雲、平路禁軍五千人，并勸誘三路富民，依等第進獻武勇軍二千人，如董龐兒、張關羽者是也」¹。又因軍需而科敷腳車三千乘，使其「境內騷然」²。

宋廷在與遼已維持近百年的大體和平後，見到金人對遼產生的威脅，再度興起了收復「故土」的想望。因此宋廷，不只是接納，甚至主動招納遼境士庶。自此數年間，包括燕、雲等地在內的士庶，被捲入宋金聯合滅遼的變局中，且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一、箠笥壺漿以迎王師——宋廷對邊人政治態度的擬想

（一）邊人意向的建構

宋徽宗政和年間（遼天祚帝天慶元年至七年，1111~1117年），宋廷邊臣知悉「朝廷有意幽薊，並迎合附會，倡為北事」。如：

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一，葉三上。

²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初版），卷三十五，頁一一二〇。

和詵知雄州，以厚賄結納朔方豪雋，士多歸之，以收燕山圖來上。又中山守張杲、高陽關安撫吳玠，亦獻議燕雲可取。河東經略薛嗣昌，得河朔諜人之辭，往往潤色，以希禁密意。每陞對，論及北事，輒請興師。嗣昌又委代州安撫王機，探伺遼人之隙，陳攻取之策。時武應等州屢來投附，機悉接納。³

宋廷部分官員對於遼宋之間的和約，在遼對宋的壓力減輕後，便缺乏遵守的意願，無所顧忌的接納了由遼境而來的士庶，而不像遼宋對峙中期時，可以見到宋廷朝臣對接納與否所引發的爭議。

這些從遼境投來者，有時會挾帶著請宋興師以伐遼的言論，如《封有功編年》中便載馬植在初謁和詵時，不僅強調自己「久服先王之教，……，欲舉家貪生，南歸聖域，得服漢家衣裳，以酬素志」⁴，暗示自身與中原政權及的連繫，以及對中原文化的仰慕，更言：

願陛下念舊民遭塗炭之苦，復中國往昔之疆，代天譴責，以順伐逆，王師一出，必壺漿來迎，願陛下速行薄伐，脫或後時，恐為女真得志。⁵

其話語中包含了為中原政權舊民，以及期待宋人前來解救等二個面向，經過邊臣的潤色，更結合了宋廷的「有意幽薊」，遂變為支持宋廷北攻遼境，「恢復故土」的重要論述。

但此一論述所蘊含的意識，並不全然是遼宋對峙末期才出現的。早在百餘年前，宋太祖便曾私下告訴近臣曰：「石晉苟利於己，割幽薊以賂契丹，使一方之人，獨限外境，朕甚憫之」⁶。出身宋境邊區的大臣李昉有「幽薊之壤，久陷匪人，慕化之心，倒垂斯切，今若擁百萬橫行之眾，弔一方僭后之民，合勢而攻，指期可定」之語⁷。王禹偁也嘗言：「頃歲陛下弔伐燕薊，蓋以本是漢疆，……。而邊民蚩蚩不知陛下之意，皆以貪其土地，致犬戎南牧」⁸。而這些話語不僅提

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一下～二上。

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三下～四上。

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四下。

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九，頁四三六。

⁷ 李昉等，〈上太宗諫北征〉，收於：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二十九，頁 1416。

⁸ 王禹偁，〈上太宗答詔論邊事〉，收於：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二十九，頁 1427。涑水記聞則載曰：「取燕、薊舊疆，蓋弔晉遺民，非貪其土地」。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三，

及了上述的兩個層面，也塑造了宋廷出兵的正當性。

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979年）北攻遼境時，更有「薊縣民百餘人，以牛酒迎犒王師」，宋廷因而「各賜衣服錢帛」的狀況⁹。雖不能完全排除邊民可能是因為政治表態的需要，或者貪圖宋廷賜與所做出的表現，但該事的存在應是可以被肯定的。因此，在遼宋對峙初期，即宋太宗在位時期的對遼戰爭中，邊人的實際反應，足以加強「箏箏壺漿以迎王師」此一論述的強度。

這樣的論述，在澶淵之盟後，仍然可見諸記載。曾經「於河北往回十餘次，詢於沿邊土豪，并內地故老，博採參較，得之甚詳。及於北廷議事，又頗見其情狀，以至稽求載籍，質以時務」的富弼¹⁰，在宋仁宗慶曆四年（遼興宗重熙十三年，1044年）所呈的守禦十三策中曾經提及：

燕地割屬契丹，雖逾百年，而俗皆華人，不慣為匈奴所制，終有向化之心。常恨中國不能與我為主，往往感憤，形于慟哭。臣前年奉使虜廷，邊上往復數次，邊人皆勸臣無重契丹以困民：「萬一入寇，我沿邊土人，甚有豪傑，每一豪傑可自率子弟數百人，為官軍前驅。願朝廷復取燕、薊，吾等卻為華人，死亦幸矣」。臣切壯之，慰謝而退。朝廷之力未及外禦，遂虛邊豪之請。¹¹

同年，宋臣僚上書中也有「幽燕數州，人本漢俗，思漢之意，子孫不忘」之語¹²。類似的說法在劃界交涉時亦曾出現，如宋臣呂大忠在神宗熙寧八年（遼道宗大康元年，1075年）便表示「山後之民，久苦虐政，皆有思中國之心」¹³。這些話語都或隱或顯的承接與連結了「燕薊本屬中國」與「燕薊之民願為華人」的意識形態。

頁四三。

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頁四五六。

¹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頁三六五四。

¹¹ 富弼，《上仁宗河北守禦十三策》，收於：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三十五，頁1506。《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略有不同，茲錄於下：「燕地割屬契丹，雖逾百年，而俗皆華人，不分為戎人所制，終有向化之心。常恨中國不能與我為主，往往感憤，形於慟哭。臣前年奉使北廷，邊上往復數次，邊人多勸臣曰：『萬一入寇，我沿邊土人，甚有豪傑，可自率子弟數百人，為官軍前驅。惟其所向而破賊，願朝廷復取燕、薊之地，為華人，死亦幸矣』。臣竊壯之，慰謝而遣。臣退念朝廷之力未及外禦，遂虛邊豪之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頁三六五〇。

¹² 范仲淹等，《上仁宗論和守攻備四策》，收於：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三十四，頁1499。

¹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頁六三三五。

然而，稍微觀察富弼所言，雖然在表面上呈現了邊民仍存在反遼之心，且願為宋軍前驅之意，卻同時說明了如果宋軍不來，邊人亦不可能有所反應。再者，此言論的根基，在邊豪的「言語」，而沒有行動的印證，與北宋初期的情況有異。甚至，富弼也好，呂大忠也罷，是否有可能在論述對遼策略時，刻意的誇大了遼境邊人的反應，以圖刺激宋主對北事的關注，也頗啓人疑竇。但無論如何，這些話語顯示了在遼宋的和平時期，宋廷對於「中國故土」始終並未放棄，仍在論述中不斷的建構幽薊居民與中國的連結。

而遼宋對峙的末期，由遼附宋者的行動與言辭，讓「箏箏壺漿以迎王師」的認知，重新取得了現實的支持。加上北宋君臣長期以來又惦記著太祖、太宗時期「恢復故土」的遺志，遂得以讓這樣的論述，強化了主張恢復幽燕一派的立場。

儘管宋廷中主張經略幽燕一派，承襲了宋初以來邊人「箏箏壺漿以迎王師」的意識形態，也獲得了來自投附者的支持，但廣納遼境邊人，並出師攻遼的看法，並不是宋廷朝臣一致的見解。如鄧洵武便言：「今信一叛虜之言，而欲敗百年之盟，不可」¹⁴！也有不願生事，托言太祖不下燕雲，乃是因「不忍使吾赤子重困鋒鏑」¹⁵，而乞寢燕雲事者。雖然這些反對的議論，未能阻止宋廷朝向經略幽燕的方向走去，但上述論述中的兩個面向，也並未被一成不變的複製到在宋廷軍事行動開展初期的公開文書中。

如宋徽宗宣和三年（遼天祚帝保大元年，金太祖天輔五年，1121年）四月，童貫巡燕時所執的詔書中有：「乃眷幽燕，實惟故壤；五季不造，陷於北戎」之語¹⁶。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宣撫司的榜文亦有：

幽燕一方，本為吾境，一旦陷沒，幾二百年，比者漢蕃離心，內外變亂，舊主未滅，新君篡攘。哀此良民，重罹塗炭，當司遵奉睿旨，統率重兵，已次近邊。奉辭問罪，務在救民，不專殺戮。爾等各宜奮身，早圖歸計。

17

在雙方交戰之前，童貫又致秦晉國王一書，書中提到，「燕人何辜，坐待殘滅，

¹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九上。

¹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葉五下。

¹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葉八上。

¹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葉一。

皇帝惻然念之，乃命貫領重兵百萬救燕人於水火，……，如能開門迎降，歸朝納土，使國王世世不失王爵之封，燕人亦無蹈斧鉞之患」¹⁸，乃以弔民伐罪的姿態自視。

上述兩篇文章中，複製了詔書中的歷史追溯與對「中國」故土的強調外，也深化了對燕人同情話語；參照宋仁宗在位時，「境外猶吾赤子」之說，將燕民視中原政權屬民的地位，未曾稍易。不過，邊人期盼宋軍前來的語句並未出現。如果宋人認定該描述為事實，應該不只在宋廷內部散布，為何在這些文書中卻不予採用？若非宋人自身也明白此種說法出自建構，而非全然的事實，不然可能便是對昔日中原政權屬民，在為遼所統治百餘年後，是否還會期待宋軍的來臨，也感到懷疑。

（二）想像與現實的矛盾

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五月，童貫等宋臣在商議向遼進兵之時，臨時被徵派往赴前線的楊可世，向童貫表達「願熟計而后行」，而童貫尚未及回應，知雄州和詵先譏諷了一下楊可世，接下來便言：

燕薊之民，真若沸羹，望我以蘇，儻金鼓一鳴，必便比肩係頸，箠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公欲煽釁，敗我事耶？¹⁹

楊可世聞之默然不語²⁰。於是，宋人記載楊可世在是月底「聞燕人久欲內附，若王師入境，必箠食壺漿以迎，乃將輕騎數千，直欲取之」。然「至蘭溝甸，為大石林牙所掩，大敗而還」²¹。究竟楊可世是由懷疑轉為相信，抑或在無可奈何的狀況下被迫出兵，不易判定，但顯然燕人並沒有比肩來迎的行為被記載下來，反而是遼軍大敗宋軍被載諸文字。

在該次軍事失利後，宋廷中開始產生反對邊人形象建構的聲浪。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六月，宋昭的上奏中曾提及：

¹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葉七。

¹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葉六。

²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葉六下。

²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七，葉四下。

或則又謂山後之民，皆有思漢之心，或欲歸順，此尤妄誕之易見者。不惟北虜為備日久，山後之民，往往徙居漠北。又自唐末至於今，數百年間，子孫無慮，已易數世，今則盡為番種，豈復九州中國舊民哉？皆由邊臣用人無術，致探報者利於所得，恣為誕謾，帥臣庸暗，更加緣飾，妄議邊事，僥覬功賞。……且北虜雖夷狄，久漸聖化，粗知禮義，故百餘年謹守盟誓，不敢妄動者，知信義之不可渝也。²²

此番話語，一反宋廷中主張經略一派對邊人的認知，從更長遠的歷史情境來推斷，更以遼人粗知禮義，藉以反責宋廷不當渝信。宋昭可能是遼宋關係末期，論述邊人狀態較貼近實情者。不過，宋昭點破之處，卻是長久宋朝建立以來積累的心態與朝廷氛圍之所趨，自然不見容於朝中恢復一派，宋廷遂將他「枷項，編管連州」²³。

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六月，遼使王介儒與宋臣馬擴有一段微妙的對話：

（王）介儒云：「兩朝太平之久，戴白之老，不識兵革，令一旦見此凶危之事，甯不惻愴，南朝每謂燕人思漢，殊不思自割屬契丹，已近二百年，豈無君臣父子之情。」僕答曰：「興廢殆非人力，今者女真逼燕，燕人如在鼎鑊，皇帝念故疆舊民，不忍坐視，是以興師援救，若論父子之情，誰本為的父耶。知有養父而不知有的父，是亦不孝也。」介儒笑而不答。²⁴

王介儒的話語，點出了宋廷「箏箏壺漿」一說的問題所在。面對宋臣的辯解，王介儒並未繼續挑戰宋人的論述，而是以一笑帶過。而支持「箏箏壺漿」的言論，

²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葉三。《宋朝諸臣奏議》中的版本，本文所引的部分與《三朝北盟會編》相差並不多。宋昭，〈上徽宗論女真決先敗盟〉，收於：《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四十二，頁1603。

²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葉五下。至宋欽宗靖康元年（1126年），因宋臣言：「昭書切中今日之病，乞加擢用」。宋廷乃詔宋昭「赴都堂審察」。至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五月，以「嘗上書論開邊事，遠竄」，又錄為尚書膳部員外郎。宋昭，〈上徽宗論女真決先敗盟〉，收於：《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四十二，頁1604。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葉二三上。

²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葉六。

仍在宋廷中起著作用。

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七月左右，童貫由知中山府詹度處，聞知遼國燕王已死，且當時「燕人越境而來者，皆以契丹無主，願歸土朝廷爲言」。宋廷再度攻遼之舉遂在宰臣王黼力主之下，得以實行²⁵。同月，宋將劉光世與何灌等駐兵廣信軍，擊敗遼牛欄監軍所領契丹及鄉壯丁等，宋方記載曰：「時漢燕良民轉爲憂苦，嘗思南歸，未有以發，自光世兵至，往往來降」²⁶。這些情況，可能再度給予宋人，邊人將「壺漿來迎」的想像空間。但在實際上，邊人的來降，並不見得是因爲其本爲中國之民，而是尋求生活的保障。

同年九月，易州叛遼，照宋方的記載，易州人趙秉淵等，「殺城中契丹疲軍，州人大悅」²⁷。當宋軍抵達易州，據載「太師高鳳、少卿王琮領軍民僧道萬人，莫不感悅，鑼鼓香花，迎勞王師」²⁸。從文字中，不難令人感受到與一百四十餘年前，宋太宗經略幽燕時，薊縣居民以牛酒迎犒宋軍類似的景象²⁹，而歡欣的氣氛猶有過之。

只是，此時易州居民是否真的因爲趙秉淵等人殺契丹疲軍而「大悅」，又有多少人真的爲宋軍的到來感到鼓舞？這究竟是一種記載時的誇飾，抑或摻雜了政治表態的需要？在宋廷長期建構邊人「壺漿來迎」的氛圍中，已不得而知。但此一發展，實有利於宋人再度膨脹關於該一建構的「正面」想像。不過，在易州納入宋境之後，易州居民「鑼鼓香花，迎勞王師」的描述戛然而止，不復聞見。

稍後，郭藥師攻燕前亦言：「漢民知王師至，必爲內應，燕城可得」³⁰。雖然宋人曾在宣撫司的榜文中言：「契丹諸蕃，歸順亦與漢人一等。已戒將士，不得殺戮一夫」³¹，也不欲使燕人蹈斧鉞之患。但宋軍進入燕京城後的行爲，與所遭遇的狀況，卻與先前的論述有相當大的背離。

十月，郭藥師領宋軍六千入燕城。入城後，資料中未記載城中居民的反抗，

²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葉四上。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五下。

²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葉四下～五上。

²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葉三上。

²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葉二下。

²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頁四五六。

³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一，葉一下。

³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葉一下。「歸順亦與漢人一等」中的「歸」字，依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許涵度本《三朝北盟會編》補。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6月，再版，影印自清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本），卷六，葉一下。以下簡稱「許本」。

宋軍卻旋即開始屠殺城內非漢民族。關於宋軍此舉有兩種略有差異的記敘：一說為楊可世下令「漢人皆登雉堞，指摘契丹、奚等家，誅戮萬計，通衢流血。……蕭后聞諸軍與燕人內應所在巷陌，齊殺契丹，劫掠財物，頗狐疑未決」³²。另一說源自《北征紀實》，是由郭藥師下令曰：「燕人令盡降，契丹諸虜令盡殺」³³。

兩個記載雖不衝突，也不影響宋軍進行屠殺的事實。但燕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卻有所不同。前說顯示燕人在此殺戮中，並非主動參與，而是聽從宋軍的命令，從而協助宋軍辨識居民中的契丹人；或者是少量燕城居民成為宋軍的內應，在實際的層面參與了行動。《北征記實》中的說法則無燕人參與殺戮的部分。然而「相助殺戮」究竟是幫助宋軍指摘而已，還是也參與了屠殺契丹人的實際行動，從該條記載看來，並不清楚。

《金史》的記載顯示，當宋軍奪燕不成，敗逃出城，遼人「或疑有內應者，欲根株之，（左）企弓爭之，乃止」³⁴。若燕人真大量參與實際行動，應當不只是「疑」而已。當然，在此不能排除亦出身燕地的左企弓，為燕人護短的可能，但若燕城居民大量參與了誅殺契丹一事，恐怕契丹官員會有進一步的處置。因此，燕民「相助指摘」的情況可能有，但涉入直接殺戮的應該並非多數燕人。

且不久之後，宋軍軍紀敗壞的情況便曝露出來，軍士們「已而飲酒攘奪財物，紛然恣淫」，遂為來援的遼軍所敗。於是，有燕城漢人對宋軍言：「汝等令我指摘契丹，相助殺戮，將軍若出，我輩如何？今已斷了諸門吊橋，幸無遂出，以決死耳」³⁵。而《北征記實》只言「而我師已虜掠」一語³⁶。

宋軍在燕人阻斷其退路的情況之下，再與遼援軍相鬥復敗，最後能逃脫者僅數百而已³⁷。緊接著由於突襲燕京的失敗，宋帥劉延慶燒營退兵，宋軍不戰而逃，翌日又遭遼軍追擊而大敗。此距宋軍上一次的挫敗，未及半年，更令宋廷在河北地區，「自熙豐以來，所畜軍實盡矣」³⁸。

³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一，葉二上。「巷陌」，許本作「巷戰」，但不論「諸軍」是宋軍或遼軍，若與燕人為內應者「巷戰」，則「齊殺契丹」便難以解釋，故不採許本。許本，卷十一，葉二上。

³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一，葉三下。爆發此事的原因相當的晦澀，可能與宋軍在城中為相對少數，懼怕城中遼人向外尋求援軍，不利於己，或與軍將個人的決策有關。因此，爆發屠殺非漢族的行為與童貫之間，也沒有直接的證據能夠證明其間存在著關聯。此事之後，記載卻也見不到宋人對此有所檢討。

³⁴ 脫脫，《金史》，卷七十五，頁一七二三。

³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一，葉二。

³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一，葉四上。

³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一，葉二下～三上。

³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一，葉五下～六上。

郭藥師領宋軍入燕城的事件中，唯一見諸記載，足以表達燕人正面態度的僅有燕人馬賢良所獻詩，其曰：「破虜將軍曉入燕，滿城和氣接堯天，油然黶黷三千里，洗盡腥羶二百年」。然而，在宋軍敗逃後，有「燕人作歌及賦以誚（劉）延慶，傳笑虜中」³⁹。顯然燕京居民的表現，並不盡如宋廷士大夫長久以來所建構的「壺漿來迎」，而宋軍也未如榜文中的善待燕城內的諸族居民。當宋軍敗退時，部分燕人爲求自保，更斷諸門吊橋，逼宋軍應戰，更顯示了燕人的態度其實是相當複雜的，而不是宋人所認定的模樣。不過，這樣的矛盾，並未阻止「壺漿來迎」的描述繼續出現。

當金人取得並將燕京交給宋人時，關於邊人歡欣鼓舞，迎接宋軍來臨的描述轉移到了燕京居民身上。宋徽宗宣和五年（遼天祚帝保大三年，金太祖天輔七年，1123年）四月：

貫、攸入燕京撫定，殘民羸卒捧香火迎導而行，懽呼言曰：「契丹既滅，大金歸國，王師入城，復見天日。」相慶之人，家至戶到，燕人大悅。

40

六月，蔡京賀表中，也提到：「舉全燕之故地，弔介狄之遺民，戴白垂髻歡呼而解袵，壺漿簞食充塞而載塗」⁴¹。類似收復易州時的文字，再度重現。

在金人據有燕京時，四處劫掠破壞，故此處的燕人迎接宋人到來或許有部分屬於事實。但依前次燕人須承受宋軍的軍紀敗壞，而宋軍欲退出燕京城時，部分燕人又阻斷其退路情況看來。此次「收復」燕京時的景況，若無宋廷士大夫筆下的誇飾，則燕人的表現，做爲政治表態的可能性較大。且一如易州降宋後的情況一般，在後來關於燕京的記載中，再也見不到這種氛圍的描述，更增加此一描述爲誇飾的可能性。事實上，在此之後，宋方未能再取得新的「故土」，宋方的記載中，這類的論述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宋廷對燕地統治所帶來的種種問題。且

³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一，葉二上、六上。有人以此爲燕人騎牆之舉，但馬賢良獻詩是在宋軍進城之始，宋軍屠殺城內非漢民族之前，而不知姓名的燕人作歌以誚延慶，是劉延慶不戰而退之後；燕人不僅承受了宋軍的軍紀敗壞，甚至沒有「誚」領軍入燕城的郭藥師與下令屠殺的楊可世。故此一評價乃過分簡化了燕人實存的複雜面向。參：紀楠楠，〈論遼代幽雲十六州的漢人問題〉，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5月，頁34。

⁴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六，葉一上。

⁴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五上。

在宋取得燕京後，宋徽宗尙「深慮天祚尙在，繫燕人心」，而欲「絕燕人之望」⁴²。當時的宋廷士大夫，應當不至於不了解此事。故「箶箭壺漿」之說，在本質上亦不見得是主張恢復燕雲一派宋臣的真實認知。

然而，在宋廷「收復」燕京翌年，即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1124年）正月，顯謨閣直學士中大夫、真定府路安撫使洪中孚，對收復燕雲有所議論，其曰：

諸路帥臣皆不知兵，而執燕雲不經之語曰：「我本漢人，陷于塗炭，朝廷不加拯救，無路自歸，何啻大旱之望雲霓，若興弔民偏師，不獨箶食壺漿，當具香花樓子，界首迎接也」。臣久歷邊鄙，粗知虜情，此乃遊手之人，不能自存者，覬覦南歸，竊其爵祿，實非大姓之言。臣契勘維持契丹者，自公卿翰苑州縣等官，無非漢兒；學誦書識字者，必取富貴。豈不知國家英俊如林，若南歸，其權貴要途，燕雲數州學士，安能一一據有？此士人無歸意也。饘粥粗給者，必連姻戚里。劉六符相虜，疾且篤，耶律洪基臨問，遺言：「燕雲實大遼根本之地，願深結民心，無使萌南思也。」而洪基乃詰其深結之道，六符對以：「省徭役，薄賦歛。」洪基深嘉納之，遂減稅賦三分之一，兩地供輸者，皆如之，以人情揆之，豈肯捨姻婭而就重歛哉？此大姓無歸意也。其香花樓子之語，果可憑乎？⁴³

此言論明白的指出了，遼境不管是官宦士庶等階層，大多沒有理由南投宋廷。洪中孚卻因反對北伐，被套上老耄之名而遭罷官⁴⁴。燕雲居民並不期待宋軍來拯救的事實，似已成爲一個爲不少人所知，卻不能形諸奏議的祕密。一但挑戰了此一意識形態，便會遭到政治的打壓，仕途堪慮。也因此，「箶箭壺漿」既是宋廷以中國正統自居下，長期與遼對抗所衍生的歷史產物；也傾向於一種政治語言，用來合理化宋廷的出兵。故此一論述不會因與事實的矛盾而破滅，只能在「收復失土」告一段落，方得暫歇。等到再失「故土」，這樣的言論又會浮出檯面⁴⁵。

⁴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九。

⁴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九，葉八。

⁴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九，葉七下、葉十上。

⁴⁵ 如南宋高宗紹興三年（金太宗天會十一年，1133年）十二月，在右迪功郎新授監廣州真口場監稅吳伸的上書中有「臣聞東京之民，見屬僞齊，劉豫行十一之征，可謂取民有制，民以爲

然而，宋廷對邊人的想像，若依照宋昭或洪中孚這派的論說，乃純粹肇因於遼境邊人中的「遊手之人，不能自存者」所為。這樣的論說，卻也是不盡合理的。因為不論宋昭也好，洪中孚也罷，在論說中都忽略掉了遼國末期不斷遭到金人的攻擊，邊人縱無思漢之心，在時勢的驅使下，卻有附宋之作爲。

二、宋金攻遼時期邊人的反應

(一) 附宋風潮

由遼南側邊區向宋遷徙者一直存在於遼宋對峙時期之中，而當遼廷因爲金軍的壓力而動盪之際，邊人不再只是因爲刺事事發而南奔，或者是天災所導致的移徙，許多對當時情勢不看好的燕、雲士庶，也紛紛南投。

對遼宋末期關係具影響力，且最早投附宋廷的可能是馬植。關於馬植附宋的途徑，存在著幾種不同的記敘。一說爲宋政和元年，宋朝的鄭允中爲賀生辰使，出使遼朝。途中，馬植去見了與鄭允中同行的副使童貫，並亟陳取燕之策，貫遂攜植一同歸宋⁴⁶。另一說則來自封有功《編年》，其說以政和五年（遼天祚帝天慶五年，金太祖收國元年，1115年）三月，馬植「密遣人來雄州投蠟彈」，告以「南歸聖域」之思，至是年四月時方於「夜分越界河」⁴⁷。

趙良嗣並非燕雲的一般庶民，其本爲燕京霍陰人，不僅「涉獵書傳，有口才，能文辭，長於智數」⁴⁸，且「自遠祖以來悉登仕路」⁴⁹，「本遼大族，仕至光祿卿」⁵⁰。而宋徽宗政和元年（遼天祚帝天慶元年，1111年），女真尚未公開反遼，與馬植投來時所言：「契丹爲女真侵暴」並不相符⁵¹。更有學者指出，以遼光祿卿的身分，不可能輕易爲宋使所載回⁵²，則封有功《編年》的說法較爲可信。

馬植先被改名爲李良嗣，初授直秘閣。宋徽宗政和七年（遼天祚帝天慶七年，

虐，痛思宋德；南望王師，如早望雲；簞食壺漿，家家爲備；積穀助糧，人人有心；巷閭僂后之嗟，里有來蘇之望；民心如此，宋復何憂」。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五十六，葉七上。宋高宗紹興四年（金太宗天會十二年，1134年）三月，侍御史辛炳攻擊張浚的言論中也有「議者謂陝右之民，無一日不懷歸中國」之語。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五十七，葉八上。顯然，此一論述在某些時候已經成爲修辭的一種形式。

⁴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一～三上。

⁴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三上～四上。此時間點與《宋會要輯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所載相符。徐松輯纂，《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十七之九。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二下。

⁴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一。

⁴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三下。

⁵⁰ 薛應旂，《宋元通鑑》，收於：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十，頁一〇一六。

⁵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一下。

⁵² 何俊哲等，《金朝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8月，初版），頁55。

金太祖天輔元年，1117年）正月，面見宋帝後，被賜姓趙⁵³，即後來的趙良嗣。關於他投宋的原因，一說是「見契丹為女真侵暴，邊害益深，賊盜蠡起，知契丹必亡，陰謀歸漢，說貫以邊事」⁵⁴。另一種說法是他任官時「行污而內亂，不齒於人」⁵⁵，故附於宋使。前者應為童貫接納他的主要因素，至於後者的說法較晚出現，有研究者指出，此乃透露了日後宋人對這群遼籍漢士的惡劣印象⁵⁶。也就是說，後者所提出的理由可能摻有宋人極大的偏見。

在馬植之後，更多來自遼南京與西京道的士庶紛紛投向宋境。宋徽宗政和年間，遼境西京道也屢有邊人投宋。王師中一家便是由遼境投歸忻、代者之一。其後徽宗令其守登州，以伺北方的動靜⁵⁷。宋徽宗宣和元年（遼天祚帝天慶九年，金太祖天輔三年，1119年），為宋廷派出接待金使的趙秉直，為燕人，亦當是由遼投附者⁵⁸。

由邊區而來，也有成為軍事將領者，如前面引文所提及的董才（董龐兒），也在這段時期投靠了宋朝。《遼史》於遼天祚帝乾統七年（宋徽宗大觀元年，1107年），言其為「涑水縣賊」⁵⁹，宋方的資料則謂：

董才者，易州涑水人，少貧賤，沈雄果敢，號董龐兒。募鄉兵與女真戰，敗績，主將欲斬之，才亡命山谷，遂為盜，剽掠州縣，眾至千人，契丹患其殘賊。才踰飛狐、靈邱，入雲、應、武、朔，斬牛欄監軍，函其首來獻。政和七年，知岢嵐軍解潛招之，并其黨以聞。⁶⁰

關於董才投宋的另一說法為：其「率眾為劇寇，契丹不能制，蔡京時領三省事，僥倖一切之功，遂招龐兒，許以燕地王之」⁶¹。前者較強調董才的主動投靠，後者較為偏重宋人招誘的態度。實際上，這時期邊人的投宋，依賴的是雙方積極的

⁵³ 徐松輯纂，《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十七之九。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四上。

⁵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一下。

⁵⁵ 薛應旂《宋元通鑑》，收於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十，頁一〇一六。

⁵⁶ 如「行污而內亂」這樣的記載，並不見於《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當代史料」。陳昭陽，〈金初漢族士人的政治參與〉，頁16。

⁵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一下～二上。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三上。

⁵⁸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四上。

⁵⁹ 脫脫，《遼史》，卷二十八，頁三三五。

⁶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九下。「涑水」，許本作「遼水」。許本，卷一，葉十上。

⁶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九上。

意願，故兩者都不應該被忽略。董才後為宋徽宗所召見，並賜姓名為趙詡。而其對宋廷所上表有「受之則全君臣之大義，不受則生胡越之異心」之語⁶²，實有要脅的意味，但宋廷仍接納他。

部分遼境居民原先的目標並不是投向宋境，而是高麗，但卻因所乘之船為風力影響，飄流至宋境沿岸，如宋徽宗政和七年（遼天祚帝天慶七年，遼天祚帝天慶七年，1117年），登州向宋廷上奏：

有遼人船二隻，為風漂達我駝基島，乃高藥師、曹孝才、及僧郎榮，率其親屬老幼二百人，因避亂欲之高麗，為風漂至州。具言遼人以渤海變亂，因為女真侵暴，女真軍馬與遼人爭戰累年，爭奪地土，已過遼河之西京。今海岸以北，自蘇、復至興、瀋、同、咸等州，悉屬女真矣。⁶³

當時宋登州守臣即前述的王師中，而此後高藥師與趙良嗣同樣，都曾為宋朝出使金國。上述人物的投宋，若非避亂自保，便是尋求更好的發展機會。

等到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七、八月間，遼境情勢更加危殆之際，宋方的記載有提到「時漢燕良民轉為憂苦，嘗思南歸，未有以發，自光世兵至，往往來降」⁶⁴。有時，甚至是地方守臣以城池歸降於宋。

如同年九月奉聖州降金後，遼知易州高鳳與通守王琮，在遼政局變化激烈，宋軍又在南邊窺伺之際，相議曰：「天祚播遷，燕王厭世，女主初立，謀遷漢人，或聞欲行誅戮，漢人被害，吾輩安得奠枕？」⁶⁵高鳳等人對當前局勢的危機感如此深刻的原因，當是不久之前，出身燕地的遼大臣李處溫方才欲挾蕭后降宋，卻因事洩遭賜死⁶⁶。該事進而在契丹貴族與燕、雲出身的士人間，引發了彼此間相

⁶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九下。

⁶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二上。「過遼河之西京」，許本無「京」字，較為合理，而「駝基島」，許本作「駝磯島」。許本，卷一，葉二上。《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所載稍有不同，錄之如下：「女真薊州漢兒高藥師、曹孝才及僧郎榮等，率其親屬二百餘人，以大舟浮海，欲趨高麗避亂，為風漂達我界駝基島，備言：『女真既斬高永昌，渤海、漢兒群聚為盜，契丹不能制。女真攻契丹，累年奪其地，已過遼河之西。』」特別提到了高藥師等為「漢兒」。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十六，頁一一四九～一一五〇。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三上。

⁶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葉五上。

⁶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葉八下～九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高鳳為易州將。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六上。

⁶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頁二上～三上。李處溫事詳見後述。

當的猜忌所致。在此種氛圍下，高鳳等人認為「今者南國宣撫被旨弔伐，漢人往往南歸。今蕭幹林牙見在燕京，可密遣人歸款南朝，使南兵來此，內外相應，盡殺契丹，我輩可免日後之苦」。於是在九月十五日，其以僧明贊至宋宣撫司表達「漢人朝暮延頸鶴望，日俟天兵，欲歸王化，積有歲時」，即願為內應之意，並獲得了童貫的許諾⁶⁷。

九月二十日，劉光世率宋軍往應易州之約，在前線見到有兵馬前來，初以為是易州前來納款，不為之備，結果竟是遼方的牛欄兵騎，宋軍遂為所挫。同時，易州城卻望風以為約定之宋軍已至，而「太師高鳳先令漢人趙秉淵密為之備，至是盡殺耶律夷契丹。或告南軍不勝，鳳與秉淵等相顧失色」。高鳳等遂接受僧明贊的建議，閉門固守易州城，以待宋軍⁶⁸。而其所殺的所謂「耶律夷契丹」，另一處的紀載是「殺城中契丹疲軍」⁶⁹。高、趙等人當是顧忌這些契丹軍隊不利於降宋之謀，故先下手屠戮。

固守易州城同日日晚，牛欄兵至易州，「知高鳳內變，以為王（按：宋）師詐敗，別有措畫，急反北奔」。高鳳復遣人告宋宣撫司言：「契丹耶律，本州已行剿絕，牛欄兵騎亦已北奔，乞遣人兵前來」⁷⁰。月底，宋軍抵易州城，易州城遂降宋。

在易州降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諸人中，儘管只能確定趙秉淵為易州人⁷¹，其他人中，也應該有不少亦屬於遼境邊區的出身者。他們之所以降宋是基於對當前處境的不安全感，導致不安全感中的一部分原因，又來自於與遼統治階層的相互疑忌，而這種疑忌導致的投降風潮，更加速了遼的土崩瓦解。

（二）助宋圖遼

幽、雲人物降宋的原因可能各有不同的理由，然而從對幽、雲降人概括性的接納，不難看出宋廷在與遼維持了百餘年的和平後，仍保持著圖遼的意念。宋廷也欲利用已投附於宋的燕雲出身者，奪取燕雲等地，因此給予了這些人影響宋遼末期關係的機會。

宋廷先在徽宗政和七年（遼天祚帝天慶七年，金太祖天輔元年，1117年）

⁶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葉九上。

⁶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葉十一下～十二上。

⁶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葉三上。

⁷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葉十二上。

⁷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葉三上。李心傳疑其與燕人趙秉直是否為同族。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四上。

七月，詔由遼境而來的王師中與高藥師等由海路趨金⁷²；宋徽宗重和元年（遼天祚帝天慶八年，金太祖天輔二年，1118年）二月，再遣馬政同高藥師赴金⁷³。是年三月開始，遼金間屢次議和，因此，宋金的交涉並無明顯進展⁷⁴。至宋徽宗宣和二年四月（遼天祚帝天慶十年，金太祖天輔四年，1120年），宋廷再度遣趙良嗣及王瓌抵金⁷⁵，而王瓌，正是由遼投至忻、代的王師中之子⁷⁶。是次交涉中，趙良嗣與阿骨打議定夾擊並攻滅遼後，畫分土地與歲賜的問題，然而在該次商議中，金人認定平、營二州不屬燕地，即不願將其畫為宋所有⁷⁷。種下日後宋金雙方為平、營二州是否畫為宋境而往覆辯論不休的根基。該次交涉，亦正逢金軍攻破遼上京，金人以燕地已割予宋朝，遂將所俘獲的遼國鹽鐵使燕人蘇吉，交給趙良嗣，攜至宋廷⁷⁸，顯示金人在當時是有意將燕人留予宋廷的。

同年七月，金所遣的回使抵達宋廷。九月，金使將離宋，錫宴于顯靜寺時，趙良嗣又押筵，王瓌則充送伴使⁷⁹。由此看來，在宋金交涉夾攻遼朝的時期，由燕雲等地投來的人物，或許是因為對北方較為熟悉，故在宋廷的外交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然而，燕、雲士庶之中，如趙良嗣得以南投，並得到宋廷重用者其實並不多。多數仕於遼者，在此時仍留在遼朝的官僚體系中。如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金人攻下遼中京，而天祚逃入夾山後，李處溫與其弟處能、其子爽等，「欲圖佐命恩倖，外假怨軍聲援」⁸⁰，遂與諸大臣耶律大石、左企弓、虞仲文、曹勇義、康公弼等，集合包括蕃漢百官、諸軍及父老在內的數萬人，擁立燕王淳。李處溫子李爽親手為燕王被上赭袍，燕王從之，後自稱天錫皇帝。其統治的有效範圍涵括燕、雲、平及上京與遼西六路。燕王被扶立之時，官職分配如下：

⁷²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十六，頁一一四九。

⁷³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十七，頁一一六五。

⁷⁴ 陶晉生，〈對於北宋聯金滅遼政策的一個評估〉，《宋遼關係史研究》，頁 205。

⁷⁵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十一，頁一二六七。脫脫，《金史》載天輔四年二月（宋宣和二年，約 1120 年），載趙良嗣及王暉來議燕京、西京地。據校勘記，抵金當在四月，不在二月。且學者認為王暉即王瓌。參：脫脫，《金史》，卷二，頁三三、四四～四五。陶晉生，〈對於北宋聯金滅遼政策的一個評估〉，頁 206。

⁷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四，葉三上。

⁷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四，葉三下～五上。

⁷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四，葉七上。

⁷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四，葉七上、八下。

⁸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葉三上。

(李)處溫守太尉，左企弓守司徒，曹勇義知樞密院事，虞仲文參知政事，張琳守太師，李處能直樞密院，李爽為少府少監、提舉翰林醫官，李爽、陳祕十餘人曾與大計，並賜進士及第，授官有差。⁸¹

上述官員中，燕、雲出身者不在少數，且往往本以進士或顯宦之裔故得任職於遼廷。如李處溫為析津人，其伯父儼，累官至參知政事，其顯為燕人世宦家族⁸²。左企弓八世祖戍燕，遼時守薊，因家焉，故為薊人；左企弓通左氏春秋，為進士。康公弼年二十三即為進士，其先為應州人，曾祖有戰功，家於宛平，遂為燕人。虞仲文則為武州寧遠人（在宋境岢嵐軍之北），幼少時即能詩文，也是以進士出身者⁸³。從上述諸人的背景，亦可反映雲、朔等州的人物，承襲著宋遼並峙中期的情況，在遼未得以進入遼廷仕宦的人數不若燕人之眾。

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當金還未攻下燕京時，馬擴使遼返回宋營後，童貫問遼廷首臺為誰。馬擴答以李處溫，當時已仕於宋的趙良嗣聞之，不覺喜形于色，童貫遂召良嗣問其故⁸⁴，原來李處溫實與趙良嗣關係匪淺，早在遼天祚帝仍在位時：

二人知其（遼）國祚將亡，共議欲歸南朝，遂為莫逆友，密于北極廟，拈香瀝酒為誓。後知良嗣南奔，南朝命以直閣，待遇禮厚，亦欲南奔。值天祚奔竄，乃建立燕王，為天錫皇帝，既有推戴之功，遂已其約。⁸⁵

並言：「今良嗣南歸，北極廟中之約，必不虛設，若良嗣書到，必以內應」⁸⁶。

在宋軍新敗之際，童貫知悉此事之後，即令良嗣速與處溫相約，欲改採其他途徑來取得燕地。趙良嗣所送給李處溫的信件中述及：「頃年台旆自中朝使還，植與爽相迎于良鄉之驛舍，具道朝廷禮樂文物之盛，痛憤北戎腥羶殘酷之弊，至

⁸¹ 脫脫，《遼史》，卷二十九，頁三四三～三四四。

⁸² 脫脫，《遼史》，卷一百二，頁一四四〇～一四四一。

⁸³ 脫脫，《金史》，卷七十五，頁一七二三～一七二五。虞仲文另一說為平魯人，位在朔州稍北。參：覺羅石麟等，《山西通志》，卷六十五，葉三十七上，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44，頁303。

⁸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葉九。李處溫之為相，肇於遼天祚帝逃入夾山，遼廷無主之際，因「欲圖佐命恩倖，外假怨軍聲援」，立耶律淳為燕王，號曰天錫皇帝，故能得宰相一職。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葉三。

⁸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葉十四下。

⁸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葉九下。

扼腕太息。既又執手于中京景昌門外之邸中，極言戎狄所以將亡之狀」⁸⁷。趙良嗣在給李爽（李處溫子）、劉範，及募得的諜者馬柔吉的書中，也提到「頃年，瀝酒於北極廟中，以歸朝滅虜爲誓，倏忽十年，未即如願」⁸⁸。上述記載雖顯示了趙良嗣與李處溫父子的叛遼，是早有計畫的。但這些書信既然是站在宋廷官員的立場所撰，其內容所陳述的理由，恐怕都是符合宋廷意識形態的產物，而非真正的原因。

李處溫得書後，並未拒絕，遣其子李爽以帛書答之。文中除了表示答應外，其書中有：「蓋（遼）歷數之將盡。……東虜近日復有深入，慮遭族誅之難，……，及有樞吏兵刑太原山甫少卿，累次於爽處有言，亦有向化心，待與爽、耶律策、高勰、馬諤等同志，彭城範與韓瑾，山西路押軍，近日並無文辭來，不知存在，所有文字，待範來獲便齎管分付到」等語⁸⁹。顯示除了李處溫一家外，其它尚有許多「同志」。甚至有疑似契丹人者，在女真日益深入，遼廷岌岌可危的情況下，亦願投歸宋廷。

然而，李處溫父子等人，原想趁天錫皇帝病危之際，乞宋軍爲援的計畫並未成功。稍後，一名爲宋廷所遣的進納人隨藥師入燕時，被遼人所擒，不但供出「李處溫父子嘗遣易州富戶趙履仁、劉耀，齎文字通童貫，欲挾蕭后納土大宋」。也供出趙、劉等富戶，皆爲宋授予官位的內情。故這次以燕人爲謀主、燕京爲中心的叛遼降宋計畫，以李處溫被遼蕭后賜予自盡，其子爽遭凌遲處斬，並籍其家而結束⁹⁰。

李處溫父子死後，趙良嗣仍然爲宋出使金國，向金爭取遼滅之後，燕、雲等州的歸宋⁹¹。而王瓌亦爲童貫所遣，赴金軍前議夾攻事⁹²。顯然宋廷利用這批遼境來降者，並不像前章所述北宋中期投附者那樣的受到限制。不少投降者擔任著宋金聯合覆滅遼朝間的溝通者角色，甚至勾結仍居於遼朝中的遼籍漢士，爲宋取得燕京產生了積極的作用。

⁸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葉十上。

⁸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葉十一上。

⁸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葉十一下～十二上。

⁹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葉二。

⁹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一，葉六～九。

⁹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一，葉十五上。

（三）拒宋招納

上述附宋或在遼居有相當政治地位的士人，若與遼境邊區居民相較，在比例上必然處於劣勢，卻因在當時的政治場域中佔有相當的地位，甚至在滅遼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成爲記載所關注的焦點。相形之下，關於其他階層的記載便少了，但從有限的記載中，卻可以見到士人或官僚以外的階層對宋廷的招納，有著不盡相同的反應。

如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四月，宋廷在與金國達成協議後的第一次攻遼行動中，領軍的童貫命馬擴前往燕地招諭士庶。當馬擴一抵達新城縣，吸引了當地父老數百人前來聚觀。馬擴宣讀宋廷所交付的榜文後，當地父老「眾皆驚愕」⁹³。當時有一劉宗吉者，向馬擴表明自己是涿州人，當時隸於白溝軍中，願得敕榜之副本，告諭他人，以利宋軍抵達時，開門獻城。劉宗吉遂攜馬擴所給的兩分副本出發。深夜，劉宗吉返至馬擴處，告知燕京四週防備並不強的狀況，更表示：「欲以此事往見童宣撫，少立功績」。但劉宗吉懼宋軍不察，或加以迫害，於是又向馬擴要求信件一封以茲證明，馬擴雖給予信件及一隻童貫所贈的新履做爲信物⁹⁴。但劉宗吉並未向童貫要功，而是向遼人「陳首」，供出了宋方的意圖，馬擴所交付的文書與新履，並成爲遼方質問宋方的依據⁹⁵。而在遼臣取出馬擴所交付的書履等證物前，從其所質問的「既一面遣使，又一面進兵，卻容易退走，是何顏面」之語⁹⁶，可知此次會面已在宋軍敗退之後。不過，由於不知劉宗吉「陳首」的時機，是在宋軍敗退前或後，因此亦即無法知悉他是否是因爲宋軍的敗退，發現無法從宋方得到利益，遂將馬擴交給他的信物轉呈給遼方以獲利；還是從宋方取得信物後，就告知遼廷官方。但無論是那一種，表現的皆是藉著兩國相爭時，從中取利的作爲。

除了劉宗吉這樣的投機者外，也有在宋廷進行招納時，斷然表示拒絕者。與前事同月，童貫向宋廷上奏：「臣近聞易州軍民萬人，延頸引兵，以獻城壘，又以西兵未來，未敢出應」⁹⁷。不久後，童貫遂遣人說易州土豪史成「令起兵獻易州」，遊說者卻被史成送至燕京，遭斬⁹⁸。

史成的反應，並不意味著史成必然忠於遼。若將他與稍後以易州降宋的高

⁹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葉八下。

⁹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葉八下～九上。

⁹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葉十下～十一上。

⁹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葉十下～十一上。

⁹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葉五上。

⁹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七，葉六下～七上。

鳳、趙秉淵等人相比，從高、趙等人策動盡殺城內契丹諸族，甚至可以閉城以待宋軍⁹⁹，可知其有一定的兵力調動能力，而史成是否具備這樣的影響力，甚至與前來遼軍對抗的實力，都是令人懷疑的。因此，就算史成想要接受宋廷的招納，仍不得不顧忌做出此決定後可能遭遇的結果。那麼，不論史成本身有沒有意願接受宋軍的招納，恐怕其結果都不會是直接向宋投降。

從上述這兩個例子，不難看到這些邊區出身者因為地位，所遭遇的限制。他們既不像趙良嗣憑藉著在遼的地位，投宋後獲得重用；不如李處溫在政治上擁有巨大的影響力，能夠扶立燕王；亦不像趙秉淵得到高鳳的信任，因而能夠控制部分軍事力量，並得以臨時改變政治的歸屬。此一限制，也說明遼境邊人在此一時期的反應呈現多種的樣貌，並非總是依違兩可。

（四）棄燕降金

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間，宋軍攻遼兩嚙敗績，始終無法攻下燕京；到了十二月，金軍反而先得以駐兵燕京城下。是時，蕭妃等契丹貴族已由古北口遁離燕京，由當初燕王為李處溫扶立時，同時被任命重職的左企弓等守城。結果，旋有高六等送款於金，並開門待之¹⁰⁰。而據《亡遼錄》指出，金人入城後曾言燕京「城頭礮繩蓆角都不曾解動，是無拒我意也，并放罪」¹⁰¹。顯示左企弓等人，可能早有降金之意。隨後，燕地的重要城市，逐一為金所攻下，遼南方邊區的居民也多半降附於金。

在政治菁英方面，從阿骨打興兵，至遼南京與西京相繼為金軍攻下，投附於金的遼廷官宦中，包括相當多燕、雲等地出身者。如劉彥宗，為宛平人，其遠祖劉怱，為唐盧龍節度使。石晉割燕雲等地，「劉氏六世仕遼，相繼為宰相」，其父任至中京留守，其本人則在完顏阿骨打臨燕京城下時，與左企弓等人一起奉表降金¹⁰²。而任西京留守，出身雲中天成的蘇京，也在粘罕所領軍隊抵達西京時降金¹⁰³。而這些人物，多半在遼已有相當顯耀的地位¹⁰⁴。

⁹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葉十一下～十二上。

¹⁰⁰ 脫脫，《金史》，卷七十五，頁一七二三～一七二四。參：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二，葉四上～五下。

¹⁰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二，葉六上。

¹⁰² 脫脫，《金史》，卷七十八，頁一七六九。

¹⁰³ 脫脫，《金史》，卷八十九，頁一九七三。

¹⁰⁴ 至於韓企先，九世祖知古時便已徙居柳城，恐早非燕人。且在金軍攻下中京後，他便被「擢為樞密副都承旨，稍遷轉運使」，也顯示其當時任官不在燕京的事實。脫脫，《金史》，卷七十八，頁一七七七。

也有先交好於金，審慎確定形勢後才降金者。如出身涿州新城的時立愛，其父承謙，「以財雄鄉里」。時立愛於遼道宗大康九年（宋神宗元豐六年，1083年），中進士第，逐步陞遷至燕京副留守，後遷遼興軍（平州）節度使兼漢軍都統。在左企弓以燕降金後，時立愛遣人送款於金，使人二度往赴阿骨打所在，獲阿骨打言：「已諭諸部及軍帥，約束兵士，秋豪有犯，必刑無赦」後，時立愛才確定以平州投附了金¹⁰⁵。劉、時二人，在金很快的佔有相當的地位，如金國侵宋的兩路軍中，「東路幹離不建樞密院於燕山，以劉彥宗主院事；西路粘罕建樞密院於雲中，以時立愛主院事」¹⁰⁶。

然而燕、雲出身者也並非完全順從金人的統治，如金人得燕京之後，有「薊州已降復叛」的記載¹⁰⁷。金人在佔有燕城時，其城外諸寨，不停的遭到燕地鄉兵的劫擄¹⁰⁸。顯示幽燕當地的居民，在不少過去的仕宦者向金輸誠的同時，也有一部分為維護自身的利益，曾組織武力來對抗金軍。只是這樣的反抗固然令金人不勝其擾，但仍無法與金軍匹敵，亦不能改變燕、雲被金軍所佔的事實，金軍的撤退，終究是等到宋金達成協議之後才實現。

在遼末期動盪不休的局勢中，燕、雲境內的出身者，即廣泛的被宋人稱為「漢兒」者，表現出了種種不同的反應。有研究指出遼籍漢士並沒有堅持對遼朝的效忠，頂多是盡其職守，並未像宋廷的部分官僚有殉國的舉動，恐怕多半是為自身的出處而考量¹⁰⁹。的確，遼境部分個人或地區的降宋，多半是理性判斷時勢，所做出符合自身利益的反應，而非對宋廷有太高的期盼。土豪拒絕宋人拒納，以及庶民起來反抗金軍的佔領與破壞，其動機恐怕亦不是效忠遼朝，而是維繫他們自身在地方上的利益。因此，趨利避害當是邊人大部分成員，在此一政治劇烈動盪時期所呈現的共同趨向。

不過，降敵求生的舉措恐怕不是邊區出身者所特有的。宋高宗建炎元年（金

¹⁰⁵ 脫脫，《金史》，卷七十八，頁一七七五～一七七六。時立愛的家族本為臨洺人，「石晉之亂，徙涿之新城」。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葉十四下。

¹⁰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四，葉十四下。時立愛至樞密承旨時，亦娶前已數世仕遼的王師儒之女芝香，而芝香之母為韓造之女，實韓延徽之後。墓誌立於天慶年間，故樞密承旨當為遼官。見：〈王師儒墓誌〉，收於：《遼代石刻文編》，頁 645-650。金朝時，歷任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侍中、知樞密院事。脫脫，《金史》，卷七十八，頁一七七六。另外，學者指出樞密院為金朝漢化的機構。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42-43。

¹⁰⁷ 脫脫，《金史》，卷七十八，頁一七七六。

¹⁰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六，葉四下。

¹⁰⁹ 研究者或以為「由於燕雲地區漢人社會中人際關係的緊密」，較有機會接觸政治，故所謂的遼籍漢士「必須負起顧及燕雲地區漢人群體利益的責任」，他們對「存遼、入宋或是仕金，最初是沒有定見的」。陳昭陽，〈金初漢族士人的政治參與〉（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頁 12、35。

太宗天會五年，1127年）二月，宋尚書吏部侍郎李若水爲金人俘後，據稱因不肯建言立異姓事，又咒罵金人，遂爲所殺。當時金人相謂曰：「大遼之破，死義者以十數，今南朝惟李侍郎一人」，而「咸歎重之」¹¹⁰。遼的死義者，其中究竟有多少屬於「漢士」，不得而知，但此語顯示，許多宋人也不見得願意犧牲。

¹¹⁰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葉二〇上。

第二節 金宋和戰期間邊人的遭遇與反應

遼國滅亡後，遼宋間的邊界，一度短暫的成爲宋金的邊界。待宋金達成協議，金軍向東北方撤軍，中原政權與非漢族政權的邊界又向北移動，較接近約兩個世紀前，後唐與遼對峙時期的狀況。包括燕京在內的部分地區，再一次成爲中原政權的邊區。而這些區域的居民，才剛剛進入宋廷的統治，不久之後卻又因宋廷的敗退，必須再度面臨選擇效忠對象的考驗。

從宋金對峙到金宋戰爭爆發之初，由於燕、雲等地同時爲南北兩國關注的所在；邊區出身者的抉擇，又往往牽動著局勢的變化。因此，本節主要處理邊區出身者，從宋金間短暫的和平共處到激烈競爭時期，所遭遇的問題及其動向。

一、漢兒——宋金交涉的籌碼

(一) 交換常勝軍

被宋廷統治之初，燕人首先面對的問題，是宋廷以燕人交換常勝軍的決定。常勝軍爲渤海鐵州人郭藥師在遼所領軍隊，即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以涿州降宋者。本有二千人，投宋後，宋廷使其「增至二萬，其後又增，號五萬，實燕人之先以城降者」¹¹¹，其中有著不少來自燕地的居民。稍後，並成爲宋廷北攻遼境的重要武力。當遼爲金宋聯軍所滅，金國欲宋廷交納常勝軍，然而宋宣撫司卻以「常勝軍先自歸朝，有功授官，難以發遣」，而不願交給金廷。於是：

點檢文字李宗振畫策，或謂參謀宇文虛中畫策曰：「若以燕人代之，則不惟常勝軍得爲我軍，又復燕民田產自可供養，不須國家應辦錢糧，此一舉而兩得之。」申奏朝廷，遂從其議。以燕人代之，金人亦從之。¹¹²

燕地六州的富民隨後便在宋廷以國家利益優先考量下，被交由金國處置。金人遂「根括燕山府所管州縣百五十貫已上家業者，得三萬餘戶，盡數起發，合境不勝殘擾」¹¹³。

¹¹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葉三下～四上。

¹¹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五，葉十二下。

¹¹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五，葉十二下。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七下～八上。

金人在離開燕地時，不僅將諸州及燕山城壁樓櫓及要害之地加以毀壞，復「盡括燕山金銀錢物，民庶寺院，一掃皆空。以遼人舊大臣及儀仗、車馬、玉帛、輜重，盡由松亭關去」¹¹⁴。並在金宋政權所取得的共識之下「將職官漢民分路遣行」。等到宋廷接收燕京時，按宋人的說法，宋廷所得「空城而已」¹¹⁵。

稍後，有人告知燕人其北徙並非金人本意，而是宋朝欲留常勝軍，而「利汝田宅，給之爾」。結果，導致了燕人對宋廷的怨恨，燕人反過來遊說粘罕不當給宋全燕之地¹¹⁶。因為只要金廷佔有了燕地，他們可能就不必往東北方遷徙。

當燕人富戶所留下來的田產，為常勝軍佔有已成定局的情況下，馬擴一度至燕山與知燕山府王安中，討論如何安撫其餘燕人。馬擴曰：「常勝軍見請錢糧，亦不宜遽罷，使無所戀，將契丹自來特留放牧牛閑田，分授與常勝軍，依倣弓箭手法，官給耕牛種子。俟三兩歲，耕墾有成，漸次減罷請受，則無侵奪民田之患，外有開墾之功，候塞外甯息，議減戍兵，此治燕至要也」¹¹⁷。此法似乎是一個可行之道，然而王安中旋即道出實情曰：「今已授常勝軍田，見患侵奪民土，又天荒曠土，皆為所占，無復措畫，如公所論，何以加之？惜乎後時也」¹¹⁸。宋廷為維繫常勝軍的人心，容許他們任意占有荒田，又不願強迫常勝軍繳出田土，等於犧牲掉了其他燕地居民的利益。故《陷燕錄》中談宋廷失燕人之心者有數條，其中之一便是授田，其曰：「授田之事，內則屋業，外則土田，悉給常勝軍，而燕山土著，泊平州遁還之人，悉無居止生業。而常勝軍所至豪橫，四鄰不能安居，此燕人之尤怨者」¹¹⁹。

從這樣的處理中，可見到宋廷收回「失地」之後，以一時的利害做為政策的根據，卻又不能有效的控馭犧牲燕民富戶所換來的常勝軍。顯示了宋廷不僅認為「本為吾境」的幽燕一方，比幽燕「赤子」來得重要；且若將燕人的安居樂業與國家防禦的需求相比，前者的重要性也相對較低。在此種統治心態之下，以燕人作為交換常勝軍的籌碼，只是問題的開端而已。

¹¹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六，葉四下。

¹¹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六，葉三上。

¹¹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六，葉五上。

¹¹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九，葉二下～三下。

¹¹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九，葉三下。

¹¹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四，葉三上。

（二）張覺叛金降宋的憑藉

宋廷在燕地的統治引發了相當的不滿，未及引發事故，但早先被金人根括而向東北方遷徙的燕人，其不願離鄉的心理，已為金宋戰爭間接的點燃了導火線。

早在金人在根括富戶時，因「燕人重於遷徙，有憚其行者」，便告粘罕曰：「燕山疆土，本非大宋，彼不能取，而我取之，桑麻果實，所在形勢之地，豈可與人？金國方強盛，天下莫不畏服」。粘罕以此語為然，欲留燕地不予宋，遂向阿骨打稟報此謀。然阿骨打不願背叛與宋所議定之約，而拒絕了粘罕的建議¹²⁰，燕人富戶的北徙依舊實行。

約略同時，燕地以東，宋人認為原屬燕雲範疇，在遼滅後當一體歸宋，卻遭到金人拒絕的平州，另一個勢力，趁著金軍四處剽掠、燕地富民北遷之際悄悄成型。此勢力的中心人物為張覺，其為平州義豐人，曾在遼朝獲進士。遼天錫皇帝建福元年（宋徽宗宣和四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被授予遼興軍節度使一職。又因招安息亂，以功權知軍州事。在遼天錫皇帝死後，「預知遼國必亡，盡籍管內丁壯充軍」，「選將練兵，聚糧穀，招延士大夫有才者，參與謀議，潛為一方之備」。金人取燕後，予張覺臨海節度使之職，依舊知平州軍州事。但金人一度擔憂張覺將叛，遣由遼附金的燕人康公弼，前往觀察張覺之意向。張覺向康公弼表示：「遼國八路，七路已亡，獨一平州存，敢有非望？鄉兵所以未敢解甲者，北防蕭幹侵掠故也。今軍馬不來，殘民何幸，聞皆公之力！」並厚賂康公弼。康公弼回報張覺「無足慮」後，金人遂改平州為南京，復加張覺中書門下平章事判留守事¹²¹。

宋徽宗宣和五年（遼天祚帝保大三年，金太祖天輔七年，1123年）五月初，有進入平州境內之燕人私下號訴於張覺，言：

宰相左企弓等，更不謀守燕城，使吾民遷徙流離，不勝其苦。今相公臨巨鎮、擁強兵，盡忠于遼國，必使我復歸鄉土，而人心亦望于公也。¹²²

在聽了燕人的號訴之後，張覺遂招集諸官員將領商議，其部屬以為：

¹²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五，葉十二下～十三上。

¹²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二下～三下。《遼史》中，張覺作「張穀」，遼興軍節度使作「遼興軍節度副使」，且「民推穀領州事」。脫脫，《遼史》，卷二十九，頁三四六。然「覺」或「穀」若以臺語發音，皆入聲字，其音相差不遠，或為音譯之名。

¹²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三下。

若明公勤王倡義，奉迎天祚，以圖興復，先責宰相左企弓等叛降之命而殺之，放燕人歸國，則大宋無不接納燕人，平州遂為藩鎮矣。假如金人復來加兵，內用平州之軍，外得大宋之援，又何懼焉？¹²³

此計畫的前半仍以遼為其正朔，而計畫的後半則認為宋朝接納燕民後，必會提供援助，實欲藉著宋朝的軍力以自保。也說明了「奉迎天祚」應該只是一個口號，其實張覺及其屬下是想要自立，並外於金國的統治。而這批被金人迫遷東北的燕人，遂成為張覺起事的籌碼。

隨後張覺依循包括翰林學士李石及部屬等的建議，強招宰相左企弓、曹勇義，樞密使虞仲文、參知政事康公弼等，提出包括「根括燕中錢帛悅金人」、「致燕人遷徙而失業」、「教金國發兵先下平州」等在內的十項罪名後，盡縊殺之¹²⁴。張覺並出榜曉諭燕人，表示：

留餘戰馬外，盡放復業，令各安堵如故，所有逃戶，拋下屋宇田產什物之類，已為常勝軍占者，悉還之。燕人患遷，得歸皆大悅。¹²⁵

張覺又以遼天祚帝的保大為年號，使用遼官秩，繪天祚像，「朝夕朝謁，事無小大，皆告而後行」¹²⁶。又傳聞張覺嘗指天祚像，問平、營父老曰：

此非乃主乎？安可背？當相約以死焉！必不得已，歸中國未晚。燕人尚義，故皆從之。¹²⁷

無論「燕人尚義」的說法是否屬實，燕人顯然是張覺起事的重要憑藉。

此外，為張覺謀畫策略的李石（李安弼），亦為燕人，他乃遊說宋廷接納張覺，獲宋臣王安中的同意，王安中亦勸宋廷納之¹²⁸。雖宋徽宗對於是否要公開結好這個由邊人自立的勢力，保持謹慎的態度，認為「正合坐觀其變，以為後圖」

¹²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三下～四上。

¹²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四。

¹²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四下。

¹²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四下。

¹²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葉九下～十上。

¹²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葉二下～三上。

¹²⁹；但在恢復「故土」的期望之下，宋廷終對張覺加以撫諭¹³⁰。

至六月，張覺向宋方表示：「當遷之人，在平灤者，皆欲求歸，已分路遣之過界」，然而宋廷以爲「緣東遷之人，田宅悉爲常勝軍所有，無宿食之地。若令入燕地，其勢必張，懼爲金人所知，以語覺無遽，遂以張鈞送宣撫司」¹³¹。從「懼爲金人所知」可知，宋廷也知道此舉將會惹怒金人，但仍然未拒絕張覺的安排。

燕人遷徙流離之際，除了依附張覺之外，亦有南逃抵達宋汴京者，宋廷對其也加以撫恤¹³²。張覺得知宋廷撫納燕民，喜出望外，即於同月差都統府掌書鴻臚少卿張鈞、將作監參謀軍事張敦固，詣宋宣撫司，正式納土歸朝。宋授覺泰甯節度使，世襲平州，其部署衛甫、張鈞、趙仁彥、張敦固等，皆除徽猷閣待制¹³³。

張覺爲宋廷所接納前，趙良嗣曾以此舉必招金人之兵，因而反對，並乞斬前來燕山府商議的李石¹³⁴，但趙良嗣不僅未能阻止宋廷的決定，且因此得罪¹³⁵。此後也未能再執行出使金國的任務。

不久後，張覺附宋的消息，終爲金人所知，金軍二次進攻平州，宋廷「但悚視，而莫敢救也」¹³⁶。當金人從張覺之弟的手中得到宋廷所賜詔書，得知宋廷有撫諭招納張覺之舉，自然問罪於宋方。在金人屢次討索下，宋廷只好將逃至宋營的張覺縊殺於軍中，並以水銀漬其首，函送平州¹³⁷。

張覺叛金附宋的過程中，可以見到眾多的燕人佔有相當的角色；包括了他的屬下如李石等人、被殺的左企弓等人；被迫東徙的燕人富戶，更是他起事的重要憑藉¹³⁸。然以平州之地，實不足與金人相抗。以張覺爲首的邊區勢力「叛亂」，終爲金人所「弭平」，容納叛將張覺與邊人，也成爲日後金兵南侵的口實。再加上北遷的燕人，頗爲怨恨宋廷將其視爲交換常勝軍的憑藉，而劉宗彥、時立愛之輩，更以其墳壠、田園、親戚等皆在燕地之故，勸金人南侵¹³⁹，也間接促成了金的攻宋。

¹²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十一上～十二上。

¹³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十二。

¹³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葉二上。

¹³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四下。

¹³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葉二。

¹³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葉三上。

¹³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葉十下。

¹³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葉十一。

¹³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葉九、十一下～十二上。

¹³⁸ 有研究認爲，遼籍漢士多與百姓同進退，強調漢士與地方利益的一致性，張覺是其一例。參：陳昭陽，〈金初漢族士人的政治參與〉，頁 18。

¹³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四，葉十二下。

儘管被迫東徙的富戶與劉宗彥等輩可能並不屬於同一階層，但他們希望留在故里的期望是接近的。由此亦可知燕人煽動張覺「叛金」，並不是他們的真正目的，其動機實與遊說金人南侵的目的相同，只是為了讓自己留在故里而已。

二、宋廷對燕地與燕人的態度

（一）治燕政策的問題

早在宋徽宗宣和三年（遼天祚帝保大元年，金太祖天輔五年，1121年）四月，宋廷在北攻遼境前，宋徽宗所頒詔書中已有「應收復州縣城寨及長官，並依舊職任事，平第功不次擢用」之語¹⁴⁰。取得涿、易州時，亦有「見停廢文武官將校公吏人，并許所在自陳，當議盡行甄拔、隨材任使」之詔¹⁴¹。宋徽宗也旋即手詔士庶，勅宣撫司及當地州縣長吏，詢採「有懷才抱藝，湮沉下僚，或素為鄉里所推，未被試用者」，或者「以忠直得罪虜酋，或為權倖排斥、或以誑誤抵罪者」，並當「甄擢永用為勸」¹⁴²。屢次頒下的詔令，塑造了宋廷將不吝拔擢遼境士庶的形象。

宋取得燕雲部分地土之後，對遼境出身，而欲就仕途者，開放了科舉的管道。從宋徽宗宣和五年（遼天祚帝保大三年，金太祖天輔七年，1123年）五月，絳州對宋廷的上奏，可見到宋廷已規定「歸明人內有習文武學藝者，並依條法許赴科舉」。且「如所難得保識，有礙引試，委自所居州縣，審驗保明，依條收試，庶幾說豫向化之心」¹⁴³。八月，宋廷又詔「歸明有官人應舉，許於所在州投狀，送轉運司收試」，也規範了應試的次序與內容¹⁴⁴。

至宋徽宗宣和七年（金太宗天會三年，1125年），宋廷仍屢下詔，甚至對於歸朝官中「非素習法令，免釐務，丁憂人免解官」、「或有明健通於吏治，具曉法令，可試以事之人」，許地方官員保明，而「特聽使任」¹⁴⁵，待遇不可謂不優。

然而，將遼官轉換為宋官的過程，卻存在著不少問題。宋徽宗宣和五年（遼天祚帝保大三年，金太祖天輔七年，1123年）八月，燕山府路宣撫使譚稹提及「虜

¹⁴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葉九上。

¹⁴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葉十下。

¹⁴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葉十一。

¹⁴³ 原文為「五年五六六日」，疑為「五年五月六日」之誤。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二上。

¹⁴⁴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二下。

¹⁴⁵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五上。

人設官無度，補受泛溢」，因而向宋廷奏上「比換補授格目」¹⁴⁶。後續也有一些相關規範的頒佈，如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1124年）閏三月，登州乞標撥職田予歸明官釐務者，宋廷便詔：「燕、雲路歸朝官係正任窠闕有職田外，應添差釐務差遣，並不合給職田」¹⁴⁷。宋廷職田的分配，可能因為歸朝官的人數過多，而無法盡予。同六年四月，宋廷亦詔依中書省尚書省所言「歸朝官不願換官，願補換僧道，已降指揮，聽宣撫司參酌，比類補授」¹⁴⁸。給予無意換官者，另外一條出路。

至宋徽宗宣和七年（金太宗天會三年，1125年）四月，宋廷對要求換官者，提出了需繳納書面證明的要求，是月詔：

自今應歸明官陳乞換官，並須依式開具虜中元出身歷任因依腳色，及繳納出身已來至見今職位，為命付身召非總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本色保官二人委保正身別無冒偽，經所在陳乞，如無元出身偽命文字，即不許換官，所有詐稱亡失、轉與他人、妄託姓名，及將付身增改，或許承物故人偽命、敕告、宣劄，冒濫補換之人，許限一月，經所在官司首納。

149

說明了換官的數量已令宋廷懷疑其過度浮濫。在這樣的情況下，宋廷對歸朝官仍主張「務要養濟足備，即不得併在一州」，亦要「不得令遠去，仍分明說諭，不管張皇生事」¹⁵⁰。但後來卻是「燕、雲兩路官吏散處中國，其嘯聚之民并引處內地，中國之民日夜疑之，而官吏亦不復以禮待遇，兩相忿恨，數至喧爭」¹⁵¹。進一步引發了宋廷或宋人與歸朝官、民間的矛盾。

宋廷在派任這些官員的過程中卻也問題百出。不少昔日遼境出身者，有四處奔走而不得妥善安排者，因此宋人對於這些人的遭遇，有「初自燕山之朝廷，又自朝廷之燕山，復自燕山之太原宣撫司，困苦於道路者相係也。官司人吏，又沮格之，累年不能結絕」的描述¹⁵²。顯示在宋廷在取燕前種種籠絡人心的聲明，以

¹⁴⁶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二下～一三。

¹⁴⁷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四上。

¹⁴⁸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四。

¹⁴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五。

¹⁵⁰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一百八十冊，兵一七之一六。

¹⁵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十九，葉四下。

¹⁵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四，葉二下。

及欲採中央派任並控管歸朝官的企圖，既因換官無法均霑於所有昔日遼境官宦，復因實行調配上的問題，反而造成歸朝官欲就仕途者的困擾。

結果，未得妥善換官者難免爲之怨望，據宋人的說法，這些不得志者「往往遁歸平州，將京師事體，中國虛實，一一報之劉彥宗，彥宗遂教金人有窺中國之意」¹⁵³。而金朝也遣人「密齎文字到燕中，招諭遼國文武官，若復歸金國者，於舊官上超轉三資，依格任用」時，其中「不得赴朝廷換官窮困者；如趙公嚴、趙公倫、姚企望，越境逃走去」¹⁵⁴。宋廷先前的宣稱與實際落實後的落差，反讓金廷成爲不滿者的歸處。

換官之外，宋廷所派遣治燕的官僚對燕地的徵斂，也引起燕人的不滿。如當時入燕的宋廷「士大夫」，「爲買珠玉錦罽等物，相高低至數十倍，一日金字牌來令置玫瑰一百斤，歲以爲例，此惟一僧善造，僧曰：『往日天祚於春山秋山外，以此擾民，今又如此』」¹⁵⁵。此事顯示了當燕進入了宋廷的統治後，由宋廷而來，握有政治權力的部分官僚與士大夫，並不在乎燕人的處境，只爲圖利而妄加蒐刮。

更甚者，還有官僚以鹽法剝削燕人的問題。據宋人載：「鹽法，舊虜中每貫四百文，得鹽一百二十斤，提舉官都不念新附之民，貪功生事，每斤至二百五十文足，或二百八十文足。仍引其親舊密借官引，令興販牟利，上下通同，如黃友、張遐舉、莫模□侄、陳念四之徒數十人，於新倉枯河間，絡繹成市，是數人者，本空手而來，至此豐富有至巨萬者。侄等賭博，敢將通貨場錢一二千緡出九和合，燕人以爲口實。余嘗親見此曹自相詆誚，謂官有緡三千萬墮燕中」¹⁵⁶。此一問題，是宋廷將統治延伸到燕地的同時，將宋朝內部官僚息氣一併帶入所致。而依照前舉數字計算，遼末原本鹽一斤只要三文多，宋廷接手後，竟上漲數十倍。無怪乎此舉「並失士人百姓心」¹⁵⁷。也因此，宋人許採認爲：「金人已得燕，則鹽法盡仍舊，常勝軍屋業田土，盡給前主，燕人歸心焉」¹⁵⁸。此語固然可能是爲了強調宋廷統治的失策，因而有過於誇張的部分，卻也顯示了宋廷的官僚，並無法凝聚燕人對宋廷的信任。

¹⁵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四，葉二下～三上。

¹⁵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葉九下。

¹⁵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四，葉四。

¹⁵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四，葉三。

¹⁵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四，葉二下。

¹⁵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四，葉四下。

（二）被猜忌的燕雲出身者

宋廷在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後，對遼境邊人的論述不再呈現歡欣氣氛的同時，不僅無法在政治實務層面讓邊區出身者心向宋廷，同時也顯露出宋廷與宋人對邊人的不信任。如在宋取得燕京後，宋徽宗因「深慮天祚尚在，繫燕人心，恐一旦復出，則常勝軍必解體，散從天祚」。故對郭藥師言：「天祚未了，卿為朕經營取之，以絕燕人之望」¹⁵⁹。宋徽宗對常勝軍不夠信任僅是問題的表面，實質上象徵了宋廷懷疑燕人是否還效忠於遼的舊主。且當時因「藥師及燕人，終不改其左衽，亦無如之何，時人竊比之安祿山」¹⁶⁰。左衽與否，亦即其華夷之別，實與叛降無關，但宋人以左衽與安祿山喻之，實借用了唐末以來的意象，並暗示了宋人認為郭藥師與燕人等「非我族類」者，終將叛宋的想法¹⁶¹。

這樣的猜忌並不只存在宋廷之內，也存在民間之中，只是要到與金國的戰爭爆發後，一般宋人庶民對由遼投附而來者的不信任與衝突才見諸記載。如部分燕人在宋金並峙的初期南徙至汴，雖「軍民伎藝百色有之，雜居坊巷中，與漢人無異」。不過，金人南侵開始，「京城中軍民呼燕人為細作，皆執捉送開封府，無慮數百人」，開封府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先收納這些燕人，後復放還¹⁶²。

不久之後，汴京又爆發了濫抓細作的事件。原來是「先有燕山人推獨腳車子，其中皆載兵器，自是連日大索細作不絕」。然而，「或有短髮者、面黑者誤遭毆擊，至有死者。群不逞，往往乘此劫奪行路，但云是細作，即擒送府驗問，非是乃釋之，亦不加罪妄捉之人，如是數日，乃揭榜禁止」¹⁶³。在汴京連續發生的兩件事情，顯示了南徙至汴京的遼境邊人，就算行為舉止與宋人無太大差異，但在金人南侵，進逼汴京時，卻仍被猜疑為細作。這樣的心理恐非一日所及，只是在初得燕京到金軍南侵之前，因汴京居民沒有安危的顧慮，故未能曝露出來此一潛藏的「漢人」與「燕人」之別罷了。在宋人不斷猜忌之下，部分燕人在時機允許時，便不再滯留宋境，這樣的情況或屬雄翔的例子最為細緻與鮮明。

¹⁵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九。

¹⁶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七，葉十上。

¹⁶¹ 唐人夷夏觀念可參：傅樂成，〈唐代夷夏觀念之演變〉，《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頁二〇九～二二六。然而，凡是探討晚唐河北風氣，幾乎必引的「天下指河朔若夷狄然」一條，亦未直接將河北人等同於夷狄。宋人左衽之喻，較唐人更為具體。歐陽修《新唐書》，卷一百四十八，頁四七九〇。

¹⁶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八，葉六下。

¹⁶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葉八下。

雄翔本「燕山人，三世及第，有智算，尚義慷慨」，為遼宋末期的歸朝人，南徙後居於京西南路的均州。在金人方攻擊河北時，均州臨近的區域有亂兵為患。雄翔「聞亂即率歸朝燕人約七十餘人家，家所有食刀、麪刀，以至果刀、剃刀，應干器械、尺鐵，盡赴州納之，以明不反。及應有馬者，亦皆納之。知州楊彥明信其然，常衛護保存，故人不致犯。未幾，有潰散兵犯均州境，楊彥明令雄翔措置。雄翔即授方畧，分委其眾當之，每出必勝，均人亦賴之，漸付以器甲兵馬，使防境內」¹⁶⁴。

雄翔以繳械取代武裝自保，在宋人已表現對於由遼附宋者的極不信任，甚至攻擊之後¹⁶⁵，實為一大賭注，雄翔等人幸運的受到了楊彥明的力保，不受宋人的侵犯，方才逐漸受到當地居民的信任。且他們在護衛均州的同時，也維持了自身的安全與利益。而雄翔曾對知州楊彥明言：

國家忘戰久，士卒懈惰不可用。若金人至，必不可當。前者邊事初動時，若國家能盡用歸朝燕人，使之防邊，馭之有法，猶可支吾。今國家兵馬更十年後，恐或可用。¹⁶⁶

其對楊彥明的一番話，顯示了燕人對宋廷自宣和年間以來對其馭之無方的感受，這個說法，也令「楊彥明以其言為是」。然而：

及金人犯境，境內百姓流徙而去，楊彥明計窮未知所措，雄翔乃以其眾送楊彥明全家上武當山，與楊彥明敘別。復聚其眾還城中。金人到，雄翔迎入城，于是歸朝燕人，盡隨金人北去。¹⁶⁷

雄翔等人的境遇與決定，顯示了在宋境所面臨的隔閡與猜忌，乃形成一股推力，使南徙的燕人難以融入宋人的群體中。

且不只是南徙的燕人，仍在邊區的土豪也不為宋人所信任。遼滅後，為宋屢出使金國的馬擴，曾往見樞密鄭居中，鄭氏問其守山後之法，並言：「見諸公議，

¹⁶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四，葉十三上。

¹⁶⁵ 是時，「金人方犯河北，而諸路州縣軍民，皆殺歸朝燕官」。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四，葉十三上。

¹⁶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四，葉十三。

¹⁶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四，葉十三下。

欲用彼土豪傑，使世守之」。然而，馬擴對於山後豪族是否能爲宋守邊，並不樂觀，乃答曰：

山後自漢築雲中、朔武等郡，……。今與山前山後為表裏，乃邊防要害之地，儻土民有力，猶不可使之守，況自金人蹂躪之後，燒掠殆盡，富豪散亡，苟延殘喘。契丹至則順契丹，夏國至則順夏國，金人至則順金人，王師至則順王師，但營免殺戮而已，安能守耶？¹⁶⁸

馬擴的質疑，並非無稽。因爲金人在西向追擊遼天祚帝的過程中，陷雲中府，其管下州縣皆降於金。待金人移師至燕山，朔州節度使韓正、應州節度使蘇京、蔚州土豪陳翊等，遂叛金投宋¹⁶⁹。其中韓正的出身不詳；蘇京爲「媯歸之二三大姓」¹⁷⁰，一說其爲遼進士，乃天成人¹⁷¹。

等到吳乞買繼位，據宋方記載「粘罕亦暫歸，矧其國初立，未暇治山後，故朔、應、蔚三州守臣皆通我，我又招降之，降曰朔寧軍。遣河東將李嗣本，以兵戍焉。又運芻糧玉帛以餉之，事曾未訖。是冬，粘罕歸雲中，因來治此。於是虜將率之以歸金人，金人亦以兵至，嗣本大敗，狼狽僅脫，朔、應、蔚乃復歸金」¹⁷²。這些出身邊區的守臣與土豪們，爲了生存，採取了依違於金宋間的策略。

（三）趙良嗣之死

出身遼境，而在遼金宋合戰期間南徙邊人的群體，既然無法得到宋廷信任，南徙並仕於宋廷的個人亦難逃被污名化，甚至更悲慘的命運。其中，清楚見諸記載的是從宋徽宗政和年間附宋，歷重和至宋徽宗宣和五年（遼天祚帝保大三年，金太祖天輔七年，1125年），多次爲宋出使金國的趙良嗣。雖宋軍在河北屢次敗績，他仍爲宋廷爭得了燕京等地，對宋的外交不能說沒有功勞，但在宋人的記敘中，趙良嗣的形象頗爲負面。

如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輔六年，1122年）十二

¹⁶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五，葉二下～三上。

¹⁶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九，葉六上。

¹⁷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十七，葉十上。

¹⁷¹ 覺羅石麟等，《山西通志》，卷六十五，葉三七上。天成縣位於大同府東側。《遼史》，卷四十一，頁五〇六。

¹⁷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九，葉七。「降曰朔寧軍」，許本作「改曰朔寧軍」，袁本疑誤。許本，卷十九，葉八上。

月，宋人爲了換得地土，將要付出高額代價的責任推給趙良嗣。予金朝的國書中便言：「良嗣固執，妄有所陳。所有應關係官錢穀金帛諸物之類，今盡欲行拘收，實非元約」¹⁷³。但從事後仍差趙良嗣使金的情況看來，此語有一部份，是宋廷向金爭取更多利益所用的政治話語。

在計議燕京一帶的代價時，宋方載曰：「遣良嗣議折物，……。虜人每喜南貨，故雖木棉，亦二萬段，香犀、玳瑁、椀碟、匕筯，皆折閱倍償之。至於龍腦，每兩但折八貫，則皆良嗣其中爲姦也」¹⁷⁴。但實情究竟是金人無所不取，趙良嗣不得不爲，還是趙良嗣從中取利，抑或宋人純粹將責任推到他身上，從宋人充滿維護己方立場的記載中實在無法判斷。而當宋人提到金人詢燕人黃蓋有若干柄，欲君臣皆張之時，亦不忘提及趙良嗣一筆，其言：「金人其後自大，皆燕人用事者，及中國若良嗣輩教之爾」¹⁷⁵。連宋昭也曾言：「況李良嗣、董才皆北虜叛臣，心懷怨望，故附會邊臣，撰造虛語；欲假中國之勢，以復私讐耳！實兩朝之奸賊，豈復忠義之可望哉？」¹⁷⁶宋昭在撰文時還自行將宋徽宗賜給馬植的趙姓給移除了。

從宋人的形容看來，趙良嗣宛如姦臣爪牙，毫無忠義可言。然而在宋徽宗宣和五年（遼天祚帝保大三年，金太祖天輔七年，1123年），宋廷欲納張覺時，「獨趙良嗣者，抗章論列」，並認爲「國家新與女真盟，況女真方強，不可失其權，乞斬李石以徇」。結果，宋徽宗「大怒，而黼既專以計議，自爲功，故指良嗣以爲二帥之黨，意欲壞成約也，故良嗣因亦得罪」¹⁷⁷。如今雖然不知與女真的盟好能維持多久，但接納張覺，確實給金人南下的口實，事後的發展證明了趙良嗣的判斷是正確的。只是趙良嗣在得罪後，僅知在同年十二月三日，有內容爲「趙良嗣特與支節度使俸」的御筆頒佈¹⁷⁸。隨後的一年中，他便消失在紀載中。

待宋欽宗靖康元年（金太宗天會四年，1126年），金人南攻時，宋監察御史胡舜陟奏：

伏見今日構成邊患，幾傾社稷，實自歸朝官趙良嗣始。今猶居邴，安居善地，典刑未正，公議不容。奉旨趙良嗣取首級，令廣南西路轉運使李

¹⁷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二，葉二。

¹⁷⁴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十六，頁一四三〇。

¹⁷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二，葉六下。

¹⁷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葉二下。

¹⁷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葉十下。

¹⁷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八，葉十三上。

昇之監行刑，其子孫送吉陽軍編管。¹⁷⁹

可知趙良嗣應該在宋徽宗宣和七年（金太宗天會三年，1125年）至宋欽宗靖康元年（金太宗天會四年，1126年）間，被發配至荆湖南路靠近廣南東路的郴州。然宋朝一部分的士大夫並不以此為足，猶以其為善地，必將其置於死地而後快。於是為宋廷在屢戰屢敗之際，為宋廷恢復燕雲而奔走數年的燕人趙良嗣，最後死於宋廷的「公議」之下。更確切的說，他喪命在欽宗上臺後的一連串政治變動之中，就當時而言，其政治上的象徵意義大過實質意義。

回顧宋人取得燕京時，史載趙良嗣嘗私謂人語曰：「止可保三年爾」。然「時（王）黼即與二帥，上下皆知之，不能忠告也」¹⁸⁰。事實上，宋人若聽趙良嗣之言，不納張覺，不給金人口實，京燕未必失。縱使趙良嗣是為復私讎而投宋，甚至告知宋廷，遼境居民有「壺漿來迎」的心態¹⁸¹，但至宋廷敗盟前，確實也為宋取得了建國以來朝思暮想的燕京，實不負宋矣。故此條反而適足以說明，趙良嗣雖頻繁參與著與金的交涉，若宋廷沒有「恢復」燕雲的歷史使命，他並無力憾動整個宋帝國。

真正讓宋廷動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宋廷藉著對邊人勢力與民戶的不斷接納，藉以取得地土的意識。故宋廷動搖的時間點雖始於趙良嗣附宋之後，其動力實來自於宋廷自身的心態與氛圍。而趙良嗣與宋廷的心態只有在互得所需時，兩者的關係才能維持。後來，當基於此種心態與氛圍所做出的決定，與趙良嗣的想法背道而馳時，兩者互利的關係遂中止。且由於他的出身，落到了比宋昭、洪中孚更悲慘的地步。

宋人在此關係結束後，繼續施行其現實而反覆的策略，因此，趙良嗣的死也未能停止北宋的敗退。而宋廷與趙良嗣間的互動，得見宋廷與邊人互利關係的部份縮影。其結局，也反應邊人被宋廷利用之後，其實可以基於政治的需要而被犧牲。

¹⁷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十四，葉十下。

¹⁸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六，葉四下～五上。

¹⁸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葉四下。

（四）懷抱貳心的義勝軍

金軍對宋廷的軍事壓力日深之際，宋廷對邊人的不安全感，不少來自遼境附宋者所組成的軍隊——義勝軍。義勝軍的主要成員，是遼宋並峙末期由遼附宋的山後居民¹⁸²。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1124年）三月，宋臣譚稹因覺常勝軍難以控制¹⁸³，故向宋朝上奏，議於常勝軍之外，以這些附宋者為基礎，建置義勝軍：

選歸朝人中少壯者，籍其姓名，其月糧衣賜倍於他軍。¹⁸⁴

由於是選擇歸朝人充任，故義勝軍中當不止有河東邊區居民，也包括了河北邊區居民。該軍編成後，在宋境河東部署的數量達十萬餘之多，且因勇悍可用，頗受宋廷的優待，並有可支用諸司不許支用的特權。然而時間一久，倉廩不足以應付義勝軍的需求時，義勝軍以饑而怒，遂屢出不遜語。時宋軍所請軍糧皆腐餘，亦頗有怨言。某日兩方於道中相逢，原本即為宋軍者即罵辱義勝軍曰：「女番人也，而食新，我官軍也，而食陳，吾不如番人也，我誅汝矣！」義勝軍「聞之懼，其心益貳，俟釁且發」¹⁸⁵。義勝軍與宋人間的關係趨於緊繃¹⁸⁶。

但義勝軍是否普遍享有比宋軍優越的待遇，是個疑問。約略同時期，出身代州崞縣的楊震「沿檄武州時，常勝軍五百人實散從」，然「留靜寨官吏失職，廩無見糧，至貿衣以食」。楊震之母乃曰：「燕人蹈夷踰二百年，今始歸朝，而郡縣無以給其食，至凍餓，豈人情也哉？」遂以私藏解濟之，常勝軍「悉賴以全活」¹⁸⁷。依前述宋廷對歸朝官之事處置失當的情況看來，部分義勝軍恐怕亦有類似的處境。

然而在處於不安的情緒中，以及金軍攻擊的壓力下，居於河東北部的義勝軍，開始有背宋附金的情況。如粘罕犯朔州，「漢兒開門獻於金人。既至武州，漢兒亦為內應，遂失朔武。長驅至代，代將李嗣本率兵拒守，漢兒又擒嗣本以降」

¹⁸² 山後指的當為燕雲十六州的山後，即遼西京道的南側雲、應、蔚、朔等州，亦即本文所指的遼境邊區西部。

¹⁸³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八上。

¹⁸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九，葉三下～四上。

¹⁸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三，葉九下～十上。

¹⁸⁶ 有論者以此與文人、官員之語，為「宋朝民間對幽雲漢人的態度」之例，然這些分子是否能代表「民間」，恐頗有值得商榷之處。見：紀楠楠，〈論遼代幽雲十六州的漢人問題〉，頁 28-32。

¹⁸⁷ 劉一向，〈宋故敦武郎知麟州建寧寨累贈太師秦國公楊公墓碑〉，《苕溪集》，卷四十八，葉十三下～十四上。

¹⁸⁸。金軍抵忻州通往太原的石嶺關時，原由遼境附宋的歸朝人義勝軍將耿守忠亦降於金¹⁸⁹。前面提過的董龐兒，也叛宋而去¹⁹⁰。

義勝軍將的叛去，令宋人更不信任這些由遼附宋者。宋徽宗宣和七年（金太宗天會三年，1125年）末，宋軍與義勝軍將崔忠同被金人危困時，崔忠就因為身為燕人之故，頗為代州西路巡檢使李翼所猜疑，翼謂崞縣縣官曰：

崔忠漢兒，貪利苟生，豈有忠節可與共守？萬一內變，豈惟上誤國家？
吾屬亦受禍矣，不若先事誅之。¹⁹¹

時「眾默然，惟折可與然其說」。後崔忠與折可與爭掌門鑰，折可與曰：「公歸朝官，恐民生疑」。忠曰：「我乃官長！」雖李翼忿然奪鑰毀之，暫平糾紛，但翌日崔忠集邑僚議事時，監押張洪輔復曰：「聞義勝軍欲為內應，如何？」言語侵逼挑釁之下，崔忠遂使人刺殺張洪輔，叛宋，並引領金軍入城¹⁹²。崔忠是否本來就存有叛意，由於沒有此事之前的記載，實難以判斷。但從屢次被同僚質疑，甚至身為官長，還不得掌門鑰的情況來看，不僅宋人，甚至党項折氏都因為他的出身，頗為防備。

然而，折可與約略同時代的折氏其他族人如折可適，曾被宋朝中央大員認為是「蕃夷之人，何可與書？」或曰：「邊人，不可用」¹⁹³。在此，折氏卻儼然以宋人自居，反倒是崔忠的地位還不如折氏。在歧視與不信任之下，終於導致了崔忠引金軍入城屠殺宋軍的悲劇。

義勝軍不僅只部署於河東北部邊區，較南方的平陽府（晉州臨汾）也有義勝軍的駐紮。互不信任狀態所引發的騷動，隨著宋在軍事上漸居劣勢，向南蔓延。宋欽宗靖康元年（金太宗天會四年，1126年）正月，太原仍被金人所圍，「有裨將自太原城出，至平陽，漏言欲盡殺投附人，於是義勝軍皆不安，漸有語喧鬧」。而「投附人」即河東人對義勝軍的稱呼。平陽的投附人劉嗣初聞此事後，對知府宇文時中曰：

¹⁸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三，葉十上。

¹⁸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三，葉十一上、十二上。

¹⁹⁰ 脫脫，《金史》，卷七十四，頁一七〇五。

¹⁹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五，葉一上～三上。

¹⁹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五，葉三。

¹⁹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百十三，頁一二二〇六；卷五百二十，頁一二三八〇。

嗣初乃山後人，累世不幸，陷於契丹者，幾二百年，今重不幸，又為金人吞滅，使我前主契丹喪其社稷，而嗣初亦傾覆其家，遂得歸朝。今一行部曲與嗣初視金人為仇讐也，金人方造釁用兵，國家以兵應之，使投附人效死於陣前，以報金人之讎，深所望也。竊聞欲盡殺投附人，不知何故？¹⁹⁴

宇文時中聞之驚愕，立即否認劉嗣初的指陳，然「自此投附人亦私為之備」¹⁹⁵。按宋人的敘述，劉嗣初乃窺伺當地富盛，藉此不安，因而欲叛¹⁹⁶。但在聽聞可能遭到誅殺後，不叛則死，叛猶有保存一命的情況下，背宋是不難預期的；至於當地富盛與否，反而不是那麼的關鍵。而是處由遼附宋的老小，在劉嗣初叛後，便因折可求的移文，悉遭誅戮¹⁹⁷。宋將此舉，更加深了宋人與由遼附宋者間的仇視與隔閡，義勝軍更不可能對宋廷效力，宋廷對義勝軍的誅殺殆盡也更勢在必行。

當時，絳州有義勝軍四千，原統於山後人牛清。平陽軍亂次日，絳州得知消息，通判徐昌言：「不先圖之，必有平陽府之變」。牛清旋為徐昌言遣人所執，於是絳州的投附人也被誅戮。然牛清被執時，「夜飲方醉，與數婦人寢，聞難取器械不及，創甚被執」¹⁹⁸。從這樣的敘述中，並無法看出其有謀反的意圖。隨後，宋境各州聞絳州事，亦殺投附人¹⁹⁹。至此，自遼宋並存末期以降，南投於宋的遼境邊區「赤子」，反而大量遭到宋人的屠戮。臨近宋境北邊的投附人，因叛宋而得存；被遷徙至較南的投附人，卻未及投金，或者部份可能根本沒有投金的企圖，就因為宋人的恐懼與猜疑而遭到殺害。

類似的恐慌也在河北漫延，宋欽宗靖康元年（金太宗天會四年，1126年），「金人方犯河北，而諸路州縣軍民，皆殺歸朝燕官」²⁰⁰。結果，在換官制下有幸得以在宋得任官的遼境仕宦者，此時反而遭到誅殺。相似的，杜充知滄州時，逢金人南攻，滄州「郡中僑寓皆燕人來歸者」，杜充慮燕人「為敵內應」，遂「殺之無噍類」²⁰¹。回顧當初，宋軍入燕城，遼人未殺疑為宋軍內應的燕人，而此時南

¹⁹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葉九～十上。

¹⁹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葉十上。

¹⁹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葉九下。

¹⁹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葉十下。

¹⁹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葉十七。

¹⁹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葉十七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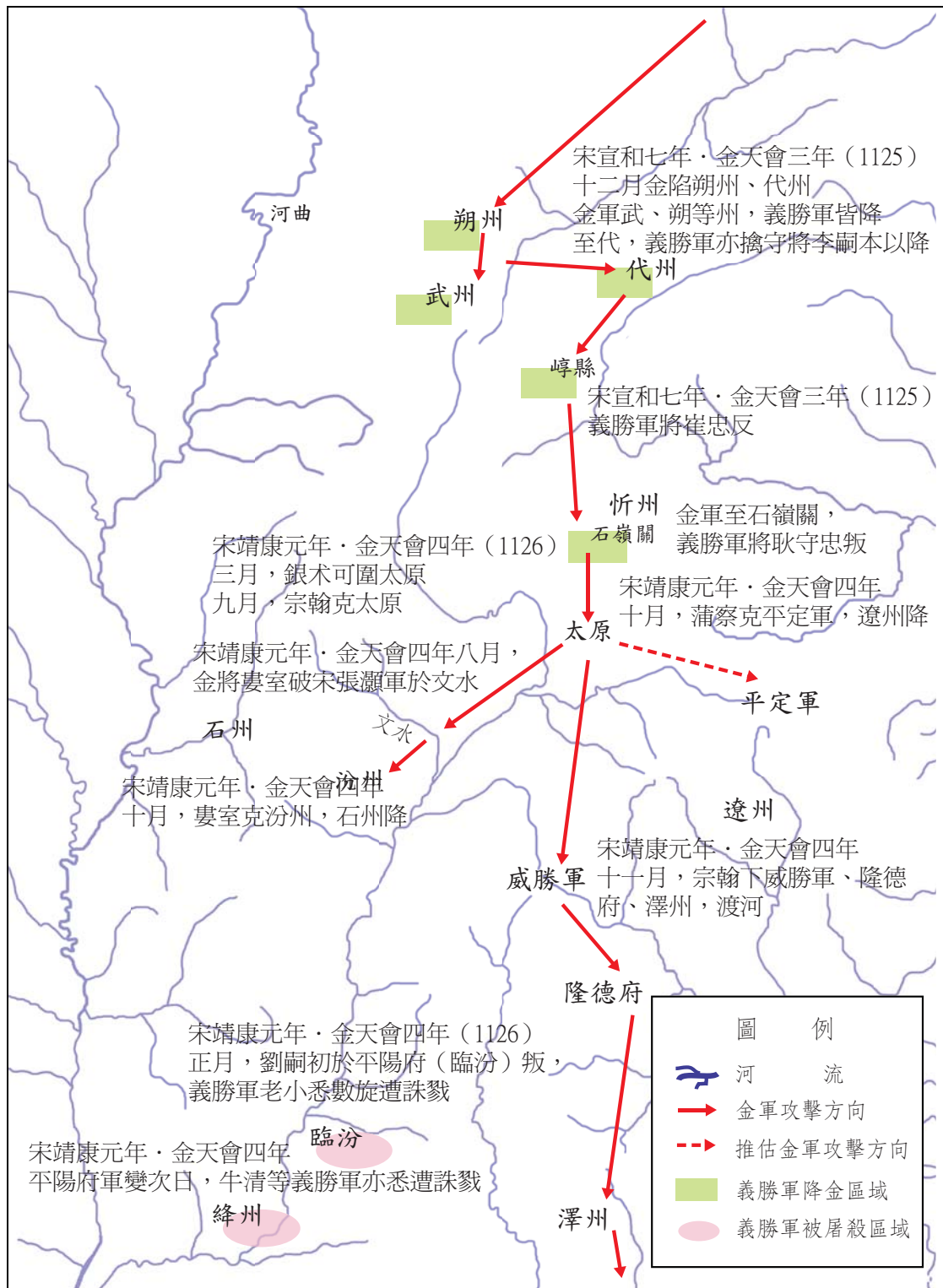
²⁰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四，葉十三上。

²⁰¹ 脫脫，《宋史》，卷四百七十五，頁一三八〇九。

附於宋，甚至不是義勝軍的燕人，在未反之時卻也遭到屠戮。

至宋欽宗靖康元年（金太宗天會四年，1126年）九月，宋廷臣僚上言中尚有：「孰不知忻、代之失，始于譚稹招刺義勝軍，致令耿守忠輩開門迎敵，陷沒要害之地，遂至于此也。河朔自收復諸郡，人皆知必有今日之患」²⁰²。其言雖意在鬥倒譚稹，但組成義勝軍的大量邊人，亦在宋臣口中背上了令宋廷失陷要地之名。

²⁰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十四，葉九下。



圖十八：金軍南下之際義勝軍反應與遭遇示意圖

第三節 從遼宋邊人到金國編民

金軍東西兩路會師圍攻汴京時，過去在河北與河東的遼宋邊區，大多進入了金國的統治範疇。許多昔日邊區出身者，投效了金朝。河東西北的一角，也就是在北宋時期，不停遭到宋廷滲透統治力量的府州，短暫的支撐了一陣後，也選擇了投降。而在兩河剛進入金統治之時，發生了居民群集堡寨以抗金人的狀況。甚至南徙的邊人，亦形成自己的勢力對抗著宋廷。促成這些邊人作出不同選擇的因素為何？昔日遼與中原政權間的邊人，如何被宋廷所評價？其實際狀況如何？這些行徑與活動，作為昔日遼宋邊人最後見諸記載的部分，應有釐清的必要。

一、背宋降金的邊人

(一) 為金廷所吸納的士人

金太宗天會三年（宋徽宗宣和七年，1125年）十月，金軍南下攻宋，河北、河東北部除太原、真定外，多數非逃即降，抵抗者亦難持久。義勝軍在得不到宋人的信賴下，大量投金。金人也吸收了大量幽、雲出身者以為己用，深入宋境。因為攻守之勢不同，故金人對這些燕、雲出身者的態度，亦有別於宋人的猜忌與提防。

待金軍抵汴京城下，鄭望之《靖康城下奉使錄》言：「見一紫袍人稱太師，一白袍人稱防禦。紫袍人係燕人吳孝民，白袍人係金人」。而吳孝民云：「要割大河為界，更要犒軍金帛」²⁰³。部分的燕民，在土地為金人所佔後，轉而從屬於金國，協助金人向宋廷要脅。而金人攻下隆德府後，也以燕人姚璠太師守之²⁰⁴。

當金人已入汴京，欲盡取宋廷府庫之財，先遣使來檢視府庫，並拘收文籍。所謂府庫包括內藏庫，據宋人載：「內藏庫者，太祖皇帝時封樁庫。太祖不忍燕雲之地，陷于契丹，以每歲用度之餘，置封樁庫以貯之，欲候財貨豐殖，即用賞戰士，以取燕雲之地。有詔誓子孫，不得別用，後為內藏庫」。結果金人竟「差燕人李縣丞，至庫中監般運，……，般運三月不絕」²⁰⁵。百餘年前太祖欲換取燕、雲之地所置的封樁庫，最後由卻燕人監役，搬運至金國內地，不啻為一種諷刺。

對燕人的轉變，部分宋人極為不滿，在批評金人時，乃言：「又有燕人狡獪，

²⁰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八，葉九下～十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言：「金攻城不下，乃遣貝勒吳孝民來議和，貝勒疑指太師。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十下。

²⁰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十，葉十。

²⁰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十一，葉八下～九下。

以爲之謀」²⁰⁶。宋朝臣如李綱者，更是對金人得幽、并之地後的形勢，感到憂心，其言：「割地之後，彼據要害，我反爲客，燕山雲中，一二十萬之兵，不知何以禦之」²⁰⁷。

邊人除了在金人南下之時，時爲金人之「爪牙」外，宋廷短暫獲得燕雲又失之後，遼境邊人附宋者，復投於金。《燕雲錄》記載：「虜廷乃陰結燕人舊歸朝官：忠翊郎亳州兵馬監押朱國寶、承信郎亳州指揮使王孝安二人，至中京，伺候二聖動靜」²⁰⁸。他們乃回過頭來監視當初屢下詔招納邊人的宋徽、欽二帝。又如燕人李侗，僅粗知書，「宣和末，避地中山，詹度以侗知飛狐縣」，入金後任大理卿昭文館學士，並館伴宋使²⁰⁹。甚至如出身涿州范陽的趙元，原在遼仕至尙書金部員外郎，宋據燕時，爲掌機宜文字，於金任至節度使²¹⁰。

從上述的例子，可見到許多原任職於宋廷的歸朝官員，爲金國所擢用，並派任至許多不同的地方。這些昔日的遼境邊人，之所以效力於金朝，應與其故里位在燕地有關。如宋金談判時，金派出燕人蕭仲恭使宋，其下有一名亦爲燕人都管趙倫²¹¹。趙倫由於赴宋後擔心無法北歸，遂言有契丹欲歸款於宋，宋臣相信他的說辭，即將一分文書交給他。結果趙倫北返後，「首獻其書於粘罕，粘罕大怒，以倫書表聞其主，具道南宋反覆之狀」。宋人的記載中猶言趙倫「燕人，狡獪」²¹²，乃延續著宋人在「重失」燕地後，對燕人批判的立場。而依照金人的反應看來，授予趙倫的那分文書，應該載有宋大臣招納昔日遼境居民的言辭。雖然趙倫不能代表邊人的全體的意志，卻已經表明，在部分昔日遼境居民的心中，回歸故里，比「回歸」大宋來得重要。

此外，有一批士人，先前未仕於遼，爲宋所擢用，或經由了宋的科舉才得以任職於宋廷之下。如出身良鄉的翟永固，中經義兼策第一²¹³。出身大興灤陰的馬諷，登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1124年）進士²¹⁴。出身漁陽的張斛，

²⁰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九，葉五下。

²⁰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葉四下。

²⁰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十八，葉九上。

²⁰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葉十四下～葉十五上。據《建炎通問錄》，李侗嘗對使金的宋使言：「每念先世陷于虜地。昨來見貴朝初得燕山，舉族相慶，將謂自此復爲中華人物，且覩漢衣冠之盛。不謂再有此段事，不知自此何日再得爲中華人物？」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葉五下。

²¹⁰ 脫脫，《金史》，卷九十，頁一九九三～一九九四。

²¹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葉十二～葉十三上。

²¹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十八，葉七上。

²¹³ 脫脫，《金史》，卷八十九，頁一九七五。

²¹⁴ 脫脫，《金史》，卷九十，頁一九九七。

其「仕宋爲武陵守」²¹⁵。而出身燕地的任熊祥，遼天祚帝天慶八年（宋徽宗重和元年，金太祖天輔二年，1118年）進士，入宋至汴，授武當丞²¹⁶。

在金取得了河北河東後，這些已於宋者登第者，往往亦爲金所吸納。如翟永固登金太宗天會六年（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詞賦科²¹⁷，任翰林學士時，曾爲金主招議修汴京之計²¹⁸。馬諷在金二度控有當地後，復登進士第，後任大理卿，遷刑部尚書，改節度使，致仕²¹⁹。張斛於金初北歸，獲任祕書省著作郎²²⁰。而任熊祥，爲任圜八世孫，在金仕至太子少師²²¹。

也有部分昔日的遼廷進士，在宋廷取得燕雲時，並不願意出仕，等到金人二度取燕，才進入官僚體系中。如出身易州的張通古，本遼天祚帝天慶二年（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年）進士，補樞密院令史。丁父憂後起復，遁去不欲爲官，在遼亡後，辭謝宋廷之召，隱居易州太寧山下，至金軍再度取得燕京，才爲劉彥宗召爲樞密院主奏，改兵刑房承旨，後任至平章政事，封至曹王²²²。

這些上層官員或者進士，在金人攻入遼境後，不論先前是否仕於遼宋，迅速效力於金的理由，有幾個可能。洪中孚在宋取得燕地前，已言「自公卿翰苑州縣等官，無非漢兒；學誦書識字者，必取富貴。豈不知國家英俊如林，若南歸，其權貴要途，燕雲數州學士，安能一一據有？此士人無歸意也」²²³。儘管當時還是遼國統有燕雲等地，但同樣的心態或可推移到金初。因此，這些士人寧可留在故土，並效力於金的首要原因是：南下之後可能會失去在燕、雲的基業與人際網路，又擔憂難與中原政權裡的眾多士人抗衡，而遭到邊緣化的命運。其二，不管是汴人攻擊燕人，抑或是義勝軍的狀況，更增添著昔日遼境邊人不見容於宋境的窘境，歸朝官或一般移徙南來的居民，會再投附於金，未能在宋廷中取得足夠的信任不應被忽略。其三，則可能受到金人強迫士人出仕的政策所致²²⁴。但最重要的一點，恐怕是如同趙倫那樣回歸故里的心理需求。

回顧遼宋間最後幾次使節往來之間，馬擴在《茅齋自敘》曾記到燕王耶律淳

²¹⁵ 元好問，《中州集》，卷一，葉十九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365，頁13。

²¹⁶ 脫脫，《金史》，卷一百五，頁二三一〇。

²¹⁷ 脫脫，《金史》，卷八十九，頁一九七五～一九七六。

²¹⁸ 范成大，《攬轡錄》，收於：《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9月，初版），頁二六。

²¹⁹ 脫脫，《金史》，卷九十，頁一九九七～一九九八。

²²⁰ 元好問，《中州集》，卷一，葉十九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365，頁13。

²²¹ 脫脫，《金史》，卷一百五，頁二三一〇～二三一一。

²²² 脫脫，《金史》，卷八十三，頁一八五九～一八六一。

²²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九，葉八下。

²²⁴ 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頁30-31。

遣王介儒抵宋時與宋臣間的對話：

（王）介儒云：「燕人久屬大遼，各安鄉土、貴朝以兵撓之，決皆死戰，于兩地生靈非便。」仲孫云：「諺語有之，一馬不備二鞍，一女不嫁二夫，為人臣豈事二主，燕中士大夫，豈不念此？」僕答曰：「燕人先嫁契丹，今恐復嫁女真耳。」二人相顧大笑。²²⁵

這段對話，說明了昔日邊區出身的仕宦者，與故里的難以割捨。

其實一些宋境內的兩河居民亦保持著類似的想去，如汴京被攻下後，金人曾「索太學生博通經術者三十人，如法以禮，謹聘前來，師資之禮，不敢不厚」。太學生應募者之中，兩河人不在少數，他們實際上是「思得假便移鄉」²²⁶。如果在兩河出身的太學生都如此的話，邊區出身的宋廷仕宦者，在地域上返回故里，在政治投附金國，誠屬自然²²⁷。

故這些昔日遼境居民的附金，其實並不是出自宋人口中的「狡獪」，僅是其個別利益與宋廷的利益不一致罷了。再回過頭來審視宋廷朝臣批評燕人的言辭，很明顯是站在一日臣屬於宋，則終生不得背之的邏輯上所發出的，而忽略掉昔日遼境居民的實際處境。

金人長期統治昔日遼宋邊區之後，大量文士出仕於金，連過去鮮有人材見諸記載的易、定等州，也開始有不少的士人見諸記載。金熙宗天眷二年（宋高宗紹興九年，1139年）由金廷中央所舉辦的科舉中，有出身定州，中進士第一的石琚，後任至右丞相，死後配享金世宗廟廷²²⁸；亦出定州的李偁，終陝西西路轉運使²²⁹；出身易州的敬嗣暉，終參知政事²³⁰。甚至過去多出武臣的河東邊區，在金代也都產生了「不可勝屬」的名士，如應州梁甫、蔚州程暉、天成蘇宗尹、應州高汝礪等，前兩人還執政於金世宗時²³¹。顯然包括河東北部在內的邊區，在由五代至金初這二個世紀間，已經歷了一段本質性的改變，更使得雲、朔等地，在

²²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葉八下～九上。

²²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十一，葉四下～五上。

²²⁷ 相對的，金廷吸納他們的原因，首先借其經驗以利漢地的治理，再者，或有安定新佔漢地民心的作用。這批漢士，被金廷吸納後，擠壓了渤海士人的政治空間，但確實也為金初的政治做出了一定的貢獻。參：陳昭陽，〈金初漢族士人的政治參與〉，頁 24-26。

²²⁸ 《金史》，卷八十八，頁一九五八～一九六三。

²²⁹ 《金史》，卷九十二，頁二〇四二～二〇四三。

²³⁰ 《金史》，卷九十一，頁二〇二八～二〇二九。

²³¹ 劉祁，《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初版），卷十，頁一一八。

十二世紀時，不再是唐代「戰馬分旗牧」的景色²³²，而呈現了精緻文化的產生。

（二）府州折氏的沒落

從後唐至後周間與中原政權的共存關係，經歷北宋統治力對其的不斷滲入，居於河東西北府州的折氏，渡過了遼、宋、夏三國的爭鬥，折氏成員在逐漸為中原政權所吸納後，也在宋境其他地方擔任官員。但在金人南攻，至取得河東的過程中，折氏，特別是折繼閔的孫輩²³³，倍受挫折。

前述與義勝軍將崔忠爭掌門鑰的折可與，在崔忠引金軍入城後，成為折氏成員第一個在金宋戰爭中的犧牲者²³⁴，來援的折可存被質於應州，後自應州「問道而南」²³⁵，疑於在抗金的過程中喪命²³⁶。仍鎮守府州的折可求也在金人攻河東的期間兵援河東。但宋徽宗宣和七年（金太宗天會三年，1125年）十二月，折氏交城之敗的結果是「河外兵將，十喪七八分」²³⁷。府州甚至一度落入夏人手中，宋將徐徽言出兵才將其取回²³⁸。

河東路兵馬鈐轄李宗閔的墓誌中記載：宋廷割三鎮予金時，李宗閔一度「誚責可求，且勸合勤王」²³⁹，折氏效力於宋的立場似乎開始動搖。在河北、河東大部甚至汴京陷於金後，宋高宗建炎二年（金太宗天會六年，1128年）末，折可求終以麟、府、晉甯等三州軍降金²⁴⁰，府州折氏脫離了對宋的倚靠，投向了另一個由女真人為權力核心的「中原政權」。折氏的決定，無疑是為了保存其家族在府州的利益。

²³² 張蟻，〈雲朔逢山友〉，《御定全唐詩》，卷七〇二，葉四上，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430，頁 109。

²³³ 參：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頁 37。

²³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五，葉一下。

²³⁵ 〈折可存墓誌〉，收於：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頁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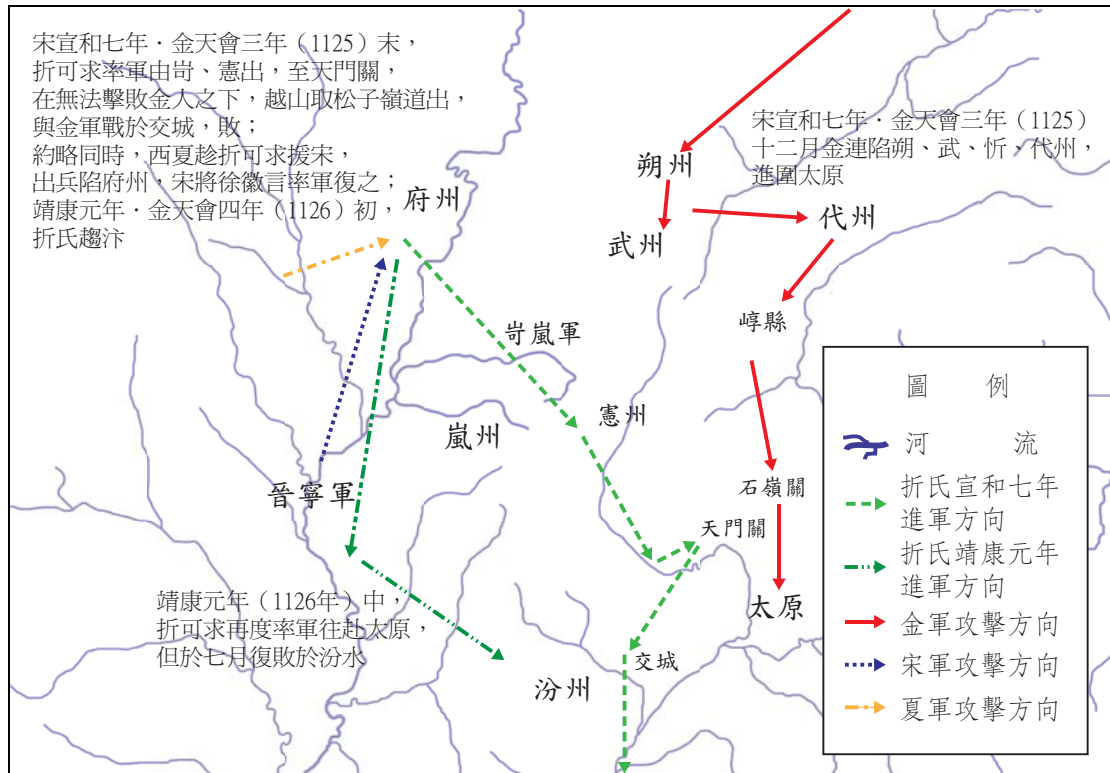
²³⁶ 參：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頁 611。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頁 111-112。

²³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五，葉七上。

²³⁸ 脫脫，《宋史》，卷四百四十七，頁一三一九一。

²³⁹ 劉一止，〈宋故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永興軍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特贈右武大夫光州防禦使累贈太師魏國公楊公墓碑〉，《苕溪集》，卷四十八，葉六上。

²⁴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二，葉八上。與折可求同輩的折可直亦降金，是否與折可求同時，並不肯定，僅知於金世宗大定元年（紹興三十一年，1161年）十一月，宋人破陝州時，時任陝州防禦使的折可直，復降於宋。脫脫，《金史》，卷六，頁一二四。折可求、可直下一輩的折彥若，則似仕於齊。〈吳堡摩崖刻石〉，收於：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頁 114-115。



圖十九：宣和七年至靖康元年折氏援宋示意圖

曾兵援河東的折可求，迅速轉效力於金。但當時仍堅守晉甯軍的宋將，正是從夏人手中奪回麟、府、晉甯軍，且是折可求姻親的徐徽言²⁴¹。折可求受金人之命，諭降拒守子城的徐徽言。折可求至城下仰曰：「君於我胡大無情？」徐徽言攝弓厲言對曰：「爾於國家不有情，我尚於爾何情？寧惟我無情，此矢尤無情」。遂舉弓「一發中之」，折可求只好退走²⁴²。金太宗天會七年（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年），折可求更隨金將婁宿攻宋陝州²⁴³。而在金立劉豫為「中原政權」的領導者之前，折可求亦是金廷所考量的人選之一²⁴⁴。

此外，金廷知「夏國世為知府州折氏所困」，故接納折可求後「欲因折氏以併夏境」²⁴⁵。但金的向西發展是相當不順利的，折可求降金後不久，夏人再次攻

²⁴¹ 脫脫，《宋史》，卷四百四十七，頁一三一九二。折氏似亦曾向楊震提出結為姻家的要求。劉一向，〈宋故敦武郎知麟州建寧寨累贈太師秦國公楊公墓碑〉，《苕溪集》，卷四十八，葉十四上。

²⁴² 後徐徽言為金人所俘，被殺。《宋史》，卷四百四十七，頁一三一九二～一三一九三。脫脫，《金史》僅言徐徽言「指可求大罵，出不遜語，遂殺之」。脫脫，《金史》，卷三，頁六〇。

²⁴³ 脫脫，《宋史》，卷四百四十八，頁一三二一一。

²⁴⁴ 脫脫，《金史》，卷七十七，頁一七六〇。學者指出，金廷選擇劉豫而不選擇折可求，折氏非漢人，不利漢制漢，應該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參：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頁 616-617。

²⁴⁵ 熊克，《中興小紀》，卷四，葉二五，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13，頁 829。

破麟、府二州²⁴⁶。故從金有兩河至金熙宗天眷二年（宋高宗紹興九年，1139年），即府州陷夏之前的十餘年間，府州已從遼宋夏邊區轉為夏金邊區，而飽受夏國侵略之苦²⁴⁷。

這段期間，折可求卻與宋廷有了連絡。金太宗天會二年（宋徽宗宣和六年，1134年），吳玠奏折可求「族屬列銜」言：「見今訓練士馬，俟玠出師渡河，即為內援擊敵，上報國恩」²⁴⁸。折可求此舉，或許是其在飽受夏人攻擊，金廷亦無法有效，或無意制馭夏國時，尋求出路的表現。

然既效命於金，又以書信潛通於宋，竟似未受金人干涉的原因，固然有可能是金廷並不知悉折可求與宋將有書信往來²⁴⁹；但參考張覺一事，金人雖有疑，但在確知張覺附宋前，金人未有進一步的軍事動作；再加上金熙宗天會十五年（宋高宗紹興七年，1137年）底折可求依舊擔任著麟府路安撫使²⁵⁰；故也有可能因折氏所在偏遠，無實際反叛的行動，金與夏國的對峙亦陷入膠著，故金廷置之不問，採取觀望的態度。

然而，折可求終究還是得不到金人的信任。金熙宗天眷元年（宋高宗紹興八年，1138年），「府路經畧使（按：疑為「麟府路經畧使」）折可求，因事至雲中。左監軍薩里干，密諭以廢豫立可求之意。及是左副元帥魯王昌有割地歸朝廷之議，薩里干恐可求失望生變，因其來見，置酒酖之，可求歸卒于路」²⁵¹。學者認為這是對折可求屢陷重利，復動輒食言的金人，因懼折氏生變所做的舉動²⁵²。

在折可求被殺後，仍立足於府州的折氏又一次的遭受夏國的攻擊，金熙宗天眷二年（宋高宗紹興九年，1139年）三月「夏人乘折可求之喪陷府州」，折可求之子折彥文只好「挈家依金左副元帥魯國王昌於大同府，後金人命彥文知代州」²⁵³。且夏人在陷府州時，「夷折氏墳壠而戮其屍，折氏怨入骨髓而不得報」，故金將張奕認為「今復使守晉寧，故激怒夏人使為鼠侵，而條上其罪，苟欲開邊釁以雪私讎耳。獨可徙折氏他郡，則夏人自安」，於是所餘折氏為金廷徙至青州²⁵⁴，

²⁴⁶ 李石，《方舟集》，卷一五，葉十九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49，頁703。

²⁴⁷ 詳見：湯開建，〈金夏關係述評〉，《黨項西夏史探微》，頁330-333。

²⁴⁸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十三，葉十下。

²⁴⁹ 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頁617。

²⁵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八十二，葉十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言其為「知平涼府麟府路經畧使」。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一十七，葉九下。

²⁵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二十二，葉五下。

²⁵² 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頁618。

²⁵³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七，葉八下。參：熊克，《中興小紀》，卷二四，葉七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13，頁1029。

²⁵⁴ 脫脫，《金史》，卷一百二十八，頁二七六一。

結束了折氏自唐代晚期開始，世守府州逾二百年的局面。而其所徙的青州，亦非前線。

部分在北宋時期進入宋廷仕宦者，隨著宋廷南渡²⁵⁵，因宋廷此後未能再度取得府州，這些折氏後裔也再也沒有機會返回故里。較多的折氏，在遷至青州後，便為金廷屬民，恐難以再與宋有連絡，其後的記載中，亦不得見折氏在政治、軍事場域中的身影。而府州在陷入夏國手中後，由於記載的缺乏，當地的其他黨項部族，亦不知所終。

二、「義軍」與「叛將」的消逝

（一）抗金「義軍」

宋欽宗靖康元年（金太宗天會四年，1126年）正月，先前屢次與趙良嗣同使金朝的宋臣馬擴，遭誣以約金人獻城，並於真定府被下獄²⁵⁶。至金人攻下真定府，吏人散盡，馬擴被僅存下來的一名老兵告知後，易服奔真定府西側山區的和尙洞，「結集兩河義兵，各據塞柵，屯聚自保」²⁵⁷，開啓了「義兵」蜂起的時期。

「義兵」或「義軍」為站在宋廷立場的稱呼，實際上即是反抗金人的區域性武裝集團²⁵⁸。當馬擴起事，據傳「時兩河忠義，聞風響應，變旗榜者約數十萬人」²⁵⁹。馬擴向宋廷的上書中有「燕地漢兒，苦其凌虐，心生離貳，或逃叛上山，或南渡投降」之語²⁶⁰。顯然，昔日遼境與宋境邊人在這批武裝集團的組成中，皆佔一定分量。

約略同時，據《燕雲錄》所述，有「舊歸朝官中大夫、集賢殿脩撰張龔，告宰相劉宗彥，乞知真定府獲鹿縣。其人荷國厚恩，不忘忠孝。自丁未（按：靖康二年，1127年）冬到任，結集五馬山馬擴、趙邦傑等，及中山民兵，先復真定、次取燕山。戊申（金太宗天會六年，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五月有日舉事。無何，南人告變，張龔不安，以疾告歸燕山府潞縣」²⁶¹。其「先復真定、次取燕山」疑其仍停留在計畫的階段，才會在「南人告變」的情況下，使這次的「義舉」

²⁵⁵ 如折彥質。參：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頁33-34。

²⁵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二，葉二上。

²⁵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十七，葉四下～五上。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葉十一下。

²⁵⁸ 義軍與後晉時期孫方諫所領導的狼山勢力，在形式上有些許的相似。

²⁵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五，葉十二下～十三上。

²⁶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二十三，葉十上。

²⁶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十八，葉十五上。

「有疾而終」。

又有「舊南宮巡檢使楊浩，於丁未（按：靖康二年，1127年）九月，入玉田縣山中，與一北僧智和禪師，結集招誘南北忠義壯士，謀舉大事」。於並金太宗天會七年（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年）入燕山城，云「招誘南北人士，已及萬數，若得三萬，可以橫行虜中，決報大讐」。且稍後：

楊浩復入中山易州交界接山，有一燕人之子，年十八，小名劉里忙，豪勇俊邁，異於常人，遠近無不推服。于山中聚徒黨，選南北人少壯者，興舉義兵，邀擊金人。意欲令人推為虜主，與本朝結好。²⁶²

金人雖於是年三月「聞於燕山府，集兵千人，往易州山中擒捕劉里忙。其山險峻不可近傍，見今用兵守把山路」。但「劉里忙徒黨日盛，招集愈多，南北忠義之士，自投者甚眾，已及萬數餘人，未易可制」²⁶³。如果這些數字未有虛報的情況，則千人可能是他們一般的規模，而萬人已屬多者。宋高宗知悉「義軍」紛起的消息後，在手詔中提及：「至建炎二年，當議酬其勳庸，授以節鉞」²⁶⁴。

前述從《三朝北盟會編》中所找到的三個個案中，有不少昔日遼境邊人的參與。而其動機，卻未必如宋人宣聲稱的，與宋廷有直接的連繫。且領導者起事的理由，不能等同於大多數昔日邊民起身反抗的動機。因此，要理解這些邊區出身者，在此時起而反抗金國統治的緣由，需要檢視稍早昔日遼境邊人反抗金人的記載。

在金人首次攻下燕地後：「大金盤旋燕京城，幾及半年，久客多欲歸，部曲利於財貨，剽掠燕城富豪，比屋室如懸磬，檀、順、景、薊民，始困敝而契丹又懼大金攘奪，皆逃竄山谷，城市邱墟，狐狸穴處」²⁶⁵。不久之後：

（金人）城外諸寨，日夜為燕之鄉兵劫撓。²⁶⁶

當時燕地的鄉兵便已開始反抗金人的剽掠，只是在聯金的架構下，金人奪下了宋

²⁶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十八，葉十五。

²⁶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十八，葉十五下～十六上。

²⁶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八，葉五上。

²⁶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六，葉二下～三上。

²⁶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六，葉四下。

人所無法攻下的燕城，宋金間亦未開戰，宋廷自然不能稱呼這些維護鄉里者為「義兵」或「義軍」。

但是隨著金軍的南下，宋人自視為被迫害的一方，對於這些反抗政權者，帶有明顯立場與評價的描述，開始在記載中浮現。如李若水於欽宗靖康元年（金太宗天會四年，1126年）十月的上書中，提及其使金後南返的經歷中，所遇見兩河居民，「男女老幼，例被陵轢。日甚一日，厄殘窮苦，狀若幽陰間」，且：

又于山上見有逃避之人，連綿不絕，聞各集散亡卒，立寨柵以自衛，持弓刀以捍賊。金人屢遣人多方招誘，必被剿殺。可見伏節死義，力拒腥膻之意。……。今戎馬憑陵，肆行攻陷，百姓何知，勢必脅從。而在邑之民，無逡巡向賊之意，處山之眾，有激昂死難之心，可謂不負朝廷矣。

267

李若水所描述的對象並不明確指向何處，卻與馬擴一事的敘述，以及鄉兵攻擊金人相當類似。即這些起而自我防衛的動機其實皆來自於金人的壓迫，卻被宋人加上「仗節死義，力拒腥膻」，甚至「不負朝廷」的描述。

實際上，這些居民們願意接受馬擴的招集，其目標與馬擴恐怕並不相同，可能是其保全鄉里的行動，恰與馬擴所陳述的抗金，在形式上具相似性而已²⁶⁸。再觀察劉里忙一例中的「與本朝結好」，更說明了這支「義兵」的勢力與宋的關係是平行的，而不是居於宋廷的框架之下。甚至在兩河為金人所據之下，宋廷對於

²⁶⁷ 李若水，〈上欽宗乞拯救河東河北〉，收於：《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四十二，頁1617。此版本與袁祖安本《三朝北盟會編》中所錄的文字大致相同，較明顯的差別在於袁祖安本的《三朝北盟會編》中，「山上」作「山下」，而「伏羲死節」作「仗義死節」。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十七，葉五下。許本中的本段文字，亦與袁本較近。許本，卷五十七，葉五下～葉六上。

²⁶⁸ 這些與邊區相繫的武裝團體，既然是以抵抗壓迫為其活動的實際內容，那麼他們只在金人二度奪下燕地時，分別曾經反抗金人的壓迫嗎？在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1124年）時，當宋人短暫取得燕地期間，據《北征紀實》的說法，有「燕山日夕告乏，而山東河北盜賊起。少者不下數千人，若張仙、高托山輩，皆連兵數十萬餘，科配亦不行矣」的景況。此處的「山東河北」是否是指黃河以北、太行以東的區域，抑或是包括邊區在內的河北泛稱，並不清楚。但參考前述幾項令宋廷大失燕人之心的作為，這些數量龐大盜賊群體，可能便有反抗宋廷統治的邊人參與其中。因此，這些「盜賊」與「義兵」的界線就目前可見的資料而言並不明確，甚至令人懷疑，是否是在反對宋廷時，被稱做盜賊，而反對金廷時，因為他們所反抗的是宋廷的敵人，合於宋廷的政治論述需求時，便被稱為「義兵」。參：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一，葉九下～十上。也有學者指出，南宋時抗金勤王者的動機有很多種可能，包括盜賊、勤王被罷的民軍、乏糧者、貪圖富貴者，都參與了義軍的活動。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24。

「意欲令人推爲虜主」的情況，也沒有表示反對。

雖然華北反抗金人統治的活動維持了相當一段時日，但昔日河北邊區出身者的反抗，很快的便從記載中消失²⁶⁹，如劉里忙這樣的勢力，最後若不是投降了金朝，便應是遭到殲滅。稍後又有王彥立八字軍以抗金人，是時兩河響應，雖云「威震燕代」，實際上響應的地區多在并、汾至懷州之間²⁷⁰，而非昔日邊區了。金太宗天會八年（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七月，有「太行義士」石子明與金漢軍萬戶侯韓常，戰於真定西山胭脂嶺，時金人以「燕雲諸路民兵」爲軍²⁷¹，應該有不少昔日邊區的居民被納入了金軍，或許一些「義軍」的成員也被吸納了進去。

除了在昔日河北邊區，河東邊區也有一些不順從於金國統治的活動。如在金太宗天會四年（宋欽宗靖康元年，1126年），五臺山僧龐僧正爲統制武漢英所說服，「聚集本山僧行往代州，欲劫金人之軍」。然而「未出五臺山界，遇金人戰不勝」²⁷²，旋即失敗。又如金太宗天會八年（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有「蔚州民劉黑龐造妖起兵，既而獲之，金人因捕黑龐，害及數縣」²⁷³。前者在昔日宋境，後者在昔日遼境，顯示了在金初這些地區雖然存在著不順從政權的活動，但是並沒有昔日河北邊區得以聚集上萬人的規模，往往還來不及爲宋廷所褒揚，便很快的遭到打擊而瓦解²⁷⁴。且劉黑龐的活動，更無法令人窺得與宋廷的關係，當純屬地方性的反抗活動。

此後，在昔日遼與中原政權並峙的河北與河東邊區，類似的反抗活動似乎便消失了，或者可能規模過小，故未及見諸記載，也意味著大部分的昔日邊區居民，放棄了對金統治的抵抗，趨向了順服。

（二）「叛將」李成

與昔日遼宋邊區居民參與義軍約略同一時期，也有邊區出身而南徙者發生了與政權的對立，只是他們反抗的對象並不是金，而是宋廷。其中對南宋形成最大威脅的是李成所率領的集團。

²⁶⁹ 義軍的活動在宋高宗建炎四年（金太宗天會八年，1130年）至宋高宗紹興二年（金太宗天會十年，1132年）間，迅速漸少。就時間可考者而論，在宋高宗建炎四年後，便未見昔日邊區出身者，在原居地發起反抗金朝統治的活動了。參：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54、64-101。

²⁷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三，葉十一～十二。

²⁷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一，葉五下～六上。

²⁷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十八，葉七上下。

²⁷³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二，葉十下。

²⁷⁴ 學者仍將此兩者歸類爲「義軍」。參：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98、100。

李成出身於雄州歸信，在北宋徽宗宣和年間爲弓手，後以功知歸信縣。其於雄州失守時，因妻子在城中爲亂兵所屠戮，遂「率其眾數萬人，各攜老扶幼，渡河東歸，朝廷授以右武大夫忠州防禦使，充京東河北路都大捉殺使」，宋廷「慮其勢太盛，命分二千人往南京，一千人往宿州把截糧道，餘眾令押赴行在」²⁷⁵，宋廷不僅是賜官安撫，亦頗爲防備。

宋高宗建炎二年（金太宗天會六年，1128年），李成領兵南下途中，秋毫無犯，進入淮水流域後，卻於八月掠劫了宿州²⁷⁶。宋廷稍後卻「待以不疑，乃就賜鎧甲萬副，（李）成得鎧甲，軍勢愈盛矣」。是時，宋高宗車駕恰在維揚，「有交番衛士及百姓販賣者，成皆資給之，故往來行在者皆譽成有忠義報國之心；識者以爲志望不淺，非他賊比」²⁷⁷。李成此舉的動機並不明確，但無疑的，爲他建立了相當的聲望。稍後，因李成寇淮西，宋廷遣劉光世「追討至光州界，剿殺平蕩無餘，成僅以身免」²⁷⁸。

宋高宗建炎三年（金太宗天會七年，1129年）六月，李成轉攻楚州²⁷⁹，閏八月，宋廷遣使招安。不過，招安未能成功，李成復反²⁸⁰。復反的原因，或許不完全是欲藉著反覆來向宋廷索取更好的條件，而是先前因曾「劫杜充老小于汴河，殺二萬餘人皆盡」，而知宋廷將招其赴行在²⁸¹，頗憂往赴後，爲宋藉機誅殺之故。

在這次招安的過程中，有一個李成的將佐張琮，略知書、能謳小詞。他出身安肅軍，即昔日宋境的河北邊區。其爲李成所命，赴宋高宗所在具受招安之狀。宋廷原本欲授張琮秉義郎之階，張琮拒之，並以己原爲安肅軍軍學生爲由，乞一文資，宋廷遂以其爲承義郎。然而張琮尙未返至李成所在的泗州前，李成即再度叛宋，故琮便以承務郎授溫州監酒而去²⁸²。由此可推測，當初李成自雄州離開時，「其眾數萬人」，一部分亦是來自昔日邊區的居民，他們也在尋求新的人生發展機會，並沒有始終跟隨李成的決心。

宋廷的招安失敗後，李成集團接著越過了淮河，並轉向西南方，沿途攻擊滁

²⁷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八，葉十一。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葉十八下。

²⁷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八，葉二下～三上。

²⁷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八，葉三上。

²⁷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一十八，葉十一下。

²⁷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二十九，葉四上。

²⁸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二，葉一。

²⁸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二，葉一上。

²⁸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二，葉一。

州²⁸³、舒州²⁸⁴。也趁著金人在東西兩側給予宋廷軍事壓力，在宋高宗建炎四年（金太宗天會八年，1130年）八月開始，不斷寇擾江州，宋人認為其乃「謀據江西，以觀天下之變」²⁸⁵。宋高宗建炎四年（金太宗天會八年，1130年）十月，可能爲了資金，李成的部署屠殺了桐城的富戶²⁸⁶。

宋高宗紹興元年（金太宗天會九年，1131年）正月，李成入江州後，先「括見任寄居官二百員，悉殺于庭下」，復「揭榜許人識認被虜人口，自此被虜人口皆爲親人識認而去。成許人任便買賣，漸有生意，皆作庵寮以居」²⁸⁷，已展開安撫居民的措施。而其部屬馬進，在攻下筠州後，從筠州庫中取得四川向宋廷進御的「撚金小盤龍紅袍」一段，遣人送於李成，以爲「受命之祥」。李成見紅袍而長歎曰：「馬防禦不察成心耶？」「即命焚之」²⁸⁸。其實在是年稍早二月，李成攻下舒州，便有前秘書省正字李雱「以王命不通，金人在江浙間，妄生向背心，遂以成爲一時之英雄，投書於成，請順流而據金陵，號召江浙以觀天意」，然「成不從」²⁸⁹。李成可能沒有稱帝的意圖，只是欲保其據有一方的地位。

據宋人記載，李成的勢力於宋高宗紹興元年（金太宗天會九年，1131年）時壯大至「據江淮十餘州，連兵數十萬，有席卷東南之意」的程度²⁹⁰。但此描述可能過於誇大，因是年三月底，李成部屬馬進於筠、江兩州連爲張俊所敗²⁹¹。六月，李成又在蘄州爲張俊所敗，遂投附劉豫²⁹²，一度擔任知襄陽府，至宋高宗紹興四年（金太宗天會十二年，1134年）五月，方棄襄陽城而去²⁹³。劉豫爲金人所廢後，轉附金國，並爲金國任爲安武軍節度使，後隨宗弼取河南，攻下洛陽、嵩、汝等，爲宗弼奏爲河南尹，都管押本路兵馬。後曾一度因過失奪官解職，金海陵帝正隆間（1156~1161年），復起爲真定尹，封郡王。最後，李成以六十九

²⁸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二，葉十下~十一。

²⁸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七，葉六。

²⁸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二，葉一上；卷一百四十三，葉一。

²⁸⁶ 《夷堅志》「桐城何翁」條，言：「建炎初，江淮盜起，李成犯淮西，翁度其且至，……。諸子或顧戀妻孥金帛，又方治裝，未能即去。……。皆委鋒刃」。《夷堅志》載其於「建炎初」，但觀察前述李成集團移動的過程，建炎初，該勢力應該未及此處，疑爲將建炎四年之事誤植於建炎初。洪邁，《夷堅志》，卷十，頁八二。

²⁸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四，葉三。

²⁸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四，葉七上。

²⁸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七，葉六。

²⁹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四，葉三下。

²⁹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五，葉十六下。張浚、楊沂中、張翼等官，因敗李成，「各轉五官并遙郡」。程俱，《北山小集》，卷二十七，葉一，收於：《四部叢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5年1月，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重印），冊六二。

²⁹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七，葉七下。

²⁹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五十九，葉二上。

之齡卒於金²⁹⁴。

李成在二宋過渡期間的境遇與反應，包括接受招安，卻又叛去的舉動，並未令人感受到他對宋廷的忠誠，而是為穩固自己的勢力而爭鬥。由於他並非出身江淮，不具有與地方強固的連繫，故其雖然也持著反覆的態度，在組織上仍無法與五代時期，河北邊區由邊人組成的地方勢力相提並論，反與當時仍然留在河北或河東的義軍們，形成了一個鮮明的對比。然而，不管是義軍也好，李成這樣的邊區出身者也罷，若未被弭平，最後多半還是順從了金。

當然，由邊區南徙者，並非全皆如李成一般成為「叛將」。出身燕山府的劉晏，於金太宗天會六年（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後降於韓世忠，宋高宗建炎四年（金太宗天會八年，1130年）時，於宣州城下力戰戚方，因恃勇單騎追敵，馬陷泥淖，為戚方軍所殺，故被收入《中興姓氏忠義錄》中²⁹⁵。亦有少部分的邊區出身者，在宋金對抗之際，因為金人派至前線，而被宋方誘降。如宋高宗紹興元年（金太宗天會九年，1131年）三月，劉光世對征宋而遠離故土的金軍進行招納，「得女真、契丹、渤海、漢兒萬人」，若無室家，宋方「為之取婦，給良馬、器仗，使出戰，前後立功為最，創立奇兵、赤心兩軍」²⁹⁶。他們向江淮移動，並在宋方的協助下，成家立業。在其背金附宋之後，宋人雖予其「赤心」之號，但他們似乎再也無法輕易的回到故里了。

²⁹⁴ 脫脫，《金史》，卷七十九，頁一七八三。

²⁹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八，葉八上～九上。

²⁹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五，葉十四。

小結

在遼金宋和戰期間，邊人經歷的動盪不下於後唐或後晉與遼對峙的時期，部分邊人靈活的適應著不同的統治者，也有部分邊人藉著局勢的變化，為己謀求利益。宋廷雖自認有著收復燕雲的歷史使命，在表面上對昔日遼境邊人也表示歡迎，但實際上並沒有給予這些「境外赤子」足夠的信任。投向宋廷或為宋廷統治的邊人，一部分承受了宋廷弊病叢生的統治，更有一部分在宋金戰爭爆發之際遭遇了無情的屠戮，於是刺激了其他邊人轉身投向金國。這一來一往之間，加大了宋金間的實力差距。

由於現今所留存關於當時的記載，多是宋人所留下的，而鎮、定、忻、代等地的宋境邊人，在金人南攻前，並非宋人所關切的對象，因此其狀況相當的不清晰。惟可確知的是，當金人佔有兩河，他們應該也參與了對金的反抗，但不論是來自昔日遼境，或昔日宋境的反抗，他們的目的地應該都是在護衛自身的鄉里，或家族集團的利益，只是維持的時間皆不長久。歷北宋猶存的府州折氏，也屈服在金人的統治之下，更在府州為夏人所奪後，被遷徙至內地，與被宋廷稱之為「義軍」的武裝集團，一樣快速的消失在記載之中。南徙的邊人，雄翺也好，李成也罷，多半隨金人而去，而順服於新的「中原政權」。

第五章 結論

一、邊緣化與中央化

從十世紀初至十二世紀前半，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從「地方」勢力各據山頭的時期，經歷緣區化，在金朝統治後，趨向了內地化。不過，此區出身者在政治勢力或政權中的地位，卻不完全與當地是否為邊區相符。茲將本區出身者在勢力及政權中的政治地位變化表示如下：

表二四：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出身者政治地位變化一覽表

時期 地區	遼與河東李 氏勢力並峙 時期	遼與後唐 並峙時期	遼與後晉至後 周中原政權並 峙時期	遼宋並峙時 期	金國統治初 期
幽、薊、涿、易	○○○	○○○	○○○	○○○ ¹	○○○
鎮、定、深、瀛	○○○	○○○	○○	○	○
蔚、朔、雲、應	○○○○	○○○○	○○	○	○○○
忻、代、嵐、憲	○○○	○○	○○	○	○

十世紀初，在河北與河東北部的「地方勢力」，多延續自唐末的藩鎮。由於諸勢力控制的範圍有限，大量的擢用本地與鄰近地區的人材。對本區出身的仕宦者而言，地方勢力即是「中央」。約略同時，遼廷也積極的吸收來自河北北部的人材，以圖壯大自身。此時是河東北部與河北北部出身者，最受重視，在記載中能見度也最高的時期。

其後，隨著中原政權逐漸將政治重心南移，遼也暫時停止積極的向外拓展，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遂成「邊區」，在早期被吸納進政權的該處出身者逐漸「中央化」之際，政權由該處吸納新人材的速度也趨緩，這也意味著「邊人」上昇至上層官僚的機會也減少了。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群在遼與後唐並峙時期，原本出身於「邊區」，而被中央化的政治菁英凋零之後，「邊區出身者」在政權裡的重要性也開始下滑。不同政權境內的邊區出身者，其在政治上的地位也開始產生了差距。

至遼宋對峙時期，此一差距更加擴大，河東邊區出身者，不論是在遼或中原

¹ 幽、薊、涿、易等州出身者，對遼廷而言日趨重要，但對宋廷而言，適反之。

政權中的地位皆下降，即存在著頗嚴重的「邊緣化」現象。宋河北路邊區的出身者亦然，唯獨在遼境南京道邊區出身的「漢士」卻不斷進入官僚體系中，在遼廷佔有一定的地位。但邊緣化不代表邊區未有擔任文武臣僚的人材，而是在官僚競爭的場域中，這些邊區出身者難以脫穎而出、且晉升上層官僚，連帶著不容易見諸記載。當金朝統治河北與河東北部，令其由「邊陲」一躍而為國家的「腹裡」，並結合適當的條件，與科舉管道的暢通，當地的人材自然源源不絕的進入官僚體系之中²，而在金國統治的初期，由於較重視昔日遼境出身者，故昔日宋境邊區出身者的地位仍未顯著提昇。此外，麟、府、豐包括部族勢力的出身者，則屬例外，其僅對中原政權具有重要性，更時為遼廷之敵對。

從李克用集團、劉仁恭父子等勢力以今日晉、冀北部與內蒙南部為「中央」的時代開始，經歷南北政權的對峙，到該地成為金的「內地」止。若以邊區出身者——特別是以成為政治菁英者的政治地位變化為判準，參照表二四，不難發現此一區域所經歷的不是單純「邊緣→中央」的歷程，而是「勢力中央→部分邊緣化部分中央化→中央化」的複雜歷程。

二、政治空間的逐漸限縮

儘管在「地方勢力」佔有河東與河北北部時，邊區出身者常常佔有勢力中的核心地位，同時，他們也擁有選擇不同效力對象的機會。不過，隨著南北雙方政權的逐漸穩固，他們的選擇不但減少，政權也漸難容許他們投效彼方。宋遼金和戰期間，這樣的桎梏一度鬆開，但為期甚短。該地區在金初走向了「內地化」之際，卻也代表了邊區出身者們選擇仕宦對象的時代已經過去。在另一個政權興起並取代金前，他們除了隱居不仕之外，要在政治場域中活動，通常只有投效金朝一個選擇。而在金初強迫漢士仕宦的手段下，要堅持隱居不仕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

邊人所團聚而成的群體，從十世紀至十二世紀中期這兩個多世紀間也面臨著類似的狀況，在十世紀之初，即遼建國之時，包括藩鎮遺緒與非漢民族所組成的勢力，普遍的存在於河東與河北北部，如後來發展為後唐的河東李氏，本身便是由沙陀人為主的勢力逐漸茁壯而來。這些勢力，多半在遼與河東李氏勢力日趨茁壯之際，岌岌可危。如吐渾便遭到了吞併與瓦解。在後晉至後周與遼並峙之間，

² 可參：陳昭揚，〈金代漢族士人的地域分布——以政治參與為中心的考察〉，頁 120-121。

僅留存著一些已向政權臣服的勢力。

遼宋並峙時期，這些邊區勢力一方面遭遇了來自南北政權的壓抑與干涉。另一方面，西夏的興起，也給予位在河東西北的其他黨項勢力相當的壓力。豐州先陷於西夏，唐龍鎮則先降於夏，後又為遼所併，在遼統治下，似也失去了部族自治的能力。待金人擁有兩河後，府州陷於西夏、折氏被遷徙至青州，遂成為金國下的屬民，不再於軍事及政治場域中佔有一席之地。

與政治菁英及邊人群體相較，庶民階層無疑是記載最貧乏的一群。但以目前可見的記載推估，在十世紀前半，邊人在屢經戰火洗禮的同時，他們仍能跨越不同勢力尋求生活的空間，並延續至遼宋並峙初期。但在遼宋並峙中期開始，他們的活動開始受到種種的限制。雖然來自政權的禁令，不見得能確實的落實於邊區，卻也顯示邊區居民的活動空間是受到限縮的。而包括歸明人、刺事人、兩屬戶，這些邊區居民，也在遼宋對峙時間面臨種種歧視與防備。至遼金宋和戰期間，邊人庶民，仍免不了受到政權的擺佈，或遭到了強迫移徙，或為彼境居民所敵視，甚至部分投宋的遼境居民在金人南下時，還遭到了宋人的屠戮。

金人南下時，部分邊人曾起而反抗，甚至組織「義軍」，以維護鄉里與自身的利益，但為時不久，他們最終多半順從了金人的統治，也結束了他們在南北兩界間依違求生與取利的時代。於是，由處於政權邊陲若即若離的居民，逐漸被政治力所掌握，到成為「編民」，是從西元九世紀開始，在十世紀加速，在十一世紀趨於鞏固卻略顯遲緩，最後在十二世紀逐漸成熟的過程。此一歷程，乃具體體現於其政治活動空間的日趨狹窄。

三、近世國家的趨向

政治空間日趨狹窄的歷程，也反映出不論是被吸納進政權的邊人個體也好，或是被政權所壓抑的邊人群體也罷，其實在進入國家與政權的掌握之後，便變得相當的脆弱。其原因，一方面來自於國家與政權是高度政治分工的體系，個體在其中難以發揮影響力；另一方面，國家與政權所能動員的龐大資源與武力，甚至統治的滲透力，沒有任一族群或個體能夠抵禦。

至此，不難發現在複雜歷史發展脈絡的背後，不僅存在著一個邊陲到核心的歷程，一個產生近世國家的力量也在蠢蠢欲動。從後唐與遼建國開始，至金初的

兩個世紀之間，不論那個政權都逐漸採用科舉制度³，令「邊區」的文化菁英，得以被政權所吸納。施行取士制度與如鹽法的經濟制度⁴，甚至是和兩國邊界確立時，一併展開的對等意識，也刺激著國家想像的形成。而從眾多地方勢力演變為南北政權並峙，再到金、元以降的一統，也與中世以後走向再統一的近世史發展，有若干相符⁵。只是，從邊人於遼與中原政權並峙時期對政權的態度看來，宮崎氏所謂「國粹主義」或「國民主義」⁶，恐怕仍只存在於少數政治菁英，並非普遍國民的自覺。

然而，不論走向近世也好，國家建構歷程也罷，這個過程不見得令邊人感到歡欣鼓舞。他們的遭遇，說明了國與國交界附近的居民，在這個建構完成前的歷程中，所遭遇的挫折可能超過內地居民甚多，一直要等到他們本身被內地化，遭受政權的歧視與防備才會逐漸消滅。但在新的一統國家建立之後，也不意味著他們便能過著順遂的歲月，只要存在著政權與人民間的不平等，剝削壓榨依舊存在，利用與防備這一體兩面的歧視，只是轉換了場域，仍以不同的形式出現。

四、邊人的評價

邊人依違兩可等負面的批評，其實也來自於對走向近世國家統治的歷程所抱持的肯定態度。如金世宗在其燕人臣屬巨構死後言：

燕人自古忠直者鮮，遼兵至則從遼，宋兵至則從宋，本朝至則從本朝，其俗詭隨，有自來矣，雖屢經遷變，而未嘗殘破者，凡以此也。⁷

回顧契丹勢力與河東北部與河北北部勢力各據山頭的十世紀初，其實並沒有一個強大的國家或政權統治這個區域。且自隋唐以降，河東與河北北部原本便是中原政權與非漢民族勢力的邊陲與交界，本區的居民長期在多方勢力的拉扯中生存，他們必須去適應不同的政治情勢，以取得自身的生存與福祉。而首鼠兩端的行為，適足以呈現他們已經進入、卻還沒有被任一政權所完全掌握的過渡狀態。此

³ 參：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內藤湖南全集》（東京：筑摩書房，1969年8月），卷八，頁115-116。

⁴ 鹽法，可參：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宮崎市定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92年3月），冊2，頁167-169。

⁵ 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頁139-140。

⁶ 參：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頁195-211。

⁷ 脫脫，《金史》，卷八，頁一八四。

狀態正是遼宋政權所欲控制，但限於當時的技術層次而無法克服者，因此宋人對邊人的批判與猜忌，不僅是基於國家利益的角度，且是以一個早已內地化的出身者對於未受政權控制居民的歧視。那麼，金世宗對燕人的評價，無疑是在一個受限的歷史框架中所發出的議論，其「自古」恐怕始於遼金宋和戰期間，而非中原政權脈絡，或東北亞發展脈絡中的「自古」。

甚至邊人也不全然總是依違兩可的，不論是在後唐或者是遼宋對峙時期，不乏為勢力領導者或政權竭誠效力者，他們卻往往仍在政治鬥爭，或者是在政權的不信任下，成為政治的犧牲者。因此他們的依違兩可，許多時候是其外在環境，甚至是被猜忌所導致的結果。若將其他地區，長期置於同樣的勢力及政權的對峙與競爭之中，其上的居民，恐怕也會與這些「邊人」有類似的反應。

到了金統治此區の後期，出身金西京路南緣（在遼奉聖州，即五代新州東）縉山的畢資倫，於金泰和南征時（金章宗泰和六年，宋寧宗開禧二年，1206年），「以傭雇從軍」；金宣宗興定元年（宋寧宗嘉定十年，1217年），隨僕散阿海南征時，為南宋所俘，面對宋龜山統制時青的誘降，乃言：「我出身至貧賤，結柳器為生，自征南始一官，今職居三品。不幸失國家城池，甘分一死尚不能報，肯從汝反賊求生耶？」十四年間屢拒宋人的脅誘。至金哀宗正大八年（宋理宗紹定四年，1231年）五月，盱眙守將納合買住降宋，畢氏至從旁罵曰：「納合買住，國家未嘗負汝，何所求死不可，乃作如此鬻鼻耶？」待金哀宗自縊，資倫以「吾無所望矣。容我一祭吾乃降耳。」語宋人，卻乘宋人不防「投江水而死」⁸。既然昔日遼宋邊區與其他許多地區同樣的長期進入金的統治之下，這樣的認同並不會只在縉山出身者身上單獨出現⁹。因此，可推測部分出身於昔日遼宋邊區，特別是仕宦者，在長期為金朝所統治後，可能如同畢資倫一般，也產生了對於金的認同。同時暗示了：當「邊區」的性質改變，「邊人」對於政治的反應，也可能會有所改變。故依違兩可的態度，是一個時代與環境影響下的產物。未理解其背景，便逕自對「邊人」的舉措予以批評，不僅視角限於單一，視野也過於狹礙。

⁸ 脫脫，《金史》，卷一百二十四，頁二七〇六～二七〇八。

⁹ 詳參：楊宇勛，〈從自殺殉國來看各族官員對金朝的認同感〉，《民族認同與文化交融》（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年12月），頁94-96。

五、邊人文化的想像

中國史的研究脈絡下，唐末五代或者是金朝初期的研究者，經常利用對河北與河東北部出身者的描述，在本區建構出一種「胡化」的氛圍。但如前言所述，唐代本區早已是眾多民族雜處的區域，經歷遼與中原政權並峙之後，其文化的相關記載卻頗堪玩味。

南宋高宗紹興四年（金太宗天會十二年，1134年）宋臣北行，「見一人作燕人裝束，向某等說話，云是濟州人」¹⁰，可知燕人的服裝與宋人有別。而南宋樓鑰於宋孝宗乾道五年（金世宗大定九年，1169年）北使金國，過白溝河後，記有：

人物衣裝，又非河北。¹¹

顯示在昔日邊境南北，在經過金人統治三十餘年後，仍有著某些差異。藉著這兩條資料，不但可推知河北居民與燕人的分別乃是遼宋並峙時代的遺存，且在金國治有該地時，仍然長期保存。

但不論是唐末五代也好，金初也罷，這樣的現象恐怕不能以「胡化」稱之，因為「胡化」乃是一種動態的過程，而「胡」亦非單一非漢民族的稱呼。對一個長久以來多民族雜處的區域，「胡化」的判定是可疑的。且在金朝統治該地時，連河東都產生了相當的名士，而這並非短暫統治所能及，更是「胡化」的反證。就其本質而言，不論是衣裝的改變也好，名士的產生也罷，只是不同民族文化相互薰染，或者政策所導致的結果，並非單純的朝向某一特定型式發展。而其過程，以「涵化」(acculturation) 稱之，或比「胡化」來的妥當¹²。

這種「胡化」的論點，甚至可能不是因為該地未朝向漢人文化理想型式的方向發展，而所產生的話語，不時反透露著濃厚的政治意涵。例如在樓鑰北使後翌年（1170年），范成大北使金國，在范氏所著《攬轡錄》中，提及淮水之北，人物衣服與髮型便與宋人有所分別¹³。姑且不論樓鑰與范成大，究竟誰的記載較為

¹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六十二，葉五下。

¹¹ 樓鑰，《攻媿集》，卷一百一十一，葉三四上。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53，頁 698。

¹² 或譯為「文化變容」，本處採一般之譯法。參：Karl A. Wittfogel，蘇國良等譯，〈中國遼代社會史（九〇七～一一二五年）總述〉，收於：鄭欽仁、李明仁編譯，《征服王朝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8月，再版），頁 11。護雅夫，鄭欽仁譯，〈內陸亞世界的展開〉，收於：鄭欽仁、李明仁編譯，《征服王朝論文集》，頁 154-155。

¹³ 范成大，《攬轡錄》，頁一二。

正確，真正促使他們記錄這些文化表徵上細微差異的動力，應該是政治上的疏離感。一如宋人抨擊郭藥師不改左衽，或唐人對河北藩鎮的批判，文化差異的本身，或許並不是他們真正所欲表達的意旨。

因為中國史的脈絡中，胡漢之別的本質在於政治上的敵我判別。一旦缺乏了敵我的對立，「胡／漢」的問題遂遭隱藏，而由境內諸族轉移到了敵對的遼境。故被編入北宋軍隊的吐渾族群，幾乎不見記載；世守府州的折氏，長期對宋廷頗為順服，大半宋人也不會以蠻夷視之；相對的，所有帶有「蠻夷」氛圍的記述，多用以描述燕雲出身者。然而，宋境之內卻不見得沒有漢族與其他民族的「涵化」，甚至所謂「胡化」的因素。一旦面臨敵我分別的需要，可能帶有歧視意味的「漢兒」，即為眾矢之的，則短髮或面黑而與汴京多數居民有別者，便會遭到追殺。而當觸及政治敏感問題時，折也會被批評為「蕃夷之人」。藉此，亦可以發現「胡／漢」分別的語境¹⁴，在遼與中原政權的長期對峙之際，其實並未在境內消失殆盡，只是因未觸及利害，而遭到忽略而已。

理解這樣的心態後，不難發現所謂「胡化」，其中一部分應是過去研究者，根據持有特定政治態度的記載，所歸納出來的偏差意象，而非全然的事實。直到與中原政權敵對的力量消失，或南北被統一在另一個政權之下，由於失去了政治的依憑，才得以讓基於此一心態的論述逐漸淡去。

相對的，昔日界河南北真正的文化差異，可能與其分屬或同屬一個政權這樣的問題，存在著同樣重要的歷史意涵。只是，這些差異往往做為政治論述的延伸，而非記載撰述者關切的主題，就目前僅存吉光片羽的文句，實已令人難以推敲其中的奧妙。

而如同這些描述所透露的文化差異，儘管河東北部與河北北部的居民間，彼此可能仍有許多的歧異、隔閡，甚至無形的疆界未曾消融，但迫於來自政權的力量，仍被編織在一個帝國的疆域內。這些歧異點，在後來的八百餘年間，或消融或瓦解，或仍隨著一波一波北方民族的進入，由不同的組成元素重新激起對立。但由於失去了諸多勢力並峙的局勢與兩政權對抗的背景，當地居民都再也無法如遼與中原政權對立時期，或金軍攻宋初期，在政權與勢力的空隙間——政治統治力未及的灰色地帶，組成自己的勢力以自保，進而反抗政權的統治，或者利用政權間的矛盾為自己謀取利益了。

¹⁴ 參：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9月，初版），頁80-102。

六、視野與視角的轉換

「中國傳統史學」著重於帝王將相的一舉一動，以及政權的興衰與更迭。當代的歷史學者或因之，大量撰述朝代興衰之研究。不過，歷史不僅僅只有帝王將相之舉措，成千上萬的士庶同時參與著過往的種種變遷。過度著重政權的變化，容易導致視野侷限於政治的上層，進而間接導致由上而下的歷史觀點。

再者，以「中國史」的脈絡去觀察「中國境內」的活動，偏差亦所在多有。如「契丹」一辭，有一種音譯為Cathay，亦為「中國」之代稱。若拋開「無說以自完」的正統論¹⁵，究竟是遼還是宋代表「中國」，不禁令人玩味。但在實質的層面中，在現代國家的概念形成之前，「中國」指涉的對象並不固定，不論西夏也好，遼也罷，就當時而言，都不是中國。甚至連宋也不是具備現代國家意義的「中國」，而是以人為建構之正統論自居的政權。而這種正統性，其實是經過數世的積累，才成為顛撲不破的硬道理。也就是說「中國」的代代承續，與中華民族之為想像的共同體類似，乃是一種想像的連續體。但既然本文中所謂「邊人」，是由中原政權的外圍，甚至中原政權以外，逐漸被納入控制之中，若放下這種建構出來的制約，則「中國史」的脈絡，顯而易見的，不但易流於中原中心的觀點，也無法適切的表達他們的處境。因此，需要尋求其他呈現的方式。

轉換視野的第一步，若以改變觀察的高度為始，則可從東亞的範疇來觀察政權與人民。從俯視的姿態，給予兩者較平等的看待時，不難發現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存在著另外一段歷史，它與政權中帝王將相的歷史，或者中國史脈絡的歷史，甚至非漢民族政權脈絡的歷史，維持著平行而不停相互影響的狀態。而在遼與中原政權對峙時期，這段歷史的一部分，便是所謂「邊人」的歷史。此一脈絡的歷史，從其相關記載的匱乏，適足以反映出過去帝王將相為軸心的史學，以及中原中心觀點對他們的漠視。且正由於理解此一傾向，或可在某種程度上維繫研究者在觀察與判斷中的自主性，而較不易為挾帶政治權威的記載所左右¹⁶。

同時，被漠視或邊緣化也並不代表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的出身者，不能成為研究中的「主體」，藉著檢視種種可能帶有預設立場的記載，已足以呈現其處境與困境。儘管與政權相較，他們顯得相對弱勢而被動，但若轉換視角，以其立場為出發點，此時，「邊人」已不再邊緣。對他們而言，兩側政權的「內地」反而

¹⁵ 梁啟超，〈新史學〉，《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新史學合刊》（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10月25日，初版），頁二九。

¹⁶ 參：R. 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with Lectures 1926-1928*, ed. and intro. Jan van der Dussen, rev.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236-237.

是他們的邊區。而當閱讀者拋下至高無上且「自我感覺良好」的政治權威後，對這些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出身者的行爲與反應也就可以有了不同的認識。

然而，上述的轉換視野與視角，並非對「中原中心」觀點的完全捨棄與迴避，而是反省該觀點對於認識趨近真實且複雜的歷史，所可能造成的障礙。使閱讀者一方面能了解「中原」政權的「國家」觀點，另一方面立足於當地居民的立場，進行思索，甚至能從側面的視角與超越性的視野觀察中心以外的景象。也唯有如此，方能給予遼與中原政權並峙時期「河北北部與河東北部的出身者」，同情且非單一面向的理解。

徵引書目

史籍

王欽若，《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年11月，臺二版，據明刻本影印。

王欽若，《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1月，初版，據南宋中葉眉山刻本與新刊監本影印。

王稱，《東都事略》，收於：《二十五別史》，冊14，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5月，初版。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6月，初版。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收於：《二十五別史》，冊17，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5月，初版。

吳任臣，《十國春秋》，收於：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冊柒，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5月，初版。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83年3月，據光緒二十六年（1900年）廣雅書局本影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83年2月，四版。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再版。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11月，初版。

徐夢梓，《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年9月，初版，據光緒四年（1878年）袁祖安本影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6月，再版，據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許涵度本影印。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6月，新一版。

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7月，初版。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0月，初版。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初版。

葉隆禮，《契丹國志》，收於：《二十五別史》，冊16，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5月，初版。

路振，《九國志》，收於：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冊陸，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5月，初版。

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初版。

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2月，初版。

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2月，初版。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初版，冊454。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初版。

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5月，初版。

樂史，《太平寰宇記》，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469。

文集、筆記

元好問，《中州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365。

文彥博，《潞公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100。

王渾，《秋澗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201。

佚名，《墨客揮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9月，初版。

宋庠，《元憲集》，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6月，初版。

李之儀，《姑溪居士後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120。

李石，《方舟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149。

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集》，收於：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宋代傳記資料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10月，初版。

沈括，《夢溪筆談》，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862。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初版。

- 柳開，《河東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085。
- 洪邁，《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0月，再版。
- 范成大，《攬轡錄》，收於：《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9月，初版。
- 陸佃，《陶山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117。
- 程俱，《北山小集》，收於：《四部叢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5年1月，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重印，冊六二。
- 張方平，《樂全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104。
- 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726。
- 熊克，《中興小紀》，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313。
- 樓鑰，《攻媿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153。
- 劉一止，《苕溪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132。
- 歐陽修，《文忠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103。
- 劉祁，《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初版。
- 儲大文，《存研樓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327。
- 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初版。
- 蘇轍，《龍川略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4月，初版。
- 蘇轍，《欒城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112。
- 覺羅石麟等，《山西通志》，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544。
- 《御定全唐詩》，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

限公司，1986年3月，初版，冊1430。

近人編纂史料集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北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2月，初版，第三十七冊。

向陽編，《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嚴耕望編，《原刻景印石刻史料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工具書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年10月，初版。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4月，初版。

近人專著

江天健，《北宋市馬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6月，初版。

何俊哲等，《金朝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8月，初版。

安國樓，《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1997年8月。

周偉洲，《吐谷渾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6月，初版。

周偉洲，《唐代党項》，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6月，初版。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新史學合刊》，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10月25日，初版。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收於：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略·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4月，初版。

陳高華、宋德金、張希清等編，《中國考試通史》，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初版，第二卷。

陶晉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年2月。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7月，初版。

陶晉生，《女真史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年11月。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10月，初

版。

鄭欽仁、李明仁編譯，《征服王朝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8月，再版。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9月，初版。

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3月，初版。

韓茂莉，《遼金農業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初版。

中文論文

毛漢光，〈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1月，初版，頁391-445。

王玉婷，〈從遼代韓知古家族墓誌看韓氏家族契丹化的問題〉，《北方文物》，2008年，第1期（哈爾濱，2008年2月），頁59-64。

王明蓀，〈略論遼代的漢人集團〉，《宋遼金史論文稿》，臺北：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7月，再版，頁六三～一二五。

任愛君，〈唐末五代的「山後八州」與「銀鞍契丹直」〉，頁104-106，收於：韓世明主編，《遼金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8月，初版，頁101-111。

安國樓，〈宋遼邊境的「兩屬戶」〉，《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4期（北京，1991年11月），頁149-153。

李昌憲，〈北宋河北雄州的兩屬地〉，《南京大學學報》，1993年，第3期，頁116-118。

郝樹侯，〈楊氏將世系表〉，頁732，收於：蔡向升、杜雪梅等主編，《楊家將研究·歷史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2月，初版。

陶玉坤，〈遼宋天池之爭〉，《內蒙古大學學報》，第37卷，第1期（呼和浩特，2005年1月），頁7-11。

陶玉坤，〈也論遼宋間的兩屬地〉，收於：姜錫東編，《宋史研究論叢》，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5年4月，初版，頁151-168。

陶玉坤，〈遼宋間的禁地〉，收於：朱瑞熙等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7月，初版，頁246-257。

- 陶晉生，〈雄州與宋遼關係〉，《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史學系，1988年9月，頁一六九～一八四。
- 陶晉生，〈宋遼邊界交涉的問題〉，《宋遼關係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5月，初版，頁131-139。
- 陳君愷，〈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關係初探〉，《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 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年12月，初版，頁583-622。
- 陳昭揚，〈金代漢族士人的地域分布——以政治參與為中心的考察〉，《漢學研究》，第26卷，第1期（臺北，2008年3月），頁103-135。
- 陳學霖，〈宋代書禁與邊防之關係〉，《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月，頁175-209。
- 曹家齊，〈宋朝對邊塞進出境人員及貿易的管理〉，《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2期（南寧，1999年4月），頁35-40。
- 黃淑雯，〈李克用河東集團人物分析〉，《淡江史學》，第九期（臺北，1998年6月），頁19-58。
- 傅樂成，〈唐代夷夏觀念之演變〉，《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年，初版，頁二〇九～二二六。
- 湯開健，〈五代遼宋時期党項部落的分布〉，《党項西夏史探微》，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頁115-172。
- 楊宇勛，〈從自殺殉國來看各族官員對金朝的認同感〉，《民族認同與文化交融》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年12月，頁71-118
- 廖隆盛，〈北宋與遼夏邊境的走私貿易問題〉，《國策、貿易、戰爭——北宋與遼夏關係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初版，頁117-173。
- 張希清，〈遼宋科舉制度比較研究〉，收於：張希清主編，《10~13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11月，初版，頁85-113。
- 劉浦江，〈文化的邊界——兩宋與遼金之間的書禁與書籍流通〉，收於：張希清主編，《10~13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11月，初版，頁138-163。
- 蔣武雄，〈宋對遼用諜幾個問題的探討〉，《東吳歷史學報》，第十期（臺北，2003年12月），頁1-17。
- 薄音湖、陶玉坤，〈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中國邊政季刊》，157期，臺北：

中國邊政協會，2004年3月，頁59-67。

蕭啓慶，〈漢人世家與邊族政權——以遼朝燕京五大家族爲中心〉，《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七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頁481-541。

羅球慶，〈北宋兵制研究〉，《新亞學報》，第三卷，第一期（香港，1957年8月），頁一六九～二七〇。

學位論文

李月新，〈論遼屬漢人〉，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5月10日。

紀楠楠，〈論遼代幽雲十六州的漢人問題〉，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5月。

陳昭陽，〈金初漢族士人的政治參與〉，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2月。

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6月。

日文論文

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內藤湖南全集》，東京：筑摩書房，1969年8月，卷八，頁111-119。

毛利英介，〈一〇七四から七六年におけるキタイ（遼）・宋間の地界交渉發生の原因について——特にキタイ側の視點から〉，《東洋史研究》，第六十二卷，第四號，2004年3月，頁1-31。

西川正夫，〈華北五代王朝の文臣官僚〉，《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27冊，東京，1962年3月，頁二一一～二六一。

佐伯富，〈宋代雄州における緩衝地兩輪地について〉，《中國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69年，初版，頁四八八～五二三。

畑地正憲，〈五代・北宋における府州折氏について〉，《史潮》，第百十輯（福岡，1973年2月），頁一三七～一七三。

宮崎市定，〈東洋的の近世〉，《宮崎市定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92年3月，冊2，頁137-241。

森部豊〈唐前半期河北地域における非漢族の分布と安史軍淵源の一形態〉《唐代史研究》，第5号（東京，2002年6月），頁22-45。

森部豊，〈唐末五代の代北におけるソグド系突厥と沙陀〉，《東洋史研究》，第六十二卷，第四號，2004年3月，頁60-93。

徳山正人，〈遼・宋國境地帯の兩輪戸について〉，《史潮》，十一年四号，（東京，1942年4月），頁一四～四二。

西文論著

Wittfogel, Karl August.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y Society, 1949.

Collingwood, R. G. *The Idea of History, with Lectures 1926-1928*. Edited and introduction by Jan van der Dussen. Revised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